

中華國民法大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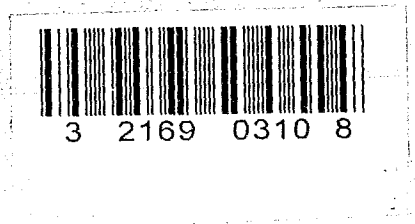
第一冊

法 民 法 本 根
法 訟 訴 事 民 法 刑
規 官 制 官 法 訟 訴 事 刑

印 輯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MG
D929.6
1263
4



中華國民法大規全

第 一 冊

法 民 法 本 根
法 訟 訴 事 民 法 刑
規 官 制 官 法 訟 訴 事 刑

印 輯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例言

- (一) 本書所載法規以中央機關所頒布者為限
- (二) 本書所載法規其核准修訂及頒行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註明其無從查明者從缺
- (三) 本書所載法規以在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以前頒布修訂者為限惟於付印前新頒布修訂之法規尙能蒐集者亦儘量輯入
- (四) 本書編制分為(一)根本法(二)民法(三)刑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六)官制官規(七)行政(八)立法(九)司法(一〇)考試(一一)監察(一二)黨務共十二類行政一類中又分(1)內政(2)外交僑務(3)軍政(4)財政(5)實業(6)教育(7)交通等七目依法規性質分別輯入其有一法規而涉及二類或二目以上者原文輯入其中之一而在目錄中將其名稱揭載於相關之其他類目中並附記見某某類目第某頁字樣
- (五) 本書附有四角號碼檢字法索引以便檢查
- (六) 本書正編於去歲秋間編成嗣因種種關係未能及時出版而過去一年中舊法規之修訂者頗多新頒布者尤不在少爰又另輯補編惟目錄及索引則將正補編混合編成以便檢查
- (七) 本書係編者於業餘之暇蒐輯而成時間匆促未及詳為校訂舛誤遺漏當所難免倘荷讀者指正當於再版時更正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補)一	頁數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七	
訓政綱領.....	九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一〇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一四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五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一五	
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	一五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原則.....	一五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一七	
國民大會組織法.....	(補)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補)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補)二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補)三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補)三五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三六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三六	
國民大會邊省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三七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三七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一 根本法 ● 二 民法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三八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三八
國民會議組織法.....	一七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一八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一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二二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三一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三一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二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三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三三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三四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三四
二 民法	
中華民國民法.....	三七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八九
民法債編施行法.....	九〇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九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九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九二
公司法.....	九二
公司法施行法.....	一〇三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二民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官制官規 1官制 一一

票據法施行法.....一〇四

海商法.....一一一

海商法施行法.....一一二

保險法.....一二〇

破產法.....一二四

破產法施行法.....一三一

商人通例.....一三一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一三四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一三七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一五五

中華民國刑法(舊).....一五五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舊).....一七三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一七五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〇四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二〇五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舊).....三一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一三三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五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五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舊).....七七

六 官制官規

1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七九

行政院組織法.....(補)三九

行政院組織法.....二八〇

立法院組織法.....(補)四〇

立法院組織法.....二八一

司法院組織法.....(補)四〇

司法院組織法.....二八二

考試院組織法.....(補)四一

考試院組織法.....二八二

監察院組織法.....(補)四二

監察院組織法.....二八三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二八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二八三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二八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二八四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八五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補)四二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二八八

參謀本部組織法.....二八八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八九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二八九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二九二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九二

國民政府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九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西南國防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九三

西南政務委員會外交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九四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九四

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九四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九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大綱	二九五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二九七
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九八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二九八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補)四三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駐豫綏靖主任公署業經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令裁撤)	三〇一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三〇一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三〇二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三〇二
駐甘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三〇二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〇四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補)四七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〇四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補)四八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三〇五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三〇六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四八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〇六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六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七
預算委員會條例	三〇七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三〇八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三〇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四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九
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補)四九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三〇九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六官制官規 1 官制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三〇九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三一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一〇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三一〇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〇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三一一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一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四九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一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內政第八〇六頁)	三一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	(補)五〇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補)五一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三一一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一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補)五一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一一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一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一
瓊崖特別區政府組織條例	三一一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補)五二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一一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一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三一一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三一一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補)五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一一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三一一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三二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三二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三二一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六官制官規 1 官制 2 官規 四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補)五三	銓敘部組織法.....三四三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補)五三	審計部組織法.....(補)六五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補)五三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補)六六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補)五三	司法部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四五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三二三	最高法院組織法.....三四六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三二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補)六六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二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三四六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三二五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補)六七
內政部組織法.....(補)五四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三四七
內政部組織法.....(補)五四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三四七
外交部組織法.....(補)五六	省政府組織法.....三四七
外交部組織法.....(補)五六	衛生署組織法.....(補)六八
軍政部條例.....三二七	衛生署組織法.....三四九
海軍部組織法.....三二九	
財政部組織法.....(補)五七	2 官規
財政部組織法.....(補)五七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六八—六九
實業部組織法.....(補)五九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三四九—三五一
實業部組織法.....(補)五九	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三五—
教育部組織法.....(補)六一	暫行文官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級支俸辦法.....三五—
教育部組織法.....(補)六一	簡薦委任特選支俸辦法.....三五—
交通部組織法.....(補)六二	公務員任用法.....(補)六九
交通部組織法.....(補)六二	公務員任用法.....三五—
鐵道部組織法.....(補)六三	公務員任用法.....(補)七〇
鐵道部組織法.....(補)六三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補)七〇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三四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本條例業經國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命令廢止).....三五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補)六四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補)七五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補)六四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補)七六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三四三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補)七六
銓敘部組織法.....(補)六四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三五四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三五五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三五五
受任式規則	三五五
宣誓條例	三五五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三五六
公務員登記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九六頁)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見考試第五六九七頁)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見考試第五七〇一頁)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見考試第五七〇三頁)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三五六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見考試第五七〇六頁)	
官吏服務規程	三五七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三五七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三五七
兼職條例	三五八
限制官吏兼職案	三五八
限制官吏兼職條例補充條例	三五八
公務員動態表式及填表實例	三五九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三六八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三六八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三六八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補)三七七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三七一
公務員考績法	三七四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補)七九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	(補)八四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補)八四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六官制官規 2 官規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	三七四
頒給勳章條例	三七五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補)八四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七五
公務員調職規則	(補)九一
公務員調職規則	三八二
公務員懲戒法	三八二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浪費暫行規程	三八四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三八四
公務員卹金條例	三八五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八六
領受卹金人須知	三八七
卹金支付辦法	四〇三
翻一卹金支撥辦法	四〇三
文武官吏兵醫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	四〇三
無給職官吏等議卹辦法	四〇四
國葬法	(補)九二
國葬法	四〇四
國葬儀式	四〇四
國葬墓園條例	(補)九二
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	四〇五
印信條例	四〇六
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四〇八
公文程式條例	四〇八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四〇八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四一〇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四一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四一九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六 官制官規 2 官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簡則.....	四二二	服務委員會處務規程.....	四六一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四二二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六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四二五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辦事細則.....	四六三
行政院處務規程.....	(補)九二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六三
行政院處務規程.....	四二八	僑務委員會處務會議規程.....	四六五
行政院會議規則.....	(補)九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	四六五
行政院會議規則.....	四二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章程.....	四六五
立法院議事規則.....	四三〇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四六七
立法院處務規程.....	(補)九五	國立編譯館館務會議規程.....	四六七
立法院處務規程.....	四三二	內政部處務規程.....	四六七
司法院會議規則.....	四三二	內政部辦事細則.....	四七〇
司法院處務規程.....	四三四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七一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	四三四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補)九六
監察院處務規程.....	四三五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七一
監察院會議規則.....	四三五	外交部處務規程.....	(補)九七
軍事委員會服務規則.....	四三六	外交部處務規程.....	四七一
軍事參議院院務規程.....	四三八	海軍部處務規程.....	(補)一〇一
軍事參議院院務行政會議規則.....	四三八	海軍部處務規程.....	四七六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	四三九	海軍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七七
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	四四五	財政部處務規程.....	四七八
訓練總監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四七	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七九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	四四八	實業部處務規程.....	(補)一〇三
參謀本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五三	實業部處務規程.....	四七九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四五三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八〇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五四	教育部處務規程.....	四八一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四五五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八二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五七	交通部處務規程.....	四八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辦事通則.....	四五八	交通部處務規程.....	四八四
導淮委員會辦事通則.....	四五九	鐵道部處務規程.....	四八四
導淮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六〇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八六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四八七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四一〇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四九〇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四九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九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四九三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九五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四九五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九六
銓敘部處務規程	四九七
銓敘部部務會議議事細則	四九九

七 行政

1 內政

內政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二五頁補第五四頁)	
內政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六七頁)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七一頁補第九六頁)	
內政部編審室簡章	五〇一
內政部公報規程	五〇一
內政部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〇二
內政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五〇七
內政部暫行會計規則	五〇二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五〇四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五〇四
內政部樂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見教育第三八一五頁)	五〇四
內政部訴願審核委員會章程	五〇四
內政研究會簡章	五〇四
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五〇五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會規則	五〇七
內政部檔案室辦事規則	五〇八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六 官制官規 2 官規 ●七 行政

內政部調閱檔案規則	一〇八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一〇八
內政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一〇九
內政部統計司與各署司聯絡辦法	一〇九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一一〇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一一〇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一一一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一一一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	一一二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一一三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一一三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一一一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一一三
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一一三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一一二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一一三
內政部聘任專門委員簡章	一一三
內政部收呈辦法	一一三
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一一四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督察職務規則	一一四
內政部建築國民大會會場設計委員會簡章	一一四
內政部獎章規則	一一五
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一一五
內政部職員值星值班暫行規則	一一六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四頁)	一一六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四頁)	一一六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八頁)	一一六
瓊崖特別區政府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五頁)	一一六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三一七頁)	一一七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 行政 1 內政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七頁) 五二六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見官制第三一七頁) 五二七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見官制第三二五頁) 五二七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簡章(見教育第三六二九頁) 五二九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會議規則(見教育第三六二九頁) 五二九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程序大綱(見教育第三六二九頁) 五三〇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三頁) 五三三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三頁) 五三三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二頁) 五三三
 省政府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七頁) 五三三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見官制第三五五頁) 五三三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五三六
 各省民政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五三七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五三七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五三七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五三七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五三八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五三九
 市組織法 五三九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五三九
 市政綱要 五三九
 縣組織法 五三九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五三九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五三八
 劃一各省市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五三八
 劃一各省市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五三一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五四一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五四二
 縣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五四四

各縣內務行政綱要 五四八
 縣政府辦事通則 五四九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五五一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五五一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五五一
 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 五五九
 縣長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二頁) 五五九
 縣長須知 五五九
 縣長任用法 五五九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佈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五七〇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五七一
 劃一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五七二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五七三
 縣長巡視章程 五七四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五七四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五七五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五七六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五七六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五七七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五七七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新章程 (補) 一四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五七八
 各縣劃區辦法 五七九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五七九
 縣財政整理辦法 五七九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五八〇
 劃一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五八〇
 省市縣勘界條例 五八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五八二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五八四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	五八七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	五八七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補) 一一五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五八八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五八八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五八八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五八九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九〇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五九〇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五九一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補) 一一六
市地方自治條例	五九一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五九三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本規則業經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命令廢止)	五九七
市參議會組織法	六〇〇
市參議員選舉法	六〇一
市參議會職事規則	六〇三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六〇四
市公民名冊造報規則	六〇四
市地方自治坊民總投票規則	六〇七
市區民代表大會組織章程	六〇八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六〇九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鈐記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	六〇九
圖記頒發章程	六〇九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坊民大會里民大會會議規則	六一一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六一二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七行政 1 內政

市地方自治里民總投票規則	六一六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	六一六
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	六一七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六一七
市參議員宣誓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六一七
縣地方自治條例	六一八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六一八
縣參議會組織法	六一〇
縣參議員選舉法	六一四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六一五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六一七
縣參議員選舉時黨部派員監選辦法	六一七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六一六
縣市參議員選舉時黨部派員監選辦法	六一六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六三六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六三七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六三八
區自治施行法	六三八
鄉鎮自治施行法	六四一
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事項	六四四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本規則業經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命令廢止)	六四六
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六四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六五一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六五八
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選補辦法	六六五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補) 一二三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六六五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六六六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六六六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1 內政

各縣頒發區幹記及鄉鎮間鄰圖記章程	六六七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六八七
自治訓練所章程	六六七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組織規則	六八八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六六九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暫行招待規則	六八八
區長訓練所條例	六七〇	蒙藏委員會招待規則	六八八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六七二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六八九
區丁制服章程	六七三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觀辦法	六八九
各省市役工服役辦法大綱	(補)一三四	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六九〇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一九頁補第五二頁)		達賴班禪代表來京展觀辦法	六九〇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見官規第四五四頁)		蒙藏委員會臺站管理局辦事細則	六九一
蒙藏委員會施政綱領	六七三	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臺站暫行條例	六九六
蒙藏委員會會議細則	六七九	蒙藏委員會暫行會計辦法	六九六
蒙藏委員會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六七九	蒙藏委員會職員聯席會議規則	六九七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六七九	蒙藏委員會職員訓練部規則	六九七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辦事細則	六七九	蒙藏委員會職員考成規則	六九八
蒙藏委員會辦公室通則	六八〇	蒙藏委員會旅費支給規則	六九八
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室辦事規則	六八一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二〇頁)	
蒙藏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六八一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九頁)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辦事細則	六八一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補)一二五
蒙藏委員會辦事處辦事細則	六八三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補)一二五
蒙藏委員會參事處辦事細則	六八四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補)	一二六
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室辦事細則	六八五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本大綱業經國務院於民國二	
蒙藏委員會蒙藏文研究會規則	六八五	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命令廢止)	六九九
蒙藏委員會編譯委員會規則	六八五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六九九
蒙藏委員會編譯員室辦事細則	六八六	蒙古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〇〇
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規則	六八六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〇〇
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細則	六八六	蒙古財政辦法大綱	七〇一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六八七	解決蒙古地方自治問題辦法原則	七〇二
蒙藏委員會派駐蒙藏各地辦事處組織規則	六八七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	七〇二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本章程業經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會令廢止)	七四八
蒙藏公文式	七〇二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七四八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七〇二	督墾原則	七四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見官制第三二三頁)	七〇二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七四九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本大綱已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訓令廢止)	七〇三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補)一三一
土地法	七〇四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七五一
土地法施行法	七二一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見司法第五九五頁補第八二三頁)	七五一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補)一二六	墾區內屯田條例實施細則	七五二
土地徵收法(本法業經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國府令廢止)	七二五	廢田還湖辦法	七五二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補)一二八	河川法	七五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補)一二八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見官制第三〇九頁)	七五三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補)一二八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簡章	七五四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補)一二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七五四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七二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七五四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七三九	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組織大綱	七五五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補)一二九	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	七五六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補)一三〇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七五七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七四〇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進行辦法	七五七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補)一三〇	聯絡全國各水利機關水準基點辦法	七五八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補)一三一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七五八
各省市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七四〇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七五九
各省黨部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七四一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七六〇
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	七四一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六〇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七四二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七六一
劃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七四二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七六一
劃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實施規則	七四六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六一
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	七四六	經濟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六三
黃河沿河公路修築管理規則	七四七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六三	導淮委員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規程	七八〇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見官制第三一〇頁)	七六三	導淮委員會各區公地整理處組織規程	七八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一〇頁)	七六三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處辦事細則	七八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辦事通則(見官制第四五八頁)	七六四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七八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程	七六四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七八三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組織規程	七六四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測量隊辦事細則	七八四
黃河水利委員會購料規程	七六五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三角測量實施規程	七八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事務規程	七六六	導淮委員會購料規程	七九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	七六七	導淮委員會會計事務規程	七九一
黃河民工防汛規則	七六七	導淮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	七九二
黃河防護堤壩規則	七六七	導淮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及測量人員出勘費規則	七九二
黃河下游民埝修守規則	七六八	導淮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及測量人員出勘費規則	七九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	七六八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一頁)	七九三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及測勘人員出勘費規則	七六九	廣東治河委員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九三
黃河水利委員會管理檔案暨調卷規則	七七〇	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七九三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簡章	七七一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章程	七九四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	七七四	整理運河討論會章程	七九四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一頁)	七七四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組織章程	七九五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七七五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二頁)	七九三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章程	七七五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二頁補第四九頁)	七九三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測量隊章程	七七六	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見官制第四六一頁)	七九四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七七六	賑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	七九五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一〇頁)	七七七	賑務委員會各組聯席會議規則	七九六
導淮委員會辦事通則(見官制第四五九頁)	七七七	賑務委員會收存賑款暫行辦法	七九六
導淮委員會會議規則(見官制第四六〇頁)	七七八	賑務委員會提付賑款暫行辦法	七九六
導淮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七七八	賑務委員會助賑給獎章程	七九七
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程	七七九	賑務委員會職員獎懲規則	七九七
導淮委員會財務處組織規程	七七九	賑務委員會職員考核等第辦法	七九八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組織規程	七七九	賑務委員會放賑調查視察人員出差旅費規則	七九八

賑務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	七九九
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七九九
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	八〇〇
各省賑務會及縣市賑務分會會計規程	八〇〇
勸報災款規程	(補)一三二
勸報災款條例(本條例業經行政院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命令廢止)	八〇〇
內政部發給辦賑賑照辦法	八〇一
賑款給獎章程	八〇二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	八〇三
辦理賑務人員獎勵章程	八〇三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八〇四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八〇四
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八〇五
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	八〇五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見財政第三一四〇頁)	
檢察移送災民入境詳細辦法	八〇五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八〇六
救災準備金法	八〇六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〇六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補)一三二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八〇七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八〇七
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	八〇九
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八一三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八一四
勸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八一六
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訓育大綱	八一八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八一九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七 行政 1 內政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見軍政第二五四二頁補三四九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見軍政第二五四二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見軍政第二五四四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見軍政第二五四四頁)	
監督慈善團體法	八一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八二〇
佛教寺廟與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八二〇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八二一
整理警務辦法(二件)	八二一
省警務處組織法	八二三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八二三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八二三
縣政府警務警察章程	八二四
縣政府警務警察訓練綱要	八二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補)一三三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已廢)	八二八
警察官任用法原則	八二八
警察官任用條例	(補)一三四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補)一三四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八二九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	(補)一三五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八二八—八二九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八二九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八三〇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八三二
礦業警察規程(見實業第三三七頁)	
漁業警察規程(見實業第三三九三頁)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見交通第五一一頁)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八三二
內政部核發候補應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八三二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八三三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	(補) 一三五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本規程業已廢止)	八四七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八四八
警官高等學校學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	八四八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八四九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八四九
警官學校章程(本章程業已廢止)	八四九
警官補習班規程	(補) 一三六
長警補習所章程	八五〇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補) 一三七
警士教練所章程	八五一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	(補) 一四〇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頁)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頁)	
中國警察學會簡章	(補) 一四二
警械使用條例	八五二
警察制服條例	八五二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八五三
警察獎章條例	八五三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八五四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	八五五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九一九
違警罰法	九一九
拘留所規則	九二二
軍用槍礮取締條例(本條例業因二十四年新刑法公布施行而失效)	九二四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	九二四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九二七
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	九二七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見軍政第一九〇三頁)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見軍政補第三一〇頁)	
縣保衛團法	九二八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式	九二九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九三〇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九三一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九三一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九三四
頒發縣保衛團勳章獎狀規則	九三四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勳章獎狀及遺族優待辦法	九三七
清鄉條例	九三七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九三九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九四〇
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九五一
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	九五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訂保甲規約樣式	九五二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九五四
勳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一九〇七頁)	
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五四
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	九五五
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	九五六
省防軍組織暫行條例(見軍政第一九〇四頁)	
勳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	九五六
勳匪區內組織民衆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	九五九
勳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見軍政第一九〇九頁)	
勳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六二

勳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見軍政第一九一七頁)	九六三
勳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一九二五頁)	九六三
勳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一九二三頁)	九六三
勳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九六三
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證獎條例(見軍政第一九一九頁)	九六四
勳匪區域黨政工作人員獎懲暫行條例	九六四
封鎖匪區辦法(見軍政第一九二七頁)	九六四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見軍政第一九二九頁)	九六四
處理俘匪辦法(見軍政第一九二六頁)	九六四
各路軍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見軍政第一九二六頁)	九六四
勳匪部隊俘獲赤匪人馬械彈獎懲標準施行規則(見軍政第一九二七頁)	九六五
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移民辦法(見軍政第一九八八頁)	九六五
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服務條例(見軍政第一四七〇頁)	九六五
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服務規則(見軍政第一四六八頁)	九六五
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巡查及收集通信規則(見軍政第一四七一頁)	九六五
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見軍政第一四七九頁)	九六五
戶籍法	九六五
戶籍法施行細則	九七三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一〇三八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一〇四五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一〇四五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一〇四九
國籍法	一〇四九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〇五〇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〇五一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一〇五二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一〇五五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一〇五六
出版法	一〇五九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〇六一
著作權法	一〇六一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〇六五
圖書雜誌審查辦法	一〇六六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六七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一〇六八
宣傳品審查條例(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一〇六八
宣傳品審查標準(見黨務第八八九頁)	一〇六八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一〇六八
新聞檢查標準	一〇六九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一〇六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一〇六九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一〇七〇
取締銷售共產書籍辦法	一〇七〇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一〇七〇
規定張貼廣告標語處所式樣	一〇七一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〇七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七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七二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程	一〇七二
內政部地圖審查委員會簡章	一〇七三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發行規則	一〇七三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製印保管規則	一〇七三
電影檢查法	一〇七四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一〇七五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給與規則.....	一〇九〇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一〇七七	自來水規則.....	一〇九一
中央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七七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一〇九二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一〇七七	管理飲水井規則.....	一〇九二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一〇七七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一〇九二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一〇七七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規則.....	一〇九三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七八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一〇九三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〇七八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一〇九四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一〇八〇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一〇九五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査證發給規則.....	一〇八一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一〇九五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査電影辦法.....	一〇八一	屠宰場規則.....	一〇九六
中央宣傳委員會獎勵電影事業辦法.....	一〇八一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一〇九七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八一	公墓暫行條例.....	一〇九五〇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一〇八二	公墓暫行條例.....	一〇九五〇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一〇八二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一〇九八
全國教育電影推廣處推廣簡則〔見教育第四二八四頁〕	一〇八二	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	一〇九八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見實業第三四五五頁〕	一〇八二	管理醫院規則.....	一〇九九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見實業第三四五五頁〕	一〇八二	醫師暫行條例.....	一〇〇〇
衛生署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九頁補第六八頁〕	一〇八二	中醫條例.....	一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一〇八二	西醫條例.....	一〇〇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一〇八三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頁〕	一〇〇一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八四	外籍醫師領證辦法.....	一〇〇二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一〇八四	醫藥師助產士請領證書式樣.....	一〇〇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一〇八四	藥師暫行條例.....	一〇〇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一〇八五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二頁〕	一〇〇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一〇八六	助產士條例.....	一〇〇四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四頁〕	一〇八六	助產士考試條例.....	一〇〇四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四頁〕	一〇八六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〇頁〕	一〇〇五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一〇八六	助產士考試規則.....	一〇〇五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一〇〇五

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	一一〇六	焚燒爐說明及圖案	一一三〇
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見教育第三七一五頁〕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一一三三
管理成藥規則	一一〇七	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一一三三
管理成藥規則	一一〇八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五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一〇九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三八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一一一〇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五三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一一一〇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五三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一一一〇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五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一一一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見官制補第五〇頁〕	一一三九
解剖屍體規則	一一一一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見官制補第五一頁〕	一一三九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一一一二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見官制補第三一三頁〕	一一三九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一三	禁煙實施辦法	一一四〇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一一一三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一一四〇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一一一五	禁煙考績條例〔本條例業經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行政院命令廢止〕	一一四一
中央防疫處辦事細則	一一一五	各省市厲行禁煙辦法	一一四二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一七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一一四二
中央防疫處技術人員資格標準	一一一七	查禁十省種煙辦法	一一四三
蒙緩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一一一八	厲行查禁種煙辦法	一一四三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一一一八	厲行禁止麻痺毒品流行辦法	一一四四
海港檢疫章程	一一一九	厲行禁種罌粟辦法	一一四四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一一二四	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一一四五
海港檢疫消毒藥劑及徵費規則	一一二四	毒品查緝通則	一一四五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一一二七	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見交通補第七三九頁〕	一一四六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一一二八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一一四六
防疫人員恤金條例	一一二八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一一四六
種痘條例	一一二九	厲行查禁麻痺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一一四七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一一二九	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一一四八
污物掃除條例	一一二九	禁煙調驗規則	一一五五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三〇		

公務員調驗規則(見官規第三九二頁補第九頁)	一四九	探掘古物規則	一五九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一五〇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一五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戒煙調驗規則	一五〇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探掘古物規則	一六〇
各鐵路員工煙癮調驗辦法(見交通第五一八六頁)	一五〇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一六一
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	一五〇	鑑定禁運古物須知	一六一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	一五六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六一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煙犯辦法	一五一	修志事例概要	一六二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填送規則	一五一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九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一五一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三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	一五二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一六三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	一五三	保管古蹟古物工作綱要	一六四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	一五三	保存城垣辦法	一六四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一五三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二二頁補第五三頁)	一六四
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一五四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見官制第三二二頁)	一六四
處理煙毒案件罰金充獎支配標準	一五七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一五九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本規則業經禁煙總監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命令廢止)	一五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一六四
二成戒煙經費支銷辦法	一五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一六四
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	一五五	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境廟古蹟章程	一六五
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禁煙鴉片九十週紀念辦法	一五五	寺廟登記規則	一五九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一五六	寺廟登記條例(本條例業經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命令廢止)	一六六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二二頁補第五三頁)	一五六	監督寺廟條例	一六七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五六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一七一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五七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本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命令廢止)	一六七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請專門委員規則	一五七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六八
古物保存法	一五七	喇嘛登記辦法	一六八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一五八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見教育補第五七三頁)	一六八
古物獎勵規則	一五八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見教育第四二九二頁)(本辦法已廢止)	一六八

釋藏經典領印規則	(補)	一七一
褒揚條例		一六九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一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一七一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二七頁)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		
華僑革命義捐稽察條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九頁)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九頁)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補)	一七一
革命烈士墳祠園林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七三
烈士祠辦法		一七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見官制第三二四頁)		
撫卹辛亥三月二十九日殉國烈士家族條例		一七三
撫卹黃花崗先烈給款補充條例		一七三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補)	一七四
公祭禮節	(補)	一七三
追悼會儀式	(補)	一七四
社會調查綱要		一七四
各省市縣風俗調查綱要		一七五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一七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		一七七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一八三
禁止蓄婢辦法	(補)	一七五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一八三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一八四
禁蓄髮辮條例		一八四
嚴禁溺斃女嬰惡習及收養嬰孩辦法		一八四
懲治瘋人妨害風化暫行條例		一八五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		一八五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一八六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一八六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	(補)	一七六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一八六
首都授時條例		二〇八
做印國民曆辦法		二〇八
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辦法		二〇八
統計法		二一〇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一一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見考試第五六六頁)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見考試第五六六頁)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補)	一七七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二一五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二二〇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二二一
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二二二
服制條例		二二六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二二六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補)	一七七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補)	一七八
證章方式		二二七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二二七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二二七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二二七
狩獵法	(見實業第三三三二頁)		
狩獵法施行規則	(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2 外交僑務

外交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二六頁補第五六頁)	二四三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二五三
外交部處務規程(見官制第四七一頁補第九七頁)	二四三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二五三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三頁)	二四三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見軍政第一三四一頁)	二五三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二四三	駐外武官給與規則(見軍政補第一八七頁)	二五三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議事規則	二四三	駐外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二五三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四四	駐外使領館任用雇員暫行規則	二五四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	二四四	領館人員服務條例	二五四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	二四五	使領人員調任調部暫行辦法	二五五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二四五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暫行辦法	二五五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二四六	使領主事經辦館務暫行規則	二五五
外交部管卷規則	二四七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	二五五
外交部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	二四八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二五六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二四八	駐外各使領館公費表	二五七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規程	二四九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二六一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本規程業經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行政院令廢止)	二四九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規程	二六一
外交部建築委員會簡章	二四九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	二六一
外交部書記室辦事暫行規則	二五〇	外交部職員值班章程	二六二
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二五〇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二六二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二五〇	限制海陸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見軍政第一六九八頁)	二六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二五一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六二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二五一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二六二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五九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二六三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五九	辦理簽證貨單獎勵規則	二六九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九頁)	二五二	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見實業補第五四七頁)	二六九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七頁)	二五二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見實業第三五六一頁)(本章程已廢止)	二六九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二五二	護照條例	二七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二七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七〇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見司法第五四九六頁)	二七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二七一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八七
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二七一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二八七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二七三	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則	二八八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二七三	華僑文化團體獎勵辦法	二八八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二七五	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	二八九
長江通商章程	二七五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	二八九
內港行輪章程	二七七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〇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	二七七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二九〇
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章程	二七九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二九一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二八〇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辦事細則	二九二
交涉署裁撤後辦理外人事件範圍	二八〇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二九二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二八一	華僑教育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四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一四頁補第五一頁〕	二八一	華僑教育基金會捐募獎勵辦法	二九四
僑務委員會辦事通則〔見官規第四六三頁〕	二八一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二九五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規程〔見官規第四六五頁〕	二八一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〇〇
僑務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八二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三〇〇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辦事細則	二八三	僑民中小學規程	三〇一
僑務委員會名譽顧問聘任辦法	二八四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三〇三
僑務委員會派遣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規則	二八四	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三〇四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	二八五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組織簡章	三〇五
僑務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二八五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入學章程	三〇五
華僑登記規則	二八六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三〇六
華僑登記規則	二八六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關於星期日及紀念日特開講演會辦法	三〇六
華僑登記規則	二八六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三〇六
僑務委員會僑民登記規程	二八七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三〇七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見內政第一〇五六頁〕	二八七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三〇七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 行政 2 外交僑務 3 軍政

僑務委員會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一三〇八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服務細則	一三二六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一三〇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一廳辦事細則	一三二八
僑工出洋條例	一三〇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辦事細則	一三二八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一三〇九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一三三〇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一三一〇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暫行服務規則	一三三一
華僑興辦農礦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三一〇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研究班組織條例	一三三一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一三一〇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研究班辦事細則	一三三一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	一三一〇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暫行組織條例	一三三三
僑務委員會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條例	一三三四
僑樂村管理處組織章程	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一三三五
僑樂村管理處管理規程	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一三三六
僑樂村管理處農業技術訓練辦法	一三一二	參謀本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八頁)	一三三六
僑樂村安集失業歸僑墾殖綱要	一三一二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見官制第四四七頁)	一三三七
僑樂村招收墾民簡章	一三一二	參謀本部部務會議規則(見官制第四五三頁)	一三三七
華僑發章條例	一三一二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三三八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處組織條例	一三一二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辦公室辦事規則	一三三八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處辦事細則	一三一二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一三三八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一三一二	駐外武官給與規則	一三三八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	一三一二	參謀本部印刷所辦事細則	一三四一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一三一二	參謀本部職員出入規則	一三四一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一三二〇	參謀本部櫃卷管理規則	一三四一
僑務委員會發給國內護照規則	一三二〇	參謀本部值日人員辦事細則	一三四二
3 軍政		參謀本部乘馬與代餉規則	一三四二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二八九頁)	一三二一	參謀本部邊區語文講習所章程	一三四四
軍事委員會服務規則(見官制第四三六頁)	一三二一	參謀本部派赴蒙古訓練員遵守規則	一三四四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一三二一	參謀本部外國語文學習班規則草案	一三四六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服務細則	一三二二	邊疆歷史地圖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四六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服務細則	一三二三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服務細則	一三二四		

中央通信所組織大綱	一三四七	軍政部陸軍署服務規則	一三六六
中央通信所組織規則	一三四七	軍政部兵工署購料委員會規則	一七三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八頁補第四二頁)	一三四八	軍政部法規編譯委員會規則	一三七四
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見官制第四四五頁)	一三四八	軍政部職員考勤暫行規則	一三八〇
訓練總監部服務會議規則(見官制第四四七頁)	一三四八	軍政部考查各署廳辦事成績暫行規則	一三八一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辦事細則	一三五〇	軍政部處理文書規則	一三八一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服務規則	一三五〇	軍政部職員就職離職謁見請訓規則	一三八五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服務規則	一三五〇	軍政部職員給假辦法	一三八八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服務規則	一三五〇	軍政部額外人員管理規則	一三九〇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服務規則	一三五〇	軍政部外員請假規則	一三九〇
國民軍事教育處服務規則	一三五六	軍政部外員旅費規則	一三九〇
國民革命軍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一三五六	軍政公報規則	(補)一八七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特別懲戒條例	一三五九	軍政公報編輯規則	一三九〇
各師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一三五九	海軍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二九頁)	(補)一八八
各師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一三六〇	海軍部處務規程(見官制第四七六頁補第一〇一頁)	(補)一九三
各軍(師)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一三六一	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補)一九三
軍事機關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一三六一	海軍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補)一九四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五頁)	一三六一	海軍部職員休假規則	一三九一
軍事參議院院務規程(見官制第四三八頁)	一三六一	海軍部圖書館條例	一三九一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見官制第四三九頁)	一三六一	海軍艦隊司令部條例	一三九一
軍事參議院院務行政會議規則(見官制第四三八頁)	一三六一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一三九二
軍事參議院參諮議任免標準	一三六二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部條例	一三九三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〇四頁)	一三六二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一三九三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條例	一三六二	軍艦當值規則	一四〇八
軍政部條例(見官制第三二七頁)	一三六三	海軍艦隊引港遞加薪洋章程	一四〇八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一三六三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一四〇八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一三六四	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	一四〇九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一三六五	海軍軍械處組織條例	一四一二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一三六五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 行政 3 軍政

海軍軍械處處務規則	四二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服務規則	四五五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四二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發電紙使用辦法	四六一
整理海軍馬尾造船所辦法	四二三	軍用無線電通信人員罰則	四六二
海軍陸戰隊組織暫行條例	四二三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四六三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暫行條例	四二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暫行組織大綱	四六三
東沙觀象臺暫行組織條例	四一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用物品採辦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六三
海岸巡防處暫行條例	四一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浙閩贛皖邊區公路處組織條例	四六四
海岸巡防分處暫行條例	四一六	電話總機監視員服務規則	四六四
海岸巡防處報警暫行條例	四一七	南昌行營收復縣區土地處理督察員服務規則	四六四
海軍上海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四一七	剿匪區內各路總司令部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	四六五
海軍輪電工作所暫行細則	四一七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四六六
海軍閩口要塞總臺部暫行組織條例	四一九	剿匪區內辦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四六六
海軍廈口要塞總臺部暫行組織條例	四二二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四六六
海軍編譯處條例	四二四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四六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暫行組織規程	四二四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處組織條例	四六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辦事細則	四二六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謀處服務規則	四六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經理處辦事細則	四二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連絡參謀服務規則	四七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運輸處辦事細則	四三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服務條例	四七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處辦事細則	四三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巡查及收集通信規則	四七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四三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副官處服務細則	四七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組織規程	四三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經理處服務條例	四七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教育綱領	四三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副官處值日規則	四七四
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調查處辦事細則	四三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七四
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調查處辦事細則	四三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各省黨政會議議事規則	四七五
南昌行營撫卹處辦理撫卹案件之各種登記手續	四四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四七六
南昌行營勸匪軍傷亡卹金代領轉匯規則	四四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規則	四七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點驗規則	四四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用物品採辦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一四七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工賑事務所組織大綱	一四七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一四七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一四七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辦理兵站人員懲獎條例	一四七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	一四七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務處軍法室服務規則	一四七九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善後籌備處簡章	一四八〇
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二九七頁)	一四八一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一四八二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一四八三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八四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八四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一四八六
剿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章程	一四八七
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一四八八
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施行細則	一四八九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二九八頁)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四三頁)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三〇一頁)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〇一頁)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〇二頁)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〇二頁)	
駐甘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三〇二頁)	
贛浙閩皖邊區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一四八九
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	一四九〇
北平市防空司令部組織規則	一四九〇
戰區接收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四九〇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七行政 3 軍政

華北戰區檢閱統監部及訓練處組織綱要	一四九一
廣東國防要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九二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一四九二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一四九三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章程	一四九三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一四九四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	一四九五
海陸空軍官制表	一四九五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一四九九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一五〇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〇二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一五〇五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〇五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〇五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一五〇六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〇七
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	一五〇八
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官起役須知	一五〇八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一五一二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一五一二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補) 一五九八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一五一二
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一五一四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一五二〇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一五二三
陸軍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	一五三一
軍官佐員額標準	一五三二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一五三二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一五三三
憲兵官兵補充暫行規則	一五三四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補)一九八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一五七一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本條例業經軍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命令廢止)	一五三四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七二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一五三五	空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七五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一五三五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一五七六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一五三七	空軍見習軍官佐服役暫行規則	一五九〇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一五三八	海軍軍樂隊服役規則	一五九〇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補)一九九	陸海空軍旅費規則	一五九一
陸海空軍軍官佐定期任職辦法	一五四〇	陸海空軍國外旅行旅費規則	一五九四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一五四〇	空軍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一五九六
陸軍軍職交代規則	一五四一	陸軍休假規則	一六〇〇
陸軍軍職人員存記暫行辦法	一五四一	空軍休假規則	一六〇七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一五四二	海軍休假規則	一六一五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一五四七	陸軍各部隊各機關官佐因病臨時請假辦法	一六一五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一五五〇	海軍訪候規則	一六一五
陸海空軍外職人員任用調查限制辦法	(補)二〇〇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	一六一六
航空機械士章程	一五五三	海軍士兵執照條例	一六一八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一五五五	海軍陸戰隊士兵執照條例	一六一八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補)二〇〇	整理軍用譯述人員及兼任工作待遇辦法	一六一八
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一五五七	空軍飛航加給規則	一六一九
各部隊連長以上將校之任用法	一五六一	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補)二〇二
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一五六一	陸海空軍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一六二〇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一五六二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一六二一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一五六三	陸軍通信兵團通信部隊配屬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工作考成表	一六二二
退職技術軍官臨時復用辦法	一五六五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補)二〇三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一五六五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一六二四
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	一五六七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補)二〇四
軍用譯述人員任用待遇及考核暫行規則	一五六七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本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一六二五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一五七一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本規則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一六二五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補)二二二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本規則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一六二六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補)二五一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本法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一六二七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補)二六〇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本規則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一六二八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補)二六〇
空軍飛行獎懲暫行規則.....	一六二九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補)二六三
陸海空軍國際戰爭有功將士獎敘辦法.....	一六三〇	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	(補)二六六
陸海空軍勳章給與規則.....	一六三〇	陸軍兵役罰則.....	(補)二六六
陸海空軍勳章給與規則.....	一六三一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補)二六八
陸海空軍各種比賽獎章給與規則.....	一六三一	陸軍新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補)二七二
辦理逃兵官長獎懲規則.....	一六三二	陸軍新兵檢査暫行規則.....	一六六四
保獎限制辦法.....	一六三六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	一六六九
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	一六三八	陸軍新兵點驗暫行規則.....	一六七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授勳章有功獎旗獎章辦法.....	一六四二	新兵檢驗規則.....	一六七〇
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條例.....	一六四二	陸軍新兵宣誓規則.....	(補)二七七
頒發陸海空軍發狀規則(本規則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一六四三	補充兵招募總處招募處招募分處規則.....	一六七二
陸海空軍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	一六四四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徵募補充兵條例.....	一六七三
海軍官佐士兵贍養金規則.....	一六四六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徵募補充兵條例.....	一六八〇
陸軍軍官佐退役除役實施暫行規則.....	一六四七	招募委員服務規則.....	一六八二
陸軍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一六四八	各縣協助招募規則.....	一六八五
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	一六五七	招募新兵點交護運規則.....	一六八五
兵役法原則.....	一六五八	整理補充兵招募辦法.....	一六八五
兵役法.....	一六六三	海軍練兵招募簡章.....	一六八五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一六六三	憲兵令.....	一六八七
兵役機關系統表.....	一六六三	憲兵服務暫行條例.....	一六八七
		憲兵服務規程.....	一六八八
		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	一六九〇
		軍政部考查各營廳內務及軍風紀暫行規則.....	一六九〇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七行政 § 軍政

取締風紀暫行辦法(本辦法業經軍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訓令廢止).....	一六九〇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一七四六
勳章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一六九三	軍事委員會點驗規則.....	一七四六
軍人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一六九五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閱暫行規則.....	一七五三
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	一六九六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閱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一七五三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一六九六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暫行規則.....	一七八五
限制海陸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	一六九八	海軍校閱條例.....	一七八七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一六九九	校閱軍艦程序.....	一七八七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一六九九	陣中要務令.....	一七九四
陸軍禮節條例.....	一六七七	陸軍射擊場管理規則.....	一八七〇
陸軍禮節條例.....	一六九九	長江各礮臺每年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	一八七一
海軍禮節條例.....	(補)二八五	各艦艇駐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一八七二
海軍禮節條例.....	(補)二八五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一八七三
陸軍服制條例.....	(補)二九八	陸海空軍刑法.....	一八七三
陸軍服制研究委員會簡章.....	一七二二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八七八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一七二二	處理民刑軍事收押被告辦法(見司法第五二二頁)	一八八一
海軍服裝條例.....	(補)三〇九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八八一
海軍服裝條例.....	(補)三〇九	軍人反省院條例.....	一八八二
規定限制穿着軍服辦法.....	一七二四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	一八八三
陸軍軍旗條例.....	(補)三一〇	軍人監獄規則.....	一八八三
陸軍軍旗條例.....	(補)三一〇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一八八七
團旗授與規則.....	一七四一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一八八九
頒授團旗儀式製旂經費及旂官護旂兵設置辦法.....	一七四一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一八八九
官長士兵胸章圖樣附令.....	一七四三	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一八九〇
參謀本部證章規則.....	一七四四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見內政第一〇七二頁補第一四四頁)	一八九〇
軍事參議院製證章暫行條例.....	一七四五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見內政第一〇七二頁)	一八九〇
改善符號證章辦法.....	一七四五	取締刊登軍事新聞及廣告暫行辦法.....	一八九〇
海軍部徽章符號規則.....	一七四五	新聞記者隨軍規則.....	一八九一
軍政部印信條例.....	一七四五	軍機防護法.....	一八九一
		要塞堡壘地帶法.....	一八九一

要塞司令部條例	一八九二
長江要塞檢閱暫行章程	一八九三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要塞兵器暫行規則	一八九四
要塞職兵射擊訓練暫行辦法	一八九四
戒嚴法	一八九四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一八九四
衛戍條例	一八九五
衛戍勤務令	一八九六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一八九八
海上捕獲條例	一八九八
捕獲法院條例	一九〇一
俘虜遞信及贖兌暫行限制辦法	一九〇二
陸海空軍據獲敵人械彈給獎章程	一九〇三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一九〇三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九〇三
國防軍組織暫行條例	一九〇四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見內政第九四〇頁)	一九〇四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一九〇五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見內政第九五四頁)	一九〇五
剿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一九〇七
剿匪區內組織民衆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見內政第九五九頁)	一九〇七
湘鄂贛剿匪部隊經費暫行章程	一九〇八
暫定剿匪部隊開支費消納辦法	一九〇九
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一九〇九
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內政第九六二頁)	一九〇九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械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一九一〇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匪方方案	一九一〇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一九一九

剿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	一九二三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一九二五
處理俘虜辦法	一九二六
各路軍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	一九二六
剿匪賞罰令	一九二六
剿匪部隊俘獲赤匪人馬械彈獎懲標準施行細則	一九二七
封鎖匪區辦法	一九二七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	一九二七
封鎖匪區視察員服務規則	一九二九
辦理封鎖匪區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一九三二
剿匪地區守備條例	一九三三
剿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寨圖說	一九三三
構築碉堡給獎辦法	一九四三
剿匪地區碉堡公路守護規則	一九四七
南昌行營碉堡工事督察員服務規則	一九四七
碉堡儲存糧彈規則	一九五〇
碉堡儲存手榴彈保管與使用規則	一九五一
南昌行營規定剿匪區內地方機關及各縣團隊價領械彈辦法	一九五一
運輸銷售食鹽辦法	一九五二
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	一九五二
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一九五三
剿匪區內食鹽公賣補充辦法	一九五九
禁辦兵差補充辦法	一九五九
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一九六二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一九六五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一九七一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一九七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一九七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一九七三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3 軍政

整理江西保衛團隊計劃綱要	一九七五	陸軍大學校旁聽條例	二〇三九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移民辦法	一九八八	陸軍大學校兼任編譯教官待遇規則	二〇三九
測量標條例	一九八九	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	二〇三九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八九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二〇四〇
海軍測量標條例	一九九〇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二〇四二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九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二〇四三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九九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二〇四三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九九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	二〇九七
測量 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九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班組織大綱	二〇九八
海道測量局條例	一九九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教育大綱草案	二〇九八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補) 三一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組織大綱	二〇九九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補) 三一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大綱	二〇九九
陸地測量總局務會議規則	一九九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分發服務規則	二〇一〇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本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命令廢止)	一九九四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航空隊條例	二〇一四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補) 三一一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二〇一四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一九九四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二〇一五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一九九五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二〇一六
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	一九九五	陸軍砲兵學校砲兵校官研究班簡章	二〇一七
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	一九九九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二〇一七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	二〇〇〇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二〇一八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暫行規則	二〇〇一	軍需學校條例	二〇一九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二〇〇一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章程	二〇一〇
陸軍大學校辦事細則	二〇〇二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分發及待遇暫行辦法	二〇一五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	二〇〇四	軍醫學校條例(本條例已廢止)	二〇一六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二〇〇六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二〇一七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二〇二八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	二〇一八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二〇三二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二〇一九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二〇三八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	二〇二〇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二〇二一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二二二
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	二二三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簡章	二二四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簡章	二二五
軍政部陸軍訓練班簡章	二二六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	二二八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二二九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	二四六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二四七
軍事機關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二四八
憲兵教育綱領	二四八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教育綱領	二四八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四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二四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	二五〇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五〇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二五一
陸軍各種兵科專校被裁底缺學員救濟標準	二五一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	二五二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二五三
海軍陸戰隊講武堂暫行編制	二五三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辦法	二五五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辦法	二五五
陸軍各學校編印同學錄規則	二五七
陸軍各學校(所)(隊)證書給與規則	二五八
海軍部招考學生委員會規則	二五八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章程	二五八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二五八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3 軍政

海軍航海線生學習水魚雷暫行規則	二五八
派駐水魚雷營無線電學生管理暫行規則	二五九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二五九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	二五九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規則	二五九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二五九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二五九
軍事幼年學校組織條例	二五九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五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二五九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二五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教育綱領草案	二五九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生管理規則	二五九
訓練總監部設置陸軍留學生管理員暫行辦法	二五九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生管理員服務規則	二五九
軍政部考選留學生細則	二五九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二五九
海軍留學生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九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生規程	二五九
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	二五九
陸軍留學畢業員生分發任用手續及支薪辦法	二五九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	二五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二五九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員生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	二五九
考察(研究)國外軍事人員派遣規則	二五九
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術科進度表(見教育第四一四頁)	二五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術科進度表(見教育第四一四頁)	二五九

高中以上軍事教育查閱章程(見教育第四一四八頁) 二一〇六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見教育第四一五〇頁) 二一〇六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見教育第四一四七頁) 二一〇八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見教育第四一四七頁) 二一〇八
 高中以上軍事教育獎懲規則(見教育第四一四九頁) 二一〇八
 學校暑期軍訓暫行辦法(見教育第四一四八頁) 二一〇八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服務規則(見教育第四一五一頁) 二一〇六
 總教官暫行服務規則(見教育第四一五三頁) 二一〇六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 二一〇八
 軍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二一〇八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二一〇八
 陸軍軍需經理要則 二一〇八
 陸軍委任經理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各部隊經理委員會暫行簡章 二一〇八
 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施行細則 二一〇八
 師內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一〇八
 陸軍軍需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一〇八
 軍政部軍需審核條例 二一〇八
 軍政部軍需審核條例施行規則 二一〇八
 軍政部軍需審核條例施行規則 二一〇八
 軍政部軍需審核條例施行規則 二一〇八
 軍事委員會購置委員會章程 二一〇八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二一〇八
 陸軍軍需會計事務規程 二一〇八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本程序業經軍政部於二十五年一月

四日命令廢止) 二一〇八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二一〇八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二一〇八
 陸軍物品出納保管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公積金保管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裁贖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裁贖暫行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點名發餉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會服務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會服務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會服務規則 二一〇八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見財政第三一四〇頁) 二一〇八
 軍用被服用品代金給與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演習費給與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教育費給與規則 二一〇八
 陸軍軍需品運輸費給與規則 二一〇八
 俘虜伙食費給與規則 二一〇八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二一〇八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二一〇八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二一〇八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二一〇八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二一〇八
 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 二一〇八
 營繕工程合同格式 二一〇八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二一〇八
 軍政部直營工程規則 二一〇八
 軍政部直營工程購料審核委員會規則 二一〇八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務所規則 二一〇八

軍政部直營工程器材收發及保管規則.....	二二〇四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	二二五九
軍政部直營工場管理規則.....	二二〇五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二二六〇
軍政部直營工程監工規則.....	二二〇五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補規則.....	二二六〇
軍政部營房營具調查研究細章程.....	二二〇六	油庫保管規則.....	二二六〇
軍用糧秣管理規則.....	(補) 二二〇六	被服品保管規則.....	二二六一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二〇六	陸軍醫院監獄備用被服使用保管規則.....	(補) 二二一五
陸軍師禮服委員會規則.....	(補) 二二〇九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二二一三
陸軍師禮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	二二〇七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	二二一四
給養訓練班教育綱領.....	二二〇七	陸軍軍需廢品處分規則.....	(補) 二二一六
各部隊設置給養訓練班規則.....	二二〇八	軍需廢品處分規則.....	二二一六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二二〇八	軍政部軍需工程處組織規程.....	二二一四
軍政部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	(補) 二二〇九	軍政部軍需工廠技術研究會規則.....	二二一六
軍政部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	二二〇九	軍政部軍需工廠消費合作社章程.....	二二一八
籌辦服裝規則.....	二二一〇	軍政部軍需工廠職工僱傭規則.....	二二一九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	二二一二	軍政部軍需工廠招收藝徒章程.....	二二七一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二一五	軍政部軍需品工廠人員任用標準.....	二二七一
陸軍被服陣營具保管賠償規則.....	(補) 二二一〇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查支付規則.....	二二七二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二二一八	陸軍軍需工廠工查支付規則.....	二二七三
軍政部製發學員外出服裝扣款辦法.....	二二二二	陸軍僱傭人員給與規則.....	(補) 二二四〇
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	(補) 二二二五	軍政部軍用僱員僱工給與規則.....	二二七三
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	二二二二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簡章.....	二二七五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	二二二五	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	二二七五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	二二二六	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規程.....	(補) 二二四〇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二二四〇	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規程.....	二二七六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二二四〇	軍政部製呢廠營業規則.....	二二七七
軍政部軍需工廠檢驗規則.....	二二五八	軍政部製呢廠折舊費保管規則.....	二二七七
軍需品倉庫管理規則.....	(補) 二二五八	軍政部製呢廠獎金分配規則.....	二二七七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	二二五八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補) 二二四一
軍需倉庫規程.....	二二五九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二二七八

軍政部被服廠暫行組織規程	二二七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二四二
軍政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	二二七	硝磺運單規則	(補)三四三
軍政部製革廠暫行組織規程	二二八	硝磺運單規則	二四二
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	二二八	軍政部監理採銷硝磺暫行規則	二四二
參謀本部印刷所工人管理規則	二二八	稽核智利硝磺暫行辦法	(補)三四三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二二八	稽核智利硝磺暫行辦法	二四二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	二二九	湘礦運銷公所暫行辦法	二四三
軍政部公用傳達暨官佐隨從士兵整理辦法	二四〇	湘礦運銷公所分運單使用規則	二四三
各軍事機關學校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本辦法業經軍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訓令廢止)	二四〇	軍政部軍場門火藥庫保管要領	二四三
參謀本部衛兵守則	二四〇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二四三
參謀本部勤務兵守則	二四〇	魚雷保管規則	二四三
參謀本部馬夫守則	二四〇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	二四三
參謀本部打掃夫守則	二四〇	廢火藥銷燬辦法	二四三
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四〇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	二四四
陸軍器材核發標準辦法	二四〇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伏役應守規則	二四四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暫行規則	二四〇	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簡章	二四四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二四〇	軍政部修械所採辦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四四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	二四〇	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四四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	二四〇	軍政部兵工署及直轄各機關短期互調服務人員規則	二四四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二四一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二四四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	二四一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二四六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二四一	軍艦機艙保管規則	二四六
臨時軍械進口辦法	二四一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二四六
收買各種槍礮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礮銅壳給價辦法	二四一	新購馬騾入隊時之注意事項	二四六
硝磺管理規則	二四一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二四六
管理硝磺辦法	二四一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	二四六
各省硝磺總局組織章程	二四二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二四七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補)三四二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	二四八

軍馬輸送暫行規則	二四八五	軍用電務人員待遇及服役年限規則	二五一八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二四八六	兵站總監部組織大綱	二五一九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二四八七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二五二一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二四八八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二五二一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二四九〇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補)三四七
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規則	二四九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五二四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二四九二	軍用物料運輸檢查條例	二五二四
航空會議規程	二四九四	軍隊裝運危險品規則	二五二五
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	二四九四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補)三四八
航空飛行規則	二四九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軍用證明書規則	二五二五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七三頁)	二四九六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補)三四九
軍政部航空線站管理處組織章程	二四九六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二五二六
航空署各省航空場站建築工程處組織條例	二四九七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二五二六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	二四九七	軍政部軍需交通機械修造廠員司加工益薪規則	二五二七
海軍航空處官飛行員任用進級暫行條例	二五〇〇	軍政部軍運船舶編制表	二五二七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補)三四七	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內各縣政府軍運夫車船代辦所組織規程	二五二九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本條例業經海軍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命令廢止)	二五〇〇	勦匪部隊開築馬路辦法	二五三〇
航空機械士章程	二五〇二	勦匪部隊築路暫行獎勵章程	二五三〇
航空機械人員進級章程	二五〇四	軍政部軍醫司藥料委員會規則	二五三一
副飛行師進級章程	二五〇四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二五三一
航空署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	二五〇五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二五三三
航空署掩護隊添募新兵簡章	二五〇五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二五三五
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	二五〇六	陸軍種痘暫行規則	二五三八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二五二二	行軍衛生事務規則	二五四〇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二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補)三四九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二五二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五四二
戰時管理電話辦法	二五二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四二
軍政部印電紙領用規則	二五二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	二五四四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二五四四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二五四七
 海軍醫院及醫務所組織條例.....(補)三五〇
 海軍醫院組織條例(本條例業經海軍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命令廢止).....二五五六
 海軍醫院處務規程.....二五五六
 師軍醫處服務暫行規則.....二五五七
 團醫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二五五七
 陸軍衛生材料庫組織章程.....二五五九
 陸軍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規則.....二五六〇
 陸軍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二五六一
 戰時陸軍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二五六一
 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二五六二
 陸軍衛生材料廠組織規程.....二五六二
 軍政部軍醫司藥登記規則.....二五六三
 陸軍軍醫司藥登記暫行規則.....二五六五
 軍政部看護軍士訓練班簡章.....二五七一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暫行章程.....二五七二
 軍政部醫士訓練班簡章.....二五七二
 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簡章.....二五七四
 陸軍健康檢查暫行規則.....二五七五
 管理傷病兵條例.....二五八〇
 管理傷病官兵暫行規則.....二五八〇
 傷病員兵入院條例.....二五八一
 傷病官兵出院暫行條例.....二五八一
 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二五八二
 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二五八九
 發放醫藥費暫行辦法.....二五九一
 殘廢軍人救養院條例.....二五九三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二五九三

殘廢軍人救養院考核傷員兵獎懲規則.....二五九七
 各省殘廢軍民工廠簡章.....二五九八
 戰時民衆救護團體須知.....二五九九
 安葬陣亡將士辦法.....二六〇〇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二六〇〇
 陸軍陣亡官兵靈柩護照暫行規則.....二六〇一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暫行規則.....二六〇一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六〇五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二六〇五
 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二六〇五
 海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二六〇五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二六〇七
 平時撫卹撫卹分標準.....二六〇七
 陸海空軍國際戰爭撫卹從優辦法.....二六〇九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二六〇九
 請補卹金保結格式.....二六〇九
 國民革命軍醫前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二六〇九
 軍政部陸軍各殘廢軍人救養院各陸軍醫院傷廢官兵請領撫卹金
 及給與辦法.....二六〇九
 4 財政
 財政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三頁補第五七頁)
 財政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七八頁)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見官規第四七九頁)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三〇六頁)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〇六頁)
 財政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二六九五
 財政部職員考勤規則.....(補)三五二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職員考勤規則.....(補)三五二
 財政部考績章程.....二六九七

財政獎章規則	(補)三五二
財政部整理檔案及保管規則	二六九八
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二六九八
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二六九九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補)三五二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二六九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七〇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見官制第二八四頁)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七〇〇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補)三五三
會計法	二七〇〇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二七〇九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補)三五五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二七一二
財政部會計則例	二七一二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	二七一五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見考試第五六六八頁)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見考試第五六七六頁)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二七一五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二七一六
財政部改訂會計表式辦法	二七一七
內政部暫行會計規則	(見內政第五〇二頁)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見實業第三二一八頁)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程	(見交通第四三九八頁)	
交通部電政簿記規則	(見交通第四四〇五頁)	
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見司法第五二八〇頁)	
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	(見司法補第七九三頁)	
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	(見內政第七六六頁)	

導淮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	(見內政第七九一頁)	
各省賑務會及縣市賑務分會會計規程	(見內政第八〇〇頁)	
蒙藏委員會暫行會計辦法	(見內政第六九六頁)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見交通第四七五一頁)	
預算法	二七一八
預算委員會條例	(見官制第三〇七頁)	
預算章程	二七三六
預算科目細則	二七三九
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	二七四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補)三五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七四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補)四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補)四〇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補)四〇九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七八六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七八九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	二七九六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二七九七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二七九八
取締收支書表報告滯送辦法	二七九九
建設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八〇〇
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編製預算細則	二八〇〇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章程	(見交通第四八六九頁補第六四頁)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	二八〇七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二八〇九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章程	二八一〇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支付預算書及辦理抵解應注意事項	二八一〇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月份計算書章程	二八一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	二八一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章程	二八一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二八一
鹽務稽核所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	二八一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程	二八一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補)四一四
暫行決算章程	二八一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二八一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二八一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決算暫行規程	二八一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二八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解款項規則	二八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抵解款項辦法	二八一
導淮委員會領報款項暨核辦程序	二八一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繳款辦法(見教育第三六五二頁)	二八一
各機關收解罰金暫行辦法	二八一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二八一
鹽務機關領支經費暫行辦法	二八一
教育部轉發及分發所屬各機關經費辦法(見教育第三六五四頁)	二八一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頁)	二八一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四頁)	二八一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八三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二八三
裁釐後統一財政辦法	二八三
縣財政整理辦法(見內政第五七九頁)	二八三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見內政第五八〇頁)	二八三
勸業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見內政第五八〇頁)	二八三
蒙古財政辦法大綱(見內政第七〇一頁)	二八三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八三
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	二八三
金融顧問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八三
銀行法	二八三
儲蓄銀行法	二八三
銀行註冊章程	二八三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二八三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八三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八三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八三
監督銀錢業清理辦法	二八三
財政部監督停業行莊清理專員辦事規則	二八三
中央銀行法	二八四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八四
中國銀行條例	二八四
交通銀行條例	二八四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八四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	二八四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例	二八四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組織章程	二八四
中央儲蓄會章程	(補)四一四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	(補)四一四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理事會章程	二八五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八五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二八五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八五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八五
金器禁止出口範圍	二八五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補)四一四

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補)四一五	建設公債條例.....	二八六四
糾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補)四一五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二八六五
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	二八五八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二八六七
嚴查白銀偷運出口給獎辦法.....	二八五九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二八七〇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補)四一六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二八七一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補)四一六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補)四三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補)四一六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補)四三六
接收發行辦法.....	(補)四一七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二八七三
兌換法幣辦法.....	(補)四一七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八七四
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	(補)四一七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八七八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八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二八八三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二八五九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八八六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二八六〇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萬元券掉換千元券辦法.....	二八九四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二八六〇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八九四
取締紙幣條例.....	二八六〇	民國二十年撥菸稅庫券條例.....	二八九九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補)四一八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九〇三
輔幣條例.....	(補)四一八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九〇八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見官制第三〇八頁)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二九一二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二八六一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萬元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辦法.....	二九一六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二八六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補)四三七
債券調換處章程.....	二八六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九一七
部轉機關領到部發經募債券轉發認購人辦法.....	二八六二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九一八
財政部債券獎券條例(本條例業經財政部於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命		軍需公債條例.....	二九二〇
令廢止).....	二八六三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二九二三
財政部債券獎券條例施行細則(本細則業經財政部於二十五年三		裁兵公債調換辦法.....	二九二四
月九日命令廢止).....	二八六三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二九二五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經募債券獎券規則.....	二八六三	編遣庫券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辦法.....	二九三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補)四一八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二九三一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補)四一九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二九三二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二九三四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二九三五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二九三七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條例.....二九三九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補)四三九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二九三九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二九四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二九四三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二九四三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二九四四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九四五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二九四五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補)四四一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補)四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美金庚款公債條例.....二九四六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美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九四八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美金庚款公債借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九四八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補)四四五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二九四九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發行規則.....二九五二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發行規則.....二九五三
 管理美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見官制第三二五頁).....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辦事規則(見官制第四六三頁).....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辦事細則(見官制第四六三頁).....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規則.....二九五四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辦事細則.....二九五四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辦事細則.....二九五四
 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章程.....二九五五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中國儲蓄現金辦法.....二九五五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倫敦儲蓄存款項辦法.....二九五五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清款規則.....二九五五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教育文化機關請款規則(見教育第四二〇三頁).....
 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見教育第四二〇三頁).....
 備用庚款還本付息辦法.....二九五七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二九五八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辦事規則.....二九五八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秘書處辦事規則.....二九五八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二九五九
 各省市捐稅整理委員會章程.....二九五九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二九六〇
 所得稅暫行條例.....(補)四四九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補)四五〇
 遺產稅條例草案.....(補)四五二
 出廠稅條例.....二九六一
 營業稅法.....二九六一
 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二九六二
 整理營業稅辦法.....二九六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二九六六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二九六六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二九六六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補)四五四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二九六七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辦事細則.....二九六八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補)四五六
 財政部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暫行章程.....(補)四五七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暫行章程.....(補)四五九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所長任用保證規則.....(補)四五九
 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人員選用委員會組織章程.....(補)四六三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二九七二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九七二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九七三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二九七三
財政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負責辦法	二九七四
印花稅法	(補)四六三
印花稅法	二九七四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九七九
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二九八〇
郵政屬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二九八〇
抽查印花稅規則	(補)四六八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九八一
抽查印花稅規則	(補)四六九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九八二
審查印花稅規則	(補)四七〇
審查印花稅規則	二九八二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二九八三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二九八四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九八四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二九八四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考成章程	二九八五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二九八六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九八六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二九八九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二九九〇
菸酒公賣稽查條例	二九九一
菸酒公賣釐金規則	二九九一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二九九一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補)四七〇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二九九四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補)四七一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二九九五
財政部洋酒類稅處罰規則	(補)四七一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二九九五
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補)四七一
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二九九五
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補)四七三
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二九九六
財政部徵收啤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補)四七三
財政部徵收啤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二九九七
財政部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補)四七四
財政部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二九九七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二九九八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二九九九
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	二九九九
徵收捲菸稅條例	三〇〇三
財政部捲菸稅處組織章程	三〇〇三
捲菸稅稽查驗所查驗章程	三〇〇三
各省捲菸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三〇〇四
各省捲菸稅稽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三〇〇五
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暫行章程	三〇〇五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三〇〇六
財政部統稅署舶來品捲菸退菸辦法	三〇〇八
捲菸登記章程	三〇〇八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三〇一〇
捲菸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三〇一三
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	(補)四七五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三〇一三
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	(補)四七六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補)四七六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三〇一三
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三〇一六
薰菸葉稽徵處罰規則.....三〇一六
薰菸葉統稅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三〇一八
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三〇二二
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三〇二二
土菸葉特稅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三〇二四
土菸葉退還特稅辦法.....三〇二八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補)四七七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三〇二八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補)四七七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三〇二九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三〇二九
火酒摻充土酒處罰規則.....(補)四七七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三〇三一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三〇三二
麥粉稅稽徵章程.....三〇三二
小麥免稅抵比辦法.....三〇三四
麥商代廠運麥辦法.....三〇三四
軍用麥粉稅款記帳暫行辦法.....三〇三四
麥粉處罰章程.....三〇三四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三〇三五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三〇三六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三〇三七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三〇三八
火柴統稅處罰章程.....三〇三九
火柴登記章程.....三〇四一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三〇四二

水泥處罰章程.....三〇四四
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三〇四五
食糖運銷管理大綱.....三〇四五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三〇四五
交易所稅條例.....三〇四六
契稅條例.....三〇四六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三〇四七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三〇六三
特別區契稅規則.....三〇六三
改訂契稅辦法.....三〇六三
驗契暫行條例.....三〇六四
各省驗契章程.....三〇六四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三〇六四
各縣驗契獎勵辦法.....三〇六五
沙田官產執照條例.....三〇六五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三〇六五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令.....三〇六七
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三〇六八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見內政補第一三〇頁)
各省市政經費籌集辦法(見內政補第一三一頁)
鎮產稅條例.....三〇六八
鎮產稅稽徵暫行章程.....三〇六八
鎮產稅罰金規則.....三〇七〇
鎮稅徵收專員考成章程.....三〇七〇
實業部委託中央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徵收鎮區稅程序.....(補)四七八
長收提成給獎辦法.....(補)四七八
整理牙稅辦法.....三〇七一
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三〇七二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三〇七二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三一三九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補)四七八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三一四〇
財政部各關監督署暫行組織章程.....	(補)四七九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三一四〇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三〇七二	發給土布免稅單章程.....	三一四〇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	三〇七三	中法陳列貨樣互免稅暫行章程.....	三一四〇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三〇七三	稅務專門學校章程.....	三一四一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三〇七四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〇八頁〕.....	(補)四八二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三〇七四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三一四二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三〇七五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三一四三
海關進口稅則.....	三〇七五	財政部鹽務署各辦事規則.....	三一四三
海關出口稅則.....	三一一七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各署局所屬機關組織通則.....	三一四五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補)四七九	財政部鹽務署稽核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一四五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補)四七九	財政部鹽務署派駐各省稽核局監理員暫行辦法大綱.....	三一四五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補)四八〇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簡章.....	三一四六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補)四八〇	財政部鹽務署緝私視察員支給薪旅各費暫行規則.....	三一四六
設廠告密辦法.....	(補)四八一	財政部鹽務署整理橋卷規則.....	三一四七
緝獲私貨從優給獎辦法.....	(補)四八二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長官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三一四七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三一三三	鹽運使公署章程.....	三一四八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三一三三	鹽運副公署章程.....	三一四八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七五頁〕.....	三一三三	鹽法.....	三一四八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三一三四	製鹽特許條例.....	三一五〇
傾銷貨物稅法.....	三一三四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一五一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三一三四	鹽稅條例.....	三一五一
機裝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三一三五	銷鹽考成章程.....	三一五一
裝貨甲板徵收船鈔辦法.....	三一三六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三一五二
轉口出洋茶葉立具保結辦法.....	三一三六	鹽場管理通則.....	三一五三
徵收內地稅辦法.....	三一三六	鹽務所章程.....	三一五四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三一三八	場長任用暫行章程.....	三一五四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三一三八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第七行政 4 財政 5 實業

組設場警辦法大綱.....三一五四
權運局章程.....三一五五
精鹽通則.....三一五八
檢查精鹽章程.....三一五八
精鹽公司監查員服務規則.....三一五八
精鹽稅則表.....三一五九
精鹽行銷暫行辦法.....三一六三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練習規則.....三一六三
檢查食鹽章程.....三一六三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三一六四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三一六五
淮鹽輪運暫行辦法.....三一六五
取締硝鹽辦法.....三一六五
氯化鈉取締規則.....三一六五
漁業用鹽章程.....三一七〇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三一七一
農工業用鹽章程.....三一七一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三一七二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三一七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章程.....三一七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三一七三
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三一七四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三一七五
鹽務學校章程.....三一七五
財政部鹽務署巡視員巡視鹽務通則.....三一七七
緝私條例.....三一七八
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三一七八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總隊編制綱要.....三一七八
緝私專員章程.....三一七九

緝私局章程.....三一八〇
緝私局承訊員服務規則.....三一八〇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三一八〇
海關緝私條例.....三一八一
海關緝私充實辦法.....三一八三
海關處置緝獲走私船隻辦法.....三一八三
海關緝獲走私船隻時發給關員及線人獎金辦法.....三一八三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補)四八三
私鹽治罪法.....(補)四八四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三一八四
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三一八四
鹽務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三一八五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三一八五
匪劫鹽斤處理辦法.....三一八六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程.....三一八六
鹽務稽核所服裝賠償規則.....三一八八
稅警巡哨須知.....三一八八
護衛須知.....三一八九

5 實業

實業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三七頁補第五九頁)
實業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七九頁補第一〇三頁)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八〇頁)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補)四八五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補)四八五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補)四八七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補)四八七
實業部研究委員會簡章.....三一八五
實業部籌備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三一八六
實業部水力委員會簡章.....三一八六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組織簡章	三二一六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研究細則	三二一六
實業部處理人民呈請案件限期規則	(補) 四八八
實業部收呈辦法	三二一七
實業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三二一七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三二一八
實業部直轄各機關部派會計員服務規則	三二二〇
實業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補) 四八八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雇員考績規則	(補) 四八九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頁)	三二二一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〇四頁補第四七頁)	三二二二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五五頁)	三二二二
建設委員會會務會議規程(見官規第四五七頁)	三二二二
建設委員會專門會議章程	三二二二
建設委員會秘書處組織大綱	三二二二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務會議規則	三二二二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	三二二二
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處務會議規則	三二二二
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三二二二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補) 四九〇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二二三
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組織大綱(見內政第七五五頁)	三二二三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內政第七六三頁)	三二二三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	三二二四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	三二二四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三二二七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	三二二八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暨所屬機關職工出差旅費規則	(補) 四九〇

建設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見財政第二八〇〇頁)	三二二八
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編製預算細則(見財政第二八〇〇頁)	三二二八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二二九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三二二九
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二三〇
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二三〇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組織章程	三二三一
建設委員會招選學習工程簡章	三二三一
建設委員會工人訓練員服務規則	三二三一
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規則	三二三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	三二三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請假出勤規則	三二三五
建設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三二三五
建設委員會考勤規則	三二三六
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	三二三六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三二三六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懲戒規則	三二三七
建設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補) 四九二
建設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三二三八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三二三八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補) 四九二
建設委員會職工就診規則	三二三八
建設委員會職員撫卹規則	三二三九
建設委員會處理會核文件規則	三二四〇
建設委員會管轄規則	三二四〇
建設委員會調查細則	三二四一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三二四一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頁)	三二四一
普考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頁)	三二四一

合作社法.....	三二四一	棉業試驗場處務通則.....	三二六三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補)四九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二六四
農會法.....	三二四七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	三二六四
農會法施行細則.....	三二四八	農產獎勵條例.....	三二六五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見黨務第五七四六頁).....	三二四八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三二六五
農業推廣規程.....	三二四八	農產比賽會規則.....	三二六七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二五一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三二六八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三二五一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三二六八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三二五二	農作物選種規則.....	三二六八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三二五三	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三二六九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三二五三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三二六九
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三二五四	農作物病蟲害取締規則.....	三二七〇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三二五五	農產物檢查所檢查病蟲害暫行辦法.....	三二七〇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補)四九五	各縣治蝗辦法大綱.....	三二七一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	(補)四九五	農產物檢查條例.....	三二七五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	三二五五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三二七六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組織章程.....	三二五六	檢査農產物處罰規則.....	三二七六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三二五六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三二七七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三二五八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二七八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三二五九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	三二七八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三二五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三二八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章程.....	三二六〇	種畜場處務通則.....	三二八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	三二六〇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辦事細則.....	三二八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二六一	實業部西北種畜場暫行組織規程.....	(補)四九五
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三二六一	種牲畜檢查規則.....	三二八五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三二六二	種畜貨與規則.....	三二九〇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三二六三	私立養雞場登記暫行規則.....	(補)四九六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三二六三	保護耕牛規則.....	三二九一
		水災省份籌設耕牛寄養所辦法.....	三二九二

試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三二九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保管細則.....	三三〇四
春耕運動辦法.....	三二九三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三三〇四
收復區域歸耕運動要點.....	三二九三	實業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補) 四九八
救濟匪災區域農業辦法.....	三二九四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三三〇五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三二九四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三三〇八
佃農保護法.....	三二九四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一二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三二九四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社預備社章程.....	三三一四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見官制第三〇九頁)	三二九五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三三一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本條例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廢止).....	三二九五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	三三一六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二九五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三一六
農本局組織規程.....	(補) 四九六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三三一八
農本局辦事章程.....	(補) 四九七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三一八
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補) 四九八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三三二一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見財政第二八四九頁)	三二九五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三二一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三二九五	消費合作社實施方案.....	三三二三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	三二九六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三三〇
農村金融救濟處會計專員暫行服務規則.....	三二九六	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	三三三二
農村金融救濟處經理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二九六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五頁)	三三三二
農村善後指導員服務暫行規則.....	三二九七	狩獵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命令本法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三三三二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三二九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	(補) 四九九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三二九八	狩獵法鳥獸分類表.....	(補) 五〇四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	三二九九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補) 五一一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	三二九九	森林法.....	三三三三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	三三〇〇	森林法施行細則.....	三三三七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三三〇〇	實業部林業署組織法.....	三三四三
農業法.....	三三〇一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三三四三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三三〇二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三四四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和稻規則.....	三三〇三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三三四四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三三四五	鑛工待遇規則.....	三三七八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三三四六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三三七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林佃辦法.....	三三四七	煤礦爆發預防規則.....	三三七九
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三三五〇	建設委員會鑛業管理室章程.....	三三八一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補) 三三五二	建設委員會鑛業試驗所暫行章程.....	三三八一
實業部復查公路植樹辦法.....	(補) 三三五二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業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補) 三三八一
補充築路造林辦法.....	三三五〇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業機關薪級起訖表.....	三三八一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三三五〇	華僑農辦鑛業委員會組織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頁)	三三八一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三三五二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頁)	三三八二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三三五三	確礦管理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一九頁)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三三五三	管理確礦辦法(見軍政第二四二〇頁)	
鑛業法.....	三三五三	各省確礦總局組織章程(見軍政第二四二〇頁)	
鑛業法施行細則.....	三三五九	確礦運單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二一頁)	
鑛業登記規則.....	三三六四	軍政部監理採銷確礦暫行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二六頁)	
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鑛業呈請案件限制暫行規則.....	(補) 三三六四	稽核智利確礦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二四二六頁)	
鑛業指導所章程.....	三三七〇	湘礦運銷公所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二四三〇頁)	
鑛業監察員規則.....	三三七〇	湘礦運銷公所運單使用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三〇頁)	
鑛業警察規程.....	三三七一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三三八二
鑛場法.....	(補) 三三七二	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	三三八二
鑛場實習規則.....	三三七二	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	三三八三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三三七二	漁業法.....	三三八四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七四	漁業法施行規則.....	三三八六
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三三七五	漁業登記規則.....	三三八八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三三七五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三三八九
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三三七六	漁會法.....	三三九〇
實業部徵收鑛區稅辦法.....	三三七七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三三九二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	三三七七	漁業警察規程.....	三三九三
土石採取規則.....	三三七七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	三三九三
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	三三九四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三九四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三三九五
海洋漁業管理局巡檢服務規則	三三九五
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三三九六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三九六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三九七
太湖流域重要水道魚簍取締章程	三三九七
徵集水產物標本及漁船漁具模型辦法	三三九七
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補)五一六
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程	(補)五一七
漁業用鹽章程(見財政第三一七〇頁)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見財政第三一七一頁)	
農工業用鹽章程(見財政第三一七一頁)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見財政第三一七二頁)	
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	三三九八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二〇頁)	
工業獎勵法	三三九八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三三九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三四〇〇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三四〇〇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三四〇〇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補)五二〇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收費表	(補)五二〇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三四〇一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三四〇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三四〇七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四〇八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四〇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三四一〇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三四一〇
工廠法	三四一〇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三四一〇
工廠登記規則	三四一四
工廠檢查法	三四一六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三四一七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三四一七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補)五三九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三四二〇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	三四二〇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	三四二一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三四二三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三四二三
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	三四二四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三四二四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	三四二五
主要工業毒害及職業病簡表	三四二五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三四二八
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	三四二八
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還本付息辦法	三四二八
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辦法	三四三一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三四三一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三四三一
重新製發工人名冊式樣	三四三二
工會法	三四三七
工會法施行法	三四四〇
工會法施行法各疑點	三四四〇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5 實業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三四四二
 某省某縣某職業工會章程準則.....三四四三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三四四五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三四四五
 職業介紹法.....三四四六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三四四八
 團體協約法.....三四四九
 勞資爭議處理法.....三四五一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三四五三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三四五三
 工人出國條例.....三四五三
 僑工出洋條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九頁)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九頁)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三四五四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三四五五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三四五五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三四五五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三四五六
 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三四五七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三四五八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三四五八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三四五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三四六〇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三四六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三四六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三四六三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三四六四
 商會法原則.....三四六六
 商會法.....三四六六

商會法施行細則.....三四六八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三四六九
 商事公斷處章程.....三四七一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三四七一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三四七三
 註冊條例.....三四七四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三四七四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三四七四
 公司登記規則.....三四七八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三四八二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三四八二
 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三四八三
 公司資本改兩為元變通辦法.....三四九七
 保險業法.....三四九七
 交易所法.....三四九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三五〇一
 交易所稅條例(見財政第三〇四六頁)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三五〇四
 交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三五〇六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三五〇七
 商品檢驗法.....三五〇七
 商品檢驗費額表.....三五〇八
 商品檢驗法.....三五〇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三五一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三五一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章程.....三五一五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三五一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制服暫行規則.....三五一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證類檢驗施行細則.....三五一八

蠶種製造條例	(補)五四〇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補)五四一
部種製造取締規則	三五一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補)五四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二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二二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三五二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二四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補)五四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二五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二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二七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二八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二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三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三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三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三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三四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三五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三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三七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三八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三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四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四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四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四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四四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四五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四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四七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四八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四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五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五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五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五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五四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五五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五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五七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五八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五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六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六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六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六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六四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六五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六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六七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六八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六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七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七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七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七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七四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七五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七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七七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七八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七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八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八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八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八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八四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八五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八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八七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八八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八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九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九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九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九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九四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九五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九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九七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九八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九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五一〇

維持對美蛋類貿易救濟辦法	三五四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四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四三
豆類檢驗合格標準	三五四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四五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麻類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四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四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四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核桃桃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四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五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外銷粉麵粉類化驗證明暫行辦法	三五五一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三五五二
商標法	(補)五四四
商標法	三五四九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三五五〇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三五五一
商標註冊須知	三五五二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三五五三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限制辦法	三五五四
實業部處理廣東經辦案件暫行辦法	(補)五四六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三五五〇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三五六一
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	(補)五四七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本章程業經實業部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命令廢止)	三五六一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三五六一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三五六一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五六二

實業部農工鐵業團體登記規則	三六二一
實業部農工鐵技術副登記條例	三六二二
技術副登記法	三六二二
技師登記施行規則	三六二三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六二三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三六二三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見交通第四七四頁
電氣事業條例	見交通第四六四頁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見交通第四六三頁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見交通第四六八頁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見交通第四六五〇頁
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見交通第四六六三頁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見交通第四六四九頁
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見交通第四七四六頁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暫行章程	見交通第四七四六頁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	見交通第四七四七頁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電壓標準規則	見交通第四七四七頁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見交通第四七四九頁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機獎勵查獲竊電辦法	見交通第四七四九頁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訓練觸電急救方法實施辦法	見交通第四七四九頁
〇 教育	
教育部組織法	見官制第三三九頁補第六一頁
教育部處務規程	見官規第四八一頁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見官規第四八二頁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三六二五
教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補)三五五
教育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補)三五五
教育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三六二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見官制第三四七頁補第六七頁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	見官規第四六五頁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章程	見官規第四六五頁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三六二六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見官制第三四七頁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見官規第四六六頁
國立編譯館館務會議規則	見官規第四六七頁
國立編譯館編譯會議規則	三六二七
國立編譯館審查會議規則	三六二七
國立編譯館出版委員會規則	三六二七
國立編譯館出版委員會處理外來稿件規則	三六二七
國立編譯館館員薪額及進級標準	三六二八
國立編譯館館務組織規程	三六二八
整理國史及檔案辦法	三六二八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簡章	三六二九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議規則	三六二九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程序大綱	三六二九
教育部督學規程	三六三〇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	三六三〇
省市督學規程	三六三一
省市督學報告要點及呈部附表	三六三一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見考試第五六六七頁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見考試第五六七五頁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三六四五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三六四五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三六四五
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六五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六五一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三六五一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三六五一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三六八九
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統計暫行辦法.....	(補)五五二	師範學校法.....	三六九〇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繳款辦法.....	三六五二	師範學校規程.....	三六九一
教育部轉發及分發所屬各機關經費辦法.....	三六五四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三六九八
教育部公報簡章.....	三六五八	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	三六九九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三六五八	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行注意改進事項.....	三七〇一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三六五八	職業學校法.....	三七〇一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	三六六〇	職業學校規程.....	三七〇一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三六六一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三七〇六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六六五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三七〇七
大學組織法.....	三六六六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三七〇八
大學規程.....	三六六七	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	三七〇八
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三六六八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補)五五三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三六六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	(補)五五三
專科學校規程.....	三六六九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七〇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升學辦法.....	三六七一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三七〇九
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	三六七一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三七一〇
私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原則.....	三六七一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七一二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三六七二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三七一二
各省市施行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三六七二	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	三七一五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三六七四	護士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七一五
中學法.....	三六八〇	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三七一六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三六八七	中等學校各項呈報表冊格式.....	三七一七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三六八八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三七三一
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三六八八	小學法.....	三七三六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三六八八	小學規程.....	(補)五五四
		小學規程.....	三七三七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三七四一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及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三七四二	陸軍大學校辦事細則	見軍政第二〇〇二頁
規定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辦法	三七四三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	見軍政第二〇〇四頁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三七四三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複試規則	見軍政第二〇二八頁
私立學校規程	三七四四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見軍政第二〇三二頁
私立各級學校用表式樣	三七四八	陸軍大學校旁聽條例	見軍政第二〇四〇頁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	三七九八	陸軍大學校兼任編譯教官待遇規則	見軍政第二〇三九頁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三七九八	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	見軍政第二〇三九頁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三七九八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見軍政第二〇四二頁
大綱	三七九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見軍政第二〇四二頁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三八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見軍政第二〇四三頁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三八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見軍政第二〇四三頁
學位授予法	三八〇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	見軍政第二〇九七頁
學位分級細則	三八〇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組織大綱	見軍政第二〇九八頁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三八〇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分發服務規則	見軍政第二一〇四頁
中央政治學校章程	三八〇四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航空隊條例	見軍政第二一〇四頁
中央政治學校學生實習規則	三八〇五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	見軍政第二一三八頁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班組織規則	三八〇五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見軍政第二一四六頁
中央政治學校設置邊疆分校初步計劃綱要	三八〇六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	見軍政第二一四六頁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見司法第五六三八頁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見軍政第二一四七頁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見司法第五六三八頁	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	見軍政第二一六頁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書規則	見司法第五六三九頁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見軍政第二一七頁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	見內政補第一四〇頁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	見軍政第二一八頁
稅務專門學校章程	見財政第三一四一頁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見軍政第二一九頁
鹽務學校章程	見財政第三一七五頁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	見軍政第二二〇頁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見內政第八四七頁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見軍政第二二二頁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見內政第八四八頁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見軍政第二二九頁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見內政第八四九頁	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	見軍政第二二三頁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見軍政第二〇〇一頁		

陸軍署工兵學校條例(見軍政第二二〇七頁)
 陸軍署砲兵學校條例(見軍政第二二〇六頁)
 陸軍署步兵學校條例(見軍政第二二〇四頁)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見軍政第二二〇五頁)
 漢陽兵工廠專門學校章程(見軍政第二二一〇頁)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見軍政第二二四九頁)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見軍政第二二五〇頁)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見軍政第二二五一頁)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見軍政第二二五三頁)
 海軍陸戰隊講武堂暫行編制(見軍政第二二七六頁)
 軍事幼年學校組織條例(見軍政第三一五頁)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〇頁)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〇頁)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二頁)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〇頁)
 僑民中小學規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一頁)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三頁)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七頁)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七頁)
 僑務委員會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八頁)
 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八頁)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一頁)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辦事細則(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二頁)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四頁)
 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四頁)
 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四頁)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五頁)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〇頁)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組織簡章(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五頁)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入學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五頁)
 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四頁)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六頁)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及紀念日特開講演會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六頁)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六頁)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補)五六一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補)五六一
 教育部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章程(補)五六一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補)五六一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補)五六一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補)五六一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規程(補)五六一
 內政教育部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補)五六一
 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補)五六一
 省市中學物理設備調查表(補)五六一
 省市中學化學設備調查表(補)五六一
 省市立初高級中學動物植物生物學設備調查表(補)五六一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補)五六一
 今後中小學教育上應注意之事項(補)五六一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補)五六一
 幼稚園課程標準(補)五六一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補)五六一
 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補)五六一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三二八	高中課程暫行標準教材大綱	三九〇七
小學國語課程標準	三三四一	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三九一六
小學算術課程標準	三三四六	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三九一八
小學自然課程標準	三三四八	高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三九一九
小學社會課程標準	三三五一	高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三九二二
小學衛生課程標準	三三五四	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三九二五
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三三五八	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三九二七
小學勞作課程標準	三三六〇	高級中學生物學課程標準	三九二九
小學美術課程標準	三三六四	高級中學生物學設備標準	三九三一
小學音樂課程標準	三三六六	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三九三八
特種小學校用國語讀本編輯要點	三三六八	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三九四二
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三三六九	高級中學論理課程標準	三九四四
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三三七一	高級中學衛生課程標準	三九四六
初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三三七三	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三九四七
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三三七五	高級中學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三九五二
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三三七七	高級中學國畫課程標準	三九五二
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三三七八	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三九五三
初級中學動物學課程標準	三三八〇	高級中學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三九五四
初級中學植物學課程標準	三三八二	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九五五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三三八二	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三九六一
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三八九二	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三九六三
初級中學勞作(農業)課程標準	三八九四	師範學校算學課程標準	三九六五
初級中學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三八九五	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三九六八
初級中學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三八九七	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三九七〇
初級中學衛生課程標準	三八九八	師範學校生物課程標準	三九七二
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三九〇〇	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三九七三
初級中學國畫課程標準	三九〇四	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三九七五
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三九〇五	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三九七七
		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	三九七八

師範學校論理學課程標準.....	三九七九	鄉村師範學校農村經濟及合作課程標準.....	四〇二〇
師範學校勞作(農業)課程標準.....	三九八〇	鄉村師範學校水利概要課程標準.....	四〇二一
師範學校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三九八一	鄉村師範學校教育概論課程標準.....	四〇二二
師範學校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三九八三	鄉村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四〇二三
師範學校美術課程標準.....	三九八四	鄉村師範學校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四〇二四
師範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三九八五	鄉村師範學校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四〇二五
師範學校教育概論課程標準.....	三九八六	鄉村師範學校鄉村教育課程標準.....	四〇二六
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三九八七	鄉村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四〇二七
師範學校教育測驗與統計課程標準.....	三九八八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四〇二八
師範學校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三九八九	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四〇二九
師範學校小學行政課程標準.....	三九九〇	簡易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四〇三一
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三九九一	簡易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四〇三二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三九九二	簡易師範學校算學課程標準.....	四〇三三
鄉村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三九九三	簡易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四〇三四
鄉村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三九九四	簡易師範學校動物課程標準.....	四〇三五
鄉村師範學校算學課程標準.....	三九九五	簡易師範學校植物課程標準.....	四〇三六
鄉村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三九九六	簡易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四〇三七
鄉村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三九九七	簡易師範學校生物課程標準.....	四〇三八
鄉村師範學校生物課程標準.....	三九九八	簡易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四〇三九
鄉村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三九九九	簡易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四〇四〇
鄉村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四〇〇〇	簡易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四〇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	四〇〇一	簡易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	四〇四二
鄉村師範學校論理學課程標準.....	四〇〇二	簡易師範學校勞作(農業)課程標準.....	四〇四三
鄉村師範學校美術課程標準.....	四〇〇三	簡易師範學校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四〇四四
鄉村師範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四〇〇四	簡易師範學校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四〇四五
鄉村師範學校家事課程標準.....	四〇〇五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概論課程標準.....	四〇四六
鄉村師範學校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四〇〇六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四〇四七
鄉村師範學校農業及實習課程標準.....	四〇〇七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測驗課程標準.....	四〇四八
	四〇〇八	簡易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四〇四九
	四〇〇九	簡易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四〇五〇
	四〇一〇	簡易師範學校算學課程標準.....	四〇五一
	四〇一一	簡易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四〇五二
	四〇一二	簡易師範學校動物課程標準.....	四〇五三
	四〇一三	簡易師範學校植物課程標準.....	四〇五四
	四〇一四	簡易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四〇五五
	四〇一五	簡易師範學校生物課程標準.....	四〇五六
	四〇一六	簡易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四〇五七
	四〇一七	簡易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四〇五八
	四〇一八	簡易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四〇一九	簡易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四〇五九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四〇九六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四〇六〇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四〇九七
簡易師範學校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四〇六一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公民課程標準	四〇九九
簡易師範學校小學行政課程標準	四〇六二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國文課程標準	四一〇一
簡易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四〇六二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算學課程標準	四一〇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四〇六四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物理課程標準	四一〇六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四〇六五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化學課程標準	四一〇八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四〇六八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生物課程標準	四一〇〇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算學課程標準	四〇七〇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歷史課程標準	四一一〇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四〇七二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地理課程標準	四一一二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四〇七三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體育及遊戲課程標準	四一一四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動物課程標準	四〇七四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衛生課程標準	四一一五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植物課程標準	四〇七六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論理學課程標準	四一一六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四〇七七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勞作(農藝)課程標準	四一一七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四〇七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四一一七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四〇八一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四一一八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	四〇八二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美術課程標準	四一一九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美術課程標準	四〇八三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音樂課程標準	四一一九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四〇八四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育概論課程標準	四一二〇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四〇八六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兒童心理課程標準	四一二一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農業及實習課程標準	四〇八八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保育法課程標準	四一二二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經濟及合作課程標準	四〇八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四一二三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水利概要課程標準	四〇九〇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四一二四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育概論課程標準	四〇九〇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幼稚園行政課程標準	四一二五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四〇九一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實習課程標準	四一二五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四〇九二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四一二六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小學行政課程標準	四〇九三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四一二七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四〇九五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四一二八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鄉村教育課程標準	四〇九五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一三七

體育科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一三八
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術科進度表	四一四一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術科進度表	四一四四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四一四七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	四一四七
學校暑期軍訓暫行辦法	四一四八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四一四八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勵規則	四一四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	四一五〇
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四一五〇
每年各省市青年軍訓練檢閱獎勵暫行辦法	四一五一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任用簡章	四一五一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	四一五一
總教官暫行服務規則	四一五三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四一五三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章程	四一五三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四一五四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四一五一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四一五九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四一六四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四一六五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一六八
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四一六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一七〇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	四一七〇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四一七一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補)五六三
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本條例業經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廢止)	四一七二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本條例業經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廢止)	四一七三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補)五六四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四一七四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五六四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一七四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補)五六五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補)五六六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見黨務第五七五二頁)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見黨務第五七五三頁)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四一七七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四一七七
需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四一七八
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辦法大綱	四一八三
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信研究處辦法大綱	(補)五六六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四一八四
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四一八四
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四一八五
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	四一八六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	四一八六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四一八七
教育部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章程	四一八八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四一八九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四一九〇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見財政第三一三九頁)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四一九〇
保障縣教育費獨立補充辦法	四一九一
裁釐及統一鹽稅後繼續保障教育費獨立辦法	四一九一
確定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其經費支配標準	四一九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四一九一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	四二二四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辦法	四一九二	教育部覆試各省市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	四二二四
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	(補)五六六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見黨務第五七五六頁)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補)五六七	處理留俄留學生暫行辦法(見黨務第五七五五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章程	四一九三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見軍政第二一九三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分配款項原則及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	四一九三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見軍政第二二〇一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發給補助費通則	四一九四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見軍政第二二〇二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接受請款書通則	四一九四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大學畢業生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見軍政第二二〇六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學校調查總表	四一九五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見軍政第二一九七頁)	
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	四二〇三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見軍政第二二〇二頁)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處理教育文化機關請款規則	四二〇三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程(見軍政第二二〇三頁)	
待選蒙藏學生章程	四二〇三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見軍政第二二〇三頁)	
保送蒙藏學生辦法	四二〇四	童子軍組織原則	四二二五
實施蒙藏教育計劃	四二〇四	中國童子軍總章	四二二五
獎勵蒙藏學生求學辦法	四二〇九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組織規程	四二二七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四二一〇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四二二八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二一〇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四二二八
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享受教育權利辦法	四二二〇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四二二八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見黨務第五七五五頁)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四二二九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見黨務第五七三〇頁)		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	四二三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組織規程	四二二二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四二三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處務會議規則	四二二二	中國童子軍徵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	四二三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辦事細則	四二二二	中國童子軍誓詞	四二三〇
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	四二二三	中國童子軍軍歌	四二三三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辦法	四二二三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四二三三
國外留學規程	四二二七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二三三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四二二二	國民體育法	四二三四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四二二二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四二三四
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四二二四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四二三五	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	四二七一
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	四二四〇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四二七一
中央國術館組織大綱.....	四二四〇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四二七一
省(特別市)國術分館組織大綱.....	四二四一	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補)五七一
縣(市)國術支館組織大綱.....	四二四一	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四二七二
區國術社及村里國術分支社組織大綱.....	四二四二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規程.....	四二七三
國術考試規則.....	四二四二	做印三民主義千字課辦法.....	四二七三
國術考試細則.....	四二四四	農民識字辦法綱要.....	四二七三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內政第一一六一頁).....	四二四四	農民教育館辦法.....	四二七四
圖書館規程.....	四二五一	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規則.....	(補)五七一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四二五二	全國中等學校及民眾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	四二七五
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	四二五二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見黨務第五七五三頁).....	四二七五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四二五六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見黨務第五七五三頁).....	四二七六
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	四二五六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	四二七六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四二五七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四二八〇
教育部民眾教育委員會章程.....	四二五八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四二八〇
民眾學校辦法大綱.....	四二五九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二八三
民眾學校規程.....	四二五九	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補)五七一
民眾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四二六〇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補)五七二
民眾學校常設教材要點.....	四二六五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四二八三
實施失學民眾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補)五六九	圖書雜誌審查辦法(見內政第一〇六七頁).....	四二八三
實施失學民眾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補)五六九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見內政第一〇六八頁).....	四二八三
舉辦民眾臨時夜校辦法.....	四二六五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四二八三
民眾常設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四二六六	電影檢查法(見內政第一〇七四頁).....	四二八三
婦女常設教育運動綱要.....	四二六六	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見內政第一〇七五頁).....	四二八三
各省教育廳分區輔導縣市民眾教育辦法一綱.....	四二六八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見內政第一〇七七頁).....	四二八三
民眾教育館暫行規程.....	四二六八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見內政第一〇七五頁).....	四二八三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四二六九	中央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內政第一〇七七頁).....	四二八三
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	四二七〇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見內政第一〇七七頁)	四二九〇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見內政第一〇七七頁)	四二九〇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內政第一〇七八頁)	四二九一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見內政第一〇七八頁)	四二九一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見內政第一〇八〇頁)	四二九二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査證發給規則(見內政第一〇八〇頁)	四二九二
中央宣傳委員會獎勵電影事業辦法(見內政第一〇八一頁)	四二九三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見內政第一〇八一頁)	四二九三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見內政第一〇八二頁補第一四六頁)	四二九四
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規則(補)五七三	四二九四
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補)五七三	四二九四
全國教育電影推廣處推廣簡則	四二八四
教育會法	四二八四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四二八六
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四二八七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四二八七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四二八七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四二八七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見黨務第五七四六頁)	四二八七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見黨務第五七四六頁)	四二八七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見黨務第五七七四頁)	四二八七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見黨務第五七四八頁)	四二八七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見黨務第五七四八頁)	四二八七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四二八七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辦事細則	四二八八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介紹實習辦法	四二八九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實習辦法	四二八九
職業介紹機關與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通力合作辦法	四二九〇

教育部獎狀規程	四二九〇
捐資興學獎券條例	四二九〇
捐資興學獎券條例補充辦法	四二九一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四二九一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四二九二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四二九二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四二九三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本辦法業經教育內政財政三部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命令廢止)	四二九三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四二九二
先師孔子紀念歌譜	四二九三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四二九四
學生制服規程	四二九四
總理紀念週儀規(見黨務補第八七九頁)	四二九五
國恥紀念辦法	四二九六
兒童節紀念辦法	四二九六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二九六
推行兒童儲蓄辦法(見交通補第五八九頁)	四二九六
推行兒童儲蓄金應行注意事項(見交通補第五九〇頁)	四二九六
7 交通	
交通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〇頁補第六二頁)	四二九七
鐵道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一頁補第六三頁)	四二九七
交通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八二頁)	四二九七
鐵道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八四頁)	四二九七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見官規第四八六頁)	四二九七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程	四二九七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程(補)五七五	四二九七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本章程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命令廢止)	四二九九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命令廢止).....四三〇〇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命令廢止).....四三〇〇

交通部編審委員會章程.....(補)五七七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本章程業經交通部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命令廢止).....四三〇〇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本細則業經交通部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命令廢止).....四三〇一

交通部史編纂委員會章程.....四三〇一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四三〇二

交通部供應委員會組織章程.....(補)五七八

交通部供應委員會辦事細則.....(補)五七八

交通部供應委員會採購材料招標章程.....(補)五八〇

交通部供應委員會及經轉機關轉運材料辦法.....(補)五八一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失效)四三〇二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本細則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失效).....四三〇三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四月三日起失效).....四三〇三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處理文書手續(本手續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失效).....四三〇四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四三〇五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四三〇六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〇七

電料儲轉處運輸材料辦法(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〇八

電料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辦法(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〇八

電料出納規則(本規則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失效).....四三一四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失效).....四三一五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四三一六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四三一七

會計人員任用章程補充辦法.....四三一八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四三一八

交通部附屬機關出納人員規則.....四三一八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規則.....四三一八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投標細則.....四三一八

交通部查帳員規程.....四三二一

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補)五八一

交通部技術官室辦事細則.....(補)五八二

交通部技術室辦事細則.....四三二八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四三二八

交通部派赴外國實習員章程.....四三二九

交通部獎章規則.....四三三〇

交通部獎章執照式樣.....四三三一

交通部文卷管理規則(本規則自二十五年三月起失效).....四三三一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本規則自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起失效)四三三三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本章程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命令廢止).....四三三三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四三三三

交通部職工補習班章程.....(補)五八三

交通部職工補習班學生獎懲規則.....(補)五八三

交通部郵電機關職工補習班教育實施通則.....(補)五八四

交通部郵電機關職工補習班獎懲規則.....(補)五八四

交通部職工子女教育規程.....四三三四

交通部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四三三四

交通部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四三三五

郵政法(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命令本法定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四三三五
郵政總局組織法.....	四三四一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	四三四一
郵政總局設計委員會章程.....	四三四三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補)五八五
郵政國內匯兌法.....	四三四四
郵政代辦所規則.....	(補)五八六
特種郵寄代辦所規則.....	四三四四
郵轉電報章程.....	四三四五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四三四六
郵局代收發往車站電報辦法.....	四三四七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見司法補第八〇四頁).....	四三四七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四三四八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四三四八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四三四九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四三四九
無着郵件處理處章程.....	(補)五八六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四三四九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四三五〇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四三五三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四三五五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四三五五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四三五六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四三五六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	四三五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章程.....	(補)五八七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四三五八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7 交通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現任局員甄別辦法(現任局員甄別完竣本辦法已不適用).....	四三六〇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四三六〇
推行兒童儲金辦法.....	(補)五八九
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	(補)五九〇
郵員定期儲金准作保證辦法.....	四三六六
簡易人壽保險法.....	四三六六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四三六八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四三七二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補)五九〇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四三七二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〇頁).....	四三七三
郵政職員薪率表.....	四三七三
郵務職工請假章程.....	四三七四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四三七五
郵務員工各項改組辦法.....	四三七五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	四三七六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	四三七七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及支給章程施行細則.....	四三七九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	(補)五九〇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四三八〇
航空飛行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九五頁).....	四三八〇
航空機械士章程(見軍政第二五〇二頁).....	四三八〇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九七頁).....	四三八〇
飛行師飛行獎勵金章程.....	四三八〇
副飛行師進級章程(見軍政第二五〇四頁).....	四三八〇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見軍政第二五二二頁).....	四三八〇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見軍政第二五二三頁).....	四三八一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四三八一

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四三八一	交通部電政視察辦法.....	四三九七
電信條例.....	四三八一	交通部電政機關送收支書表期限及考核暫行辦法.....	四三九七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失效).....	四三三三	全國電政機關時刻校對辦法.....	四三九七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本細則自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失效).....	四三三三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程.....	四三九八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章程.....	四三八五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	四三九九
交通部國際通信大電臺籌備處章程.....	四三八六	交通部電政簿記規則.....	四四〇五
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章程.....	四三八六	交通部電政機關主管人員繳納保證金規則.....	四四〇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試驗所暫行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起失效).....	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規則.....	四四〇八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廠章程.....	(補)五九一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章程.....	四四一一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起失效).....	四三八七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四四一二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四三八八	電務技術員章程.....	四四一三
電信學校組織大綱.....	四三八八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註冊規則.....	四四二六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補)五九二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	四四二九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	(補)五九三	繁忙局臺報務人員登記功分辦法(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 日起失效).....	四四三〇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本章程業經交通部命令自二十五年六月 一日起廢止).....	四三九〇	報務人員工作錯誤懲處辦法(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失效).....	四四三一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本細則業經交通部命令自二十五年 六月一日起廢止).....	四三九〇	報務人員加班工作辦法.....	四四三一
各區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本通則業經交通部命令自二十五年六 月一日起廢止).....	四三九二	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臺服務員工待遇辦法.....	四四三一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四三九二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四四三二
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	四三九二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四四三二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四三九三	電報幹線裝置試驗話機暫行辦法.....	四四三四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四三九三	架空電報線路建築規則.....	四四三六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四三九四	架空電信線路遷移規則.....	四四三九
		查勘電報線路規則(本規則已不適用).....	四四四〇

電信線路障礙修整辦法	四四四二
電報線工巡線辦法	四四四三
管理線路分區暫行辦法	四四四四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幹線規則	四四四五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辦事細則	四四五五
電報材料計價辦法	四四五五
電報局造送材料冊報及料價轉帳辦法	四四五六
交通部電報線工訓練所簡章	四四五六
交通部招收電報學習機工簡章	四四五七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	四四五七
整理電報辦法	四四五九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四四五九
電報業務稽查辦法	四四七二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報差管理規則	四四七三
電報局租房規則	四四七三
電報收發辦法	四四七八
遞報電報章程	四四八〇
路局發電規則	四四八一
有線無線電報連絡辦法(有無線電合併後本辦法已不適用)	四四八一
有線無線報務合作辦法(有無線電合併後本辦法已不適用)	四四八一
局臺協作遞電辦法(有無線電合併後本辦法已不適用)	四四八二
局臺整理掛號辦法(有無線電合併後本辦法已不適用)	四四八二
局臺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	四四八二
交通部電報局收發處稽查辦法	四四八三
同線工作各局輪流工作辦法	四四八三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補)四四八三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四四八三
新聞電報規則	四四八三
國內華文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	四五〇二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補)六一三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四五〇四
交際電報附贈禮券辦法	(補)六一三
國際賀年電報規則	四五〇四
振務電報規則	四五〇五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四五〇五
航空安全電報規則	四五〇六
商用專線電報收發電報規則	四五〇六
同文電報發寄辦法	(補)六一四
電報掛號章程	四五〇七
記帳發電保證辦法	四五〇八
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	四五〇九
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	四五〇九
報告線路障礙通電規則	四五〇九
日信電報規則	四五〇九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四五〇九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四五二一
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	四五二二
交通部電政機關各稱縮寫表	四五二六
鐵道部直轄各路轉運部電報辦法	四五二八
處理無法投送電報辦法	(補)六一四
劃一納費公電收費辦法	(補)六一五
劃一納費公電收費辦法	四五二八
違章公電懲處辦法	四五二三
國內電報劃一價目表	四五二三
國內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補)六一九
核定船舶電報價目表	四五二三
氣象電報免費章程	四五二六
國內各電臺收發國際電報辦法概要(本概要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失)	

效)	四五六
國際電報計字收費法(本法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失效)	四五二八
國際密碼電報及計費辦法	四五三一
交通部駐滬國際報話費核算處組織章程	(補)六一〇
電報局無線電臺預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	四五三二
國際夜間書信電報規則	四五三二
國際加急遞緩日夜電信改訂辦法	四五三二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四五三二
交通部電政司委託南京中央銀行代收國際報費辦法(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失效)	四五三五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四五三六
代收報話費改訂辦法	四五三七
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	四五三七
抽查電報辦法	四五三八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四五三八
整頓官軍電報收費考核辦法	四五三九
作戰區域官軍電報收費臨時辦法	四五四〇
勦匪區域軍事電報臨時辦法	四五四〇
勦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四五四〇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四五四一
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	四五四一
規定華文銀行電報內加註密碼對號字及日期號數之計算辦法	四五四三
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	四五四三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四五四四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失效)	四五四六
郵電合設辦法	四五五四
郵電合設局處服務人員共同遵守規律	四五五四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代辦處章程	四五五五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代辦處章程補充辦法	四五五六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	四五五七
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四五五八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四五六三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四五八一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四五八二
電局及郵局內設置公用電話辦法	四五八五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簡則	四五八五
籌設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辦法大綱	四五八五
電話號簿編印辦法	四五八七
電報業務稽查員兼查電話業務暫行辦法	四五九〇
各電話局請購材料辦法	四五九〇
電話局自購零星工程材料辦法	四五九七
電話局支用工程費辦法	四五九七
電話局技工臨時加工給假給資辦法	四六〇二
交通部長途電話管理處章程	四六〇二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失效)	四六〇三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四六〇三
交通部長途電話幹線測驗暫行辦法	四六一八
裝設收發長途電話專線暫行辦法	(補)六二〇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四六二〇
交通部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補)六二一
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四六二一
長途電話夜間減價辦法	(補)六二二
處理長途電話收支款項暫行辦法	四六二二
國內長途電話三分鐘制價目計算標準	四六二三
縣辦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辦法	四六二三

國際電話營業通則	(補) 六二二
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章程	四六二
交通部無線電設計委員會章程	四六二
交通部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劃會簡章	四六二
無線電臺組織通則	四六二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本規則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失效)	四六二
無線電報檢查規則	四六二
無線電夜信規則	四六二
交通部無線電臺材料四柱表填造辦法	四六二
交通部無線電臺查產詳表填造辦法	四六二
甲華民國無線電臺管理條例	四六三
甲華民國無線電臺呼號條例	四六三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臺送國內國際電報稽核表冊考核辦法	四六三
交通部招考無線電報務員暫行辦法 (見考試補第八四四頁)	四六三
無線電試用報務員考驗簡則 (見考試第五六八七頁)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施行細則	(補) 六二五
甲華民國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臺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	(補) 六三〇
船舶無線電臺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值更員核發合格證書章程	(補) 六三二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四六三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組織條例	四六三
交通部廣播無線電臺組織通則	(補) 六三三
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	四六三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收音員訓練學員辦法	四六三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四六四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見軍政第二五一八頁)	四六四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補) 六三三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四六四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四六四
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條例	四六四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補) 六三四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四六四
限制民營電臺暫行辦法	四六四
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規則	(補) 六三五
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規則	四六四
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規則	四六四
電信業務播音宣傳辦法	四六四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四六四
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締規則	四六四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	四六四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報掛號辦法	四六四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納費公電辦法	四六四
電氣事業條例	四六四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六四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四六五
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四六六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四六六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四六六
電力裝置規則	四六六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四七〇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四七一
電線經過鐵路裝置規則	(補) 六三六
輸電線路經過鐵路地面裝置規則	四七四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四七四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補) 六四〇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四七四

民營電氣事業許可年限辦法.....四七四六
 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四七四六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組織章程.....(補)六四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暫行章程(本章程業經建設委員會於二十五年八月七日命令廢止).....四七四六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章程.....(補)六四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本規則業經建設委員會於二十五年八月七日命令廢止).....四七四七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四七四七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四七四九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營業所暫行辦事規則.....(補)六四二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獎勵查獲竊電辦法.....四七四九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訓練賜電救急方法實施辦法.....四七四九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四七五一
 建設委員會電業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補)六四三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四七八一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細則.....四七八一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四七八三
 船舶法.....四七八三
 船舶登記法.....四七八五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四七八九
 船舶檢查章程.....四七九一
 續訂辦理船舶登記及檢查事項應行收費數目表.....四八〇〇
 船舶載重機法.....四八〇一
 船舶丈量章程.....四八〇一
 檢丈船舶改用新制補充辦法.....四八〇四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四八〇五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四八〇六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四八一二

拖版船管理章程.....四八一四
 船舶標誌辦法.....四八一六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四八一六
 發給船舶航線證書暫行辦法.....四八一七
 發給船牌辦法及船牌式樣.....四八一七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四八一八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見軍政補第三四八頁).....四八一八
 造船獎勵條例.....(補)六四三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四八二〇
 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四八二〇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補)六四四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四八二〇
 國營招商局職員章程.....(補)六四五
 國營招商局輪船勤務生規則.....(補)六四八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四八二四
 國營招商局取務無票乘輪辦法.....(補)六五〇
 船員檢定章程.....(補)六五〇
 船員檢定章程.....四八二五
 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補)六五三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本章程業經交通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為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四八二八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四八三一
 輪船船員數額表.....四八三一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四八三五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三頁).....
 引水人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四頁).....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見考試第五六八四頁).....

商港條例	四八三六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四八五七
航路標識條例	四八三七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八五七
航路避碰章程	四八三七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四八五八
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	四八四二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八五八
海軍報告暫行辦法	(補) 六五六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	四八五九
內河航行章程	四八四二	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	(補) 六六一
內港行輪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七七頁)		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	四八五九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七七頁)		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八六二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七八頁)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四八六三
緝盜護航章程	四八四三	鐵道部總務司出納科辦事細則	四八六四
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	四八四四	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程	四八六七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四八四四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八六八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四八四五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	(補) 六六四
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七九頁)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	四八六九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	四八四六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〇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補) 六五六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八七一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四八四六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八七二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四八五一	鐵道部年鑑編纂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四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四八五一	鐵道部辭典審訂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四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補) 六六一	鐵道部出版品管理辦法	四八七四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四八五二	鐵道部出版品代售辦法	(補) 六六六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八五二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八七八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八五三	鐵道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八
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四八五三	鐵道部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八七八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八五五	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查核職掌規程	四八七九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八五五	鐵道部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九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會議細則	四八五六	鐵道部保管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九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分科職掌	四八五六	鐵道部處理公文辦法	四八八〇
		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	(補) 六六六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7 交通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補)六六八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補)六六八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補)六七一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公布施行之日起廢止).....四八八一
國營鐵道工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四八八一
國營鐵道機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四八八一
鐵道部鐵路工程局工程登記規程.....四八八二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建築鐵路招標包工通則.....四八八五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四八八五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補)六七二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補)六七二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四八八六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四八八七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料款保管規程.....(補)六七四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承商登記規則.....(補)六七四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承商登記規程.....四八八八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承商登記章程.....四八八九
國有鐵路甲種呈請購料單施行細則.....四八八九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四八九〇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規程.....四八九〇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辦事規則.....四八九〇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辦事規則.....四八九〇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章程.....四八九一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辦事規則.....四八九二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辦事規則.....四八九三
鐵道法.....四八九三
民營鐵道條例.....四八九四

公營鐵道條例.....四八九七
民營鐵路法.....四八九九
民營鐵路發給執照規則.....四九〇二
專用鐵道條例.....(補)六七五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四九〇三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四九〇四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四九〇四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四九〇四
國營鐵道管理局組織系統表說明書.....(補)六七六
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四九〇五
國營鐵路段務會議規程.....四九〇六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補)六七八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補)六七九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辦事細則.....(補)六七九
中華民國國營鐵路建築標準及規則.....(補)六八〇
國內聯運規章.....(補)六八三
國內聯運規章.....四九〇六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補)七二〇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四九四二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本細則業經鐵道部命令自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廢止).....四九五三
鐵道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規程.....五〇三五
鐵路負責火險辦法.....(補)七三一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五〇三五
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五〇三八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五〇三九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五〇三九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五〇四〇
中華民國鐵路列車及車輛統計暫行規則.....(補)七三一

中華民國鐵路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	(補)七三四	鐵道軍運條例	五〇六六
國有鐵路車輛支配規則(本規則業經鐵道部訓令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廢止)	五〇四一	鐵道運送新兵補充辦法	五〇六八
國營鐵道機車檢查規則	五〇四五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五〇六八
國營鐵道客貨車檢查規則	五〇四七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見財政補第四八〇頁)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五〇五〇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見財政補第四八〇頁)	
聯運過軌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暫時過渡辦法	五〇五二	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	(補)七三九
變通檢查聯運車輛過江辦法	五〇五三	鐵道部禁止鐵道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	五〇六九
接運聯運貨物防止盜竊損壞辦法	五〇五三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送通則	(補)七四〇
鐵道部獎勵實行貨物負責運送各鐵路人員辦法	五〇五三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送通則	五〇六九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七三八	聯運客票退回票價辦法	五〇八四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七三八	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章程	五〇八四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〇五四	取締來回遊覽票取巧辦法	五〇八五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〇五四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帳條例	五〇八五
國營鐵道記帳運貨章程	(補)七三九	國有各路乘車記帳辦法	五〇八六
鐵路代收貨價章程	五〇五五	整理鐵道部及其他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辦法	五〇八六
鐵路代收貨價辦事細則(本細則業經鐵道部命令自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五〇五六	外交團乘車待遇條例	五〇八六
聯運包裹運費到付辦法	五〇五八	駐華外交官來往國有鐵路乘車待遇辦法	五〇八六
車站發給運費收據辦法	五〇五八	鐵道部公務乘車證填發辦法	五〇八六
貨主自備篷布繩索回空運送辦法	五〇五八	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	五〇八七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五〇五八	公務人員特種優待乘車月票購票憑證持證須知	五〇八八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用辦法	五〇五八	中央委員記帳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	五〇八八
鐵路互運材料運價及收費辦法	五〇六〇	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	五〇九一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五〇六一	郵務官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條例	五〇九一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五〇六一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補)七五五
鐵路運送電料規則	五〇六一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補)七五五
各路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五〇六五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	(補)七五七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五〇六五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補)七五七
煤車押運人購票乘車辦法	五〇六五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五〇九五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五〇九六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五〇九六
 預防旅客跳車辦法.....五〇九六
 國營鐵道檢拾遺失物處理規則.....(補)七五八
 建築鐵路敷收土地暫行辦法.....(補)七六〇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本章程業經鐵道內政財政三部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會令廢止).....五〇九六
 國營鐵道工廠管理規則.....(補)七六一
 國有鐵路私用岔道修築及使用規則.....五〇九七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五〇九八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辦事規則.....五〇九八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五〇九九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五〇九九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五〇九九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組織規程.....五一〇一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辦事暫行規則.....五一〇四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分隊規則.....五一〇四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編制規則.....五一〇五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所辦事規則.....五一〇八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規則.....五一〇八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辦事規則.....五一〇八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五一〇八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五一〇八
 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五一〇八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支配辦法.....五一〇八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支配辦法.....五一〇八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五一〇九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五一〇九
 鐵道警察消防大綱.....五一〇九

鐵道警察衛生訓練辦法綱要.....五一二二
 鐵道部鐵道警察總局派駐各路警察署警官服務暫行規則.....(補)七六二
 國有鐵路警察禮節暫行規則.....五一二二
 鐵路警察制服規則.....(補)七六二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暫行規則.....五一二五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職員薪級表.....五一二八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薪給章程.....五一二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長警輔給章程.....五一三一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巡官小隊長及警長班長甄拔升用辦法.....五一三一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員司請假規則.....五一三一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員司長警請假規則.....五一三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長警各段隊所長交代規則.....五一三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五一三八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募補新警辦法.....五一三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路警補助教育簡章.....五一三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員司長警獎懲規則.....五一四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五一四一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各段隊所儲藏室管理規則.....五一四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五一四二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五一四四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五一四八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五一四九
 鐵路技術員登記效用及保障規則.....五一五〇
 鐵道技術員資格審查及銓敘規則.....五一五一
 鐵道技術員資格審查及銓敘規則.....五一五一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五一五二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五一七二
國營鐵道員工接算資歷辦法.....	五一五二	鐵路職工學校規程.....	(補)七七二
路局高級職員到部請見接受委任規則.....	五一五二	鐵路職工學校視察規程.....	(補)七七四
鐵道部調用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員司辦法.....	五一五三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獎懲暫行規則.....	(補)七七四
各路相互互調借人員辦法.....	五一五三	鐵路職工教育館規程.....	(補)七七四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	五一五三	鐵路職工教育館成績考查規則.....	(補)七七六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	五一五四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管理職工議字學校規程.....	五一七三
鐵道部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補)七六三	鐵路職工議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	(補)七七七
國營鐵道員工酌假通則.....	(補)七六四	鐵路職工議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	(補)七七七
鐵道部各路局年終獎金辦法.....	五一五七	國營各鐵路職工訓練所辦法.....	五一七六
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五一五七	各路車站員工規章講習會規則.....	五一七八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五一五九	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	五一七八
鐵道部職員洩漏公務懲戒規則.....	五一六一	鐵道部衛生處辦事細則.....	五一七九
鐵道部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五一六二	鐵道部衛生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	五一七九
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	五一六三	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	五一八〇
鐵道部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	五一六四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各路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一八〇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五一六四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綱要.....	五一八一
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	五一六六	鐵路車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五一八二
鐵道部選派員生在北美鐵道實習細則.....	五一六六	鐵路工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五一八二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一六六	鐵路機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五一八二
鐵道部直轄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一六六	鐵路醫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五一八二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補)七六五	鐵路衛生稽查規則.....	五一八三
國營鐵道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	(補)七六六	車務處清潔管理員服務規則.....	五一八三
國營鐵道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	(補)七六六	國有鐵路小販營業管理規則大綱.....	五一八四
國營鐵道職工教育實施人員任用規則.....	(補)七六八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組織規程.....	五一八四
鐵道職工補助教育實施規則.....	(補)七六八	整飭各路醫務辦法.....	五一八四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補)七六九	鐵路防疫章程.....	五一八五
		各路客車消滅鼠類辦法.....	五一八六
		各鐵路購發醫藥用品暫行辦法.....	五一八六

各鐵路員工煙癮調驗辦法.....	五一八六
鐵路員工服制條例.....	五一八七
各路處置各項舊制服辦法.....	五一八七
鐵道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五一八七
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五一八八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五一八九
國道條例.....	五一八九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一九〇
國道路線網.....	五一九〇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	五一九〇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五一九一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	五一九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	五一九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五一九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	五一九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督辦辦法.....	五一九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五一九六
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五一九七
修造公路取石暫行辦法.....	五一九七
各區公路工程督辦處暫行組織章程.....	五一九七
督造七省公路章程.....	五一九八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五一九八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五一九九
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五二〇〇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五二〇三
部隊築路隊修路辦法.....	五二〇三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二〇四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越境築路辦法.....	五二〇四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路線劃分定名原則及編號辦法.....	五二〇四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七七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二〇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五二〇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五二〇七
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	(補)七七八
劃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	五二〇八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五二一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五二二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五二二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五二五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	五二五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照發給辦法.....	五二六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五二六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五二六七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	五二六八
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	五二六八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五二六九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五二七〇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五二七〇
八 立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五二七三
立法程序法.....	五二七三
立法程序綱領.....	五二七三
立法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一頁補第四〇頁).....	五二七三
立法院議事規則(見官規第四三〇頁).....	五二七三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二頁).....	五二七四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五二七四

立法院編譯處辦事細則.....五二七六
 立法院委員請假規則.....五二七七
 立法院職員請假規則.....五二七七

九 司法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五二七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五二七九
 司法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二頁補第四〇頁）
 司法院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三二頁補第九五頁）
 司法院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三四頁）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補）七七九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補）七七九
 司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補）七八〇
 司法院會計室辦事細則.....（補）七八〇
 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補）七八一
 司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補）七八一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五頁）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八七頁）
 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補）七八二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組織規程.....（補）七八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六頁補第六六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見官規第四九三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見官規第四九三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補）七八三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見官規第四九五頁）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九二頁）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補）七八四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五二八〇
 司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補）七八四

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規程.....五二八〇
 司法部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五二八三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補）七八五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五二八三
 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補）七八五
 司法行政部法權研究委員會規程.....五二八三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五二八四
 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五二八四
 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五二八五
 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五二八七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五二八八
 法醫研究所收選包裹檢驗辦法.....五二九一
 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五二九三
 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五二九六
 司法行政部法醫學審議會組織大綱.....（補）七八六
 中央國醫館處方鑑定委員會章程.....（補）七八六
 司法行政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補）七八六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五二九七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五二九七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規程.....五二九九
 司法行政部編纂室辦事細則.....五二九九
 司法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五二九九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五三〇〇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五三〇〇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委員會章程.....五三〇〇
 司法行政部值日值宿規則.....五三〇一
 最高法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六頁）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九〇頁）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五三〇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七八七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五三八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職員給假規則.....	(補)七八七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	五三八三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	(補)七八七	法院組織法.....	五三八四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補)七八八	法院編制法.....	五三八八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補)七八八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件.....	五三九四
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七九〇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監獄處辦事暫行規則.....	五三九五
高等法院分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七九〇	改進黨古司法辦法大綱.....	五三九七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三〇五	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	五三九八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三〇五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五三九八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補)七九一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五三九八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補)七九一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三九九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三〇六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四〇一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三〇九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	五四〇三
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	(補)七九三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四〇四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補)七九四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五四〇四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五三〇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	五四〇四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五三一〇	法官訓練所學員暑期實習辦法.....	五四〇六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五三一〇	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	(補)七九八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五三一〇	翻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辦法.....	(補)八〇〇
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	(補)七九六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補)八〇〇
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	五三一二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四〇七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補)七九七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五四〇七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補)七九七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五四〇八
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	五三四二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五四〇八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五三四二	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赴任程限.....	五四一〇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五三四三	甘寧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五四一二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五三六八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五四一三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補)七九八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補)八〇〇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五四一五
舉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五四一五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五四一六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〇頁)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五四一六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見考試第五六八八頁)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見考試第五六八八頁)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補)八〇一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再試辦法大綱	(補)八〇一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七頁)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	五四一七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五四一七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五四一八
分發法院服務法醫師津貼暫行規則	(補)八〇一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五四一八
承發吏職務章程	五四一九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五四二〇
承發吏懲獎章程	五四二〇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補)八〇二
公證暫行規則	五四二二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補)八〇三
公證費用規則	(補)八〇三
登記通例	五四二四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五四二五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五四二六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九 司法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五四三三
聲請登記程序略說	五四三六
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	五四三七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五四三九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五四六七
共同人名簿記載例	五四六七
不動產登記保證書記載例	五四七八
登記各費日記簿格式	五四八五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五四八七
法人登記規則	五四八八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五四九〇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五四九四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五四九五
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	五四九五
法律適用條例	五四九五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五四九六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五四九七
民刑涉外訴訟案件年表造報規則	五四九七
審判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民事訴訟章程	五四九七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須知	五四九七
贛粵閩湘鄂西路勸匪區內各縣暫行處理民事糾紛綱要(見內政第九六五頁)	五四九八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五四九八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五四九九
司法印紙規則	五五〇一
司法狀紙規則	五五〇二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五五〇二
訴訟費用規則	五五〇二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五五〇四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五五〇四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五五〇五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	五五〇五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五五〇五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補)八〇四
監所公務員代被告作送訴書狀及收繳送達證辦法	(補)八〇八
提審法	五五〇六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五五〇六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五五〇七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五五〇七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補)八〇九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五五二二
處理民刑軍事收押被告辦法	五五二二
強制執行法草案	(補)八〇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五五二三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五五二九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五五三三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補)八一五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五五三三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五五三四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五五三五
執行刑罰一覽表填報注意事項	五五三六
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五五三八
宣告緩刑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五五三九
宣告免刑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五五四一
宣告無罪表式暨填報注意事項	(補)八一七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造報規則	五五四二
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填報注意事項	五五四四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五五四七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五五四八
槍斃規則	五五四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五四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五五四九
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	五五五〇
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五五五〇
大赦條例	五五五〇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五五五二
再犯預防條例	五五五二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五五五二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五五五三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五五五三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見軍政補第一九六頁)	五五五三
勸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一四六頁)	五五五四
懲治山匪暫行條例	五五五四
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	五五五五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五五五七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補)八一八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補)八一八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補)八一九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補)八二〇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補)八二〇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四頁)(本條例已廢止)	五五五七
承審員訓練班章程	五五五七
覆判暫行條例(本條例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五五五七
司法行政部改良監所方案	五五五九

監獄官制	五五六一	監犯外役規則	五五九四
監獄規則	五五六一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五五九五
監獄處務規則	五五六五	徒刑人犯移學暫行條例	(補)八二三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五五六六	徒刑人犯移學暫行條例	五五九五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五五八〇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五五九六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五五八二	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八二四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五五八四	各省新監辦理指紋事務注意事項	(補)八二四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補)八二一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五五九九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五五八四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五五九九
獄務研究所章程	五五八五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	五六〇二
視察監獄規則	五五八六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五六〇二
新監所改進辦法	(補)八二二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五六〇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〇頁)		監獄慈善費管理辦法	五六〇三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七頁)		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	(補)八二五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五五八六	各省清理囚犯辦法	五六〇三
監獄官練習規則	(補)八二二	保護管束規則	(補)八二九
監獄官練習規則	五五八七	假釋管束規則	五六〇四
監獄官練習規則	五五八七	假釋者須知事項	五六〇五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五五八七	監獄假釋監犯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	五六〇六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五八八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五六〇七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〇頁)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五六〇七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五五八八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五六〇七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五五八八	疏通人犯辦法	五六〇七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五五八九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五六〇七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五五九〇	政治犯期滿出獄保證辦法	五六〇八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五九〇	監獄參觀規則	五六〇八
新監所職員給假規則	(補)八二三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見交通補第七五七頁)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五五九一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見交通補第七五七頁)	
監獄作業規則	五五九一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見交通第五〇九五頁)	
舊監作業辦法	五五九四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及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見交通第五〇九六頁)

反省院條例.....五六〇九

軍人反省院條例(見軍政第一八八二頁)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五六〇九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五六〇九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五六〇九

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五六〇九

特別感化院條例.....五六〇九

特別感化院訓育委員會條例.....五六〇九

特別感化院審查委員會條例.....五六〇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五六〇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五六〇九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見軍政第一八八三頁)

軍人監獄規則(見軍政第一八八三頁)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見軍政第一八八七頁)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見軍政第一八八九頁)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見軍政第一八八九頁)

行政院組織法.....(補)八三四

行政院處務規程.....五六一七

行政院書記廳辦事細則.....(補)八三四

行政院書記廳辦事細則.....(補)八三八

行政院各廳書記官辦事細則.....(補)八三六

行政院職員給假規則.....(補)八三七

行政訴訟法.....五六二〇

行政訴訟費條例.....五六二一

行政執行法.....五六二二

訴願法.....五六二二

訴願書格式.....五六二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五六二五

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五六二六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五六二七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五六二七

律師法草案.....五六二七

律師章程.....五六二九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五六三一

律師登錄章程.....五六三二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五六三二

律師公會標準會則.....五六三二

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五六三三

民刑事律師聲請書格式.....五六三四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五六三七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五六三八

司法院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五六三八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五六三八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五六三九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見內政補第一四〇頁)

一〇 考試

考試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二頁補第四一頁)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見官規第四三四頁).....五六四一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五六四一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五六四一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五六四二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五六四二

考試院旅費規則.....五六四三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五六四四

考試法案審議規則.....	五六四七	應考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	五六五七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二頁補第六四頁)		應考資格審查會處理報名事務辦法.....	五六五七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九五頁)		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	五六五八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九六頁)		聲請審查應考資格手續.....	五六六〇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	五六四七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五六六〇
考試法.....	五六四八	考試覆核條例.....	五六六二
考試法施行細則.....	(補)八四一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五六六二
考試法施行細則.....	五六四九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五六六三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三頁)		高等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補)八四四
典試法.....	五六五〇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三
典試規程.....	(補)八四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四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四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五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六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六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七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八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九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五六六九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五六七〇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五六七〇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五六七一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五六七二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五六七二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三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四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四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四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五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一〇 考試 ●一一 監察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七五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五六七六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五六七六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五六七七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五六七七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五六七七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五六七八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五六七九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五六八〇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五六八〇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八〇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八一
 縣長考試條例.....五六八二
 河海航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八三
 引水人考試條例.....五六八四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五六八四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五六八四 (補) 八四四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本條例業經考試院於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命
 令廢止).....五六八四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五六八五
 航空署現役飛行人員暫行考試規則.....五六八五
 交通部招考無線電報務員暫行辦法.....五六八五 (補) 八四四
 無線電試用報務員考驗簡則.....五六八七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五六八七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五六八七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五六八八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五六八八
 銓敘部組織法 (見官制補第六四頁).....五六八八

銓敘部處務規程 (見官規第四九七頁).....(補) 八四五
 銓敘部組織條例.....(補) 八四五
 銓敘部秘書處辦事細則.....五六八九
 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五六九二
 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五六九三
 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五六九四
 銓敘部職員考成暫行規則.....五六九五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五六九六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五六九六
 公務員登記條例.....五六九六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五六九七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五七〇一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補) 八四五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補) 八四五
 新疆省公務員委託初審辦法.....五七〇三
 遼寧武職人員銓敘暫行條例.....(補) 八四五
 遼寧武職人員銓敘暫行條例.....五七〇四
 遼寧武職人員銓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補) 八四六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五七〇四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五七〇六
 一 監察
 彈劾法.....五七〇七
 監察院組織法 (見官制第二八三頁補第四二頁).....五七〇七
 監察院處務規程 (見官規第四三五頁).....五七〇七
 監察院會議規則 (見官規第四三五頁).....五七〇七
 監察院秘書處辦事細則.....(補) 八四九
 監察院會計室組織規程.....(補) 八四九
 監察院會計室辦事細則.....(補) 八四九

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補)八五〇
監察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補)八五一
監察院審查規則	五七〇八
監察院調查規則	(補)八五二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	五七〇九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五七〇九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五七一〇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五七一〇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補)八五二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五七一〇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補)八五三
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三項辦法	五七一
監察院公報簡章	五七一
審計法	五七一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五七一
審計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四頁補第六五頁)	五七一
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	五七二三
審計處組織法	五七二三
審計會議規則	五七二三
審計程序	五七二四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八頁)	五七二四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六頁)	五七二四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五七二四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五七二四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七二五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移送案件審查辦法	五七二五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見財政第二七一二頁)	五七二五
審計部職員請假規則	五七二五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一一 監察 ● 一二 黨務

審計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五七一五
審計部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五七一六
審計部職員遺失證書懲戒規則	五七一六
一一 黨務	
中國國民黨總章	(補)八五五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補)八五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補)八六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八六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五七一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補)八六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八六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補)八六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組織條例	(補)八六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	(補)八六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八六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八六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八六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八六九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八六九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補)八六九
中央監察委員會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辦法	(補)八七〇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補)八七〇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八七〇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八七一
省黨部組織條例	(補)八七二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補)八七二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	(補)八七三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補)八七三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三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補) 五七二九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四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補) 八八七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四	處分黨員條例.....	五七二九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補) 八七四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五七二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五	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	(補) 八八七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補) 八七五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見司法第五五三頁).....	(補) 八八七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五	平津冀察綏各省市黨部停止工作期間共產黨人自首臨時辦法.....	(補) 八八七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七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五七三〇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八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補) 八八七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八	黨員撫卹條例.....	五七三〇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補) 八七八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五七三一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補) 八七九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見考試第五六八七頁).....	五七三一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補) 八七九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施行細則(見考試第五六八七頁).....	五七三一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五七一七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見考試第五六八八頁).....	五七三一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五七一七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施行細則(見考試第五六八八頁).....	五七三一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五七一八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見司法補第八〇一頁).....	五七三一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介紹書志願書.....	五七一八	辦法大綱(見司法補第八〇一頁).....	五七三一
各級黨部執委宣誓就職條例.....	五七一九	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	五七三四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五七一九	選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辦法.....	五七三四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五七二一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五七三四
總理紀念週儀規.....	(補) 八七九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見內政補第一一五頁).....	五七三四
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	五七二一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五七三五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補) 八八〇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五七三六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補) 八八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補) 八八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五七二二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補) 八八四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五七二五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五七二九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五七三七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五七五一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五七三七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五七五一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五七三七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二〇頁)	五七五一
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五七三八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二八七頁)	五七五一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五七三八	縣參議員選舉時黨部派員監選辦法(見內政第六三六頁)	五七五一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五七三八	春耕運動辦法(見實業第三二九三頁)	五七五一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五七三九	收復區域歸耕運動要點(見實業第三二九三頁)	五七五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五七三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五七五二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五七四〇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五七五三
人民團體申請變更名稱辦法	五七四〇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五七五三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五七四〇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五七五三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五七四一	宣傳品審查標準	五七五四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民運通訊規則	五七四一	圖書雜誌審查辦法(見內政第一〇六七頁)	五七五四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見教育第四二六六頁)	五七四二	宣傳品審查條例	五七五四
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綱要(見教育第四二六六頁)	五七四二	圖書雜誌審查條例	五七五三
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見教育第四二七〇頁)	五七四二	指導黨報條例	(補)八八九
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見教育第四二七一頁)	五七四二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	五七五五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五七四二	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	五七五五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五七四三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五七五五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五七四五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五七五五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五七四六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五七五六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五七四六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見司法第五四七頁)	五七五六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五七四六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見司法第五四八頁)	五七五六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五七四七	所得捐徵收條例	五七五七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五七四八	所得捐徵收細則	五七五七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五七四八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五七五八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五七四八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五七四九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五七四九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

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

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

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與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二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三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一 根本法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四分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 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 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總統總攬行政權
第四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七條 軍人非解職後不得當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總統不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

任

第六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一 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甲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五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五千五百萬者每省六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七人三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五千萬者每省八人三千五百萬以上者每省十人

乙 蒙古西藏各六人

丙 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二 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九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〇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一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

第七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六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七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及司法行政

第七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九條 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第八〇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八一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二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三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四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五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六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七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八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第八九條 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九〇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敘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九二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九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九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九五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九六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

一 根本法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五章 省 第六章 縣

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

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九條 彈劾案除憲法另有受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

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〇〇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一〇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事務

第一〇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由監察院長依法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一〇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會議審查後依法律公布之

第一〇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〇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〇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一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一條 省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一二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 議決省政府提出於中央之預算案

二 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

三 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四 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

五 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公務員彈劾事項

六 議決省長交議事項

七 向省長建議事項

第一一三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四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縣

第一一五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一六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 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 縣地政事項

三 縣財政事項

四 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五 縣公營及合作事項

六 縣警衛治安事項

七 縣教育文化事項

八 縣衛生事項

九 縣保育救濟事項

一〇 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一一 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一二 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一七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一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九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〇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二 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三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 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五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六 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七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八 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第一二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二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

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二三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二四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

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市

第二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二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

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

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二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

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二九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

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三〇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

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

第三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

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

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

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

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三二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

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

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三三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

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三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

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三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

為有妨害國民生活計之均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

之

第三六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

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三七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

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得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急急

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

以適當之補償

第三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

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

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

之保護

第三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

產事業

第四〇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

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

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四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

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四二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

當之救濟

第九章 教育

第四三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

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

造成健全國民

第四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

等

第四五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

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四六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

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七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

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八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

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

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四九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

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

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

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五〇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

助

第五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

助

第五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

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三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

以獎勵及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五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五六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補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七條 各級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各級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畫得依法設定繼續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

各級政府之總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

第一五八條 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非依法律為追加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

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 國防或保衛之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一五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

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

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消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六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一六一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及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軍事

第一六二條 中華民國軍隊為國防而設屬於中央政府以鞏護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為職責

第一六三條 軍隊以徵兵制為原則

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四條 陸海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五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第一六六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宜戰而以

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六七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

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為常駐地

第一六八條 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奉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

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第一六九條 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

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

第一七〇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事教育機關及軍械製造廠

省區及縣市政府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一條 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

第一七二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一七三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七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五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七六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七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七八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

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

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

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一〇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一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一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一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

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〇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廣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四章 國民生計

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〇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〇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

或補助

第五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〇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一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二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三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四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五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六六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七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九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〇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

第七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〇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八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政綱領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追認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而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八章附則

●訓政綱領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須依照 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為建設 總理生平既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冀其循序適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更為之詮解其要義曰「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雖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積十餘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國民拆離本黨之痛苦經驗益足以證 總理豫定革命程序之要義為有遠大之預見也

本黨在此十餘年來痛苦經驗之下以為北伐

既經完成之後當進而履行 總理手定訓政程序之遺教中央執行委員會爰本此意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訓政綱領而公布之曰（訓政綱領見前）

依此訓政綱領而標舉其內含之原則要有二端其一 總理遺教認定由國民革命所產生之中華民國人民在政治的知識與經驗之幼稚上實等於初生之嬰兒中國國民黨者即產生此嬰兒之母既產之矣則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而訓政之目的即以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為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訓政綱領開明義即以中國國民黨負「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而成全民政治」之全責其二 總理所定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於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之國家訓政綱領本此原則故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於第四條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而其最高指導監督之責則於第五第六兩條仍歸之於中國國民黨此其以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而使之發展以入憲政之域固至為明顯也

大會認為訓政綱領依據 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間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而執行之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實為訓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為明確之規定如左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根本法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第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

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 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

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 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

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畫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對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為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而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五 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為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而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 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暫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 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之至訓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民國十八年七月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關於內政部署

- 一 厲行法治主義 2 實施全民政治

二 肅清盜匪

- 1 嚴剿股匪 2 整頓國防 3 肅清匪源

三 整頓地方行政

- 1 革新省縣民政 2 訓練地方行政人才 3 統一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4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5 促進市政

四 促成地方自治

- 1 選派合格人員協辦自治 2 設立籌備自治機關 3 養成自治人才 4 確定自治經費 5 劃定縣以下自治區域 6 清查戶口 7 訓練民衆試用政權 8 完成縣自治

五 整頓警政

- 1 劃一全國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 2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 3 整頓特務警察

六 整理土地

- 1 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2 實行調查測量登記 3 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七 興辦水利

- 1 治理江河湖澤 2 開濬溝渠塘塘 3 防禦水災

八 實行移民

- 1 劃定移民區域 2 實行移民及招徠辦法 3 設治保護 4 促成移民區域之自治

九 改正禮俗

- 1 釐定禮制服制 2 改良風俗

一〇 厲行禁煙

一 厲行禁種禁售禁運禁吸 2 確定禁絕期限

3 實行地方官吏禁煙考成

一一 整理衛生行政

- 1 推廣衛生行政及設備 2 設立檢疫防疫機關 3 實行醫士之考驗與登記 4 實行飲食物及藥品之檢驗

一二 舉辦救濟事業

- 1 普設救濟機關 2 辦理災賑 3 實施工賑

關於外交部者

一 統一外交事權

- 1 裁撤交涉員 2 監督並指揮地方政府對於外交政策之執行

二 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

- 1 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2 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3 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

三 增高國際地位

- 1 改派駐重要國之公使為大使 2 參加與我國有關之各種國際會議

四 整理使領館

- 1 酌量增設或裁併各使領館 2 舉行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3 劃定使領館經費

五 保護華僑

- 1 調查僑民生活及各種事業之狀況 2 整理關於僑務各機關 3 增進僑民地位

六 整理界務

- 1 組織界務委員會研究界約事宜 2 測繪各處界圖 3 規劃領海及海灣範圍 4 已定約未勘界者分別實行勘測

七 擴大國際宣傳

- 1 設立國際宣傳機關 2 遣派國外宣傳專員
- 3 促進世界永久和平

八 促進世界各民族之平等 2 努力為世界永久和平之宣傳

關於財政部者

一 劃分國地收支

- 1 確定國地收支之標準 2 實行劃分國地收支
- 3 統一財務行政

二 設立預算委員會 2 釐定徵解辦法 3 劃一徵收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三 改良財政組織

- 1 釐定財務機關之組織 2 裁併駢枝機關
- 3 整理賦稅

四 實行國定關稅制 2 改革田賦施行地價稅 3 整理鹽稅及其他各項國稅 4 實行裁釐獨除苛捐雜稅

五 推行新稅

- 1 舉辦特種消費稅 2 舉辦所得稅 3 舉辦遺產稅 4 舉辦營業稅
- 5 釐定行政費 6 審定建設費

七 釐定軍費

- 1 核定軍事各費 1 實行軍費統一
- 2 改革幣制

八 改革幣制

- 1 實行銀本位制 2 推行金匯兌本位制
- 3 整理債務

九 整理債務

-5 145 43 377" data-label="List-Group">

- 1 清理外債 2 清理內債
- 3 確定銀行制度

一〇 確定銀行制度

一 根本法 ●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1 組織國家銀行 2 籌設匯業銀行 3 保持金庫獨立

關於交通部者

一 恢復交通常態

- 1 統一交通行政事權 2 修理毀壞之路線電線及其設備 3 規復國內國際聯運 4 恢復各航線及停辦之郵局
- 5 改善交通現狀

二 統一購料辦法 2 獎勵國產交通材料之製造 3 釐定任用人員規章 4 改善職工待遇 5 改訂路電郵價目 6 劃一章制及文字

三 擴充現成事業

- 1 改良並增加平綏平漢津浦奉天隴海各路之工程及設備 2 完成粵漢滬杭甬隴海各路未竣之工程 3 改良並增加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臺之設備 4 擴充全國郵路促進郵政儲金

四 整頓交通教育

- 1 養成交通專門人才 2 實施職工教育
- 3 整頓交通財政

五 統一交通會計 2 整理交通債務 3 改定借款合同

六 舉辦交通製造事業

- 1 設立機車車輛製造廠 2 設立船舶製造廠 3 設立飛機製造廠 4 設立電機製造廠 5 設立交通材料製造廠

七 籌辦航空運輸

- 1 設立國際航空站 2 規定國內航空線
- 3 整頓海軍行政

八 整頓海軍行政

- 1 確定海軍行政職權 2 養成各項海軍人才

九 修築全國道路

- 1 分別測勘全國鐵路線及道路線 2 完成幹支各路之工程

一〇 推廣及獎勵航業

- 1 測勘江海水道整理航運 2 創辦南洋中日中美中歐各航線 3 明定獎勵辦法 4 提倡海上保險

關於司法部者

一 統一司法行政權

- 1 統一司法人員任免之權限 2 統一司法機關設廢之組織 3 統一司法機關之組織

二 增設法院及監獄

- 1 設立縣法院並增設各級法院 2 設立普通少年外役累犯及病犯各種監獄
- 3 整理法院及監獄

三 整理各省區原有法院

- 1 整理各省區原有法院 2 整理各省區原有監獄

四 考試並訓練司法人才

- 1 舉行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考試並加以訓練 2 舉行律師考試 3 甄別並訓練各級法院及監所現任職員 4 養成法醫人才

五 減少訴訟事件

- 1 實施刑事政策 2 推廣公斷及仲裁機關 3 施行感化事業

六 籌備蒙藏司法事務

- 1 組織設計委員會 2 收養蒙藏司法人才 3 籌設蒙藏司法機關

-5 625 43 717" data-label="Section-Header">

七 確定司法經費

-55 625 103 857" data-label="List-Group">

- 1 保障司法經費之獨立 2 實行司法經費會計

一 根本法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條例 3 實行法官退職金條例

關於農礦部者

改進農業

1 推設農事試驗場 2 設立農具及肥料製造廠

3 設立農產物及肥料檢查所 4 調查土壤

5 整理耕地 6 改良種子 7 改良棉業及

蠶桑事業 8 預防各種災害

二 進行墾殖事業

1 劃分墾殖區域 2 舉辦大規模國家墾殖事業

3 設立墾殖銀行 4 實行公私荒地限期墾

殖辦法

三 發展林業

1 規定全國林業行政系統 2 規定國有森林區

域 3 推設林業試驗場並改進苗圃 4 施行

強制造林辦法 5 設立林產研究所

四 改良漁牧

1 防止獸疫 2 改良畜種 3 設立水產試驗場

4 開闢漁港

五 發展農民經濟

1 推行農民合作事業 2 設立農民銀行 3 改

良農產運輸

六 改進農民生活

1 改進農民設備 2 增進農民知識 3 保障僱

農佃農 4 實行調節糧食

七 改善農民組織

1 推行新村制度 2 健全農民團體

八 發展國營鐵業

1 設立各種鐵場 2 設立各種鍊廠

九 推廣鐵冶設施

1 協助各縣開發鐵產 2 調查地質 3 獎進鐵

冶企業 4 改良鐵業運輸 5 厲行鐵場保安

6 設立鐵業銀行 7 設立鐵冶公賣機關

一〇 整頓原有鐵冶

1 改善鐵工待遇 2 處理鐵冶糾紛 3 救濟鐵

業損失 4 改善鐵冶工程

一一 促進農鐵技術

1 提高農鐵學術 2 養成農鐵人才

關於工商部者

一 實行保護獎勵工商業

1 實施工商保護政策 2 獎勵企業及發明 3

提倡國際貿易

發展國營工業

1 整理舊有國營工業 2 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廠

三 劃一度量衡

1 規定權度標準 2 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廠

四 審檢工商物品

1 設立工業試驗所 2 檢查進出口商品 3 設

立材料標準檢驗所

設立工商金融機關

1 設立工商銀行 2 設立勞工銀行 3 倡設國

貨銀行

六 提倡國貨

1 調查國貨之產銷 2 舉辦國貨陳列及展覽

3 獎勵國貨之改良

七 健全工商會之組織

1 整理工商會 2 促進工商團體之聯絡

八 調節勞資關係

1 組織勞資爭議處理機關 2 改善勞資相互關

係 3 倡導勞資協作

九 實施工廠監察

1 監察工廠建築及設備 2 監察勞工待遇

一〇 改進勞工生活

1 指導工人衛生 2 舉辦職工新村 3 舉辦勞

工貯蓄及保險 4 增進勞工知識 5 舉辦消

費合作事業

一一 救濟失業工人

1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 2 安插失業工人及移工

與辦他種事業

一二 促進工商業協作

1 指導工商業協作之方法 2 調解工商業間之

糾紛

一三 保護僑外工商

1 保護僑外勞工 2 設置駐外商務委員 3 獎

勵僑外工商投資興業

關於大學院者

一 改良及擴充初等教育

1 實施義務教育 2 推廣幼稚教育 3 訂定小

學訓育方針 4 改善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

5 檢定小學教員並改善其待遇 6 整理私立

小學及改良私塾

二 改良及擴充中等教育

1 注重職業教育 2 推廣師範教育 3 訂定中

學訓育方針 4 改善中等學校課程及設施標

準 5 實施軍事教育

三 改良及擴充高等教育

1 提高大學程度 2 增設專門學校 3 設立研

究院 4 實施軍事教育 5 規定派遣留學辦

法

四 改良及擴充社會教育

- 1 勵行公民教育
- 2 普及民衆教育
- 3 注重勞工及農民教育
- 4 增設博物館及圖書館
- 5 提倡公共體育場及美育

五 發展特殊教育

- 1 施行低能兒童教育
- 2 施行殘廢教育
- 3 施行感化教育

六 發展蒙藏教育

-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 2 在蒙藏地方推行各種教育事業

七 發展華僑教育

-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 2 考察華僑所辦教育事業並助其發展

八 編審圖書及獎勵學藝著作

- 1 審定教科圖書
- 2 編輯教科圖書
- 3 獎勵科學著作及藝術作品
- 4 編審民衆讀物

九 確定教育經費

- 1 確定教育經費應佔全國歲入之百分率
- 2 保持教育經費之獨立
- 3 規定並實行庚款興學計畫
- 4 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 5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 6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 7 規定國庫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關於審計院者

-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 1 實行核准支付命令
- 2 設立審計分院監督各地方政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決算

- 一 根本法
-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1 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計算決算書類

- 2 調查計算決算書類之疑義
- 三 審核國債
- 1 審核募集及用途
- 2 審核付息及還本
- 四 統一會計制度
- 1 統一各機關簿記
- 2 統一各種營業會計

關於建設委員會者

- 一 建設首都
- 1 完成路政工程
- 2 完成各項公用事業之工程
- 3 完成中央黨政各機關之建築
- 4 建築大規模之民用房舍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 發展農林事業

- 1 增進農產
- 2 推廣農牧
- 3 開墾荒地
- 4 獎進漁業

三 敷設鐵路

- 1 完成粵漢滬杭甬隴海奉吉各路
- 2 建築川漢甬福廣福包蘭平熱奉同成浦信寧湘各路

四 修築道路

- 1 修築首都經奉天至黑龍江線
- 2 修築首都經廣州至雲南線
- 3 修築首都經鄭州至蘭州線
- 4 修築蘭州經哈密至科布多線
- 5 修築蘭州至阿拉善線
- 6 修築蘭州經青海至拉薩線

五 開拓航線

- 1 開拓水上航線
- 2 開拓空中航線

六 整理水利

- 1 改善淤澇商港
- 2 疏導淮河
- 3 統一並改良治黃河之工程
- 4 整理揚子江珠江運河太湖及河北水利工程

七 開發礦冶

- 1 整理全國現營礦業
- 2 開發全國各種重要礦場
- 3 建設全國採鐵中心

八 擴充電業

- 1 建設大規模電廠
- 2 籌辦水力發電廠
- 3 獎進農業應用電力
- 4 制定全國無線通信網
- 5 設立國際通信電臺
- 6 完成各省區廣播電臺
- 7 完成船舶飛機裝置電臺

九 振興基本工業

- 1 設立農器及肥料製造廠
- 2 設立機械及機器製造廠
- 3 設立印刷機器製造廠
- 4 設立電具製造廠
- 5 設立大土敏土廠
- 6 設立鋼鐵廠
- 7 設立硫酸及鹽廠
- 8 設立火車輪船汽車飛機製造廠

一〇 開闢重要港埠

- 1 建築東南北三大港
- 2 建築營口海州福州欽州二等港
- 3 建築浦口商埠

關於軍事委員會者

- 一 統一軍權
- 1 設立軍政部
- 2 統一全國軍令軍政
- 二 改定軍制
- 1 實行師單位制
- 2 確定常備兵額
- 3 劃定師管區
- 4 實行經理獨立

三 籌辦善後

- 1 實行兵工政策
- 2 撫卹傷亡官兵

四 整備國防

- 1 組織國防會議
- 2 充實各項軍備

五 整頓海軍

- 1 整頓現有各艦隊
- 2 實施海防新建設

六 擴充空軍

- 1 整頓現有各艦隊
- 2 實施海防新建設

一 根本法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 1 編定現有航空隊 2 養成航空人才 3 籌設軍用飛機製造廠
- 七 整理要塞
 - 1 改良各要塞之建築及設備 2 添設新要塞
- 八 整理兵工廠
 - 1 劃一全國兵工廠製造之標準 2 養成兵器專門人才 3 製造新式兵器
- 九 統一軍事教育
 - 1 由中央設立軍官學校造就全國初級軍官 2 由中央設立陸軍大學及其他專門特種學校 3 審定典範令及各種軍事學校教程
- 一〇 推行徵兵制度
 - 1 劃分徵兵區域 2 確定應徵兵額及時期
- 一一 整理軍事衛生事務
 - 1 改良衛生隊與病院之組織 2 改良衛生材料廠之設備
- 一二 籌辦馬政
 - 1 由中央設立馬政機關及馬場 2 改良馬種及其保育醫治方法
- 關於法制局者
- 一 依據黨義黨綱按照立法程序頒行左列法規
 - 1 關於中央及地方行政組織之各種法規 2 關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之各種法規 3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法規 4 關於考試事項之各種法規 5 關於立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6 關於司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7 關於監察事項之各種法規 8 關於財政之各種法規 9 關於軍事之各種法規 10 關於教育事項之各種法規 11 關於交通事項之各種法規 12 關於農礦事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項之各種法規 13 關於土地事項之各種法規 14 各種勞工法規 15 各種刑事法規 16 各種民事法規 17 各種商事法規
 - 二 頒行訓政時期之約法
 - 三 頒行國民大會組織法
-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謀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 一曰軍政時期 二曰訓政時期 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

一四

- 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一〇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 一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 一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 一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 一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 一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 一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

開始時期國民代表命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一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一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一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〇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一 根本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原則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十八年七月十日公布

國民政府五院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禁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或託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政許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

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

民國十八年行政院

令各省

(一)關於稅收者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在案應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二)關於土地者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由立法院起草應將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及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併送立法院參考(三)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或特別市)以上之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由中央開發經營之其在一市一縣管轄區域之內者由市政府開發經營之但人民與不抵觸黨綱黨義及法令範圍內亦得呈請政府核准經營之(四)關於公用者劉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公用各節業經本會議於監理公用事業案內解決毋須另爲規定(五)關於公安者首都公安局仍應歸內政部管轄但爲市行政便利計應由公安局另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原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行政院訓令

一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薦與任命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1 保薦人以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爲限

2 被保薦人以各該省市政府所屬簡薦人員爲限

一 根本法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原則

- 3 每一簡任缺出保薦人得開薦被保薦人三名呈由中央決定如為廳長及局長時則先與主管部會商開送
 - 4 被保薦人除政務官外其任命資格及程序仍分別依法辦理至特保超升者并須依考績法之規定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任期與保障問題擬定原則六款如左
- 1 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局長任期三年
 - 地方機關簡薦任主管長官市長縣長及局長均試署一年實授三年
 - 2 地方機關主管長官在任期中及所屬法定人員經銓敘合格予以實授者應受保障
 - 3 應受保障人員除自請辭職及機關裁併或緊縮外非因懲戒考成考績或刑事處分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或轉任
 - 4 任期屆滿按其成績分別任免
 - 5 原則第二項第一款人員之考成辦法由中央定之
 - 6 現行法規有與本原則不合者由立法院或主管機關分別依照本原則修訂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問題擬定原則十一款如左
- 1 地方事業有關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以國防以民生為中心目標先由政府依照下列事業範圍參酌現行法令分別規定其具體綱領以為各地方施政及建設之準則
 - (1) 關於重要水利之興辦及交通事業之發展

事項

- (2) 關於重要礦業之開發事項
- (3) 關於土地政策之實施事項
- (4) 關於主要農業之經營事項
- (5) 關於移墾事項
- 2 地方政府舉辦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應斟酌當地情形擬定計畫呈請中央核定其施行之程序與細則得由各地方政府自訂之
- 3 地方政府呈請舉辦之事業計畫其所需經費應擬具預算並說明經費之來源及其籌措之方法一併呈請中央核定
- 4 凡既經核定之地方事業計畫中央政府之各部會除負責監督協助之責外非商得地方政府之同意不得率令紛更
- 5 地方政府如欲變更其已經中央核准之事業計畫與預算非先呈請中央核准不得隨時變更或中止其進程
- 6 凡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中央除先規定其全國一致之必要事項外應多留伸縮餘地俾適應各地方之特殊情形而富有因地制宜之便利
- 7 凡以前地方已經舉辦之事業不合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由各地方政府聲敘理由及其進行現狀專案呈請中央核定
- 8 經濟統制事項應歸中央統籌辦理但亦得由中央授權於地方政府准其於法令範圍內實施統制辦法
- 9 凡重要工業及有關國防之工業應由中央舉辦但地方政府經中央之特許亦得依法經營

- 10 全國幣制金融行政事宜由中央統籌辦理各省舊有造幣廠局應一律由中央管理不得鑄造其已設有地方銀行並發行鈔券者均應遵照中央所定辦法辦理
 - 11 各省市政府發行公債應由中央核定凡以前未經核定之省市公債及其他類似公債之雜色流通券應由各省市政府限期整理收回
- 四 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 1 國家稅與地方稅應依中央頒布之法令明白劃分國家稅由中央直接徵收凡從前國稅尚有委託地方徵收者均由中央收回辦理
 - 2 地方收支預算須呈經中央核定其地方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得由中央補助辦法統籌辦理
 - 3 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支出應根據下列標準(1) 地方請准之補助費應用於事業費并須指定用途非經呈准不得變更(2) 凡現有各地方之補助費應依上述標準參照各地方收支實況於審核各地方預算時分別修正之
 - 4 中央與地方財政必須明確劃分而地方財政亦須有系統應由中央制定法制現在立法院提出之收支系統法亟宜參酌實情詳細審議公布并依此法再由中央編訂地方財政之各項通則
- 五 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營之問題擬定原則三款如左
- (密)
- 六 關於法制之制定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 1 應注重行政法規避免其他法律之紛更

- 2 關於行政法規可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者應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
- 3 關於行政法規其修改應經立法程序者由行政院或考試院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提出修正案
- 4 未來之創制立法應對於原提案之精神加以注意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 一 青地圓形
 - 二 白日
 - 三 白光芒十二道
 -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圓
-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青圓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一 根本法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組織 第二章 宣誓 第三章 會議

-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圓及十二道光芒

-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 青圓與十二道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四日修正

- 日修正第 四條條文
- 第一章 組織

-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 二 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 三 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 二 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二章 宣誓
-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或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 第一〇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 第一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一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一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一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一五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一六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 秘書處

二 警衛處

第一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薦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薦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一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〇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

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四條 懲罰如左

一 誦誡

二 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 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 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議

第二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

席每次開會時由秘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

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第五條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

第六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

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七條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秘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秘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辦理記錄事項

前項記錄於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記錄事項

第一〇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秘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衛長辦理之

第二節 預備會議

第一一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一二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

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為臨時秘書長

第一三條 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一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一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選出中央委員一人國民政府推選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一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一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

第一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及秘書事務員辦理之

第一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第二〇條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職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另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逕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

第一 根本法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議事

根本法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議事

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秘書處通告之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第二四條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秘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為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六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第二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二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〇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三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三五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三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三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附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三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

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〇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次定宣告之

第三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一條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牴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為議題

第四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之一之數連署提出之

第四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 根本法 ●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章 議事

第四四條 議案標題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四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之二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節 讀會

第四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第四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五〇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期行之

第五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二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三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期行之

第五四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

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討論

第五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秘書長

第五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五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〇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為兩次之發言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三 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旨趣

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

第六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節 修正

第六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六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六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第七〇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七二條 議事錄及速記錄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 所在地
 - 三 主席團
 -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 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 六 主席
 - 七 秘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
 - 八 報告事項
 - 九 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 一〇 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 一一 其他必要事項
- 第七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
-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 第七四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
- 第七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為限
- 第七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 第七七條**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 第七八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攜出議場
- 第九節 秩序**
- 第七九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開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 第八〇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根本法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章 議事 第三章 附則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 一 戴帽
 - 二 攜帶傘杖
 - 三 吸菸
 - 四 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 第八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移坐交談
 - 二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 三 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 四 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 第八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
- 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 第八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 第三章 附則**
- 第八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秘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 傍聽規則由秘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 第八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 第八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 第八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 二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 | | |
|-----|------|
| 江蘇 | 三十名 |
| 浙江 | 二十四名 |
| 安徽 | 二十名 |
| 江西 | 二十八名 |
| 河北 | 三十名 |
| 山東 | 三十名 |
| 山西 | 十二名 |
| 河南 | 三十名 |
| 福建 | 十四名 |
| 湖北 | 二十九名 |
| 湖南 | 三十名 |
| 廣東 | 三十名 |
| 廣西 | 十一名 |
| 陝西 | 十七名 |
| 甘肅 | 七名 |
| 新疆 | 五名 |
| 四川 | 三十名 |
| 雲南 | 十二名 |
| 貴州 | 十一名 |
| 遼寧 | 十五名 |
| 吉林 | 五名 |
| 黑龍江 | 五名 |
| 察哈爾 | 五名 |

一 根本法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寧夏 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 一 農會
- 二 工會
-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五 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 五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尚未改業者為限

-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者應為不

起辭之裁決如認為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一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一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〇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量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民國二十

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為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為有必要時得

一 根本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為限

一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 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略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一〇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一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 各團體會員有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二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為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一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根本法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一七條 依本法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一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發送選舉總監督

第一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 三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〇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 一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二 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 三 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 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投票秩序
- 二 掌投票紙投票應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保持開票秩序
-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 保存選舉票
- 五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七條 選舉監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九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〇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區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督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三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督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投票總額
- 二 廢票總額
-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 第三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督連署
- 第三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布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 第四〇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 第四一條 在外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附表一)

地名		團體	代表名額
江	農會	六名	六名
	工會	六名	
蘇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六名
	農會	六名	
浙	中國國民黨	六名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省	農會	五名	五名
	工會	五名	

- 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 第四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 第四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 第四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 第四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 第四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 第四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

- 由選舉監督行之
- 第四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布前為之
- 第四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 第五〇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為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 第五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 第五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 第五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罰
- 第五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 第五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根本法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附表一

山		省 北 河				省 西 江				省 徽 安				省 江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五名	五名

湖	省 建 福				省 南 河				省 西 山				省 東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威海衛特區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一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根本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附表一

省	廣西				廣東				湖南				北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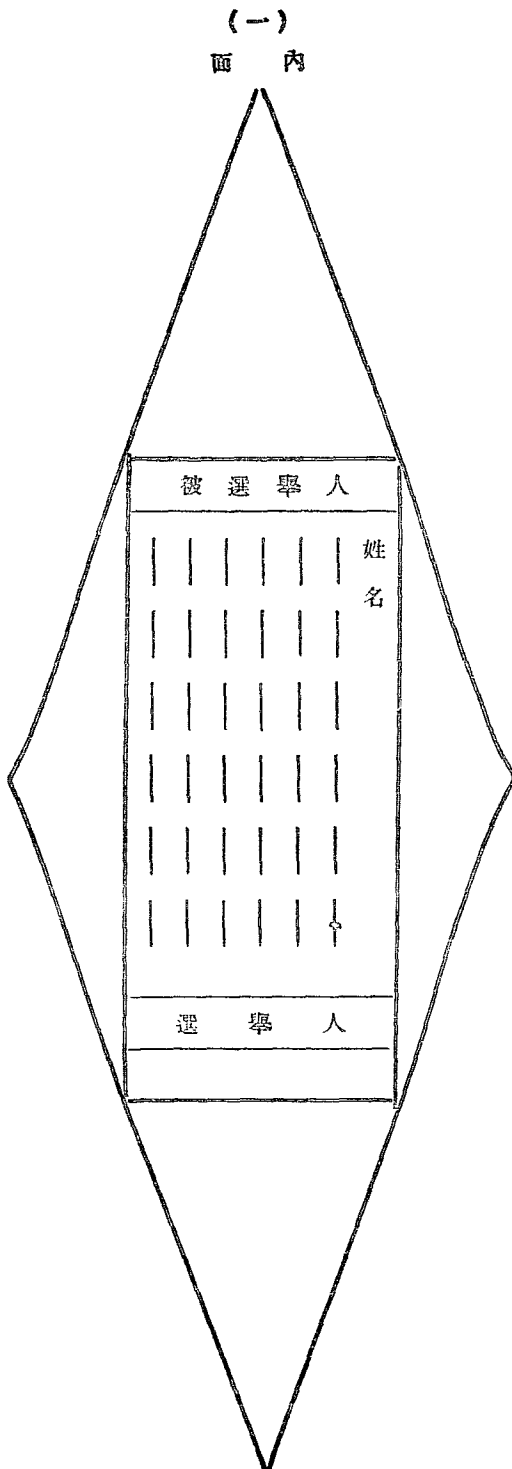
省	四川				新疆				甘肅				西		
西康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二	五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根本法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附表一

省 林 吉					省 寧 遼					省 州 貴					省 南 雲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省 河 熱					省 遠 綏					省 爾 哈 察					省 江 龍 黑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一 根本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附表二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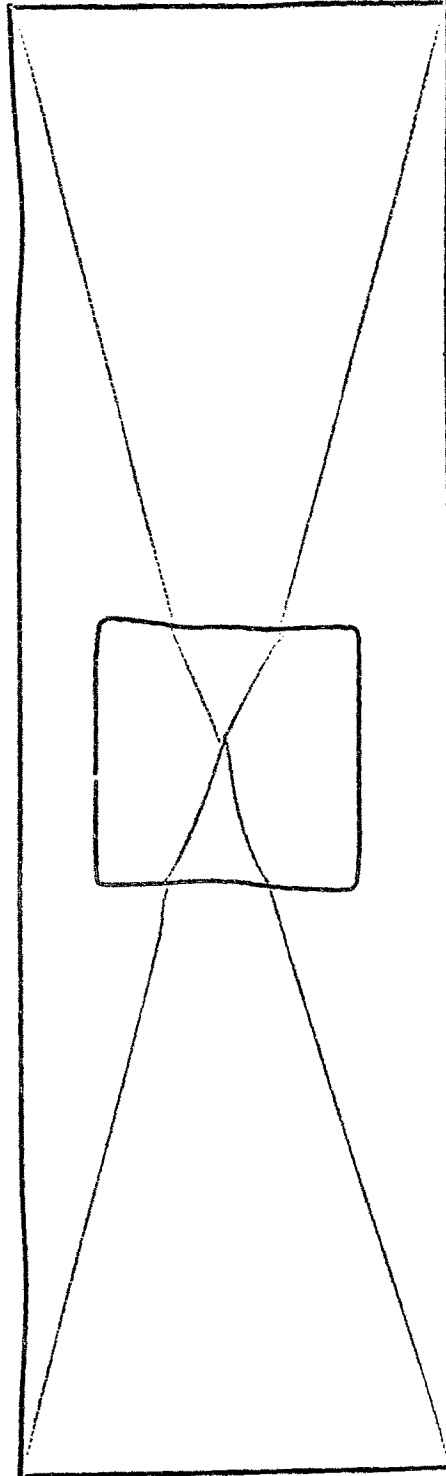
夏 寧		省 海 青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市 海 上				行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一 根本法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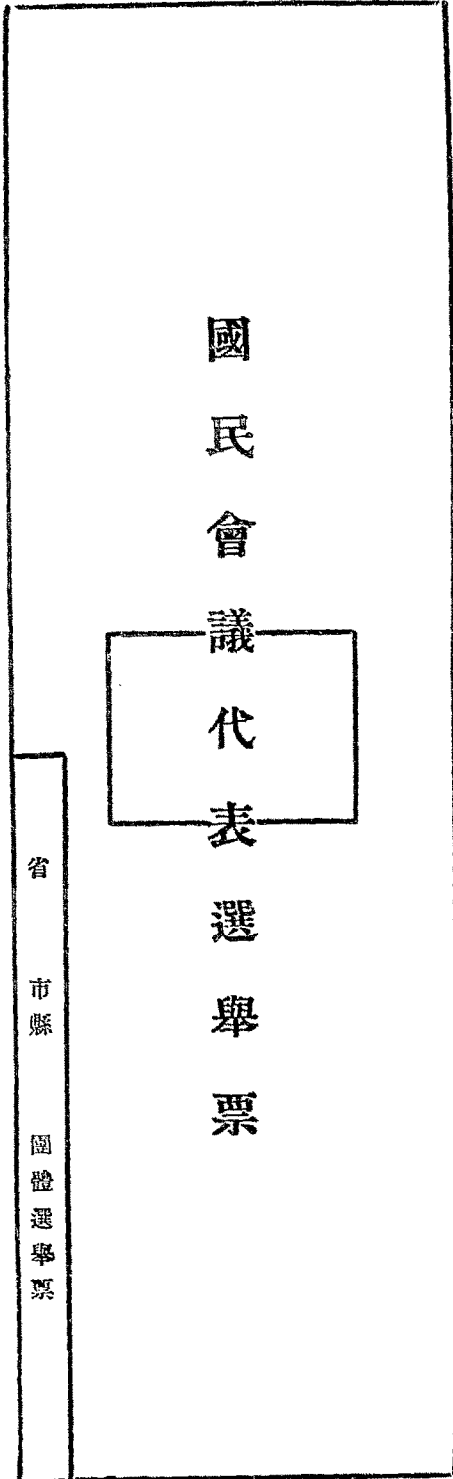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二)
面 背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三)
面 正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冊（附表三）

某省某市某縣某團體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從事該界職業年限	有無為他團體會員	擇定在何團體投票

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附表四）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團體投票簿		選舉場所 日期		選舉監督 選舉監察員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投票數	
選舉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所	簽字	附記	備	考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若干人承秘書長及主任秘書之命分掌各科及其他特定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總務科

一 根本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附表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附表四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 各科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若干股
-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科事務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各股事務
-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代表報到之登記事項
- 第七條 議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印刷事項

- 三 關於提案及決議案審查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 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事項
- 五 關於代表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第八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四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項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工役等之進退約束事項

- 一 有本施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之事由者應記載於附記欄內
 - 二 有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情事者記載於備考欄內
- 投票區式樣（附表五）從略
當選證書式樣（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某地方

給與證書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根本法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警衛長統率本處人員擔任國民會議場內外之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設置官員如左

一 警衛官若干人簡派或薦派

二 警衛員若干人薦派或委派

三 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委派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指揮警衛員辦理本處一切事項

第五條 警衛部隊由首都警察廳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 警務科 分指揮糾察消防三股

二 特務科 分情報檢事聯絡三股

三 總務科 分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第七條 警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指揮調遣及警戒事項

二 關於糾察及維持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第八條 特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檢舉事項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關於聯絡事項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保管收發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〇條 警務特務總務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股長及科員若干人

第一一條 各科科長由警衛官充之各股股長科員以警衛員充之事務員書記委派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

明提議旨趣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為無須秘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第一〇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一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一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一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一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一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一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一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一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為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為內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一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一 軍事審查委員會

二 外交審查委員會

三 財政審查委員會

四 法制審查委員會

五 經濟審查委員會

六 教育審查委員會

七 內政審查委員會

第二〇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一 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二 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主席團逕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第二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秘書處配置秘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二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之解釋事項
二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之指導監督事項

一 根本法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四組分掌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增置之分組辦事細則由主任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兼組長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第五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各機關高致職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本所因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呈請國民政府選派視察員

第七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俟籌備國民會議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第一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省或某市事務所

前項選舉事務所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省市事務所指導之

第三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指揮監督各縣辦理選舉事宜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第四條 左列事項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須迅速報告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有選舉資格各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

二 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姓名履歷

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舞弊之偵察處分事項

四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再選舉之審定事項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左列三組每組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二 審查組 掌理關於各團體及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三 指導組 掌理關於選舉程序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由各省市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縣選舉監督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

各市選舉事務所由各省市選舉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

第七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承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前二條各員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其所任

一 根本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第一章 組織

職務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選派

第一〇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履歷須呈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一一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俟選舉辦畢後即行裁撤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依組織法第二條選舉數額一百五十名分配如左

左

一 各省職業團體選出者一百零九名

二 各市職業團體選出者二十一

三 由蒙古選出者六名

四 由西藏選出者六名

五 由海外華僑選出者八名

二 各省名額如左

江蘇 六名

浙江 六名

安徽 四名

江西 四名

河北 六名

山東 六名(威海衛附)

山西 四名

河南 六名

福建 四名

湖北 六名

湖南 六名

廣東 六名

廣西 四名

陝西 四名

甘肅 二名

新疆 二名

四川 六名

雲南 四名

貴州 三名

遼寧 四名

吉林 二名

黑龍江 二名

察哈爾 二名

綏遠 二名

熱河 二名

青海 二名

寧夏 二名

西康 二名

三 各市名額如左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二名

天津市 二名

西京市 一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 一名

四 各省市有選舉權之團體如左

一 農會(漁會)

二 工會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複選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五年以上現尙未改業者爲限

六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

一 有危害民國行爲證據確鑿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七 用間接選舉制

八 選舉票用記名單記法

九 比較多數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爲求三民主義之積極實施訓政工作之迅速完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及中國國民黨關於設立中央民意機關原則之決議博徵民意共謀國是製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如左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訓政時期爲徵採全國國民公意設立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總額一百六十人其中一百五十人由各省市職業團體蒙古西藏及海外華僑分別選舉其餘十人由國民政府就全國各界富有學識資望者聘任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

員會得推派委員列席國民參政會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得列席國民參政會

國民政府直轄及五院所屬各院部會長官於國民參政會討論與各該機關有關事項時得列席國民參政會

參政會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五選七人組織主席團掌

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參政會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國民參政會會員之保障及執行懲戒事項

項

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審議國民政府交議之預算案

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法律案於國民政府

第七條 關於政治設施國民參政會得建議於國民政府或請求國民政府說明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對於第五第六兩條所規定審議及提出之案件均應咨送國民政府分別依法處理之

第三章 任期

第一〇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任期為一年但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前項任期之延長不得逾一年

第四章 會議

第二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年開常會兩次由國民政府召集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之常會會期為一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但不得逾十五日

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臨時會會期至多為十五日

第二二條 國民參政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十日舉行開會式

第二三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四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依決議或國民政府之通知閉秘密會議

第二五條 國民參政會於會議期中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分組審查委員會

四 懲戒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二六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二七條 國民參政會對於會員有懲戒之權凡應行懲戒事件經主席團之協議交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提經會議決議後由主席團宣告執行

第二八條 前條懲戒如左

一 警告

二 於議場道歉

三 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四 除名

第六章 保障

第二九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在議場之言論及表決

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〇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主席團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會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通知國民參政會

第七章 事務

第三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任用之

第三二條 秘書長下設左列兩處

一 文書處

二 警衛處

前項文書處及警衛處之組織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根本法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第一章 職權 第三章 任期 第四章 會議 第五章 紀律 第六章 保障 第七章 事務 第八章 附則 三五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二 民法

●中華民國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二 民法

●中華民國民法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法例 第二章人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週週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一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一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一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一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一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一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一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一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一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〇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〇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三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〇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四 清算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四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四九條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五〇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目的

二 名稱

第五一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〇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無效

第六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當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〇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

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〇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

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思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其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〇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

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
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〇〇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
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
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

第一〇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
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
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
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〇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
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〇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
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
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〇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
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〇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
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
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
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
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
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〇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

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
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間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
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
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
在此限

第一〇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
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
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
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一〇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
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
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一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
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
有效

第一一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
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
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一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
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
償之責任

第一一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
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

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一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
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一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
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
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
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一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
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二〇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二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
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
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
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
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二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
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
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二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
六十五日

第一二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
知其出生之日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
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二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
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二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
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二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
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
之代價

第一二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
不行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第一二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三〇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
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
斷

第一三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
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
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
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
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
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
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
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
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
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三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
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三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
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
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〇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
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
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
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
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
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
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
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
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
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
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四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
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
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
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四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
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
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四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

目的

第一四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五〇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五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五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

日施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五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

之性質定之

第一五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一五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五六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五七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五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五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一六〇條 遲到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第一六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六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第一六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六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第一六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不得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第一六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六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六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〇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

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一七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七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第一七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七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七五條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七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七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第一七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七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八〇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八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八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八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

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行權

第一八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八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八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八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以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

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八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八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〇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其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九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者注意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九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九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九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九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九七條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九八條 因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九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二〇〇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〇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二〇〇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〇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〇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〇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〇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〇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於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〇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從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

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〇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何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二一〇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為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一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一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一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賠償其損害

第二一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一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一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一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一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二〇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二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二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二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二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二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二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二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二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三〇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賠償其損害

第二三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三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三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三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三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三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三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

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四〇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四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拋棄其占有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四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四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二四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

為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

第二四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四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

第二四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五〇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五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

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五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五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五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五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五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五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五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五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

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其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六〇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六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六四條至第二六七條之規定

第二六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六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六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已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六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六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六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六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能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六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七〇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七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七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七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七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七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七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或者準用之

第二七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七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七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八〇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八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債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八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債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債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八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權

第二八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為全部之給付

第二八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之請求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八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八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八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或者準用之

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九〇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九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九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九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九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形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九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九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九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有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九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九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〇〇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〇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〇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〇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〇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〇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〇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〇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〇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〇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人但債

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〇條 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一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為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一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一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一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第三一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依

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三一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第三一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一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一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二〇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二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二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二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二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二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為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二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二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為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舉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二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之者在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三〇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三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三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三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三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問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三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三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第三三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三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四〇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四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

得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三四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四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四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四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第三四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四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

義務

第三四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五〇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五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五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五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爲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五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

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五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五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五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六〇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六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

權

第三六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六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六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擔保責任

第三六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六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三六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六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六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三七〇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七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七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七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七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七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七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七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七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七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八〇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八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八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八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八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八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八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

二 民法

● 中華民國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八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第三八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八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九〇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九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九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九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賣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九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九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九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

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九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擔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九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九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四〇〇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〇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〇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〇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第四〇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〇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

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〇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〇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〇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一〇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一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賠償負其義務

第四一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一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一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入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一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

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一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一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一八條 贈與人在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一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二〇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二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二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

之租賃

第四二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二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其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二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二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二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二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二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爲承租人不負負擔

第四三〇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三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

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三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三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三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三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三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三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

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三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四〇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四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四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四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第四四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四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

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四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四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四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四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五〇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

通知之

第四五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五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五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得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五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五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五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五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五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五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六〇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六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六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六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六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六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六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六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

使用借用物

第四六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六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七〇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七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七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七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

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七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七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七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七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七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七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返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

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八〇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幣償還之

第四八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八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為他方服務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八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八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八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八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

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八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八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八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九〇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九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九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九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九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九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九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九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九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

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〇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〇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〇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〇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〇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〇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分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〇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〇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〇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〇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一〇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第五一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一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工作已完竣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一三條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

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一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一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一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一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一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意欲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一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

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實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二〇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二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二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二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二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二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

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二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二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二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二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三〇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三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三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三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三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三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三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三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三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三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四〇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頭末

第五四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

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委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四二條 委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四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四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四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四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四七條 報酬雖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四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願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分請求報酬

第五四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〇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五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五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五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五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五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一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五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五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五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六〇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六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六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六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

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六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六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六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六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六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六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七〇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七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七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七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七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七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責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七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七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七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七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〇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八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

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八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八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八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八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八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八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入或出賣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八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入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

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

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

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

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

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

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

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

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

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八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九〇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九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九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九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九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第十五節 寄託

第五九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九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九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〇〇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〇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〇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〇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

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第十六節 寄託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

第六〇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於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通知寄託人

第六〇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〇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〇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〇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一〇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意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一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亦者同

第六一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整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一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一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一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一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人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

存根

第六一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一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一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

前通知

第六二〇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二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二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二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二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二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二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

第六二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二八條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二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三〇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三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意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

賠償之責

第六三三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三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三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三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三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三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三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三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為限負責其責任

第六四〇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四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四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四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四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四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四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

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四七條 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四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為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四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五〇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五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

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五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五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五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五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五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達到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五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五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其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五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六〇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六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六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六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六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報酬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六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六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六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第六六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共共有

第六六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

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七〇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七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七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七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七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六七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

第六七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六七七條 分配利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
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
損失之分配

第六七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
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
求報酬

第六七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
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
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八〇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
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
之

第六八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
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八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
人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
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八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
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
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八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
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
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八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
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八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
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
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
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
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八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
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
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八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同意為之並應通知
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八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
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
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
分配其損益

第六九〇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
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九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

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
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九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第六九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
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九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
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九五條 數人為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
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九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
人為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九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
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
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剩餘財
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
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

第六九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九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
合夥人出資後倘有剩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
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〇〇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
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
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〇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

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〇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出名營業人

第七〇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〇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

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〇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〇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帳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〇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〇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〇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

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

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一〇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 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 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一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一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通知債務人

第七一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

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人免其債務

第七一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

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一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一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一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一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一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二〇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二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

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二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二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二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二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二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二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

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發行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不為給付

第七二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二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三〇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三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三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三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續

第七三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得移轉

第七三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三節 和解

第七三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三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三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四節 保證

第七三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為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四〇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四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四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二 民法

● 中華民國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七四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四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四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四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四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四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五〇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五一條 債權人拋棄其債額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五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五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五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有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五五條 就定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五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第三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 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五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五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

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五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六〇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六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對於第三人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六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六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六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六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六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六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六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六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七〇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七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七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七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七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七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七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被潰阻礙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

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七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鄰地之不動產

第七七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七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業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八〇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八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源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故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八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八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八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八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八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闢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八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九〇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九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九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九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九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九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豫防

第七九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

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九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九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九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〇〇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八〇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〇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〇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件交存第八〇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

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〇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報酬

第八〇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〇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〇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〇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一〇條 拾得漂流物或沈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一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一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有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一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

一 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一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遜於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一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一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一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一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一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二〇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二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第八二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

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二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八二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二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二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二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

有人各公同共有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二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

第八二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第八三〇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三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三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三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三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三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三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三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三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三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四〇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四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四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四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四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四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四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四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

表示為之

第八四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四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責償還之責

第八五〇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五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五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五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五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八五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五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五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

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五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五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六〇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六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六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六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六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六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六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六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六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六九條 以抵押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七〇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七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七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七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七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七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

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償完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七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七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七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七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八〇條 以抵押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八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八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八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

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八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八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八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物

第八八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八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八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九〇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九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九二條 因質物有毀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九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九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九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九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九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九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九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〇〇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〇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〇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九〇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〇四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

權人

第九〇五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〇六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

第九〇七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為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〇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

第九〇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為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雖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為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

第九一〇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一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一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第九一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一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一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一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一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一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一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二〇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二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

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二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賠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二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二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二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二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二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二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二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

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三〇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三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權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三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三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三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三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三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價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三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三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三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四〇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四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第九四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第九四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四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四五條 占有係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四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四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

而為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
疵

第九四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
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
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四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
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
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五〇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
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
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五一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
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五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
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五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
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滅
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五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
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
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五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
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
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五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
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
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五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

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
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五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
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
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五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
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六〇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
行為得已力防禦之

第九六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
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六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
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
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六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
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六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
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
不在此限

第九六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
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六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
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

月五日
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六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
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
之血親

第九六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
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
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
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六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
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七〇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
等

第九七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
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九七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七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
訂定婚約

第九七四條 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
理人之同意

第九七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七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

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

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七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

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

損害

第九七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

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

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七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

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

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八〇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

婚

第九八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

第九八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

證人

第九八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

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

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

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

之

第九八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

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

限

第九八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八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

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八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

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

者

第九八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

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

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

銷

第九九〇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

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

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

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

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

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

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

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

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

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

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

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

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九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

亂中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

之

第九九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

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

之

第九九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九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

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

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〇〇〇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〇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〇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〇〇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〇〇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〇〇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〇〇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〇〇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〇〇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〇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〇一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〇一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〇一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〇一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〇一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一〇一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〇一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

第一千零一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〇一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屬於夫

第一〇一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〇一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〇二〇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〇二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〇二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〇二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〇二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

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〇二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〇三〇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〇三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

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〇三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〇三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三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擔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第一〇三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擔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〇三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擔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〇三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〇三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〇三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〇四〇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〇四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〇四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〇四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

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〇四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〇四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不得拋棄

第一〇四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〇四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〇四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〇四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〇五〇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〇五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〇五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一〇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〇五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〇五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形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〇五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〇五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五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

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〇五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〇五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〇六〇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〇六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孕而生之子女

第一〇六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〇六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〇六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〇六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毋須認領

第一〇六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〇六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〇六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〇六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〇七〇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〇七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〇七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〇七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〇七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第一〇七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〇七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〇七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

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〇七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〇七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〇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〇八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〇八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〇八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〇八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〇八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〇八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〇八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一〇八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〇八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〇九〇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〇九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九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〇九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〇九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〇九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〇九六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〇九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受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〇九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〇九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一〇〇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一〇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一〇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一〇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一〇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一〇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

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一〇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一〇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一〇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一〇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一一〇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一一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一二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財產狀況調查治療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一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一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一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一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

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第一一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

第一一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一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擔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二〇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二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二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二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一二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最長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二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二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二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二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二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三〇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三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入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為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一三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三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一三四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三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一三六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議時間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三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三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三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四〇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四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二 民法

● 中華民國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五章 扶養 第六章 家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一四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

第一一四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一
-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一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有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有迫使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一四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一四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一四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一五〇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五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

第一一五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五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擔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一五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一五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一五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一五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一五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一五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一六〇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一六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一六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六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一六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六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一六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承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一六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六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一六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二 民法 ● 中華民國民法 第五編 繼承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一七〇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一七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一七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一七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一七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條一一七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七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一七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一七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一七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一八〇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

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一八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一八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八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一八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一八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一八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一八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一八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一八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自書遺囑

- 二 公證遺囑
- 三 密封遺囑
- 四 代筆遺囑
- 五 口授遺囑

第一一九〇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一九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一九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一九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一九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

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一九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一九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一九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一九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一九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二〇〇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二〇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二〇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其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

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二〇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二〇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二〇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履行之責

第二〇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二〇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二〇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人

第四節 執行

第二〇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二一〇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二一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一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

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二一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二一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二一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二一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二一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二一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二一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其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二〇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二二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二二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壞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二二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二二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二二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月十日 施行

月十日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超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五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二 民法 ● 民法總則施行法 ● 民法債編施行法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一〇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一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一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一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

總則第三十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一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一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或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一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一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一〇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一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

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一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一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一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月五日 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

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一〇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一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一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

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一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一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定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一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年五月五日 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

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前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〇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一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一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一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一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禁屬國民政府各省其禁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一〇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

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一〇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

第一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一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二 民法 ●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一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一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一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一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一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〇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

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事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已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〇條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一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二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三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賠償之責

第三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〇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 第四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

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 第四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

併

第四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〇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〇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

二民法 ● 公司法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定之

第六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〇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過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

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〇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法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

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

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

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

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項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

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第九〇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足

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

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

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

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

酬之數額

第九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

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

或責令補足

第九三條 發行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

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

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

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

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

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

務

第九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

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

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

人應定二個月以上期限催繳該認股人照繳並聲

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

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

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〇〇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

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

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議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足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議之過

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

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以一個月

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議之過

半數行之

第一〇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

告於創立會

第一〇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〇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

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

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

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〇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〇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〇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〇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〇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〇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一〇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一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為一股

第一一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

二 民法 ● 公司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一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者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一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一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一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一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一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一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二〇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二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二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二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二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二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二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二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二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二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三〇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三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三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三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三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三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三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三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三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三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

第一四〇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四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四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四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四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四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四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任亦同

第一四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四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四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四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四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五〇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五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五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五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五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五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五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五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五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五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六〇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六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六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代表

第一六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六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六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

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

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六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六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六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六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〇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七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七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七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七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七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派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七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前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七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七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七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八〇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

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項事項由

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八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

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

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八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

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八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

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

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八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

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

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八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

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八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

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

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八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八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

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

之種類

第一八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

如有損害優先股之權利時除股東之決議外更

應經優先股股東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九〇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

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九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

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

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九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

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

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

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者應於認股書填明

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九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

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九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

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認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

之數是否確實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九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

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

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

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九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應編

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

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金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九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九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九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〇〇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〇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〇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〇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

二 民法 ● 公司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〇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〇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〇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議決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〇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〇八條 清算人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〇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一〇條 清償債務後餘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一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一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一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一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一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一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一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各款及第二百零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零一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零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零三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零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零五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零六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零七條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

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零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一〇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

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

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出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一〇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一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一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一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

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一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一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一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一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〇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一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

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一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一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一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一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〇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一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

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一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一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一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一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〇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一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

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二 民法 ● 公司法施行法 ●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 第二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 第二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 第二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 第二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支店名稱
 - 二 支店所在地
 -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 第二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 第三〇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第三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 第三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一〇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一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第一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 第一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 第一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 第一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 第一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

- 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 第一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 第一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 第一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

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〇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二條 發票人得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

二 民法 ●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〇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為限

第三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責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〇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

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〇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
一 參加承兌人姓名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發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

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〇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

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

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

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發票

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

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

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

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

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

有同一效力

第六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

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

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

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〇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

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

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

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

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

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

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

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

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

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

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

喪失追索權

第七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

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

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

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

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

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

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

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

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

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

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

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

全部爲之

第七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

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

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

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〇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

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

償之責

第八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

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

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

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

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八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

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〇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

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第九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

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〇〇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〇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〇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〇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

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〇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〇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理由

第一〇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〇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一〇條 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一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行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一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一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贖本

第一一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

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贖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一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交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一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一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一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二〇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一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二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二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二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二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二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二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二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二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

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三〇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三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三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三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三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

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三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三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責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存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一〇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

二 民法

● 票據法施行法 ●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船舶

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第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曆本時應將已作曆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

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檢權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一〇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一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一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一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一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與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全體之同意

第一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一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

就其應有部份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入全體之同意

第二〇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儀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入

第二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入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入

第二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一 民法 ● 海商法 第二章 船舶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二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入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入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五條 船舶所有入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航海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第二六條 船舶所有入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七條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實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入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前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一 民法 ● 海商法 第二章 船舶 113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在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〇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 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〇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

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〇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

獨身脫險之處所作者不在此限

第五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載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抵押船舶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賃

船長變賣或出賃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用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

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〇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

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〇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運送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〇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

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入行使其權利

第八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〇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

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〇〇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責任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二 民法 ● 海商法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〇二條 旅客之運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〇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〇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〇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〇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〇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〇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〇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一〇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一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一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三條 船舶碰撞

第一一四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一五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一六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一七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一八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一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二〇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一二一條 救助及撈救

第一二二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一七

第一二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二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二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二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二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二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二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二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三〇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三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三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三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減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三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三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三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減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三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減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三八條 減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減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減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三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四〇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四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四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四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四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四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 第一四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

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四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四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五〇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五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五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五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五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五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五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五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五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

二 民法 ● 海商法 第八章 海上保險

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五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六〇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六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六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六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六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六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六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六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六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六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七〇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七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七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

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七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七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

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以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第五條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其利益

第七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約定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八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九條 契約之成立

第十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十二條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三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

第十四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十五條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六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

第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

第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

第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

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一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別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一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一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一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

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一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一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〇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第二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〇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

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〇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

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第五〇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第五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

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〇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第六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第六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第六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〇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保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

享受權利

第七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及而受影響

第七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第七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第七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八〇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

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破產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

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有破產聲請前

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

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

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

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

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

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〇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

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

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

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

者

第一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

人為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

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一人或二人為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

保

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

權

第一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

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

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

之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

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

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

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

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

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一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

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

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一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

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

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

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一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

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

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

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通

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

生效力

第一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

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

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

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

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

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一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

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為

虛偽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

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二〇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

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為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〇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

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二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允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為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加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為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〇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產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第四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〇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二 民法 ● 破產法 第二章 和解 第三章 破產

對於撤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為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或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

第六〇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為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四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五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

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六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產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

第六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〇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七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及產業務狀況

第七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產

圍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得予以對抗破產債權人如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

第八〇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二條 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

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〇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 營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 借款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圓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 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一〇 權利之拋棄

一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一二 別除權標之物之收回

一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九六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

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二 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三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〇〇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

第一〇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〇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

第一〇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〇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〇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〇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一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一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一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

二 民法 ●破產法 第三章 破產

產程序而為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第一一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為抵銷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繼續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為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一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一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為主席

第一一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一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二〇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二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二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二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二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一二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二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二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二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二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三〇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清償之成數

二 清償之期限

第一三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 所在不明者

二 詐欺破產尚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三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三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三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為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三五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三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三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三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

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四〇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四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四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四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四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四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四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四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四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四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五〇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第一五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為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五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

第一五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為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五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五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五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破產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

二 民法

●破產法施行法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四章 商號

一三二

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貸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一〇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一一 堆棧業
- 一二 保險業

- 一三 運送業
- 一四 承攬運送業
- 一五 牙行業
- 一六 居間業
- 一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爭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一〇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時即公告

第一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理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一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一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一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一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一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一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條 同一城鎮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

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〇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

二 民法 ● 商人通例 第四章 商號 第五章 商業賬簿

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除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扣除之

第二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二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〇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為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事務

第三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為為自己而為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〇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僱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二 民法 ● 商人通例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七章 代理商 ●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第四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定約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九條 勞務者之僱傭期間如為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〇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為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為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為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

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〇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利益

第六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

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與數比例計算

第六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〇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商人自為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代理商與本商人除原約期限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有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

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關係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

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於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一〇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一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賬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一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一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

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之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一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二 民法 ●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國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
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偽造貨幣罪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

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一〇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一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一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一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三章 未遂犯 第四章 共犯 第五章 刑

一三八

第一四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一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一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一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一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〇條 瘡癩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險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二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二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〇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三二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三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

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〇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

獨宣告沒收

第四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

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

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

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

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

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

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數

第四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

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

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

內

第四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

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

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

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

一

第四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

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

在此限

第四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

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〇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

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

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

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

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

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數額以上各

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

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一〇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

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

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

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

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

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三 刑法

●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刑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九章 緩刑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一章 時效 140

- 七 犯人智識程度
-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一〇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九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〇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

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

第六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〇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選加或遞減之

第七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七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七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八〇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

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瘡癩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八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第九〇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九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療時為止

第九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總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二編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一四二

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〇〇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〇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〇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

第一一四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

第一一五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

第一一六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

第一一七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

第一一八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

第一一九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

第一二〇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

第一二一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

第一二二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

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有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一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一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二〇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二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二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

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二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二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截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三〇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職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三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三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

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〇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四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〇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五四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五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五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〇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六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六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

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六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六四條 藏匿犯人或以法律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六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六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六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七〇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七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七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七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 刑法

●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七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七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七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〇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

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〇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九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編 分則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九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

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〇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〇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〇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〇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〇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一〇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發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四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發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發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六條 行使第二一〇條至第二一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一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二〇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二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二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二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六條 犯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竊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三〇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三二條 對於第二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四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三六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三七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三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四〇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第二四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四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四六條 對於境內廟宇觀教堂墳墓或公共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四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五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五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

三 刑法

●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一四九

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五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九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〇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殺種粟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六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六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六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第二六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〇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七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七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七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七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

第二八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

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第二八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八三條 乘衆圍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八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

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八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八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〇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九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九五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三 刑法

●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一五一

三 刑法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九六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〇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

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〇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〇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〇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〇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〇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一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三一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條 妨害秘密罪

第三一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條 竊盜罪

第三二〇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刑罰法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 刑罰法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第三二二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二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條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二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三〇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三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三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三 刑法 ●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三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三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

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

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

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三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

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三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

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

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〇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營業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四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

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

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

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

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

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四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

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四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營業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四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

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

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

其刑

第三四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

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四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五〇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營業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

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五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

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五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 法例

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一〇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舊)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國府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為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舊)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文例

第三章 時例

第四章 刑事實任及刑之減免

刑事實任及刑之減免

刑事實任及刑之減免

刑事實任及刑之減免

刑事實任及刑之減免

刑事實任及刑之減免

刑事實任及刑之減免

刑事實任及刑之減免

刑事實任及刑之減免

刑事實任及刑之減免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國民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一〇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一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一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為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為旁系親

第一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一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為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一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一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一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及職員

第一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一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〇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二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第二二條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為三十日一年為十二月

第二三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第二四條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實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四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罰

第二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舉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入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實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〇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行監禁處分

第三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

出於已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三條 瘡腫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

不罰

第三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

不罰

第三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

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

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

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

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

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

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

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九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

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〇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

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

或免除本刑

第四一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

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

正犯

第四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教

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

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

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

通常之刑

第四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

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

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

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

加至二月以上

第五〇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

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

勞役

第五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

罪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

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

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

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

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為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為律師之資格

第五七條 褫奪公權分為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〇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第六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一〇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一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一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〇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數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二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七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〇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二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八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類數者亦同
第八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〇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時效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九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於日起算
第九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〇〇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〇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〇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〇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者為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〇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國民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

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〇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戰開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貨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

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砲臺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〇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二二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二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二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二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二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三〇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三一條 於未為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三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

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
斷

第一三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
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吏違法不執行
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
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
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
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三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
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廳
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
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
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
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四〇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
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四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
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
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
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
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四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
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
斷

第一四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
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
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
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
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四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
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處拘役或一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四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
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五〇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五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
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一五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
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五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
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七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〇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一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六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四條 未受允准召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六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七〇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七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

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七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七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七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七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七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七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七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舊) 第二編分期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七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〇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八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八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八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八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八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八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八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

人所在之建築物鐵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八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鐵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八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〇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九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九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鐵坑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九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鐵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九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九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

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
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
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
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九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
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
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〇〇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舊) 第二編分則 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 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

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〇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
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〇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
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三條 損壞鐵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
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〇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
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
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〇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
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
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
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
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
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
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
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一〇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一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
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
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一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
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
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一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

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一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一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一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一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一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一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二〇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二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二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二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二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二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〇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一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二條 醫師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三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三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

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三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摺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三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三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四〇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四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四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四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四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四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四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四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為營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四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五〇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五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五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五四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五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五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五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五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五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姦淫者不得告訴
第二六〇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六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六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六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六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六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〇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七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七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七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七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七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七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七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

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七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七九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〇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賭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八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八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八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刑

- 一 出於預謀者
-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為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八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八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八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八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八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〇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九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九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九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為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九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九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九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九九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三〇〇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舊)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〇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

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
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〇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〇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〇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
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
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〇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

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

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
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〇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
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

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〇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一〇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
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

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
斷

第三一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
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
重處斷

第三一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一三條 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一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
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
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一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
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
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一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
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
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一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無義務之事或妨
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一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
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〇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二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三二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二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二八條 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二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三〇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三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三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三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三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三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三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三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三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 二 毀越門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 七 以犯竊盜罪為營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三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四〇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四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四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四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舊)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一七一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四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四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四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四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四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四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五〇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五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五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五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五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五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五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五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五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六〇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六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六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六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六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六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六六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為違

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六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六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六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七〇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七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七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七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七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七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七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七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七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七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八〇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八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鐵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八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八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八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八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質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八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八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八八條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舊)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之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輕重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三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三八九條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中華民國刑法(舊) 第二編 分則

刑罰法

一七三

三 刑法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舊）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為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一〇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一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一〇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

管轄

第一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一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法院

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〇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之地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二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〇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視為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三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〇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四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第四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四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五〇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

一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

二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五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已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為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日期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第五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〇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六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

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逕行告知

第六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七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八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〇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七條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敗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〇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進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一條 因左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

者

二 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四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七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

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九〇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七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第一〇〇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〇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〇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費用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〇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〇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〇六條 第一百〇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〇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〇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一〇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

免付酬金

第一一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一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一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一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為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為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為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一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一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一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一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

第一一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二〇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二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

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二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二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一二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為送達人

第一二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為送達之囑託

第一二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

第一二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一二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二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艦為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為之

第一三〇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一三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為之

第一三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裁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三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

第一三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簿本

第一三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三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三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在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

第一三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一四〇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四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四二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四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為送達者

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四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四五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第一四六條 對於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四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該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一四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為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四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五〇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為之

第一五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

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五三條 為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五四條 期日除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五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五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而告以所定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五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為之行為在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五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長之變更或延長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六〇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第一六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六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六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六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六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

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一六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

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六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

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六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六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七〇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七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七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七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七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產

圖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七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爲承受時應即爲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七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七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爲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七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七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八〇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八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八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八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八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八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八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九〇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九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九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九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九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九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九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九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九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者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〇〇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〇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二〇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〇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第二〇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〇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〇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〇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〇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一〇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一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一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一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

定之異議

-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一四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一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一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一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一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二一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二〇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二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二二條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旨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二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二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二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二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二七條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二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二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三〇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三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三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撤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八六

第二三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

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

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三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

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三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三六條 不宜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三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裁

定應附理由

第二三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

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

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

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

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

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四〇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

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

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四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

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

卷宗

第二四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

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

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二四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

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

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四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

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

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

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四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

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

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四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請求將來給付之訴

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四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

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

之確認證書真偽之訴亦同

第二四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

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

第二四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爲第二

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

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

定者

第二五〇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

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

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五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

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

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

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

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

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五四條 訴訟繫屬中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五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五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五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第二五八條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五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六〇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六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六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六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六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六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六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六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六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六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七〇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七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

○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

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七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

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日傳喚兩造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
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七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七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
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
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七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
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
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
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
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七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七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
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
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七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
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
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
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
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八〇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
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
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
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八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
證

第二八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
實之真偽
第二八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
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
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八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
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
不在此限
第二八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為
之

第二八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
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八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
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
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為調查

第二八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
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
據
第二八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
其他相當之團體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九〇條 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
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九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
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
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

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為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
法院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為前項陳報
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九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
者得代為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
當事人

第二九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
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九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
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
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五條至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九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
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
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
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九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
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九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聽當事人為辯
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
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
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九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九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〇〇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〇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〇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〇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證人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〇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〇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〇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〇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 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 三 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訟追或蒙恥辱者
-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〇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意旨
-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〇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其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一〇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一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一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第三一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一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 有第三百〇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一五條 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一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一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一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充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二〇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三二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二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

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二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為之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二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二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二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應由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第三二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二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三〇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〇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三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絕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絕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絕但拒絕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二條 聲明拒絕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

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三三條 拒絕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三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三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第三三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三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三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三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四〇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四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第三四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

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四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四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 五 商業帳簿

第三四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四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四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四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四七條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四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五〇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五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五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五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五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五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公文書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僞
第三五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僞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五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

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識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五九條 文書之真僞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六〇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六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六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六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六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六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六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六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變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六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所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七〇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之證據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七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七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七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七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七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七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七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七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七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八〇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八一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爲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八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亦同

第三八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八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如以前已爲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八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

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八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

視同不到場

第三八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

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八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

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 就第四百〇一條第二項訴訟所為被告敗訴

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圓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〇四條至第四

百〇七條之規定

第三九〇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明在判決

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

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聲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

者雖無前項聲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

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第三九一條 被告聲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

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

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撤回原

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九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

為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

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第三九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

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九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

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

之規定

第三九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

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

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

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

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九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

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

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

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

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九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

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

時確定

第三九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

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

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九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

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

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〇〇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

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

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

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〇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

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

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〇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

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

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

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

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〇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〇四條至第四百〇七條之規定

第四〇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第四〇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〇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〇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〇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〇九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

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 因票據涉訟者

三 係提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為公示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第四一〇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一一條 有第四百〇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一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一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一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一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一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一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一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一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二〇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二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二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二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诉者由聲請人負擔

負擔

第四二四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〇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〇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二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二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二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二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三〇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三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俟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為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三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三三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三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三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三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三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三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四〇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四一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九五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四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四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四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為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四五條 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四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四四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四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即自為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四四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五〇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四五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五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五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五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五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五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五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五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撤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第四五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六〇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六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五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撤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第四五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六〇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六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六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六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圓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圓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〇四條至第四百〇七條之規定
第四六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六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六六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六七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六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六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六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為之

第四六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七〇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

第四七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法院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七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七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七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四七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七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七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七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七九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八〇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八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八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為受訴法院所為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八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為抗告

第四八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為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為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八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八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一 九七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四編 被告程序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八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為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訴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八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八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第四九〇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九一條 抗告法院為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九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七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九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一〇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一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九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

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九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九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九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九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九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五〇〇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〇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〇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〇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〇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〇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〇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〇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五〇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第五〇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〇四條至第五百〇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一〇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〇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一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一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一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一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一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一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一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一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五一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二〇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

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二二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
- 三 假扣押之原因
-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二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二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二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二五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二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

第五二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

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

第五百三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為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為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為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

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三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可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三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三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為公示催告

第五三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人
-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
-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 四 法院

第五三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三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四〇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利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四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利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利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四二條 法院就除權利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四三條 駁回除權利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四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

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四四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四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四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向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四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四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

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五〇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五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五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五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五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五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五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五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五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五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六〇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六一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六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六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六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或其死亡時住所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住所夫或妻爲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六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六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六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六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

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六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

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七〇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

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成立或不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七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七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第五七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七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七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七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七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七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七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之地法院管轄

第五八〇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八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八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第五八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八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八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之地法院管轄

第五八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

爲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八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

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爲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八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

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八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

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第五九〇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九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九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

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

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止產事件程序

第五九三條 禁止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止產人住所

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九四條 禁止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九五條 法院得於禁止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九六條 禁止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九七條 法院就禁止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九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止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九九條 禁止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止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六〇〇條 宣告禁止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止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

第六〇一條 宣告禁止產之裁定自禁止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〇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止產前因保護應禁止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〇三條 駁回禁止產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〇四條 關於聲請禁止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止產者由禁止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〇五條 宣告禁止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止產之人得向就禁止產之聲請會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

第六〇六條 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止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止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止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〇七條 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止產人自其知悉禁止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〇八條 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〇九條 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一〇條 受禁止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第六一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三章 禁止產事件程序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〇四

第六一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第六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一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一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一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六一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為裁判之法院管轄之

第六一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一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一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二〇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

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曾為裁判之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二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二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二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二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二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二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二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

事件準用之

第六二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二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三〇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三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三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三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為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三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三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三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

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爲有管轄權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爲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爲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而未經裁判者視爲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爲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一〇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

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百三十五條至第六百條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廢止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〇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章 法院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一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一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〇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為陳述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為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定之

第二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為急速處分

第二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〇條 移送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為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迅速移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明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為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四〇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

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

之行為

第四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

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七條 未受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四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〇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數人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

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為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行為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為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為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行為視與對全體所為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為參加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

第五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法院為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者不在此限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二章 當事人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為參加
第五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〇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之繕本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四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為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

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六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六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第六九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〇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七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七五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規定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

第七八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九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八〇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并未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敗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六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〇條 法院許其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依第四十八條或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九一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爲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九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

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八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為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一〇〇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〇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〇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〇三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〇四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〇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之費用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之費用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〇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

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

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〇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

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

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請

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一〇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裁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一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

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一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

而消滅

第一一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

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

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

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一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

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

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為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

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為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

執行

第一一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

為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对於該

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一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

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一七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

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

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

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一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

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

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一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

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

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

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

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

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或保管之

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

所

第一二〇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

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二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

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

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

製繕本

第一二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

長應以裁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書之狀視與最初

提出同

第一二三條 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

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二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

職權爲之

第一二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

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二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

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二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

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一二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

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

理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

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二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

司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

第一三〇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

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三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

長官爲之

第一三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

人爲之

第一三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

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三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

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

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

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

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

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認爲送達時

第一三五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

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三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

本

第一三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

所或事務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

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三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

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

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

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

之

第一三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

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

閩鄕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

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四〇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

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四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

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

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四二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

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

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

記明其事由

第一四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

記官附卷

第一四四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

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爲送達之

當事人

第一四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

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

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四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

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四七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

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四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

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四九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

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官爲之

第一五〇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五一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爲

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

卷如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

之當事人

第一五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

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

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

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

定辦理者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

依職權爲之

第一五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

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

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五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

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

生效力

第一五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

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五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

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

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五七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

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

休息日定之

第一五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

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

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效力

第一五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六〇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

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

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爲限

第一六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

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

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

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六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

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

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六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由法院得以裁定延

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

之

第一六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

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

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六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

服

第一六七條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

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六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

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

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六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

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

前中斷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七〇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

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

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

人時準用之

第一七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

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七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

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

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

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七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者

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七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七五條 應為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七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七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七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七九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為參加以前準用之

第一八〇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八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八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

為即時抗告

第一八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八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八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八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八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為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八八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當事人對於他這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八九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有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九〇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宜用之

第一九一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九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一九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九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九五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以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九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九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為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九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

獨立的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九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

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

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〇〇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

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

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

此限

第二〇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

言詞辯論

第二〇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

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更

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〇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

內應聲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

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〇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

定之異議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

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

於筆錄

第二〇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

文件作爲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

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〇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

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

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

異議

第二〇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

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

並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

並記明其事由

第二〇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

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

得辨認

第二〇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

筆錄證之

第二一〇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

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一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

決行之

第二一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

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

判決

第二一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

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一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

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

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

日

第二一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全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

領

第二一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

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特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

訟行爲

第二一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

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

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為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一八條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一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

第二二〇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二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二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宜示者經送達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二三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二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二編 第一章 審判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二二五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二二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二二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二七條 不宜示之裁定應為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為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二二八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二九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〇條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三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三二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二三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謄本或節本

第三人聲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三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

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三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為之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證據

五 法院

第二三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為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三七條 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二三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前項規定於確認文書真偽之訴準用之

第二三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四〇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四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為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四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第二四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四條 訴訟拘束自訴訟時起

第二四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四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四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八條 法院因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四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五〇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五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五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其詞為之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五三條 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五四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五五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二五六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二五七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五八條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窒礙應另行指定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二五九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

第二六〇條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定期日以筆錄繕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六一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詞辯論日期

期日

第二六二條 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六三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為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為之

第二六四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六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六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六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

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六八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為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六九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七〇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七一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七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三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七四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得為調查

第二七五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

定之

第二七六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七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為裁判

第二七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出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七九條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出於調查地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第二八〇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八一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八二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二八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期日為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詞辯論之執行日期

第二八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為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八五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八六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八七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八八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八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二九〇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前二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九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為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九二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如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九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九四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為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為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九五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九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或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九七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無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九八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九九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〇〇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

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偽證之罰

第三〇一條 證人具結結文內應記明為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三〇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有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〇三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〇四條 訊問證人應於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第三〇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充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第三〇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〇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三〇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一〇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為之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一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係人證之規定

第三一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一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一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鑑定為調查者得選任鑑定人

第三一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為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一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一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当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一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為證人

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九條 聲請拒卻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而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第三二〇條 法院以拒卻為不當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其以拒卻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為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二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證明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二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二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二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二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二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二七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二二〇

第三二八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二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

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理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三〇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

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三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

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三三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三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

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

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三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

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

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

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三五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

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

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三六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

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三七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

先訊問第三人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三八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

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

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三九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

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三四〇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

準用之

第三四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

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四二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

明其不能之理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

心證定之

第三四三條 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

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

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

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附

於筆錄

第三四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

者推定爲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

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

第三四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

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

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四六條 私人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

已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七條 私人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

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

爲真正

第三四八條 私人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四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

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

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五〇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

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五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

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三五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

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五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爲偽造或變造者

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

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四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

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

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五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

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五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五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三五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五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六〇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六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六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所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六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 三 應保全之證據
 - 四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三六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六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六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爲調查者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爲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六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六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六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七〇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七一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七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七三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七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七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第三七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之敗訴之判決

第三七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七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七九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八〇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八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二 就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八二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八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第三八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判決於主文

第三八五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為宣

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八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八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三八八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八九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宜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九〇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三九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為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為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

的物者準用之

第三九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九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九四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九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為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為相當之指示

第三九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九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九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為限

第四〇〇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〇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〇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〇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〇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〇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〇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之卷宗如為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〇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〇九條 上訴不合法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一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一〇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案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延

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其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為止

於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時為止

第四一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為辯論

第四一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

第四一三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為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一四條 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除別有規定外於第二審有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為之準備程序亦同

第四一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第四一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為限應為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一七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如依上訴之聲明認為必要者應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一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為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三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為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一九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如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即自為判決

第四二〇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對於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一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二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二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二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

為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二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二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上訴

之撤回準用之

第四二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會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

於言詞辯論所為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二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第四二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三〇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三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三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原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三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但書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

逾十日

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三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三五條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四三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三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並記明因上訴所得之利益

第四三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辯狀

第四三九條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

第四四〇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四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四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上訴人以第二審確定事實係違背法令為理由者其所陳述之事實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之

第四四三條 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

第四四四條 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並廢棄其違背訴訟程序之部分

第四四五條 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前項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四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為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為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四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四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四九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五〇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受訴法院裁定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五一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五二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

第四五三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依本法得為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為七日

第四五四條 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為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五五條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如抗告法院認為並非急迫者應將該事件送交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四五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五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速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五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五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第四六〇條 抗告法院為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四六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罪事上之罪者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其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編 再審程序 一二一五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判決基礎之證言虛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一〇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六二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六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六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爲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四六五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

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第四六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六七條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六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爲辯論

第四六九條 管轄再審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七〇條 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七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七二條 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七三條 所請求之給付爲代替物或有價證券

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七四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四七五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第七條規定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七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四七七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七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七九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八〇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八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八二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八三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八四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八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八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已聲請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八七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八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就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四八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四九〇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四九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四九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第四九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為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四九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不在此限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九五條 本案尚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第四九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

第四九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第四九八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四九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〇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〇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

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〇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如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〇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〇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為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為裁定

債權人逾前項期間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為裁定者第一審法院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五〇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〇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〇六條 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〇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為公示催告

第五〇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〇九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一〇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一一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一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亦得為聲請

除權判決之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一三條 法院為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一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一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在就申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一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一七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一八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為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為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為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一九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二〇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二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二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二三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

第五二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二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二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二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

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二八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〇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二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三〇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三一條 除權利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利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利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三二條 除權利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利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利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利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三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五三四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利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三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

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三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為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三七條 夫或妻為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如監護人即為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

第五三八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第五三九條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四〇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實不適用之

第五四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四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四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四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中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四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四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四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均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四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五四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死亡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提起之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五〇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為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五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五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為認領或應為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五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五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為原告或為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為原告或被告

第五五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第五五六條 關於認領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五七條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五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三節 禁止產事件程序 第五五九條 禁止產之聲請專屬禁止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六〇條 禁止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六一條 法院得於禁止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六二條 禁止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六三條 禁止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六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止產人但有礙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六五條 禁止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止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五六六條 宣告禁止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止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五六七條 前條裁定自禁止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六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止產前因保護應禁止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六九條 駁回禁止產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六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五七〇條 關於聲請禁止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止產時由禁止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七一條 宣告禁止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止產之人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提起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止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五七二條 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為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止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

第五七三條 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七四條 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

他訴或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七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七六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七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七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五七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八〇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八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治產人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會為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為之

第五八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八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八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五八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八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八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八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八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九〇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得定為二個月

第五九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五九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九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裁判前中止宣告程序

第五九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五九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宜宣告死亡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九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九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尚生存或雖死亡而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以其生存為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九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九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〇〇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舊)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同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廢止)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為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之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舊) 一一三二一

四 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舊)

-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爲限依新法科罰
-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爲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棄權
-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爲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 第一〇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 第一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爲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 第一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 第一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事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二三三

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一〇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一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一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一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一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考慮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一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一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一三三三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一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一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第二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三〇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一條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

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

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〇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五章 文書

一一三五

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會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會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

之

第四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時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四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〇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文書 第六章 送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蓋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五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第五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為之

第五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〇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

文書或其副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副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第六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六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

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六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在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〇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

已簽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〇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

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三條 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第八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〇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理由

第九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〇〇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〇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〇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〇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〇四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〇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〇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加視察

第一〇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〇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下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

第一〇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一〇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一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理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者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一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一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一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一一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一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一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一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一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其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其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二二〇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運命具保或責付

第二二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二二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有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第二二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

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二二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二二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二二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二二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二二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三〇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三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捕現行犯或逮捕逃脫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三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

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三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三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會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三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三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三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三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總則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十二章 勘驗 第十三章 人證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四〇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四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四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奪物而無第二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責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四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四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四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四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四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四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四九條 在公署軍警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五〇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五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五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五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五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五五條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一 嚴勒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五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五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五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第一五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六〇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第一六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六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六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六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六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六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由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三章 人證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六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六九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七〇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七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七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七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第一七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七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七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七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

第一七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七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八〇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

得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八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八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緊要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八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八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八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八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八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

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八條 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八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九〇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九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九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到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九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九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九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九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九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九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九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〇〇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〇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〇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〇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第二〇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全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〇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〇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〇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〇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一 縣長市長
-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〇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 一 警察官長
- 二 憲兵官長軍士
-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一〇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一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第二一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一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二一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

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一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一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一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一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一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二二〇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二二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二二條 刑法第一百六條及第一百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二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二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

第二二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二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三〇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 第二三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 被告死亡者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 行為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三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三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三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三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三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三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三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四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四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四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四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

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四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

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二四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

以外之人

第二四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

力及於全部

第二四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四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

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

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四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訴起處分有同一之效

力以其撤回書視爲不訴起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

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五〇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

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五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

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

在此限

第二五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

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

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第二五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

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據

第二五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

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第二五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

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爲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

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五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爲搜索扣押及

勘驗

第二五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

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五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

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

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

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

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五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

出庭

第二六〇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

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六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

人看守

第二六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

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二六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

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六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第二六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

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六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

問被告

第二六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六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六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七〇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

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

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七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

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七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

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

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

應告以要旨

第二七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

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

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

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

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七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

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第一章 公訴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七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七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七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七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七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八〇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八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八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八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八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為命再開辯論

第二八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八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八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或受刑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八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八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九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九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九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用之法條

第二九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

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九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

第二九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第二九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二九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二九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

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〇〇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〇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〇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〇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〇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百〇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〇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

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〇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〇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刑罰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〇九條 扣押物之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一〇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爲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一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爲限

第三百一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一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百一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一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一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一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一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第三百一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傳喚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〇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章 自訴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自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

第三三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三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三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三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三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第三三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三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三九條 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四〇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四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四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三三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三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三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三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三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三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三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四〇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第三四一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四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數提出繕本

第三四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四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四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四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四七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四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四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三五〇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五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五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五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

第三五四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五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此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五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五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五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五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六〇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六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六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律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六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六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六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六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六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六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三七〇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七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一〇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一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一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一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一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七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七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七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七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七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七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七八條 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第三七九條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八〇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八一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八二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第三八三條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八四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八五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第三八六條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八七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

第三八八條 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八九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法院之管轄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第三九〇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三九一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前項調查得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九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九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九四條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九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為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九六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第三九七條 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八條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第三九九條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第四〇〇條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四〇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

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四〇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四〇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四〇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〇五條 抗告
第四〇六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第四〇七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〇八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交付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四〇九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一〇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一一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

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〇〇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〇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〇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〇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〇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〇五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爲裁定

第四〇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〇七條 對爲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再審

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〇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爲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爲五日自爲處分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〇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一〇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一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爲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爲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一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一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偽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調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一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一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一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五編 再審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受執行時亦得爲之

第四一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一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一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前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二〇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

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二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第四二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二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二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二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二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二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二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前項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二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三〇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三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三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三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它媒体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三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三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三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三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三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三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四〇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背違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四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四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處於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第四百三條 為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 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為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為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 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百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〇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四條 法院認為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條 法院認為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為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為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

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〇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百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八編 執行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八編 執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六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六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六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七〇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七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七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七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編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七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七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七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七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七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七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八〇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八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八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八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八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八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八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九〇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九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九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九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第四九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九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 共同訴訟

三 訴訟參加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保全程序

第四九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九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九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九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〇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〇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〇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〇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〇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但本於捨棄而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〇六條 法院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〇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〇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〇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一〇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一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一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一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一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五一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一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

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為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一〇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一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一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為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

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一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一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一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一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民國二十七年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 施行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廢止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

- 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濫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二百零九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 三 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 四 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第一〇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國交罪
 - 四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 五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 六 第一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 七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 八 第一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 六 第一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 七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上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 八 第一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 九 第一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 十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 十一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 十二 第一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 十三 第一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 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 第二〇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者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 第二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第二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 第二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 第二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二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於前項書狀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

第三〇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

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條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〇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自行拘提

- 一 有逃亡之虞者
-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自行拘提

第四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拘提之理由
- 四 應解送之處所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

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

外執行拘提

第四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

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

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〇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

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

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

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

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

名譽

第五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

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六條 提拘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

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

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第五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

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

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〇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

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

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

證人對質

第六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

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

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

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

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

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

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

告於其陳述記載未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

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

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

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

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

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

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

四條之規定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二五九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七〇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廢回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〇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

停止羈押

第八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為限

第八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八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

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

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〇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

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前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前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九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

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〇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〇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〇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〇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〇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〇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〇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者

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九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〇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其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〇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其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〇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一〇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訊問

第一一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一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一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
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一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
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
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
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
人於其陳述記載未行後署名或捺指印

第一一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
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
項應更為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一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
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一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
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一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
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
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
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〇條 聲明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聲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
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二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
等語

第一二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鑑定
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
親自發問

第一二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
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
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二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
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二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有必要時得依
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
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
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
告

第一二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二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

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
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二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
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
二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
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
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
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二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
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
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三〇條 郵件及電報為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
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為被告所投遞或
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三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
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為犯罪證據
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
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
印

第一三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
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
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

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買

第一三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三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三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三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〇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四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四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四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四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四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四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四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四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逃脫人者
-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四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五〇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為營業者

第一五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待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五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五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五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五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五六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五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一編 總則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第十二章 裁判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五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

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五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六〇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

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六一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

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六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

場

第一六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

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六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六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

選任辯護人

第一六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

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六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六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

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六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七〇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為有被告

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

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

職權指定之

第一七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

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

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一七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

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

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七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

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

為之

第一七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

鈔錄卷宗

第一七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

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

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七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

起訴後得為輔佐人

第一七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七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八〇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

之辯論為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為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八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

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八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

應敘述理由

第一八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

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

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

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

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八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

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八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

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八六條 諭知裁判後為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

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

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八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

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

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八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

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八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

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

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九〇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

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九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九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九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九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為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為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九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九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為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九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為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九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九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〇〇條 公示送達關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〇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為之

第二〇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〇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〇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〇五條 期限以日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〇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為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〇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

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〇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〇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為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一〇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一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一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一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第二一四條 被害人得為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一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第十五章 期限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一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一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一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為之

第二一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二〇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二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二二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二二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第二二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為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二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

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二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二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二八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職者

第二二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三〇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三一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三三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

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三三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三三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三三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三三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三三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三三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三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三四〇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三四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勸諭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三四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

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屆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四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四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 四 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四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四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四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五〇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五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五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五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編 第一冊 第一章 公訴

第二五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五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五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五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五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第二六〇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六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六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二六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為條件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六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六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六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六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六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六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七〇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七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七二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

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七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七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七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

第二七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七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七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八〇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八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八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八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八四條 證據物件應由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八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為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係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八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〇四條第一百〇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八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八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八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九〇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九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九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九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

刑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九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九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確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九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九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九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九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〇〇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 檢察官
- 二 被告
- 三 辯護人

第三〇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〇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〇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〇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〇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〇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〇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〇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〇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一〇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不得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一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不得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一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罰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一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一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一五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一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一七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一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一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〇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二〇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二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二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章 自訴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三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主刑
 - 二 從刑
 -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 第三三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三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三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三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三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

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三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妥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四〇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三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一〇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一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一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三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三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三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三三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三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

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三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三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三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四〇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四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四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四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斷論

第三四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四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四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四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四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四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五〇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五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五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五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五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五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五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五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五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為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诉于

第三五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為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六〇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為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為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六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

上訴

第三六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其不以一部為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六三條 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六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六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六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六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六八條 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六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七〇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七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撤回

第二編 第一章 自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七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七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七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七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七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七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罹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七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七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八〇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八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九〇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九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九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九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九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八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八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罹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八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八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未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論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八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八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八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八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九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

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九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

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

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

於上訴人

第三九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

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九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

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

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

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九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

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

審法院

第四〇〇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

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〇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

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〇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

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

報告書

第四〇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

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〇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

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

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〇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

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

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

同

第四〇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

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〇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〇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

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〇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

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

判決撤銷

第四一〇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

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

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

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一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

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

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

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一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

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

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

經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管轄權者得

自行判決

第四一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

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

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一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

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

抗告

第四一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

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

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

定

第四一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一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六編 再審

力 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一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一九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二〇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二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二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二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二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二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二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〇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第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二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二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二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三〇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三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三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三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三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三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三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為之

第四三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〇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〇六條關於第二審之規定

第四三八條 最高法院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三九條 最高法院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四〇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四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四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

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會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五〇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五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五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五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五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五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五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五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五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五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

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六〇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六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六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六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六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六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六編 再審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八編 執行

第四六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律
-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六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六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六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七〇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七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七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七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七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七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七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七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七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為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七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八〇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八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八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八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八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其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八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八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八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八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八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九〇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九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九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九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九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九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九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九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九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

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九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〇〇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〇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〇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〇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〇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〇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〇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〇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〇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〇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一〇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一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一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一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廢止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第八編 執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五 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舊)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為不起訴之裁判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判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判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

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尚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一〇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〇三條所為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第一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一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一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為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一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一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一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一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原公布及修正重訂日期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十七年十月十八日重訂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

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四章 行政院

二七九

四 考試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一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一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一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一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勳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一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一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一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一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一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〇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法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二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五章 立法院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八章 監察院
第九章 附則

● 行政院組織法

二八〇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決事項

第二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〇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〇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七條 監察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〇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實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一〇 蒙藏委員會

一一 僑務委員會

一二 禁煙委員會

一三 勞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行政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請立法院將本款刪去)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 四 關於訴願事項
 -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 第一〇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行政院組織法

○ 立法院組織法

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五 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第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第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一〇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一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一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擇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一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一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一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一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一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一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〇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司法院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一〇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釋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一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二條 參事處掌擬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一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一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原公布日即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第一〇條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一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 第一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 第一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 第一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 第一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 第一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二十四年三月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考試院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 監察使由監察委員兼任
-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參事處

-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 二 院長文辦事項

- 第一〇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 第一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 第一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 第一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 一 秘書二人 薦任待遇
 -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官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再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 一 文書局
 - 二 印鑄局
 -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八四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遴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爲參議並得酌給辦公費

第一〇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管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甲 典禮局

乙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薦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事項

五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 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年四月一日施行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規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一〇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一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一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布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布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委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應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一〇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一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一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一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一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一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一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一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一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附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補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軍 事 應											應									
科 查 調				科 纂 編				副 廳			科 理 管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官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准	上	上	少中	上	准	上	上少	中上	少	上少	中				准	上	上中上	上	准	上
	(中)					(中)										(中)				(中)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將	尉校	將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四	三	四	三三	一	四	三	四三	二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三三	一	四	三

附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上將參議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中少將參議勤務下士上等兵各一 (少將科長同)
 廳長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校官勤務上等兵一
 尉官二人勤務共一等兵一
 守衛由衛戍部隊派遣

●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附表略)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處

- 總務廳
 - 步兵監
 - 騎兵監
 - 職兵監
 - 工兵監
 - 輜重兵監
 - 國民軍事教育處
 - 軍學編譯處
-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

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學員管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一〇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一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譯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一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參謀本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第三條 參謀次長補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

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特務組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日國府公布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 本會職掌如左

甲 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乙 關於軍事軍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 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 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 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行政院院長得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五 本會設置左列各廳

辦公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參謀本部組織法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各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委員長職權

第一條 委員長統轄所管區域內之各省軍政軍令國防綏靖等事宜

第二條 本分會編組

委員一八至三二及高級參謀高級副官各若干員並設如左之廳處

辦公廳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三條 廳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員其各處處得按事務繁簡酌分如左各組

第一處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二處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三處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員暨處員若干員各組得按事務繁簡酌核分科以便分掌組內事務各科處員職務由組長或上校處員分配之

第三章 職掌

第四條 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籌畫一切並領導各委員各主任各處長及高級參謀辦理應辦事件辦公廳主任補助委員長辦理一切並指導本分會各處及督飭直轄各組處理一切公務

各處處長秉承委員長意旨受辦公廳主任指導籌辦軍事政令並督飭所屬各組處理一切公務

辦公廳副主任及各處副處長補助主任處長處理

本廳處一切事務遇正主任或正處長不能行使職權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各組組長秉承主任處長之命掌理本組一切事宜

副組長補助組長處理本組一切事務遇正組長不能行使職權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各組上校處員秉承正副組長之命掌理其所分科之事務

第四章 各廳處職掌

第七條 辦公廳掌理機要文電對外交際及不屬其他各處一切事宜

第八條 第一處掌理軍令一切事宜

第九條 第二處掌理軍事一切事宜

第一〇條 第三處掌理軍政一切事宜

第五章 各組職掌

第一條 機要組職掌

關於本分會文電總收呈送分配事宜

關於機要文電撰擬及檔案保管事宜

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關於彙編各項文書暨收文統計事宜

關於編發會議通知議事日程暨紀錄事宜

關於特別交辦事宜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機要事宜

第一二條 外事組職掌

關於本分會對駐華各國使館及外僑接洽交涉事宜

關於翻譯各國語言文書事宜

關於條約援引事宜

關於本分會所轄各軍政機關辦理地方與外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 人交涉及對外交際之監督指揮事宜
 - 關於撰擬各國文書對外公文函電合同及其他文件事宜
 - 關於辦理本分會所屬官佐出洋考察留學護照及其他手續事宜
 - 關於蒐集編譯國內外情報事宜
 - 關於發表及更正軍事消息事宜
 - 關於軍事宣傳事宜
 - 關於招待國內外新聞記者事宜
 - 關於指揮監督新聞檢查事宜
 - 關於指揮監督郵電檢查事宜
- 第三條 電務組織掌**
- 關於收受或譯發本分會及各廳處組對內對外之往返電報事宜
 - 關於電務一切往來文件事宜
 - 關於編發各部隊及各處應用各項密碼電本事宜
 - 關於保管本分會接收各方各種密碼電本事宜
 - 關於發電印單之掌管頒發及印製簿備等事宜
 - 關於印電紙及存根之考核繳銷等事宜
 - 關於指揮報房一切工作等事宜
- 第四條 第一組(總務組)職掌**
- 掌理關於國際軍事統計經濟政治諸種諜報勤務事宜
 - 關於諜報勤務人員之訓練指導任務分配及派遣等事宜
 - 關於諜報計畫及預算造報經費請領核發等事宜
-
- 關於與諜報有關各處所之連絡及諸種情報之蒐集審核整理等事宜
 - 關於諸種情報之報告通報事宜
 - 關於所屬各機關部隊諜報勤務之指導事宜
 - 關於中外陸海空軍平戰兩時編制之調查研究統計等事宜
 - 關於本分會所屬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編制之審定及考核事宜
 - 關於本國陸海空軍編制之沿革歷史之編纂審查等事宜
 - 關於所屬軍事機關及部隊之成立結束撤消等事宜
 - 關於連絡參謀之派遣一切事宜
 - 關於軍用旗幟服制證章符號之制定審核註銷等事宜
 - 關於軍用各種章制條例之制定審核事宜
 - 關於軍用圖表調製印發一切事宜
 - 關於中外各國兵要地理一切事宜
 -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人員馬匹械彈車輛之統計事宜
- 第五條 第二組(作戰組)職掌**
- 關於參謀一切人員及調遣考績事宜
 - 關於口令信號之頒發換變一切事宜
 - 關於平戰時陸海空軍一切連絡事宜
 - 關於本處不屬其他各組之一切事宜
 - 關於與作戰攸關之各種計畫事宜
 - 關於戰史調查編纂事宜
 - 關於國防計畫事宜
-
- 關於海空軍作戰動員一切事宜
 - 關於海空軍要塞軍港空站等事宜
 - 關於審核補充計畫事宜
 - 關於陸海空軍駐地之規定及調遣事宜
 - 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事宜
 - 關於警備區域之規定事宜
 - 關於剿匪部隊之調遣指導事宜
 - 關於隣接剿匪部隊之連絡協同事宜
 - 關於地方武裝自衛團體事宜
 - 關於非法組織及暴動或游行之取締事宜
 - 關於戒嚴解嚴事宜
- 第六條 第三組(交通組)職掌**
- 關於軍事交通輸送通信之計畫及執行等事宜
 - 關於軍事運輸及火車船舶之徵集調撥等事宜
 - 關於軍用運輸票照領發製備保管分配繳銷事宜
 - 關於管理通信專門人材之培養及通信人員之調遣考績事宜
 - 關於國有民有各通信機關軍事期間業務之監察指導及聯絡事宜
 - 關於各軍用無線電臺之配撥及編制消耗之規定事宜
 - 關於各軍用通信器材之考核支配及登記事宜
 - 關於編發各項交通應用圖表冊籍事宜
 - 關於設置秘密通信及管理事宜
 - 關於軍用道路及河川橋樑調查事宜

關於國內鐵道之輸送力通過地線路救輸轉材料等調查事宜

第一七條 第四組(訓練組)職掌

關於軍官軍士之初級教育及補充教育事宜
關於各部隊教育計畫訓練指導監督實施各事宜

關於各部隊軍官團軍士進及特種兵教育訓練指導審核各事宜

關於教育訓練之點校檢查及大閱一切事宜

關於參謀人員之教育訓練事宜

關於軍學書籍之審查制定保管一切事宜

關於各級軍事學校之招考選送一切事宜

關於派遣或選送留學一切事宜

關於海空軍機要禮節統計等事宜

關於海空軍任免賞資典制考核等事宜

關於海空軍氣象測繪電政等事宜

關於海空軍艦械工廠設備等事宜

關於海空軍教育編制通信交通等事宜

關於海空軍諜報編纂通信調查等事宜

關於海空軍會計儲備稽核等事宜

關於海空軍軍法審檢醫務事宜

(關於海空軍各條文中之事項應由各主管組主辦本組審核副署之)

第一八條 第五組(軍械組)職掌

關於武器彈藥器具材料之統計籌備考核分配補充保管等事宜

關於武器彈藥器具材料之領發繳銷調撥檢查修理等事宜

關於各修製武器廠所之指導監察事宜

關於新兵器發明之審查及特種武器之採購事宜

關於軍械專門人材之培養及軍械人員之考績事宜

關於各廠司所製造及修理所需機噐工具之置辦消耗考核等事宜

關於飛機戰車之購置修理等事宜

關於餘照禁品護照及國府運輸執照之領發繳銷及保管各事宜

關於有無線電信之籌備補充分配保管統計採購及各項器材之籌備補充分配保管統計修理審核等事宜

關於械彈器材各項旬報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各項交接表銜號碼冊之審核保管及銜枝烙印各事宜

關於各部隊作戰演習及剿匪並試射所耗械彈器材及其廢品之註銷報廢各事宜

關於軍人逃拐軍械之價賠追繳及海關查獲軍火一切提運給獎各事宜

第一九條 第六組(軍衛組)職掌

關於軍官佐之任免調轉獎懲勸補官等事宜

關於軍官佐之考績及履歷之審核保管事宜

關於勳獎章之規定頒發及保管等事宜

關於軍事機關關防之刊發繳銷等事宜

關於軍官佐短假及軍人軍屬結婚事宜

關於士兵之徵募退伍點驗等事宜

關於殘廢軍人之收容編遣等事宜

關於士兵革補屬除補等事宜

關於軍用車輛之統計籌備補充分配修理等事宜

關於軍馬之統計採購徵發分配補充調撥等事宜

關於軍馬牧場馬匹數目之考核調撥等事宜

關於各種軍用汽車汽油之採購籌備補充分配修理保管等事宜

關於軍風紀之監察指導事宜

第二一條 第八組(工程組)職掌

關於建築營房工程之勘查設計製圖監修事宜

關於審核工程用款事宜

關於建築工程或承售建築料品之商號註冊事宜

關於工程投標事宜

關於建築營房材料之收發保管使用調查事宜

關於營房及其附屬物品器具並其他各項營產之支配籌設管理勘查審核一切事宜

關於營園樹株栽種及租金經理事宜

關於各營市局徵收房租及營市區內教育衛生行政事宜

關於建築營房監工管料及營產管理人員之考績事宜

關於永久軍用保壘及要塞建築之設計事宜

關於軍需人員權衡考績獎懲事宜

關於軍需人員教育訓練及人事統計事宜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關於軍需動員及軍需法規編纂事宜
- 關於經理檢查監視軍需籌辦事宜
- 關於軍費預算計算決算事宜
- 關於其他物品會計及經理監督審核事宜
- 關於軍費出納及統計事宜
- 關於本分會會計薪餉事宜
- 關於貨幣換算及保管事宜
- 關於軍需品製造之作業計畫及材料成品之預算計畫事宜
- 關於糧服查驗及給與規定事宜
- 關於糧服製造材料購備作業計畫及指導監察事宜
- 關於廢品處置及利用事宜
- 關於平戰兩時糧服保管事宜

- 關於軍醫獸醫教育及發行醫務刊物事宜
- 關於奉令特交重要案件之審判事宜
- 關於本分會直轄軍官佐士兵夫之違法審理事宜
- 關於本分會所轄各省區呈送攸關軍事判決案件之覆核事宜
- 關於軍事訴訟案件之偵察審理事宜
- 關於奉令核准判決人犯之執行事宜
-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宜
- 關於本分會所管區域內軍事訴訟請求覆審事宜
- 關於陸軍監獄及看守所之監察整理事宜
- 關於不屬軍法之呈訴審核准駁事宜
- 關於本分會公文命令傳達事宜
- 關於本分會警備事宜
- 關於本分會士兵軍紀風紀事宜
- 關於交際招待事宜
- 關於本分會公共清潔及火警預防事宜
- 關於本分會直轄各部隊暨各軍事機關學校休假換季以及慶祝等通知事宜
- 關於本分會各種汽車管理支配事宜
- 關於本分會官兵公出旅費核報事宜
- 關於本分會人馬車輛徵集管理事宜
- 關於本分會房舍修繕事宜
- 關於本分會證章之制定審核事宜

-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一切庶務事宜
-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理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以爲設立國立檔案庫之準備特設檔案整理處
 -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具院部會處理檔案劃一辦法呈請行政院長核准施行並監督指揮院部會辦理檔案人員依照辦法規定處理檔案
 - 二 擬具院部會整理舊案劃一辦法呈請行政院長核准施行並監督指揮院部會辦理檔案人員依照辦法整理舊案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院長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處內職員並協同各機關長官指揮監督各該機關辦理檔案人員辦理關於檔案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常任幹事五人至八人兼任幹事若干人雇員三人至五人
 - 第五條 處長副處長由行政院長派充之常任幹事由處長以考試方法取錄委任之兼任幹事由各部會主管檔案人員兼任之辦事員由處長委任之
 - 第六條 本處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完竣之日即告結束
 -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設西南政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監督指揮西南區域內左列行政及審計事宜

一 內政

二 軍政

三 財政

四 交通

五 實業

六 教育

七 司法行政

第二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以西南各省為管轄之區域

第三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經政務會議之議決得增置或裁併各機關

第四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特任并指定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五人至七人簡任或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書記官若干人委任

第六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設審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審計五人至七人簡任或薦任協審八人至十二人稽察六人至十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書記官九人至十二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得設專門委員九人至十二人簡任或薦任

第八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政務會議一次以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西南國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由政務會議議決行之

一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審計官吏之任免

二 省與省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其他依法令或常務委員認為應付議決之事項

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對於管轄區域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一一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政務會議議決各案應呈國民政府察核并分別咨送行政院或監察院備案

第一二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各院部權限發生爭議時呈由國民政府解決之

第一三條 秘書長審計處長均得列席本委員會政務會議

第一四條 本委員會政務會議規則及秘書處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掌理西南各省行政訴訟事務獨立行使審判權

第二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并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前項委員應有充法官者二人

第三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委員得由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之但兼任之委員對於西南政務委員會受理之訴訟事件不得參與決定

第四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因委員中有迴避或其他原因不能參與裁判致不足法定員額時得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指派本會所在地最高級法院之法官暫充委員合議裁判

第五條 行政訴訟之審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合議審判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審判長

第六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日常行政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七條 行政裁判之執行由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呈西南政務委員會以訓令行之

第八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設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分別掌理會內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但得商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指定職員兼充之

第九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委員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一〇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得酌用僱員及庶丁

第一一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西南國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為鞏固西南國防特設西南國防委員會

第二條 西南國防委員會專任審判西南各省陸海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西南國防委員會組織條例 ●西南政務委員會外交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空一切國防設備事宜
第三條 西南國防委員會由西南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一人或二人組織之
各省最高軍政長官如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其出席

第四條 西南國防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輪充主席
第五條 西南國防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西南國防委員會地點設於廣州
第七條 西南國防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西南國防委員會設總務處參謀處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西南國防委員會各級職員由各省現職人員調充兼職不兼薪
第一〇條 本條例由公布日施行

●西南政務委員會外交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西南政務委員會令發
第一條 西南政務委員會為研究討論國際及外交問題設外交討論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研究及討論前條事項應將其結果呈西南政務委員會彙核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由西南政務委員會聘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三人副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由西南政務委員會委任之

第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

對外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
專門委員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宣傳事項
第二股 關於編譯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股 關於條約及外交政策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會為辦事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國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一 參議廳
二 祕書處
三 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祕書長一人掌理祕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調查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幫辦及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議
第八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〇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為清理戰區各項善後事宜起見臨時設置戰區清理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戰區接收未完事項
二 戰區地方對外交涉事項
三 戰區保安隊及地方警察之整理事項
四 戰區各縣行政之改進事項
五 戰區地方治安之整理事項
六 戰區地方之交通聯絡事項
七 調查及處理各種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視事宜之需要得擬具各項整理及改進辦法呈准實施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指派之並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及事務員若干人均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調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應開會兩次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工作期間定為六個月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在北平

第八條 本委員會組織大綱自行行政院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五人至七人簡任或薦任

三 專門委員九人至十二人簡任或薦任

四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

五 科員書記官若干人委任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四條 秘書處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銓敘考績事項

三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 關於印鑄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議紀錄及文書編製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大綱

二 關於機要文電撰擬翻譯及保存事項

三 關於法制撰擬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內政事項

二 關於財政事項

三 關於軍政事項

四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通事項

二 關於實業事項

三 關於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三科之行政事項

第八條 秘書長承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之命管理秘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〇條 專門委員承秘書長之命分掌交辦事務

第一一條 科員及書記官承長官之命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一二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及佐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三條 秘書處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實行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處理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軍事及監督指揮剿匪區內各省黨政事務之便利起見特設南昌行營其組織如系統表

第二條 本行營設委員長辦公廳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秘書長一人侍從高級參謀一人襄助委員長分別處理行營一切事務

第三條 辦公廳秘書長室設秘書若干人侍從高級參謀室設侍從參謀侍從秘書侍從副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助理辦公廳事務

第四條 辦公廳設人事文書機要調查四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五條 本行營設第一第二兩廳各設廳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依其職務分別受辦公廳主任或秘書長之指導綜理各該廳一切事務

第六條 第一廳分設二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事務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第一處 掌理作戰情報彙察及編纂等事項

第二處 掌理後方勤務諸事項

第七條 第二廳分設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第一組 掌理保衛清鄉感化民衆之組織訓練收復區之特種教育政治訓練宣傳軍法及其他關於民政教育等政務之指導事項

第二組 掌理振濟收容封鎖屯墾土地處理農村善後殘廢軍人工廠散兵游勇習藝所及其他關於財政建設等政務之指導事項

第三組 掌理本廳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一二兩組等事項

第八條 第一第二兩廳所轄各處各組得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別

掌理各該處各組事務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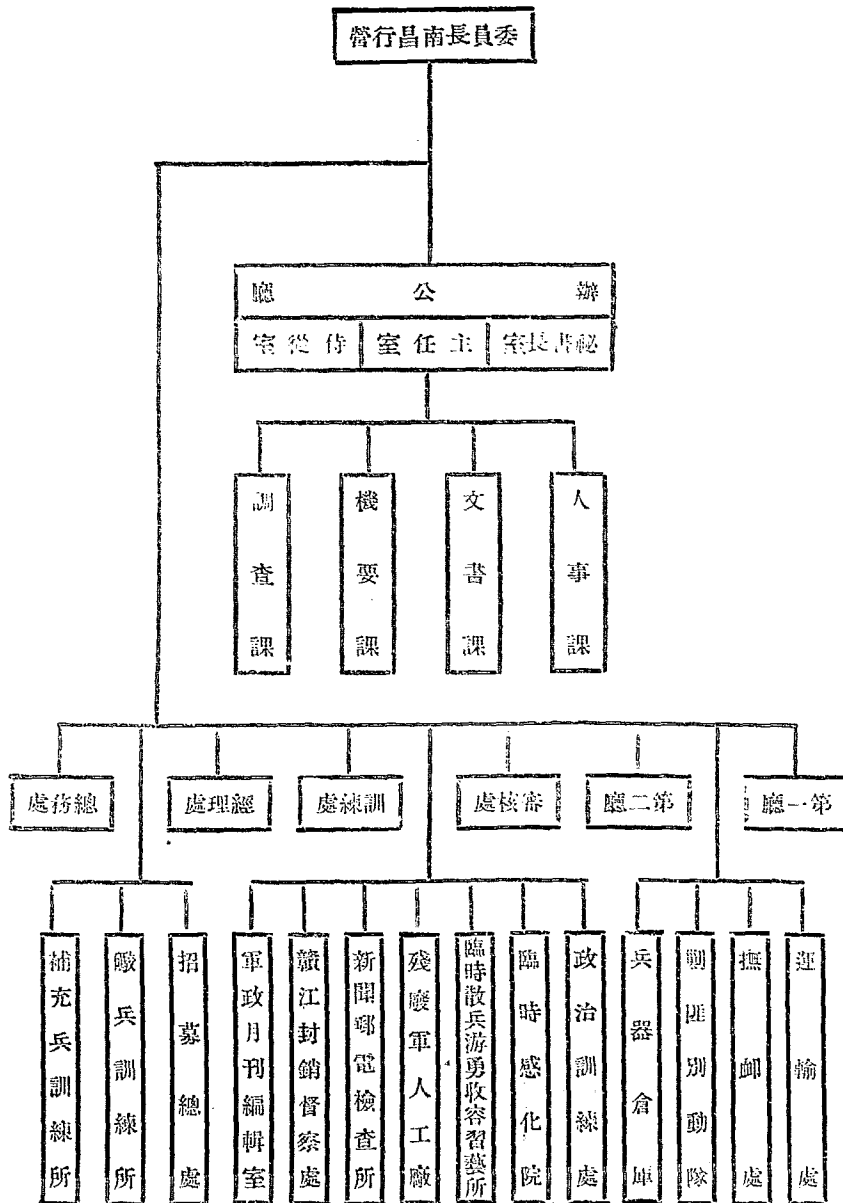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大綱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九條 本行營設審核處訓練處經理處總務處各
 設處長一人承委員長命分別受辦公廳主任或祕
 書長之指導辦理左列各項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
 之

審核處 辦理審核各機關工作報告及會計事項
 訓練處 辦理各部隊之檢閱官兵之補充及其招
 募訓練事項
 經理處 辦理餉匪各部隊之經費被服等事項
 總務處 辦理本行營一切之警衛交際會計及庶

務事項
 第一〇條 前條以外行營所屬各處院局廠隊班室
 所等各機關應分別受第一第二兩廳指導
 第一一條 本行營之編制及各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大綱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施行

表統系織組營行昌南長員委會軍事府政民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 月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呈准公布(附組織系統表)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積極勦辦豫鄂皖三省赤匪並同時設黨政起見特設置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以統轄辦理之

第二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由國民政府特派

之

第三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指揮便利起見應設置於漢口地方必要時得設總司令部行營於三省適要地點

第四條 凡指調豫鄂皖三省勦匪之陸海空軍均歸總司令部節制指揮外所有該三省黨務及政務事宜由中央特許統受其指導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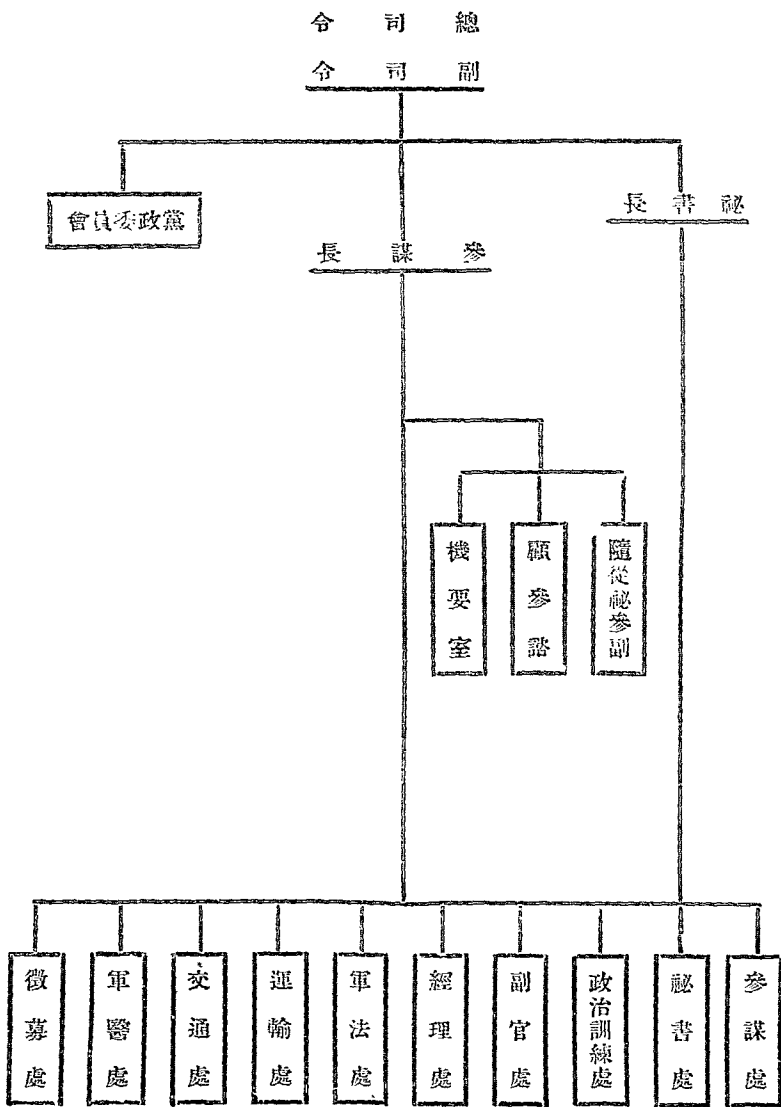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總司令部之組織系統如另表

第六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及所屬黨政委員會編制與組織條例並各處服務條例應分別擬呈核准公佈之

第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附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核准修正公布(附表略)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遵依軍事委員會頒布之勦匪軍各路總部組織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總司令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及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指揮便利起見設總司令部於沙市

第二節 組織

第三條 本部於總司令以下設參謀長一員及秘書參謀黨政副官經理軍法軍醫等七處

第四條 各處設處長一員掌管本處一切事宜處長以下遇必要時得酌分科或分股辦事

第五條 總司令部之隸屬系統及編制如附表第一第二

第三節 職權

第六條 總司令承軍事委員長及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之命指揮所轄軍隊(如附表三)清剿鄂西及湘西北邊區之赤匪土匪對該區域內之軍事有處理之全權其政治黨務與軍事有關係者並處理之

第七條 參謀長承總司令之命辦理督勦赤匪黨務政治及其他善後事宜之一切計畫並督飭本部全體人員進行一切事務而負監督指導之全責

第八條 各處長承總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辦理各該處職掌內之一切事務對於所屬人員有監督指導稽考之責

第九條 各處科長承各該處長之命辦理職掌之內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一切事務對於科內人員有監督指導稽考之責

第一〇條 各處其他人員承處長之命辦理分配職責以內之事務

第一節 本部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部所轄清剿區域鄂西之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鶴峰五峯巴東及興山宜昌當陽遠安荊門秭歸長陽宜都枝江松滋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潛江及湘邊之龍山桑植慈利石門澧縣請縣境

第四節 經費及其他軍需物品

第一三條 關於所指揮之師旅團隊應需之經費械彈裝具被服器材等仍由各部自向中央或原屬省府請領

第一四條 進剿部隊之臨時運輸費由本部依情況向三省勦匪總部請領支配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一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國府核准

第一條 為剿滅各省邊區及蘇省匪共起見特設綏靖督辦以專責成而靖地方

第二條 綏靖督辦由國民政府特任之隸屬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第三條 各綏靖督辦得於相當地點設置公署並依現在各省之匪共情形暫為設置如左

一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

二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

三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

第四條 各綏靖督辦得按所轄區域內情形及兵力為勦匪迅速容易着手起見可商同各省省政府及與該區有關係之總指揮軍長等協議劃分為若干綏靖分區即以該區所駐之國軍或省軍之高級者委為分區指揮官報請總司令部備案但各分區指揮部概以原有機關人員兼充不另設部

第五條 綏靖部隊以駐在該區之國軍或省軍及水陸公安警察保安隊民團等充之其擔任綏靖之國軍應由總司令命令定之

第六條 各綏靖督辦公署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七條 綏靖期間自各該綏靖督辦公署成立之日起限四個月內一律肅清以前兩個月為勦匪期後二個月為清鄉期勦匪期歸綏靖督辦負責辦理清鄉期由該督辦商同各省省政府按照清鄉條例督促所屬施行之

第八條 各綏靖督辦應將所屬綏靖部隊之配置及計劃隨時呈報總司令部備查並通知有關各省省政府或總指揮等以資聯絡

第九條 各綏靖督辦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地方縣政府及水陸公安警察保安隊民團等於綏靖實施時得隨時指揮之其各分區指揮官稟承督辦意旨對於本分區綏靖部隊有指揮調遣之權

第一〇條 綏靖督辦對所轄區域內綏靖事宜應負全責且須不分界域澈底清剿在綏靖期間得適用懲治盜匪條例

第一一條 綏靖督辦及分區指揮及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地方行政黨務司法財政不得逕行干涉

第一二條 各綏靖區域內如已設有衛戍警備護路

等司令時各該司令各負其原有之責任
 第一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編制表

參 謀			司	書	譯	副	軍	祕	參	督	職
書	參	處	書	記	電	官	醫	書	長	辦	別
記	謀	長	書	記	員	官	醫	書	長	辦	階
同	上少中	上	同	同	同	少	少	中上	少	上	階
上	尉	校	准	上少	中上	校	校	(少)	(中)	(中)	級
尉	尉	(少將)	尉	尉校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職
一關於綏靖計劃之擬定部隊之指揮調遣及匪情之偵查課報等事項 二關於綏靖官兵之考核獎懲傷亡官兵之撫卹及地方善後等事項 三關於機密函電命令之撰擬事項				兼監印校對				承督辦之命擬辦機要文電兼辦政治工作	承督辦之命籌劃一切綏靖事宜		掌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軍 法 處					經 理 處				副 官 處				處
司	書	看 守 所 長	軍 法 官	處 長	司	書	處 員	處 長	司	書	副 官	處 長	司
書	記	中	少中	上	書	同	上少	上	書	同	中上少	上	書
同	同	中	少中	上	同	同	上少	上	同	同	中上少	上	同
准	上	尉	校	校	准	上	尉校	校	准	上	尉校	校	准
尉	尉	尉	校	(少將)	尉	尉	尉校	(少將)	尉	尉	尉校	(少將)	尉
<p>一關於匪共案件之檢舉偵查訊判及復核等事項 二關於綏靖官兵違法之偵查訊判等事項 三關於匪共自首及附亂人民之自新等事項</p>					<p>一關於本公署及綏靖經費之預算決算出納報銷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出納修理事項 三關於綏靖部隊之被服糧秣器材等之統計補充等事項</p>				<p>一關於本公署之交際庶務及傳達報告等事項 二關於本公署之警衛士兵夫之管理及軍風紀之整飭等事項 三關於水陸運輸及通信事項</p>				

特務員	中上	尉	
傳達士兵	上中上	士	
勤務士兵	下中上	士	由副官處管理分配之
馬	一上	兵	必要時設置之
伙夫	二上	兵	
馬夫	二	兵	必要時設置之
合計	士官	兵	
附記	一 本表員額應按事務之繁簡在核定經費範圍內由各區督辦自行酌設 二 必要時得酌設參議數員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為豫鄂兩省繼續清剿及指揮剿赤部隊便利起見於各該省特派一綏靖主任以資管轄

第二條 特派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各該省之特派綏靖主任有指揮該管區內駐剿各軍特種部隊及水陸軍警團防之權其指揮系統及管區範圍如附表規定(附表略)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贛省及協商隣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駐贛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贛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之指揮

第三條 依照贛省及隣接邊區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畫分所轄為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並得酌設副司令官一員其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

●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 肅清本區殘匪

二 完成本區交通

三 綏輯流亡

四 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五 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所轄各綏靖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縣政府等得隨時指揮之但對鄰近邊區區劃之指揮得與各該關係綏署商洽辦理之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 駐甘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省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閩省綏靖事宜特設駐閩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閩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閩省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本省為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並得酌設副司令官其區域另定之

為促進清剿起見於綏靖主任下設預備軍總指揮一員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表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 肅清本區殘匪
- 二 完成本區交通
- 三 綏輯流亡
- 四 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 五 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 六 負責整理編練本區內之地方團隊與省保安隊並監督其一切經理事務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及所轄鄰近邊區之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及縣政府等軍政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黔省及隣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駐黔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黔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及訓練總監之指導

第三條 綏靖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 指揮區內軍隊及地方團隊肅清本區殘匪
- 二 監督指導區內軍隊及地方團隊之教育與民衆組織之訓練
- 三 完成本區與軍事有關之交通
- 四 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駐甘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表

分區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主	任	上將	一	

第五 綏輯流亡

第四條 依照黔省及隣接邊區情形得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分所轄若干分區以在該分區內駐紮部隊之長官為分區司令兼承綏靖主任掌理區內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分區及縣政府等政軍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第六條 綏靖主任對於區內有關綏靖事宜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省黨部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等處其編制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駐甘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為綏輯地方鞏固邊防起見特設駐甘綏靖主任以專責成

第二條 駐甘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特任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軍政部長參謀總長之指導其公署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三條 駐甘綏靖主任有指揮甘青寧三省駐軍及特種部隊水陸軍警團防之權

第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駐甘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副官處						參謀處				辦公廳						
查馬長	司書	書記	傳令排長	副官	處長	司書	書記	參謀	處長	司書	書記	電務員	副官	軍醫	祕書	參謀長
中尉	准尉	中上尉	中尉	中上尉	中上尉	准尉	中上尉	中上尉	中上尉	准尉	中上尉	中上尉	中上尉	中上尉	中上尉	中尉
一	四	三一	一	四三三一	一	三一	二一	四三二	一	---	---	三	---	---	---	一

傳令排	特務員	軍法處					軍需處				交通處						
		看守所長	司書	書記	軍法官	處長	司書	書記	處員	處長	司書	書記	處員	處長			
二一上下中上	少中上尉	中尉	准尉	中上尉	中上尉	中上尉	准尉	中上尉	中上尉	中上尉	中上尉	中上尉	准尉	中尉	少中上尉	中(少)校	上(中)校
四〇四三三四	二二一	一	二	---	一一	一	三	---	二三	---	一	二	一	---	二二	一	

衛 士	上	中	下	主任用上士一名中士二名下士一名參謀處長用上等兵一名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公 役	一	二	三	二〇〇

伙 計	伙 計	一 上 等 兵	一 六 八
士 官	兵 夫	士 官	兵 夫
一 一 〇	一 九 六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附記 一 必要時得酌設參議數員
二 公役名額係按照公署編制三分之一計算並為辦理總務庶務酌添八名伙夫係按每十四人一名計算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陸軍步兵師直隸於國民政府設師長一人受中央最高軍事長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 陸軍步兵師得設副師長一人輔助師長處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師長掌管所屬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等事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並管轄本師軍法審判事宜
-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育訓練承訓練總監之命令
- 第四條 師長於部隊所駐區域內遇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請求遇有情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逕行派兵維持治安並即通知該地方長官
- 凡有前二項情形調派兵隊師長應即分別報告上級軍事長官並通知鄰近其他軍隊
- 第五條 遇有災疫瘴疾或其他非常事故師長認為有暫時移動其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

於實行後準前條第三項報告之

- 第六條 師長應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飭一切並於每年軍隊教育期終了時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分別呈報上級軍事長官
- 第七條 師長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陳述之
- 第八條 師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師長參謀機要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 第九條 師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 一 參謀處
 - 二 副官處
 - 三 軍械處
 - 四 軍需處
 - 五 軍醫處
 - 六 軍法處
- 第一〇條 參謀處掌理動員作戰部隊編練交通通信及諜報調查等事項
- 第一一條 副官處掌理內務人事通報傳達徵募退伍召集徵發文卷保管勤務分配及軍紀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 第一二條 軍械處掌理兵器彈藥器械材料之保管

出納及修繕等事項

- 第一三條 軍需處掌理軍費之會計出納被服糧秣及營繕等事項
 - 第一四條 軍醫處掌理軍醫獸醫衛生及防疫等事項
 - 第一五條 軍法處掌理軍事司法事項
 - 第一六條 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處事務
 - 第一七條 師司令部編制表依附表所定(附表略)
 - 第一八條 師司令部服務規則由師長擬訂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 第一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公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修正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

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設計處
-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擬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改良事項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

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一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

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一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一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爲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

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一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一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

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一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增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行政院長派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聘任之均爲無給職但不兼其他職務而常用在本會任事之專門委員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十四人辦事員四人由常務委員派充之

總幹事幹事及辦事員承常務委員之指揮整理各項事務或臨時受命辦理事務

第五條 本會分期分組研究下列各事

一 關於組織運用者(如機關之官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之組織與運用等)

二 關於行政人員者(如公務員之名額分配待遇考績訓練任免保障休假及薦舉方法等)

三 關於材料整理者(如統計圖書報紙專門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

四 關於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五 關於財務整理者(如會計部份之組織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審核經費之分配報銷收支方法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〇六

及交代等)

六 關於物料管理者(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買與消費汽車管理消防及衛生設備建築物及保險等)

七 關於各級政府行政者(如省市縣政府與中央各部會之關係及省市縣政府各種行政問題等)

八 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烟等)

九 關於整理檔案者(如調查檔案保管情形擬具整理方案及參加整理實際工作)

第六條 本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 行政院交議或諮詢事項

二 各關係部會送請研究或諮詢事項

三 常務委員提議事項

四 本會專門委員建議事項

五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向本會建議事項

見 行政院及各部會於所諮詢之事項得附具希望意見

第七條 本會應將研究結果建議於行政院或通知

一 關係機關各關係機關試辦之事項着有成效時應將其經過報請本會研究推行

第八條 本會為明瞭行政現況起見得派員至各機關調查或請各關係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請各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會每種事項研究結果應作成建議書或報告書每年應編造總報告書敘述研究經過

第一〇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委員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各大都市設立分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 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調劑及耕種採取改良之指導獎勵

乙 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製造之指導獎勵

丙 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養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履行上述任務起見對於各地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民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機關等應有充分之聯絡以期其合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與軍事計劃切實聯繫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設置專門委員會並得用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政府機關調用

第七條 各分會應將每月工作製報告送致總會由總會彙齊呈報行政院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造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會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固為一區湘鄂粵桂為一區魯豫陝甘為一區晉察綏綏為一區川滇黔為一區奉吉黑為一區其他各省區為一區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如下

甲 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 關於裁釐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 關於計劃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 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 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 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議決案事項

庚 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收支概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告收支帳目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所需者爲限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全國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預算委員會條例

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 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 金融業代表

三 農工商業代表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 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委員會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

預算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

第六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爲初步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當時得爲左列處分

一 撤銷

二 修改

三 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

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

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給付由預算委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

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議定之成數支領款項

第一〇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以超越預算論審計機關應拒絕之

第一一條 爲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權起見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於預算委員會

一 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 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 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 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一二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會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預算委員會補行核定手續

第一三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一四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員會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

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爲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

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一〇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一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總務處設二科設計處設二科至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共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設計及調查事務

第一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一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爲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一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二十二年十月八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徐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徐薦任
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同年五月九日行政院第一百次會議修正二十二年八月八日行政院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計劃復興農村方法籌集復興款項並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起見設農村復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南京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行政院正副院長暨有關係之各部部长(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為當然委員院長兼任委員長開會時有關係各部得派次長一員出席其他各部部长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主席各直屬省市市長行政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得隨時出席參加

第四條 本會得分經濟技術組織等組分別計劃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專門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酌支薪俸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職員由委員長於各機關職員中調任之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委專任職員
第七條 本會得派員視察並補助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八條 本會所需各項費用由行政院核定範圍實報實銷

第九條 本會得於各省設立分會分任調查建議及推行事宜稱為農村復興委員會某省分會
第一〇條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內
第一一條 分會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就學術機關之專門家當地農民銀行及實業界中遴選人員薦請本會委員長聘任之
省政府主席為分會委員長民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廳長委員及省政府秘書長得於開會時出席參加
第一二條 關於各分會之經費應比照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力求撙節
第一三條 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有設立分會之必要者得比照本章程第九條至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辦理救濟水災區域內難民及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並由委員會指定一人為副委員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運輸聯絡災區工作七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分掌本組事宜其辦理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以副委員長為處長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三一〇

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會所定政策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賬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

前項各種報告應登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散放急賑外並注重工賑農賑俾早日恢復災區並預防將來水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四日行政院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黃河水災區域內難民及辦理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直隸于行政院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三人組織之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之常務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處長

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會所定政策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第五條 總辦事處分設總務財政賑工賑衛生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商同處長分掌本組事務

各組主任由委員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第六條 總辦事處及各組職員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賬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國府修正

布公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程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一〇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除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一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一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一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一月國府公布同年八月二日修正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二年五月八日修正二十四年七月二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行

政院商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簡派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土地三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七條 土地處掌理第二條所定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清丈事項

二 關於土地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土地徵用事項

四 關於土地整理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九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

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

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

委員

第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

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其

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

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

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

掌理揚子江流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總經理會務委員十

二人至二十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二人

至四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

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五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

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八人

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

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

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

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工程管理局其

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

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

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

念四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

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

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

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

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全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一〇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一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一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一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一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一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款委員會議決

一 賑款之募集方法

二 賑款之保管

三 賑款之分配及使用

第五條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調查科

三 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况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中遴選充於必要時得遴選專任

第一〇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第一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雇員外概不支薪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賑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務事宜

第二條 賑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賑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 一 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 二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爲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籌賑科
-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 九 關於雜務事項
- 一〇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籌賑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籌募賑款賑品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賑款賑品事項
- 三 關於賑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 四 關於賑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關於賑款賑品散放事項

- 一 關於審核賑款賑品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收放賑款賑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賑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辦賑經費之支用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賑務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僑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賑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〇條 凡熱心賑濟事業卓著成績者賑務委員會得聘爲顧問或會員

第一一條 賑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牘得酌用雇員

第一二條 賑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爲無給職

第一三條 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煙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中央禁煙委員會委員
- 二 各省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 三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 四 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 禁煙團體代表五人

六 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 二 禁煙委員會提出之案
- 三 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 四 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煙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國民政府核交禁煙委員會執行之

第一〇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一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會議東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擔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四

一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甲 接受外交部報告

乙 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丙 建議外交策略

二 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三 外交部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四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

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

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

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

七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薪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

者得支公費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

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

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

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

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

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

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

之

第一〇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

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一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

專員或視察員

第一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

任之

第一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

酌用雇員

第一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

務委員會定之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

一年五月

三日國

府公布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

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

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

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或

顧問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

合作辦理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第一〇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

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在省政府成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

籌備建省事宜並執行行政務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

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 關於建省計劃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五 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六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七 關於地方紛爭事項

八 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 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

其他各科事項

二 民政科 掌理全省官吏之任免宗教禮俗及

其他民政事項

三 建設科 掌理全省實業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四 財政科 掌理全省財政事項

五 教育科 掌理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瓊崖特別區政府組織條例

六 保安科 掌理全省警衛治安事項

前項所列各處科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減併之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

二人薦任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并得酌用僱員

第一〇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一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第一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處科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瓊崖特別區政府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劃瓊崖全屬為瓊崖特別區設特別區長官簡任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長官得於該區相當地點設置公署

第三條 長官依中央法令綜理瓊崖全區公務其職權如左

一 管理全區行政事務監督全區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二 遇有緊急事變得呈請中央或咨請鄰近軍事長官派遣陸海空軍會同處理

三 召集區行政會議於會議時為主席

四 長官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區行政

事項得發區令並得制定區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五 長官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長官公署設左列各司處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司

三 財政司

四 教育司

五 建設司

六 審計處

七 保衛處

長官公署於必要時得設實業司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司前關於該司事務由建設司掌理之

審計處處長以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駐瓊審計兼任之

前項駐瓊審計兼承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處長之命執行屬于瓊崖特別區內審計職務并得呈薦協審稽察

第五條 長官公署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各司設司長一人審計處設處長一人保衛處設參謀長一人

秘書長司長處長均簡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保衛處參謀長照少將或上校待遇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長官

第六條 秘書長各司處長出席區行政會議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區行政會議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三條四五兩款之規定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瓊崖特別區政府組織條例

三二六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區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區公產或懲罰區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區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監督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一〇 關於公署所屬全區官吏任免事項
-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區行政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宣傳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中外政情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公署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紀錄全區行政機關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七 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 第九條 民政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他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公安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黎民事項
 - 九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一〇 關於禁煙事項
 - 一一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一二 關於外人事項
- 第二〇條 財政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區稅及區公債事項
 - 二 關於區政府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 三 關於區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區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區財政事項
- 第二一條 教育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社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院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第二二條 建設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及鐵路工程事項
 - 二 關於海岸及河道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公用事業及航業之計劃管理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五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第二三條 實業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理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一〇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 一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 第二四條 審計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核全區各行政機關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審查全區各行政機關之官有物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全區征稅或他項機關之收入證據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區金庫收支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官產估價變賣事項
 - 六 關於審核官營事業之收支事項
 - 七 關於審核由政府補助之民營事業收支事項
- 第二五條 保衛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衛隊隊員之任免及隊兵之招募斥革事項
 - 二 關於保衛隊之統率編制訓練及其撫卹獎懲事項
 - 三 關於保衛隊之調遣分配事項
 - 四 關於保衛隊服裝軍械之購置及保管核發事項
 - 五 關於保衛隊法規章制之編訂及頒行事項
 - 六 關於保衛隊之醫務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全區地方武裝團體之調查整理暨匪區

匪集匪幫情形及其他調查購緝事項

第一六條 秘書長承長官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參

謀長輔助長官綜理保衛處事務

第一七條 各司處長參謀長綜理各該司處事務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一八條 關於區行政之重要文告由長官署名主

管司長副署

第一九條 各司于不抵觸中央法令或區行政會議

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司令

第二〇條 各司處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

時由區行政會議解決或由長官呈請行政院裁決

第二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各司處設秘

書一人至二人薦任保衛處設參謀一人至三人經

理所所長一人照中校或少校待遇設副官一人至

三人照少校或上中尉待遇承各該司處長官之命

辦理重要事務各司處視事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

設科長一人薦任股長及科員若干人委任承各長

官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各司處於必要時得酌設顧問技正技士技佐及視

察員教育司得設督學兼計處得設審計協審稽察

其名額由各該司處長官提出區行政會議議定之

第二二條 長官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議

第二三條 各司處辦事細則由區行政會議議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商訂接收被日

軍佔領東北各地之細目並辦理各該地之接收及

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七人組織

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委員長

委員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政務處 二 外事處 三 治安處 四 交通處

第四條 政務處掌管接收各地之民政財政金融實

業等事項

第五條 外事處掌管各國政府所派代表之接洽商

訂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目及關於上列各事之

對外接洽事項

第六條 治安處掌管軍隊憲兵警察之調派監督及

接收地方治安事項

第七條 交通處掌管鐵路公路電信電話及其他一

切交通事項

第八條 每處設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處

長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

受委員長之指揮掌管本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委員

長交辦事件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得設參議贊襄會務由國民政

府派充之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職員之名額任免方法及職務

之分配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中外專家為

專門委員襄理或設計各種事宜

第一三條 本委員會關於國際聯合會決議案所指

定各事件之進行由委員長邀請各國政府所派代

表觀察之

對於各國政府所派代表應予以一切便利

本委員會應隨時製成接收記錄送交各國政府所

派代表參考

第一四條 本委員會於接收各地機關後應即呈請

國民政府派定負責人員恢復行政機關及地方秩

序

第一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接收各區域依

法宣布戒嚴

第一六條 本規程之修改以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一七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年十月三日國府公布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

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為

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為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

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

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

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之訓政實施計

劃

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中山縣訓政實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三一八

施委員會提請廣東省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

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

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為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開為軍港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間隣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列科局

一 總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工務科 四 公安局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證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二 財政科

一 財政收支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 土地行政事項

三 工務科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二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 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公共衛生事項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掌理

文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二條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四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管理專員 二 局長 三 科長 四 秘書

第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七 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一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為主席

第二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西陲宣化事宜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 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聘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聘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咨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藏

第一〇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〇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一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一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六月八日修正十八年二月七日重訂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復修正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一〇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一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一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一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文書事項

第一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一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一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處任科員委任

第一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一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一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聘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〇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三三〇

-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總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 第一〇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得法律變更之
-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賽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係省之事件

- 應尚承省政府辦理
-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 第一〇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 第一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 第一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 第一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 第一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 第一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一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 第一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 第一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 第一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 第二〇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二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 第二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二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為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 第二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二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
- 第二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為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 第二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 第二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 第二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〇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

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係指在該盟部旗境內有固定住所或繼續居住二年以上者而言其暫行游牧者或臨時寄居者不在此限但仍須受所在旗之管理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等於盟之各部及總管制之各旗其適用關於盟旗規定之辦法參酌各該地方情形另定之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條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盟幫辦盟務之設置及其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十條所稱各盟旗之專管機關其組織大綱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所稱大旗中旗小旗由蒙藏委員會依其土地人口收入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在未確定以前暫由各旗自行酌認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各特別旗應自行酌認呈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盟民代表會議第三十一條所稱旗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其代表推選規則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係將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之缺改為旗務委員第一任旗務委員由扎薩克慎選現任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結具名單履歷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查核轉請薦任其特別旗應選請蒙藏委員會查核轉請薦任如現任協理管旗章京不足定額或有更換必要者由扎薩克遴選其他相當人員呈請薦任之以後遇有缺出即照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蒙古各盟部旗盟民代表會議旗民代表會議之第一次召集日期由蒙藏委員會酌量各盟旗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行之本法施行完成時期由蒙藏委員會酌量各盟部旗情形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

六月十八日 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跡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審核科
- 三 登記科
-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一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荐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〇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一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一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 總務處

二 古物館

三 圖書館

四 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 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 關於出版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 關於古物之鑑定編目事項

三 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四 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四 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五 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二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 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 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

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一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為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一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第一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一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一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 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 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一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一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理事會為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

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如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

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

為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

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

六 官規官規 (一) 官制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
年四月六日行
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直轄於行政院依據

土地法之規定及為施行土地法之需要擬具關於

土地行政之各種實施計劃與技術方案

第二條 籌備處置主任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總理全

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

第三條 籌備處置秘書二人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

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左列五組

一 總務組

二 測量設計組

三 登記設計組

四 估價設計組

五 行政設計組

第五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及印信事項

關於辦理收發及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考核及銓敘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測量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全國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之實

施計劃及技術方案事項

關於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登記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計劃全國土地登記之進行程序及造

具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登記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估價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估價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核其他有關地價估計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行政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規劃地方地政機關之組織事項

關於整理及編定各組所擬具各種計劃方案及章

則事項

關於籌備期間各地方土地行政情形之審核及調

查事項

關於研究及擬具施政程序事項

關於行政事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於行政設計之一切事項

第一〇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並分設專員十人至十

五人助理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又學習專員三十

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

第一一條 各組專員及助理專員除前各條規定職

務外兼負訓練技術人員與行政事務人員責任

第一二條 籌備處需用外國專門技術人員時得呈

請行政院核准聘任之

第一三條 籌備處在籌備期間對於各地方土地行

政事宜認為於土地法之施行有妨礙者得呈請行

政院或會商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令飭提交審查擬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具意見呈候行政院核奪

第一四條 籌備處關於應行籌備事項得分期進行其分期籌備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五條 籌備處得酌用僱員分辦各組繕校事務

第一六條 籌備處職員暫由主任令委呈行政院備案俟正式地政機關成立時再行分別呈請任命

第一七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一 護衛陵墓

二 管理陵園

三 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四 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 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

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園林並警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職員及隊長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各課組股主任及工程師技師薦任或委任其他職員委任職員之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

第一〇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 文牘課

一 會務紀錄

二 撰擬文稿

三 編輯報告

四 收發文件

五 保管印章案卷

六 辦理關於印刷公布事項

乙 會計課

一 編造預算決算

二 掌管銀錢出納

三 核算登記賬目

四 保管賬冊契據

丙 事務課

一 管理地畝農佃

二 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三 保管地畝圖冊

四 管理地租

五 改進鄉村

六 清查戶口

七 取締商販

八 管理公有建築

九 本處庶務

一〇 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丁 工程組

一 監造陵墓工程

二 監造管理全園一切建築

三 建造修養全園道路橋樑涵洞

四 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宜

五 辦理全園公衆衛生

六 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宜

戊 園林組

一 規劃全園造林布景及其他種樹養植事宜

二 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三 管理全園森林菜木花草苗圃及其他種植物

四 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利

五 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六 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七 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項

八 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第一一條 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如左

甲 總務課

一 擬撰文書編製圖表及收發校對編輯繕寫管卷等事項

二 會計出納事項

三 庶務及購置事項

四 糧食及軍械服裝醫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乙 管理課

一 警衛調查事項

二 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診治事項

三 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四 交際招待事項

五 本處勤務兵待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 警衛大隊

一 護衛陵墓

二 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三 維持全國治安及交通

四 取締違警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一二條 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民國二十

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

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一〇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一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一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第一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一四條 本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公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年四月四日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內政部組織法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內政部組織法

-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第一〇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 第一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團防事項

●外交部組織法

-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 第一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第一三條 內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一四條 內政部長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一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一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一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 第一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一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〇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 第二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 第二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

- 均士薦任科員技委任
- 第二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二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國際司
 - 三 亞洲司
 - 四 歐美司
 - 五 情報司
-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一〇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一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國際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管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一〇條 歐美司掌管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一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軍政部條例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一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一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一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一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〇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一 陸軍署

二 海軍署 (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裁併改設海軍部)

三 航空署 (於二十二年十月奉軍委會訓令改隸軍委會並定於十一月交接)

四 軍需署

五 兵工署

六 審查處 (未成立)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第四條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總務廳長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八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十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一〇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一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時得隨時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海軍部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國務

修正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再
修正同年十月十六日再修正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

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

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

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

總務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軍需司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部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關於交際事項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海軍部組織法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一〇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條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八 關於褒賞及贈卹事項

九 關於休假事項

一〇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一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一二 關於軍法裁判及典獄事項

一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學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

項

一〇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一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一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

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

換事項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場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

廢棄事項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

約事項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一〇 關於造船廠場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一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一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

項

一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

事項

一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

書事項

一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在電器之配備

供給事項

一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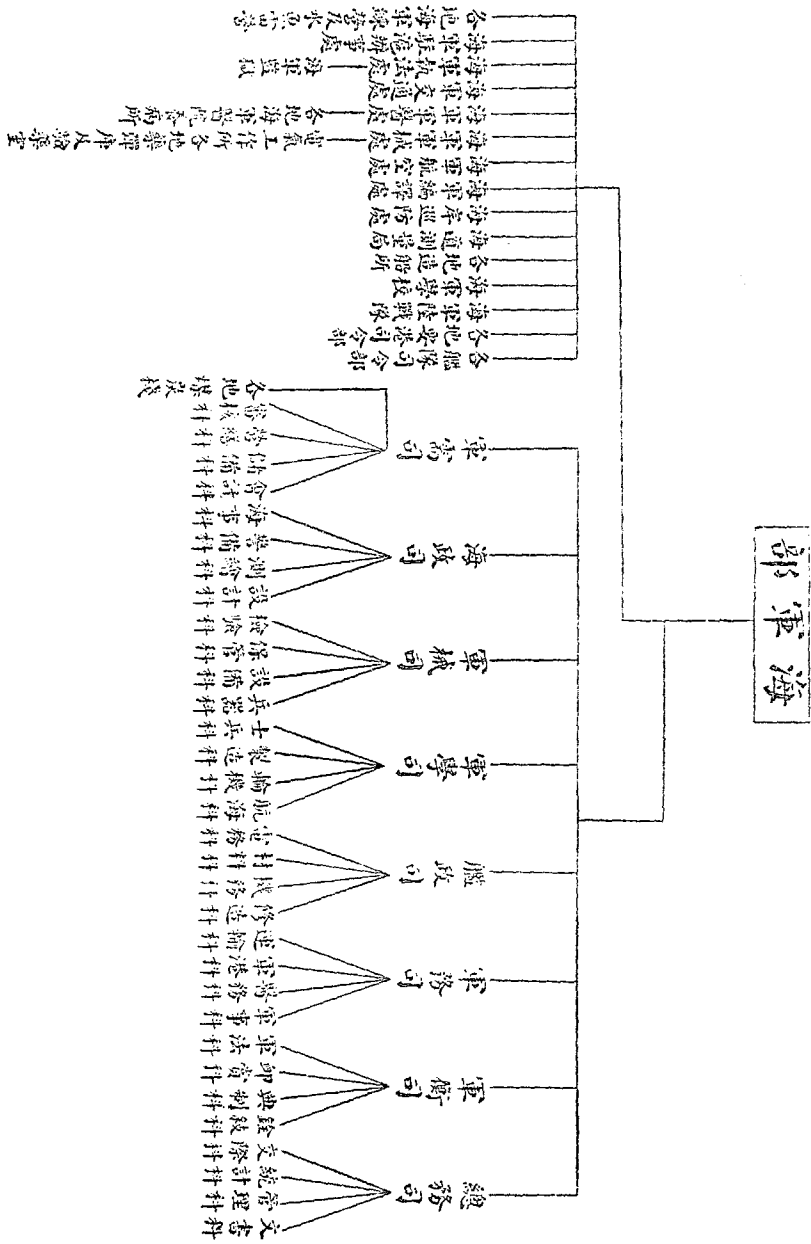
一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海軍部組織法

三三〇

- 一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一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雷管之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一〇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一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二〇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水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輪面槓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 第二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綫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一〇 關於海軍引水人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一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 第二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 六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八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 一〇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二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 第一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一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 第一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傳宣命令機密差遣及一切交際事項
- 第一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一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司副官書記譯電員等職分掌事務其名額依附表所定
- 第一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 第二〇條 海軍部各司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 第二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上校技正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技士薦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 第二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系統表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海軍部組織法

海軍部編制表

長				部			
中				政			
軍 衛 司				總 務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軍 法 科	郵 賞 科	典 制 科	益 敍 科	交 際 科	統 計 科	管 理 科	文 書 科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三	書記 上尉 中尉 少尉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二	司書准尉 三
							譯電員 上尉 中尉 少尉 四尉 書記 中尉 少尉 司書准尉 四

參事 少將 二
 上校 二
 中校 二
 技監 少將 一
 技正 上校 二
 中校 二
 技士 少校 二
 上尉 二
 副官 上校 一
 秘書 上校 一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海軍部組織法

上									
常務					將				
艦政司					軍務司				
司長少將					司長少將				
電務科	修造科	材料科	機務科		運輸科	軍港科	醫務科	軍事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尉二	科員 中校二 少尉二	科員 中校二 少尉二	科員 中校二 少尉二	司副官少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尉二	科員 中校二 少尉二	科員 中校二 少尉二	科員 中校二 少尉二	司副官少校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 上尉一 中尉一 少尉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三	書記 上尉一 中尉二 少尉二 司書准尉一

將

長

次

軍 械 司					軍 學 司				
司 長 少 將 一					司 長 少 將 一				
檢 驗 科	保 管 科	設 備 科	兵 器 科		士 兵 科	製 造 科	輪 機 科	航 海 科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員 中校 二 少尉 二 上尉 一	科員 中校 二 少尉 二 上尉 一	科員 中校 二 少尉 二 上尉 一	科員 中校 二 少尉 二 上尉 一	司副官 少校 一	科員 中校 二 少尉 二 上尉 一	科員 中校 二 少尉 二 上尉 一	科員 中校 二 少尉 二 上尉 一	科員 中校 二 少尉 二 上尉 一	司副官 少校 一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一	書記 上尉 一 中尉 三 少尉 三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一	司書准尉 一	書記 上尉 一 中尉 一 少尉 三 司書准尉 一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海軍部組織法

一									
一					中				
軍 需 司					海 政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審 核 科	營 繕 科	儲 備 科	會 計 科		海 事 科	營 備 科	測 繪 科	設 計 科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一 四	司 副 官 少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一	司 副 官 少 校 一
書 記 少 尉 一 中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四	書 記 少 尉 一 中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三	書 記 少 尉 一 中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三	書 記 少 尉 一 中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六	書 記 上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書 記 上 尉 一 中 尉 一 少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一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財政部組織法

● 財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十八年五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一〇 印花稅處
 - 一一 捲菸統稅處
-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一〇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一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一〇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一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計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一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一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一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一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 第一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財政部組織法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第一七條 捲菸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 第一八條 財政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一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二〇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二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二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 第二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二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 第二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科員技士為委任職
- 第二六條 關務署長關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 實業部組織法

- 第二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再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墾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漁牧司
 - 七 鑛業司
 - 八 勞工司
 - 九 合作司
 -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實業部組織法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一〇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一〇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一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一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一〇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一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一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一〇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標及商標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一〇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一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一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一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一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一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一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一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一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一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一〇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一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一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第一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六 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七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一〇 關於勞工移民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一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一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一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一四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濟事項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第一五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一六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一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八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一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〇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第二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技佐二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三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 施行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八日國府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擬撰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一〇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一〇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實業部組織法

●教育部組織法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教育部組織法 ●交通部組織法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一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第一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一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一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一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一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一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一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撰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一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二〇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 第二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二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秘書督學及科長應任科員委任
- 第二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
-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電政司
 - 三 郵政司
 - 四 航政司
-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一〇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一〇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 第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 第七條 交通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項
 - 第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〇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一月
七日公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交通部組織法

-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業務司
 - 三 財務司
 - 四 工務局
-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摺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懲懲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鐵道部組織法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一〇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一一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一〇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一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一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第一〇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鐵道部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其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械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 第一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一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一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一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一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一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 第一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一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 第一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

- 技術人員
- 第二〇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 一 院長交議者
 -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 書記二人至六人
-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

- 得命秘書紀錄之
- 第一〇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 第一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秘書保管之
- 第一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同辦公
- 第一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 第一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 第一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 第一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 第一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擔任之
- 第一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施行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

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整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銓敘部組織法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派

二 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 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四 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第一〇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布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一〇 其他應辦事項

第一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一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考試院備案

第一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一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一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日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 祕書處

二 登記司

三 甄核司

四 育才司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銓敘部組織法 ●審計部組織法

●審計部組織法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升遷轉調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 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

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第八條 審計部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文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

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一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一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布公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審計部組織法

●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一〇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一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一二 關於律師事項

一三 關於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等事項

一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裁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裁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保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一〇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一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一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一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一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一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一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最高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日國府公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

第十四日修
正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裁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推事為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為簡任職

第一〇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為簡任職書記官為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一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一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一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二十三年復加修正通飭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一〇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一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

施行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

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

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

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

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

評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 物理研究所

二 化學研究所

三 工程研究所

四 地質研究所

五 天文研究所

六 氣象研究所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八 國文學研究所

九 考古學研究所

一〇 心理學研究所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省政府組織法

一 教育研究所

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三 動物研究所

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

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

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

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

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

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

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

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

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

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

學術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種圖書

一 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二 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

三 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

能完成者

四 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 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

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

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

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

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

一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

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貢獻者得本人之

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〇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

教育部定之

第一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

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

教育部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

綜理全省政務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省政府組織法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一〇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一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第一〇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一〇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一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第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第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第一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進行事項

- 一〇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 一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 第一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 第一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 第一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 第一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 第一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 第二〇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省政府組織法

之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組織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醫政科
-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六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一〇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所屬	縣政府及各局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主任委員	省主席		
簡任	一	680	局長	秘書長	秘書長	市長	
	二	640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市長	
	三	600	會計	會計	秘書	市長	
	四	560	書官	會計	秘書	市長	
	五	520		會計	秘書	市長	
	六	490		會計	秘書	市長	
	七	460		會計	秘書	市長	
	八	430		會計	秘書	市長	
薦任	一	400	秘書	秘書	秘書	市長	一等縣長
	二	380	科長	秘書	秘書	市長	二等縣長
	三	360	科長	秘書	秘書	市長	三等縣長
	四	340	技師	統計主任	秘書	市長	
	五	320	技師	會計主任	秘書	市長	
	六	300	技師	技師	秘書	市長	
	七	280	技師	技師	秘書	市長	
	八	260	技師	技師	秘書	市長	
	九	240	技師	技師	秘書	市長	
	十	220	技師	技師	秘書	市長	
	十一	200	技師	技師	秘書	市長	
	十二	180	技師	技師	秘書	市長	
委任	一	20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二	18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三	16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四	14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五	13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六	12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七	11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八	10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九	9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十	85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十一	8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十二	75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十三	7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十四	65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十五	60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十六	55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秘書科長

說明

-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 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各省市長應敘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初任人員依照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敘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敘等級
- 非初任人員依照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 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
- 凡財政支細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
- 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府第一七〇號訓令

一 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甲 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

乙 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為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

二 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

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級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敘部備查

三 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

●暫行文官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

人員級級支俸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府通飭

一 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

二 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 ●暫行文官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級支俸辦法 ●公務員任用辦法 ●公務員任用辦法

政情形酌酌辦理
三 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國府第二五號訓令

一 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會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二 本職為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為限

三 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為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罰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且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為限

四 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薦任待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級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

五 凡受待遇人員應於敘俸後報由銓敘部備查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界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任用法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五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贖私處罪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

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

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

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

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

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

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一〇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

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為序

第一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

者始得實授

第一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

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級

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

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一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一四條 為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

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一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款

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

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

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

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

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

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

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

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

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

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級考試相當之特種

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

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

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

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

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之致力

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

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

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

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一〇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

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

報告書及證件

第一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

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銓敘部送交專

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一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

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

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一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第一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一五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交銓敘部登記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後由原送審查之官署通知銓敘部或各該省銓敘分機關登記之

第一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第三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至每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開次序依類銓敘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銓敘補

第一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按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一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一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〇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俸級起

二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薦任人員應自薦任最低級俸級起

三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低級俸級起

第二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級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二 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三 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依前項各款得按其原級俸級者其至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職務之最高俸額

第二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官界		姓名	住址	性別	學歷	經歷	其他	資格條款	擔任職務	證明文件	粘貼相片
		別號		年齡	黨籍	體格			銓敘部級		中華民國
		籍貫									年 月 日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說明

1 黨 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2 學 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

校畢業

3 經 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4 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表

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款
6 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所

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任用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第 規定 送請查照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用黨部印信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歲籍貫 擬任職務 條第 款所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附程 限表及 規則)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

- 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
- 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覆
-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

- 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除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 第一〇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 第一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在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

補受任命

第二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別	限期	備考
江蘇	十五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江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二十五日	
福建	二十五日	
河北	二十五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北	二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山西	二十五日	
察哈爾	三十日	
遼寧	三十日	
湖南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吉林	三十日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前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受任式規則

●宣誓條例

綏遠	三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熱河	四十日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五十日	
寧夏	六十日	
甘肅	六十日	
青海	六十日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九十日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員并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第二一〇八號 指令准行政院呈請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後將各委員履歷發交行政院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就委員中選定以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應以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行政院得將各

委員履歷發交主管各部會召集審查會審查之

第三條 主管部會審查各委員資格認為某委員堪任某廳廳長應附具意見呈報行政院選擇提出國務會議

第四條 遇某廳廳長出缺時行政院得將新被任之委員與該省不兼廳長之委員履歷發交主管部會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受任式規則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銜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出臨延見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一鞠躬禮畢就座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禮畢退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著禮服或制服

●宣誓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宣誓條例

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誠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誠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誠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蒞場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職典禮規則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准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者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就職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特任人員

二 特派人員

三 簡任人員(以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者為限)

四 國府職員

第三條 就職人員應先期派員與典禮局接洽並具備公函開送銜名清單領取誓詞

第四條 典禮局接到上項通知即分呈主席及國府委員暨請中央黨部派員監督致訓並分函本京各機關派員參加

第五條 凡就職人員應舉行授印式者其印信應先派員送由典禮局陳列禮堂案上以備主席親授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日施行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勛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四 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荐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彙敘有案者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六 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各省政府廳長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三 虧空公款而未清償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 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六 現任軍職者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三五六

機關保舉者須由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長密呈行政院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定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以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官吏服務規程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〇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一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一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一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一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一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一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專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一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一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政務官得呈由本官最高長官核奪仍應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寫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 兼職條例

● 限制官吏兼職案

● 限制官吏兼職條例補充條例

三五八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前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係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一〇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尙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一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一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一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一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略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兼職條例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

均以專任爲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隱匿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限制官吏兼職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八一號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進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尙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爲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 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爲限
-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 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 限制官吏兼職條例補充條例 月廿二日 西南政委會令發

第一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除政務官外應一律映具正面四寸半身相片貳張親自簽名蓋章呈由該管長官以一份送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以一份存本機關備查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違背前條規定者由該管機關長官或呈准上級機關依照公務員獎懲規則懲處

第三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如有違背限制官吏兼職條例擅兼差職或兼薪者應將本兼各職一併褫免並追還其因兼職所得之薪俸

前項規定褫免本職者由該本職所屬機關之主管長官執行褫免兼職或追還薪俸者由該兼職所屬機關之主管長官執行

第四條 各機關長官如查出所屬人員有兼職兼薪情事徇情不遵照前條辦理者以失職論依公務員獎懲規則分別懲處

第五條 審計處如發見各機關服務人員有違背限制官吏兼職條例兼職兼薪情事者須即呈報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限制官吏兼職條例補充條例

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填表實例									
職務	姓名	原級等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或 合格(任用審查)	職別		案由	現級等 實支月俸	年 月 日	備 考
				事	別				
科員	(某姓名)	委任二級 一百六十元	委任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調升主任科員	富有能力 (其他事由)	委任一級 一百八十元	某年某月某日 委任就職		
首都警察廳 第一警察局長	(同右例)	委任四級 一百四十元	(同右例)	調任第二警察局長一等局員	與某人互調 (其他事由)	原俸級	(同右例)		
科員	(同右例)	委任二級 一百八十元	(同右例)	晉一級	某時考績 成績優良 (其他事由)	委任一級 二百元	某年某月某日		
科員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降一級	某時考績 成績惡劣 (其他事由)	委任三級 一百六十元	(同右例)		
屬於獎勵者	(同右例)	委任二級 一百六十元	(同右例)	加支月俸 二十元	辦事勤勞 依原級俸額 範圍內酌予加支	原級 一百八十元	(同右例)		
其	(同右例)	委任一級 二百元	(同右例)	年功加俸若干 獎金若干元	填獎勵事由	(從) 略	(同右例)		
其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記功一次 (給金質獎章)	(同右例)	(從) 略	(同右例)		
其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減俸二十元 期間三月	填處罰事由	原級 一百八十元	(同右例)		
其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罰俸一月 (記過一次)	填處罰事由	(從) 略	某年某月某日		
屬於卸職者	(同右例)	委任一級 四百元	委任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卸職	因某事免職 (因某事撤職) (自請辭職)	(從) 略	某年某月某日 離職		
其	(同右例)	委任一級 二百元	委任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留資停薪	其他事由	(從) 略	某年某月某日 離職		

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填表實例 銓敘部登記司編印

明 說	屬於正待 審查人員		其 二		屬於審查 合格人員		現任職務	姓名	現敘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合格	歷 年 動 態	備 考	填報人員 章	
	(某 職務)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某 職務)	(某姓名)	(簡) (薦)任某級 (若千元)	(簡) (薦)字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經甄別任用(登記)密 查合格核敘簡任(薦任)某級實支月俸 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晉(降)一級實支月俸若 千元某年月因某事記功(過)一次.....某 年月卸職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簡任(薦 任)(委任)某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 年月卸職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復經送請甄別 (任用)審查合格有案級俸從略某年月因某事 晉(降)一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 卸職.....某年月轉現任職原敘簡任(薦 任)(委任)某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 事改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獎某獎章一 枚某...某年月卸職某年月復任原職仍敘原級 原俸.....	歷年動態均經報部 核明登記有案不再 填表(並無動態)	歷年動態除已 報部有案外一 律填齊 (其他)	(蓋 章)
一 為調查各機關現任簡薦委任公務員人數姓名及其歷年動態起見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不論已否審查合格一律列表	(某 職務)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某 職務)	(某姓名)	(簡) (薦)任某級 (若千元)	(簡) (薦)字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經甄別任用(登記)密 查合格核敘簡任(薦任)某級實支月俸 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晉(降)一級實支月俸若 千元某年月因某事記功(過)一次.....某 年月卸職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簡任(薦 任)(委任)某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 年月卸職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復經送請甄別 (任用)審查合格有案級俸從略某年月因某事 晉(降)一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 卸職.....某年月轉現任職原敘簡任(薦 任)(委任)某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 事改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獎某獎章一 枚某...某年月卸職某年月復任原職仍敘原級 原俸.....	歷年動態均經報部 核明登記有案不再 填表(並無動態)	歷年動態除已 報部有案外一 律填齊 (其他)	(蓋 章)
一 公務員經初次審查合格或送交審查後歷經轉調職務晉降等級年功加俸加支月俸(指原級俸額未經支足予以加支者而 言)獎金獎章記功嘉獎罰俸減俸記過申誡等項由本人查明依式詳細填表蓋章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查核登記以續前 資其在初次送審以前經歷毋庸填列	(某 職務)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某 職務)	(某姓名)	(簡) (薦)任某級 (若千元)	(簡) (薦)字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某年月送交任用(登記)審查後於某年月記功 (過)一次.....某年月卸職	業經送交任用登 記審查尙未發表	正辦送審手續	(蓋 章)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限制官吏兼職條例補充條例

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填表實例 銓敘部登記司編印

原任職務	姓名	最後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合格	事別	案由	年月日	備考
屬於卸職人員 (某附屬機關某職務)	(某姓名)	(薦)任某級 (若干元)	(薦)字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卸職	因某事撤職 自請辭職 其他事由	某年月日 (府令免職)	原任某職經甄別(任用) (登記)審查合格核定 (薦)任(委任)某級實 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 降一級改支月俸若干 元某年月記功(過)一 某年月調任表列職務
其二由他機關 送審者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原任某機關某職務經 甄別(任用)審查合格於 某年月轉任某職(委任) (薦)任(委任)某級實支 月俸若干元某年月改支 月俸若干元某年月調任 表列職務某年月記功(過) 一次
屬於退職人員 (某附屬機關某職務)	(某姓名)	(薦)任某級 (若干元)	(薦)字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退職	逾六十自請退休 (因某事殘廢)	某年月日離職	原任某機關某職務於某 年月轉任上職
屬於死亡人員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死亡	(因病)因某事死亡故	某年月日	(同右例)

16.公分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限制官吏兼職條例補充條例

一 凡經甄別任用或登記審查合格及送交審查後簡薦委任公務員卸職退職及死亡者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由各機關查明除已通知有案外一律補報登記

一 退職一項係指依郵金條例所規定予以退休人員而言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交代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行

-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證
-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道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

●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期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遞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 第一〇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 第一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 第一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 第一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 第一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實現本黨政綱促成政治統一得隨時特派政府委員赴各省視察一切行政事宜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

- 第二條 委員應依照建國大綱新政府時期之建設程序為視察之標準於民生一端尤宜特別注重
- 第三條 委員視察各省政務應對於過去之事實現時之狀況及將來之設施切實調查隨時報告政府
- 第四條 委員對於左列機關應實行視察
 - 甲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乙 駐省中央各機關
 - 丙 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丁 駐在軍隊機關
- 第五條 委員視察各省時得隨時調閱各官署之檔案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答復
- 第六條 委員視察各省對於各地方官吏查有應行獎勵或應付懲戒者得請政府或交主管官署分別核辦
- 第七條 委員出京視察得酌帶隨員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定之
- 第八條 委員公費隨員薪津旅費均由政府支給不由地方供應公費薪津旅費之數目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

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

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等 級 別	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僱 員	傭 工 及 隨 從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火 車 輪 船	舟 車 驢 馬	以 每 日 計 算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十八元	十二元	八元	六元	四元	二元
	特 別 費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

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餘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驛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驛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膳費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賃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

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一〇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應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一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罪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物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稱為護照分左列各種

一 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二 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三 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四 運樞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頒發之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一 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二 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三 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四 運樞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第四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一 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二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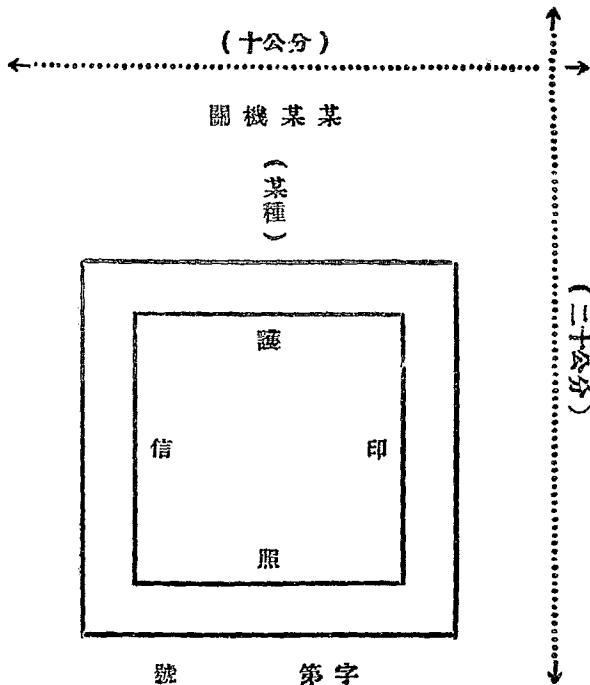
●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 三 起訖及經過地點
- 四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 五 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印花稅票專運及運板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 第一〇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第一一條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 第一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

- 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
- 第一三條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 第一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	條	要	重	則	規	行	暫	照	護	發	頒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印花稅票專運及運板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根 存 照 護	
查(內 填 事 由)前往 除填發 字 號照限 繳銷外留此存查	相 片 一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二 隨行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章 蓋 關 機 照 驗									
印 花 相 片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25%; height: 40px;"></td> <td style="width: 25%; height: 40px;"></td> <td style="width: 25%; height: 40px;"></td> <td style="width: 25%; height: 40px;"></td> </tr> <tr> <td style="width: 25%; height: 40px;"></td> <td style="width: 25%; height: 40px;"></td> <td style="width: 25%; height: 40px;"></td> <td style="width: 25%; height: 40px;"></td> </tr> </table>								

某 機 關 發給(某種)護照查(內 填 事 由) 經本 按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某種)護照仰送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一 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四 隨行人數 五 頒發日期 六 繳銷日期	右給 收執
--	----------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考績法

● 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 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 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敘部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行之

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職員之考績在考績法補充法規未經制定實施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

定外均按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考績時期每年分為兩次於六月及十二月舉行

第三條 考績標準分為四項如下

- 甲 勤惰
- 乙 成績
- 丙 才能
- 丁 操行

第四條 考績分初核與覆核兩種初核由直接長官辦理并得組織考績委員會按照第三條所列標準負責考查分別加具評語或擬定分數報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覆核決定

初覈於必要時得抽調詢問或筆試

第五條 考核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機關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 齡	現 職	等 級	掌 管 職 務	俸 額	任 用 年 月	考 績			備 考	備 註
										初 覈	覆 覈	總 評		
											直接	總評	備 考	
											覆覈	總評	備 考	
											總評	備 考	備 註	
											備 考	備 註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職員考績表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第六條 考核結果應予懲處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七條 負責考查之長官如有徇私不公者應負考查不實責任各主管長官發覺以上情事時應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八條 第三條所列考績標準應用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部會於舉行考績後應將考績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及送銓敘部備案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頒給勳章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 一 采玉大勳章
- 二 采玉勳章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六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九條 頒給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第十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十一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

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三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四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分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府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三七六

-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七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 一〇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一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救國家於富強者
 -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 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於式者
 -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補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 三 周旋境圉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 受勳人如為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 第一〇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黏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 第一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

- 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 第一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 第一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敘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 第一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 第一五條** 銓敘部或內政部轉奉勳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黏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敘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
- 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 第一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敘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敘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 第一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院府備查

第一八條 凡果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凡果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一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服時僅佩勳表

第二〇條 大勳章及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為二項

第二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擬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竄護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勳績事實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職	現任年月	學歷	著述	勳績	引款	證明文件	黏貼相片	部審定		院審定	國民政府核定	備考	
														銜	考				

(原填表機關蓋印)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六章 附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此項通知係通知選任特任公務員之用

授 勳 通 知 書 存 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繳送二寸半身 相片兩張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勳 通 知 書
茲查 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章條 例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應請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彙轉 致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字.....第.....號.....

此項通知係通知簡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授 勳 通 知 書 存 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經(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 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留存根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勳 通 知 書
茲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經(某 官署) 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 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特此通知 此致 (某某)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字.....第.....號.....

補領勳章及證書價目表

一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六十元	證書費六元
二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十元	證書費六元
三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四十元	證書費六元
四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五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元	證書費四元
六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七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元	證書費二元
八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十元	證書費二元
九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元	證書費二元

授勳典禮儀式

- 一 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 二 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制服
- 三 授勳典禮
 - (甲) 如為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內政部部长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
 - 主席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行政院長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 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 (乙) 授勳如為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勳時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 四 致詞
主席或授勳官致訓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授勳證書格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勳章式</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優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榮 典 之 璽</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勳章式</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令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 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頒(官職)(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相 片</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一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令發行</p>
---	---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給頒)圖一第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授勳證書格式

<p>勳章式</p> <p>國民政府主席爲(姓名) (勳績) 特頒 示獎勵</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章用</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p> <p>院長 部長</p> <p>之 榮 典 之 璽</p> <p>勳章式</p> <p>相片</p> <p>字第 號</p>	<p>存 根</p> <p>特頒(姓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章一座</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p> <p>相片</p> <p>字第 號</p>
---	--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非給頒) 圖二第

授勳證書格式

<p>勳章式</p> <p>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茲贈與 表親睦之意 國(官職)(姓名)</p> <p>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章以</p> <p>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p> <p>院長 部長</p> <p>之 榮 典 之 璽</p> <p>勳章式</p> <p>相片</p> <p>字第 號</p>	<p>存 根</p> <p>贈與 國(官職)(姓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章一座</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p> <p>相片</p> <p>字第 號</p>
--	--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民人邦友給頒) 圖三第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調驗規則

●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懲戒處分

● 公務員調驗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為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

三 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為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為市縣政府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避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舉檢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各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該市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一〇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嚴防夾帶隱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欺詐

第一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一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煙癮者應即停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一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煙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煙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同年十二月一日再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部

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部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通知書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部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一〇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 公務員懲戒法

合併審議

第一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一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一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一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一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一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一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一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一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〇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或程序

第二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五條 就同一行為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公務員懲戒法 第六章 附則 ●公務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第一章 婚嫁生育 三八四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容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爲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一〇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第一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

先由長官語誠受語誠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二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計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 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二 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政府主辦
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章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一〇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一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一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一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一四條 考試成績作爲考績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第一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一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一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一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一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

六日修
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 公務員年卹金
-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年卹金
-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

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第一〇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一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一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一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一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一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公務員卹金條例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一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一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一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〇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選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 一 毀敗視能
- 二 毀敗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領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領事實表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領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領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領金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繳驗證件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一〇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

第一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領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二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領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一四條 銓敘部審查請領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由原轉請機關領給受卹金人

第一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一六條 卹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一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

郵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一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一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員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〇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接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者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銜敘部註銷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

呈請求匯寄

第二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銜敘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為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銜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銜敘部註銷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銜敘部

備查

第二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銜敘部註銷

第二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隱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〇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銜敘部註銷換發

第三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銜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三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領受卹金人須知

●領受卹金人須知

一 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領受卹金人須知

- 留銓被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 二 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敘部存查
- 三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分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為發款時期
- 四 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逕向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 五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六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機關名稱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職 起 訖 年 月	官 職	職 起 訖 年 月	本 欄 須 填 載 詳 細

- 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 七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取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 八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 九 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 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丙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 一〇 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 其妻亡故或改嫁
 - 乙 其子女已成年
 - 丙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

- 丁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 戊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 一一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濫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 一二 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 一三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有一款為限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領受卹金人須知

退職時之職務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事由	傷病原因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職時
服務機關
官印

- 注 意
- 一 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 「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繳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三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一次卹金
 - 四 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 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係 省市縣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 年 月 日起應由 撥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字 第

號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年卹金證書事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係 省市縣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年 月 日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 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按期依向 具領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遺族請領事實表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元	角	分	正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通知	
<p>茲有</p> <p>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p> <p>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p> <p>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p>	<p>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p> <p>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p> <p>自 年 月 日起除分別填發證</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字 第

號

查 備 書 證 金 卹 年 員 務 公	
茲有 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 圓整自 年起應由

字 第

號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三九四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此致 審計部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發機關	填發員
支出機關	圓整應由

字 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銓敘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係 圓整 收執仰赴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 發給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遺族請郵事實表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存查此致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存核此致

審計部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遺族請領事實表

遺族年郵金證書		遺族年郵金證書	
茲有	之	係	市省
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縣人年	歲住
自	年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圓整
中華民國	年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遺族年郵金證書		遺族年郵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年郵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市省
族年郵金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
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圖章自	年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按期向	銓敘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 第

號

遺族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之
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係
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省
後例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
	圓整自
	年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
	按期發給並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字 第

號

遺 族 年 卹 金 證 書 備 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茲 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圓整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起應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p>
<p>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p>
<p>中 華 民 國</p> <p>年</p> <p>月</p> <p>日</p>

字 第

號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元 角 分 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遺族年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年起應由 月 起應由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 發給除分別填 圓整應由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字第

號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p>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p>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p>

字第

號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之 係
人年	市省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縣
由 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之 係
人年	市省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縣
由 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
審計部	圓整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郵金支付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會商議決經國務院第四八二號訓令核准施行

一 劃一郵金入撥辦法

甲 一次金郵
一 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 仍照例辦理

乙 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郵金及遺族郵金

一 撥發郵金機關 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郵金機關由領郵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 撥發郵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
但長警及士兵之年郵金及遺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還款項手續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

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發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發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運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

照數抵除)

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息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郵金文件均須附送領郵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二 黨員郵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郵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 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府訓令第四八二號

甲 一次金郵
一 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 仍照例辦理

乙 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郵金及遺族郵金

一 撥發郵金機關 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郵金機關由領郵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 撥發郵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
但長警及士兵之年郵金及遺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還款項手續 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

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發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發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運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

●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國府通飭

一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等之各項郵金均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即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屬國家支出者其人員之郵金亦歸國家支給其機關經費應屬地方支出者則其人員之郵金亦歸地方支給
二 依前條規定應歸國家支給之郵金編列國家歲出預算應歸地方支給之郵金編列該受郵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所屬省或市之地方歲出預算
三 應列國家預算之郵金由軍政銓敘兩部各就主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 郵金支付辦法

● 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整支給辦法 ●無給職官吏等議恤辦法

國葬法 ●國葬儀式

管部份編製第一級概算送由財政部彙編第二級概算應列地方預算之卹金由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編製概算並於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國家支子項第十五款及地方支子項第十三款之後各加撫卹費一款

四 第一級撫卹金概算分列兩項第一項為應付部份依據已發卹令規定在預算年度內應付之數核計編列並將受領人姓名卹金種類金額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附開清單第二項為補付部份依據最近三年度間所發卹令金額之平均數估計編列

五 已發卹令並經列入清單內之各卹金均在第一項預算定額內支付其已發卹令漏未列入清單者或概算編定以後續發卹令者均在第二項預算定額內支付遇第二項預算定額發生不足時應即提出追加概算

六 上列五條辦法由財政部備文分送主計處審計部銓敘部軍政部徵求意見俟答復同意後再由財政部函請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並由銓敘部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無給職官吏等議恤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 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

議決國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政部

- 一 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
- 二 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敘部議卹

三 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

●國葬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儀式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柩所在地

第二條 啓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

一 肅立

二 奏哀樂

三 獻花

四 讀誄文

五 默哀

六 行三鞠躬禮

七 奏哀樂

八 啓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啓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十九響

第五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騎兵二名 (乘黑馬背槍護旗) 騎兵二名 (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騎兵二名 (乘黑馬背槍護旗) 軍樂隊 騎兵一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 靈柩 家族車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執長矛)殿後

第六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

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柩經過時軍警立正舉槍餘脫帽行禮

第八條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

一 肅立

二 奏哀樂

三 獻花

四 讀誄文

五 行三鞠躬禮

六 全體默哀

七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墓門

八 奏哀樂葬畢各就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第九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砲一百零一響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國府參軍處通

報各機關

一 本府為慎重門禁起見規定各種出入證以備各員出入本府之用

二 本府出入證種類如左

甲 特別出入證

乙 職員出入證

丙 來賓出入證

三 特別出入證用紫色職員出入證用綠色來賓出入證用淡黃色等手摺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國葬儀式 ●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

各種出入證均粘本人二寸相片加蓋鋼模各種出入證之發給手續及效用如左

甲 特別出入證 發給各特任官暨本府必須領用之人員但均須呈請主席批發凡摺特證者得入主席辦公室

乙 職員出入證 發給本府各職員須經文官長參軍長批發凡摺職員證者得入各處辦公室

丙 來賓出入證 發給本府所屬各機關因公來府人員但須各機關主管長官函請參軍處核發凡摺有來賓證者得逕入本府招待室

摺帶上項出入證經過本府崗位須取出與閱但特證須受警衛官長及衛兵檢查

五 各種出入證如有遺失應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註銷倘因遺失出入證而發生重大事故者均由本人負責

六 各員因故離職應由直屬長官將其領用出入證繳還參軍處註銷如不繳還由承領官長負責

七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式面封 國民政府 特別出入證

式面正 二寸第 號 照相 名 衛

一 國政特別手摺附章

本手摺以備登艦辦公或晉謁主席適用之

登艦時應受機門口衛士核對相片

如有遺失此證即刻登報聲明并報由參軍處註銷倘因遺失發生重大事故仍須本人完全負責

四 除本附章簡定外餘照出入證條例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式面正 右列各條應填此內

國民政府 職員出入證

二寸第 號 照相 名 衛

一 國府職員手摺附章

本手摺專備本府職員之用

摺帶此項手摺能隨時通行本府各辦公廳

持此項手摺不得登艦并應受各崗位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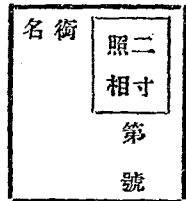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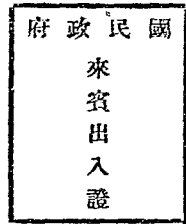
如有遺失此項手摺者應即刻登報聲明并同時報請參軍處註銷倘因遺失發生重大事故仍須本人完全負責

五 除本附章簡定外餘照出入證條例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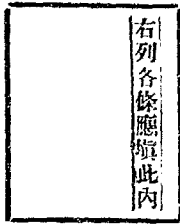
右列各條應填此內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 ● 印信條例



- 一 國府來賓手摺附章
- 二 本手摺專為本府所屬機關職員因公進府之用
- 三 本手摺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來函請領
- 四 本手摺運入本府招待室但須受各崗位檢查
- 五 如有遺失應即登報并同時通報參軍處註銷倘因遺失發生事故仍須本人負責



● 印信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 四 印關防應任職以上或與薦任同等之機關用之
- 第三條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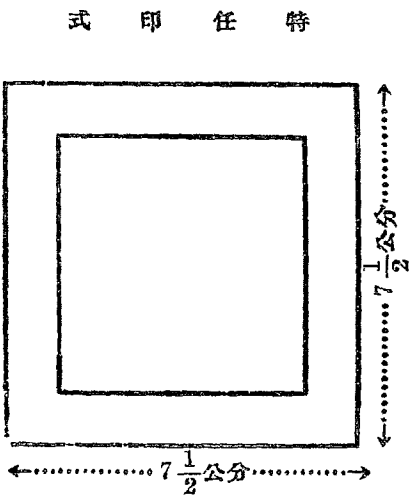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 三 銅質 特任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合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附印信圖式



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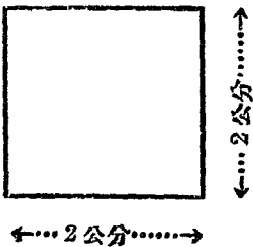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鈐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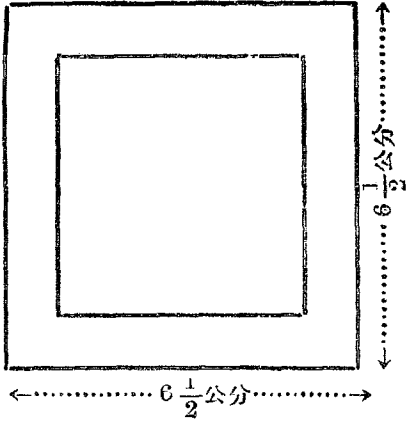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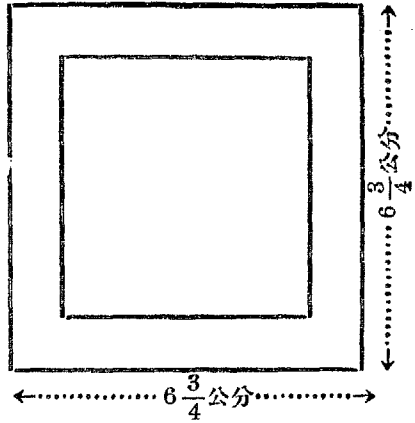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印信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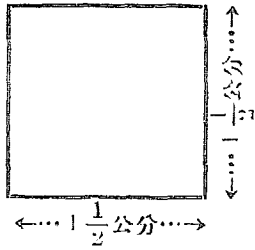
式 印 任 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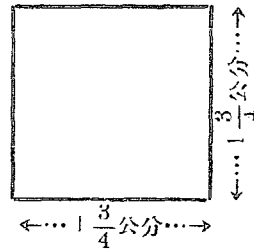
式 印 任 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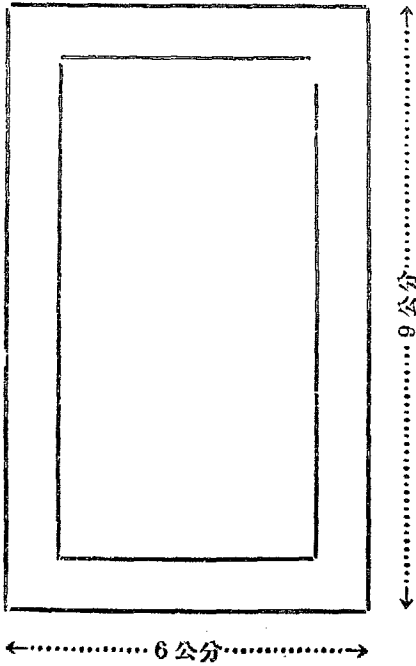
式 章 小 任 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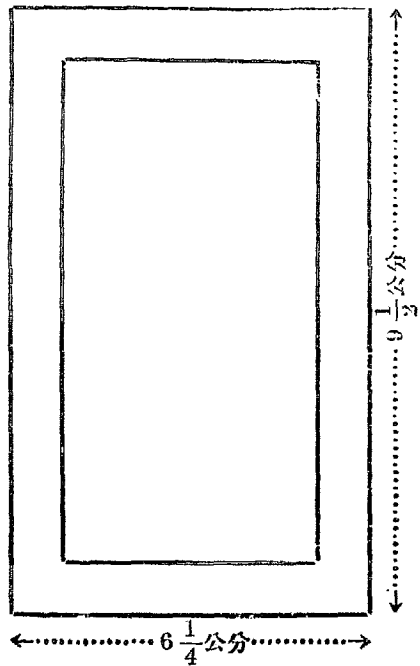
式 章 小 任 簡



式 防 關 任 簡



式 防 關 任 特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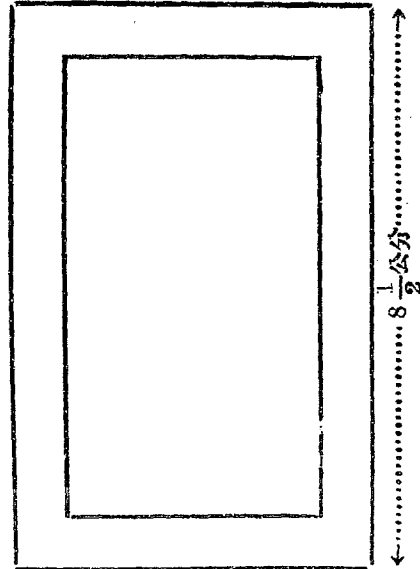
● 印信條例

● 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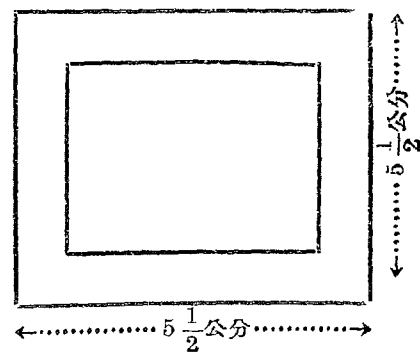
● 公文程式條例

●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委任關防式



委任鈐記式



● 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府公佈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鑄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法院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一 凡屬於省政府以下廳縣應由該署呈請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一 各機關領印時須備具印領向原請機關領取

一 新印領到於啓用時應將四角銼去呈報啓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裁角呈繳各該管長官轉呈本府交印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六年八月國府公布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國府通飭

為令遵事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行政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為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橫號以防加添

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行政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著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 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 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 此令。

(例二) 准予照辦。

(例三)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 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箱額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 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 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

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 省略號(略) 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 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 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 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 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 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 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

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謂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謂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前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未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發

查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前經飭由祕書處將四次審查報告彙齊整理編為總報告印成小冊先送各部會審閱嗣據軍政教育等部提出意見經再付審查旋復據報告遠經於八月十八日在院開會

審查結果議決六項請鑒核等情前來當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公文採用標點辦法各省市政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除令飭各省市政府遵辦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查報告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各部會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案審查總報告
一 關於教育部對於各部會間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建議案

(原案) 各部會會稿時所用之咨文除有繁複意見須絕對用咨文說明者外概用會簽簿代之會簽簿由行政院規定以資劃一會簽時由主稿部會派負責專員送達以期迅速
會稿如係例行者會簽會印得一次辦理之
茲擬定各部會會簽簿回單用法如左

(一) 圖式

(主稿機關) 部會稿送簽回單 稿號 去文處所 事由 附件		簿色	簿號
		年 月 日 送 年 月 日 送 (會判機關) 部會判 (會印機關) 部會印 發文號數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關機稿會		所處文去		文別	稿號
月		月		由	事
日 (主稿機關或會稿機關) 繕正		日 (移送第三會稿機關會判) (送還主稿機關)		附件	
號發 數文		月		主稿部 主稿司處	
		日 (移送第三會稿機關會印) (送還主稿機關)		日送還 (或移送)	

(主稿機關) 會部		年 月		日送還 (或移送)	
附件		由事		去文處所	
				稿號	
				簿色	
發文號數		(會稿機關) 會部		年 月	
				日送還 (或移送)	
				簿號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四二二

部會簽簿

(一) 說明

- 一 各部會會簽簿及回單應由各部會總收發室保存會簽簿及回單登記手續由總收發室辦理
 - 一 各部會會簽簿應由主稿機關總收發室編別稿號在正副稿稿面之右下角書明「會稿第○○號」字樣會簽簿及回單上所登記稿號應與稿面之稿號完全相同
 - 一 各部會會簽簿概用布面其顏色分爲「深綠」「淡綠」兩種「速件」「重要」稿件用「深綠」簿面「次要」「例行」稿件用「淡綠」簿面簿內紙張用中國毛邊紙簿長約二十九公分簿闊約二十五公分每簿訂五十雙頁
 - 一 各部會會簽簿應在簿面右上角編列字號以便查考
 - 一 各部會會簽簿由主稿機關用會簽簿夾稿附送
 - 一 會稿如係速件或要件主稿機關須派員專送次要及例行公文而派信差送稿者爲慎重起見應裝以白鐵公文箱以免紛失
 - 一 會稿送簽用之回單顏色純白紙張用宣紙卡片長十五公分闊十公分上部留穿孔二以備裝訂作登記簿
 - 一 回單分爲二種一爲主稿機關送簽回單於會稿手續辦理完竣後裝訂成冊爲該機關主辦會稿登記簿一爲會稿機關送還會稿回單於會稿手續辦理完竣後裝訂爲各部會送來會稿文件登記簿
 - 一 各機關來往送簽時回單應附夾於會簽簿面上其收到會簽簿之機關應在回單之「○○年○○月○○日送○○部會」欄內加蓋「○○部會收到」戳記立即將回單交來人攜回
 - 一 會稿若爲派員專送之件應在稿面註明或加蓋「派員專送」字樣戳記主稿機關收發室於是項會稿正文發出後——會稿部會收發室於收到是項會稿之印稿時——仍應補登回單片並在片上之「○○年○○月○○日送○○部會」欄內註以「派員專送」字樣以便編作登記簿之用
 - 一 會稿機關若只有二部於會印後會稿機關收發室即將印稿抽存一份歸檔並在會簽簿之「○○月○○日送○○部」欄內加蓋「○○部會抽存印稿一份」戳記若會稿機關在三部以上時主稿機關於正文發出後應將印稿(稿上加蓋「已發」戳記)用會簽簿逐一分送會稿機關(不用回單)
 - 一 會稿機關在會簽簿之「○○月○○日移送○○部會印」欄內之本機關名上加蓋「○○部抽存印稿一份」戳記會簽簿仍交還來人印稿抽存歸檔
 - 一 會稿發文號數無論由主稿機關編發或由會稿機關編發均須詳細註明於會簽簿及各稿稿面以便編發文號之機關根據稿面發文號移註於回單上以備查考若兩機關會稿之印稿已由會印機關抽存者發文號數由主稿機關收發室在會稿機關之回單上註明之
- 通過惟說明內應加入「將件類於會稿等及回單上均不註明事由原稿及附件應用火漆封固封面註明稿號派員專送」一項
- 審查結果
- 一 關於交通部對於公文採用句讀及分段辦法案
 - (原案)由內政實業交通及教育四部在教育部開會議定
 - 1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 返號，句號。提引號「」複提引號「」省略號(略)專名號——括弧()
 - 2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符號得暫以上面七種爲

限

3 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之規定

審查結果 通過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實行並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府自九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

一 關於行政院及內政部等擬定收發文簿式及公文總檢核辦法

(原案) 一 收文簿式及說明

收文簿式

號	分	類	數	到	文	文	來	機	關	事	由	附	復	文	復	及	歸	備	考	
數	類	期	日	日	日	別	或	人	名	由	件	月	日	別	數	日	日	備	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說明

1 每機關置一收文簿逐一來文均登入簿內

2 每一件來文辦畢應將復文文別號數及發出月日於收文簿內分別註明如係存查之件則於備考欄內註「存查」二字

3 來文分最速件速件普通三種其最速件速件應於簿額分別註明惟普通件可不必批註

二 發文簿式及說明

文	別	號	分	類	數	發	出	機	關	事	由	附	收	文	歸	備	考			
別	數	類	日	月	日	或	人	名	事	由	件	數	日	日	日	備	考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日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說明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各部會審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 1 每文應依文別各置一簿登記以便分別編號(如呈咨訓令指令等每種置一發文簿)
- 2 每發文一件應將收文號數於發文簿內註明無來文者則將此欄空去
- 3 發文亦分最速件速件普通件三種其批註之法與收文簿同

三 公文總檢查辦法及通告書式

1 檢查時間

甲 速件檢查每星期舉行一次於星期一行之

乙 總檢查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於星期三行之

2 檢查方法

- 甲 每星期一由各主管廳司處將上星期內收到緊急公文(即最速件及速件)檢查一次如有未辦者應將未辦理由及預計何時可以辦出逐一列表(表式附後)送主管文書人員與收文簿核對後會同署名蓋章報告長官如均已辦出並無未辦之件則於表內填一(無)字
- 乙 每星期三由各主管廳司處將上兩星期內收到普通公文檢查一次如有未辦者亦應將未辦理由及預計何時可以辦出逐一列表送主管文書人員與收文簿核對後會同署名蓋章報告長官
- 丙 各主管廳司處未辦文件報告表經長官閱後發交主管文書人員保管如已屆預定日期尙未辦出應即通告查詢(通告書附後)

未 辦 文 件 報 告 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收到緊急普通文件)

文 到 月 日	來 文 號 數	來文機關或人名	案 由	未 辦 理 由	預 計 何 時 辦 出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填 呈

主管廳司處長(簽名蓋章)

主管文書人員(簽名蓋章)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類 目

片卡種甲

案				備				
名				考				
日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現存	司		類					
移存	總		檔		案		室	

片卡種乙

一 關於內政部提議管理檔案應設總檢査卡片案
 (原案) 本部檔案管理原採取簿冊登記法惟簿冊檢査次數過多即易於破壞並損缺案由字句又不易更換且各種分類登記簿更不便保存茲爲各種分類目錄便利保管起見採用卡片登記凡填寫之卡片用卡片目錄櫃貯存保管不致有損失之虞如遇有損壞之時即可隨填換一張且便於多數人同時檢査及同時登記蓋以其爲活動頁故也至其編製參照圖書館編製卡片辦法卡片分甲乙兩種(甲係指導卡片乙係案由卡片)
 甲種卡片專寫分性質類內之細目與機關及分地點之名稱
 乙種卡片專寫歸檔文件之案由卷號及附件等其式樣如下

一 審査結果 通過

未辦案件報告書						
案由	來文機關	收文日期		官廳蓋章		
		月	日	預計月	預計日	主管處長
		收文字號		未辦理由		字第號
通告次數	通告日期	查復日期				
1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主管文書人員(簽名蓋章)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四一六

卡片既編就分類陳列與卷宗分類存貯無稍差異調卷人需調閱何類案卷即於何類卡片檢查類目卷號依所查得之類目卷號向存貯該類之櫃內該類目卷號盒打開調取即得所需之宗卷至於欲知某機關或某省與本部發生過何種案件可按某地點名稱檢查地點分類卡片即能詳悉如遇以性質分類卡片太多時若不知年月要從頭至尾檢查不免仍感困難即可以檢查以地點或機關分類卡片按圖索驥不難查出總之卡片在檔案之應用其唯一目的在使檢查及調閱卷之便利性是項方法正在實行逐次改進舍短取長俾成完善是則此次改革管理檔案用意之所在也

審查結果 由行政院令行各部會試辦

一 關於教育軍政等部釐定文卷保管年限原則及改良保管檔案辦法案

(原案) 查現行各機關保管文卷辦法大率不論文卷之是否重要與有無時間久暫性質一概永久保存當見歷史悠久之機關保管檔案房屋巨廈連櫃仍苦文件無處存放弊害所至往往因案卷雜糅簿籍繁多調閱時有困難且檔案既多佔地既廣保護亦不易週到茲擬釐定文卷保管年限原則其有歷史關係與性質重要應存備查考之文卷應即週密保護妥慎收藏其在一定時間以後即失去保存之意義者應即詳定保存年限於每年度之末清理剔出由主管長官核定加以銷燬茲謹提出原則草案敬請公決

文卷保存年限原則

一 文卷保存年限分為永久保存二十年保存十年保存五年保存一年保存五種

一 永久保存之文件如左

- 1 法律規章及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通知通告者
- 2 部務會議記錄
- 3 人員進退及銓敘事項
- 4 終身卹金養老金事項
- 5 立案事項
- 6 褒獎及榮典事項
- 7 登記註冊事項
- 8 含有歷史資料及與地籍有關係者
- 9 其他有永久保存之必要者

一 二十年保存之文卷如左

- 1 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本部處置例行公事之命令
- 2 各部會問往來會商處置臨時發生事件之咨文公函
- 3 所屬機關呈報事件在二十年以外無須稽考者
- 4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本部之指令通告或重要之呈文報告或各部會問往復之重要公文等而認為無須與前條同樣保存者

一 十年保存之文卷如左

- 1 一次卹金
- 2 呈文報告等件在十年以外無須查考者
- 3 考成績考績表各種俸給表及其他次要公文等
- 4 會計庶務賬冊有保存之必要者

一 五年保存之文卷如左

- 1 公函咨文請願書統計材料及調查資料之公文等
- 一年保存之文卷如左

一 除前四條以外及特有規定之各種文件外保存年限為一年

附註 以上所定原則祇具大綱且係依據教育部現有情形草擬至於詳細保存標準如何各部會卷目自有不同似應由各部會自行規定又

保管文卷關於防潮防腐防蟲防鼠防火各點均應注意茲擬定數條附誌於后

- 一 文卷保管室應擇地址高朗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之房屋門窗戶牖牆壁洞穴均應裝置鐵紗以防鼠類竊入
- 一 文卷保管室禁止吸煙冬季禁止裝用火爐辦公及調卷均應用日光遇必須使用燈火時須慎防火燭
- 一 裝訂文卷概用銅釘鉛釘禁止使用漿糊如遇卷上原黏有漿糊時應盡量剪除以防發霉蟲蠹鼠齧等弊
- 一 文卷保管室內須時刻開窗交換空氣且每年秋季應曝曬一次以防霉蝕潮濕並與簿冊核對一次以防遺失
- 一 文卷保管箱應裝置殺蟲吸潮藥劑每年替換（教育部提）

附軍政部整理案卷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施行

- 一 整理本部案卷應先將現有案卷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凡北平運回之舊陸軍部檔案及上次軍事委員會與總司令部移交接管之文卷皆包括在內）彙集為一類作為舊案卷依第二項辦法整理之其自二十二年一月為始之案卷另為一類作為新案卷依第三項辦法保管之

二 整理舊案卷辦法

甲 由總務廳陸軍署航空署軍需署兵工署指定熟悉文書專員各就該廳署司（如有由科保管之卷應集中於司或署）經管之檔案內將所有案卷着手清理

乙 清理人員對於案卷應以某一案為單位逐漸檢點錄由登簿（如原有清晰可查之案卷簿亦仍可適用但須檢核無訛）務使各歸一案原原本本時日先後可供稽查

丙 審查案卷分為三類

- 一 可銷卷關於尋常事件已過時間性確無留查考之需要者屬之
- 二 應留卷關於現行事項尚有連續性質之案卷及時間上確有留備查考之用者屬之（其保存年限於清理後照第三項保管新案卷辦法五款分別審定辦理）

三 永存卷關於章制法規掌故史料契約賬據計畫紀錄人事命令各籍考績冊表及認為足有十年以上參考之文書簿冊等屬之（其保存手續於清理後照第三項保管新案卷辦法五款分別審定辦理）

丁 清理人員將案卷辨別性質後即在案卷錄由簿上逐案標印可銷或應留永存等戳記呈經主管長官認為無異即逐案蓋章如有更改即於筆墨更正處蓋章負責

戊 分類確定後可銷之案卷即逐一抽出彙列一表點明件類簽請部長核示定期銷燬其銷燬手續由各該廳署自行之

己 分類確定後應留及永存之案卷各分別檢出再分別列冊責成管卷人員照案歸（宗）檔如與以後新案卷繼續關連之件可併入新案卷製成卷案一併保管之

三 保管新案卷辦法

庚 凡應留之案卷以後概照第三項保管新案卷辦法戊亥各款每年併為清理其永存者亦參照辦理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子 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為始之案卷在檔案未集中保管以前應暫照此辦法由各廳署司自行保管之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各部會審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丑 案卷保存年限分爲四類

- 一 一年保存卷關於尋常交際通函之類確無保存之時間性者屬之
- 二 三年保存卷關於一時期間處理之事項有留待查考之案卷屬之
- 三 十年保存卷認爲足資數年後尙有留待參考文書賬簿之必要者屬之
- 四 永久保存卷關於草制法規掌故史料契約賬據可爲例規佐證之資料關於計畫紀錄戰役書類軍法會議紀錄等及人事各籍考績冊表等認爲足資十年以上參考之文書簿冊等屬之(但屬會計書類之保存年限應逾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府第一一六四號訓令辦理之)

(說明) 保存年限之計算以該案辦結之整年算起

寅 保存年限由主稿之科長審定在稿面左角止標印「保存〇年」戳記判行之後卽爲決定印發之卷卽責成管卷人員分別歸宗

檔保存

卯 案卷製成應依文電收發之年月日先後順序(第一件在前以次累裝於後如卷帙過多亦可酌量分製兩卷或三卷再併爲一或兩宗總成一案依此類推)裝訂以本部稿紙面底大小爲範來文過大加以折疊過小加以紙裱務使整齊劃一便於翻閱

辰 案卷先須歸宗歸宗有案卷分類簿編列號數載明案由仍列子目記明件數俾一目了然

巳 案卷於本案辦結之後卽將全案點明宗數歸檔歸檔有總號簿編號分類錄由亦列子目記明件數以便檢查

午 歸宗及歸檔之案卷其中一類或一部可列表冊者應於卷宗內列表冊以醒眉目其式樣視事實而定之

未 歸宗及歸檔之案卷無論主件或附件概須記明件數其有原文送交他處辦理者尤須於卷內附記清楚

申 歸宗及歸檔案卷遇有調取時應索取收條粘貼案卷分類簿或總號簿內俟收回後退還原條

酉 無論歸宗及歸檔案卷須防霉濕蠹蝕及一切污損每年夏季至少須曝曬一次

戌 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由各廳署司各自派員檢查案卷兩次清理時須注意有無缺失及保存適當與否

亥 每屆檢查清理案卷時應將保存年限已滿之案卷逐卷檢出詳載案由彙列一表點明件數呈請部長核示定期銷燬其表保存各廳署廳司備查但查有年限雖滿其事確有尙須保存參考者仍得延長年限留備考查

審查結果

1 案卷應分爲定期保存卷與永久保存卷兩種可由各部會參照軍政教育兩部所擬標準酌酌規定

2 定期保存卷之保存年限應由各部會依其公文性質自行規定

3 新案卷應由主管科長依照規定標準在稿面上加蓋保存年限戳記判行後卽爲決定

4 應銷燬之案卷俟全部案卷整理完竣後再開列清單呈請各部會最高長官決定并呈經行政院核准然後銷燬

5 對於舊案卷應逐漸清理新案卷限於九月一日起實行

審查結果

每一件公文只能敘述一事以便分辦及歸檔

審查結果

凡本審查會議每次所議決之案除規定有實行期限者外其餘各案最遲應於九月一日起實行

交通部提議審查總報告第十八案公文保存年限標準請仍從整舊卷入手案

(原案)第十八案公文保存年限標準極難擬定舊檔案往往頗多歷史關係或應保存且定期銷燬易滋流弊擬請仍照本部前提意見先從整理舊卷入手俟整理就緒再行定奪

審查結果 原審查結果中第四項應修正處不必保存之案卷俟全部案卷整理完竣後再由各部會開列清單呈請行政院核定處置辦法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十八年五月七日修正二十年七月三日再修正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權 第三章 事務分配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局科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主管處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文官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局長承文官長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六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九條 本處印鑄局技士承長官之命分理印鑄事務

第一〇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助理各科事務得置書記官其員額由文官長以處令定之

第一一條 本處文書局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一二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局長酌用書記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一三條 文書印鑄兩局各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四條 文書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收發 一 公文收受 二 摘由編號 三 公文發行 四 發布新聞

乙 檔案 一 編檔 二 歸檔 三 管卷 四 調卷

丙 撰擬 一 分配文件 二 撰擬文件 三 編製公文統計表 四 編製分行文件調查表

丁 法制 一 公布法令 二 審擬法規 三 繕校 四 校對 五 會計 六 領取本府及本處經費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四章 處理文書及印鑄

- 二 編造本府及本處預算決算
- 三 管理本府及本處一切款項賬目
- 四 支發本府及本處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
- 五 支發本府及本處工役薪資

庚 庶務

- 一 購置物品
- 二 保管器具
- 三 監督營繕工程
- 四 考察工役勤惰
- 五 注意清潔衛生
- 六 經理雜務

第二五條 文書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機要

- 一 翻譯密電
- 二 撰擬機要文電及不屬於第一科之文件
- 三 保管手令密令密碼密電卷宗
- 四 管理電報室

乙 議案

- 一 編製及紀錄國務會議議案
- 二 紀錄其他各項會議議案

丙 登記

- 一 登記府內職員任免
- 二 承辦任免官吏文件

丁 監印

- 一 典守印信
- 二 蓋印登記

戊 圖書日報

- 一 管理圖書
- 二 剪黏報紙

己 交際

- 一 參加各團體會議
- 二 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
- 三 調查及接洽公務

關於一二兩科承辦文件之類別由文書局局長指定之

第一六條 印鑄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印刷

- 一 管理印刷所
- 二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
- 三 印刷公報及其他印刷品

乙 編輯

- 一 編輯公報
- 二 編輯法令全書
- 三 編輯職員錄

丙 發行

- 一 發行公報及其他

丁 文牘

- 一 撰擬印鑄文件
- 二 收支

第一七條 印鑄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項

甲 技術

- 一 鑄造印信關防
- 二 雕刻官章鈐記
- 三 製造獎章徽章

乙 管理

- 一 管理鑄造所
- 二 印章收發

三 編訂印章統計

第四章 處理文書及印鑄

第一八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 一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登入總收文簿按日送由文書局長核閱其封而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時送機要室或本人開拆
- 二 收入密電由機要室即時登簿譯譯不得延擱
- 三 收入文電由文書局長或經指定之主管秘書撰具辦法分議案提呈交辦存查四項送文官長核定
- 四 各項文件經文官長核定辦法後由文書局長分交主管各科擬稿但重要者由文官長提交文書局長或秘書擬稿
- 五 文書局長分交各科擬辦文件除依第十四條丙款及第十五條甲款之規定辦理外其有外來文電查係廢續前案者應移交原辦之科擬稿
- 第一九條 秘書撰擬之稿呈文官長核簽後交文書局發科分別辦理

第二〇條 科員書記官承辦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復核但復核後仍應分別送秘書或文書局長會簽呈核

前項會簽之稿如會簽者不同意時得商請復核者酌辦或簽請文官長核定

第二一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二二條 文官長核閱文稿遇有疑義時得令承辦人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擬

第二三條 辦理各項文件應查原案者得開條向檔案室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條收回其有調卷而無案可查者應由管卷人員批明

第二四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

須標註速辦字樣立即辦竣次要者得於次日辦畢如須查卷或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到期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五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者非經文官長核

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例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第二六條 遇有急行文稿得由文書局長提前呈送

文官長核簽繕發仍呈主席及五院院長補簽

第二七條 文稿未經簽字蓋印員不得蓋印但經主

席或文官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即送校對員詳細校正

蓋印封發并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員經手歸檔

第二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

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為證以備考查郵寄者應將郵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〇條 凡承辦文件事務每月由各科分類編製

統計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備備考查

第三一條 凡分行各機關文件每日由收發室將原

稿彙交造表人員編製調查表呈由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後交科分別緩急隨時向各機關催復

第三二條 處理印鑄之程序如左

一 中央頒布之法律命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印鑄局刊布國民政府公報

三 中央直轄各官署送登公報文件得由印鑄局酌量刊布

印鑄局應分別派寄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第四章 處理文書及印鑄 第五章 服務通則

四 奉交鑄造印信關防獎章徽章等件由科登記

交技師查照規則分別篆擬型模繪具圖樣呈送局長核閱後發交技師轉鑄

五 凡印信等鑄成後拓印墨模登錄驗印簿由經

管各員簽名蓋章送由局長核驗轉呈送發

六 凡鑄造印信關防應於四角各留一柱以防流

弊俟該官署啓用時自行鏷去並將鑄造之年月日及號數鐫刻於旁用便稽考

七 鑄成印信應詳計重量登記簿冊以備核計材

料

八 鑄成印信應登記統計表以備將來換鑄時查

核

九 關於蒙藏等處印信須兼用該處文字者由印

鑄局先篆漢文印模送由蒙藏委員會加寫各該處文字按照鑄造鑄成後並先拓一墨模送蒙藏委員會校核無誤再行鑄發

一〇 凡補鑄換鑄之印信等應就原文配量變更

篆文以資區別

第三三條 印鑄局開支印鑄經費應先造具預算表

呈文官長核准由文書局照發每屆下月初旬須將上月出納數目編列決算清冊呈文官長察閱由文書局彙辦報銷

第三四條 印鑄局關於公報之收入及其他之收入

事項每月列表連同憑證由印鑄局彙呈文官長查核併入印鑄經費一同報銷

第三五條 印刷鑄造發行各所事務另由印鑄局訂

定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行

第三六條 凡中央頒行之法令印鑄局應隨時搜集

編輯成書

第三七條 中央及各省機關之現任官吏印鑄局應

調查明晰編輯職員錄

第三八條 印鑄局處理文書程序准用文書局關於

處理文書之規定

第三九條 本章規定各項事務如有兩局或各科互

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并得各述意見簽呈文官長核定之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四〇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一條 本處凡未經發出及未公布文件各職員

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者從嚴懲辦

第四二條 凡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如

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四三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

退

第四四條 本處及文書印鑄兩局各置考勳簿各職

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筆簽到不得托人代簽或故意不簽違者由主管長官查明嚴予處分

第四五條 本處人員請假辦法依政府所公布之政

府職員給假條例行之違者斟酌情形分別處分

第四六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仍得

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七條 本處值星值夜應由各局長酌派各

科職員輪值其時間分別規定如左但遇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一 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第六章 經費 第七章 會議 第八章 獎懲 第九章 附則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簡則

四二二

第四八條 值尾值假 夜各員應於輪值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准假外有不到者以忘職論

第六章 經費

第四九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月按照應領數向財政部領取

第五〇條 向財政部領款專以印領為憑每領款時由會計室將款目月份及應領數開單送由文書局

第一科辦具印領交會計室領取款項

第五一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局第一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定後再行支發

第五二條 庶務室領用辦公雜費應將購置消耗管繕等各項單據交會計室查存無單據者會計室得拒絕發款

第五三條 會計室應指定專員分司出納簿記出納保管現金簿記登記賬目均用新式簿記並得置各種補助簿所有收入支出餘存各數應每日結算開單報告文官長文書局長及主管秘書科長每星期將現金出納簿送由文書局長查閱後轉呈文官長核閱月終並造總報告表分呈主席文官長局長及主管秘書科長查核

第五四條 本府及本處用款每屆下月初旬應編造上月決算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各項單據呈府轉交審計院核銷

第五五條 本處每日結存款項及他處送府待發之款會計室應商同主管秘書科長陳明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指定銀行存儲

第五六條 本處設經費審查委員會文書印鑄兩局

均各設經費審查會公開審查其簡章均另訂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五七條 文官長為徵集衆意整飭處務起見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五八條 本處各局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各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五九條 本處得設每週會議以各局長秘書及各科長為會員研究事務整理方法并得陳述意見上供採擇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獎懲

第六〇條 本處各局科人員服務勤慎或怠玩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六一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 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等

三 晉級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乙 懲戒分四種如下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降級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降級或降等

第六二條 凡具本條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

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應行獎勵各款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辦事勤能及忠於本職者

三 在府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應行懲戒各款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不遵守法規及請假過多者

第六三條 本章規定各條款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呈報文官長或由文官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分別核辦

第六四條 每屆一年考績一次

第九章 附則

第六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官長交每週會議或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六條 本規程由文官長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簡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國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簡則依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轄於印鑄局第一科

第三條 本所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營業組

三 保管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檔案等事項

- 二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 關於各項憑單簿冊事項
 - 四 關於報費廣告費及各項收入之登記及造冊報銷事項
 - 五 關於填發發票單及收據等事項
 - 六 關於廣告費之計算事項
 - 七 關於結算各省財政廳之報費事項
 - 八 關於款項之催收及轉繳事項
 - 九 關於郵費登記及支付事項
 - 一〇 關於編造總報告事項
 - 一一 關於接受及分配公務事項
 - 一二 關於管理分所事項
 - 一三 關於核計包報送報工人之工餉事項
 - 一四 關於與外界接洽事項
 - 一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第五條** 營業組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支發公報及各種書件等事項
 - 二 關於點校及登記發件事項
 - 三 關於登記贈送派發或購買之各項公報書件事項
 - 四 關於定報之起訖日期通知事項
 - 五 關於寄件之包扎及數目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包報房事項
 - 七 關於包報及送報工人獎懲事項
 - 八 關於業務上之詢查事項
- 第六條** 保管組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公報及印刷品事項
 - 二 關於編造表冊等事項
 - 三 關於各項統計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簡則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四 關於點收及登記印刷所交來各項印件事項
 - 五 關於營業組支取公報書件等之支付事項
 - 六 關於印件之應增應減事項
 - 第七條 本所因事實需要及推進業務起見得於本京相當地點設立分所
 - 第八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三人助理員數人分所設助理員一人
 - 第九條 主任由局長就科員中派充受局長及第一科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所事務管理員承主任之命督率各該組員工辦理各該組事務
 - 第一〇條 本所各組管理員助理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派充亦得由主任呈請指派
 - 第一一條 本所事務擴張時得雇用雜務員一二人
 - 第一二條 本所雜務員及包報送報工人之進退由主任呈請科長或局長核辦
 - 第一三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舉行所務會議共同討論一切助理員以上均得出席
 - 第一四條 本所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一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呈請修改之
 - 第一六條 本簡則經局長核准後施行
- 附註 本簡則第十一條所規定在本局二十一年度新預算未定以前暫不實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國務院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參軍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典禮總務兩局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參軍長承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本處一切事宜
 - 第四條 關於職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參軍長得發處令
 - 第五條 參軍長承主席之命處理關於各軍事機關之連絡及軍事之報告命令之傳達等事宜於必要時得支配參軍分配之
 - 第六條 參軍承主席之命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一切事宜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之警衛事項由參軍長指定參軍一員督同總務局第一科整飭指揮
 - 第八條 參軍長參軍隨從主席出巡及軍隊之檢閱演習慰勞暨一切典禮接見來賓各事宜但承主席之命得代表舉行
 - 第九條 局長承參軍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掌理本局一切事宜
 - 第一〇條 關於各局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局長得發局令
 - 第一一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宜
 - 第一二條 服務員承參軍長之命參軍之指導辦理一切事項
 - 第一三條 股長由局長指派科員任之承局長科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 第一四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股長之指導辦理指派事項
 - 第一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項
 - 第一六條 書記官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保管案卷及繕寫事宜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典禮局職掌 第三章 總務局職掌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一七條 主任醫官承參軍長總務局長之命科長之指導主持本府醫務衛生一切事宜

第一八條 醫官承主任醫官之命指導司藥督率看護長分司一切事宜

第二章 典禮局職掌

第一九條 第一科置左列二股

甲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三 關於撰擬文書函電事項

四 關於本局人事事項

五 關於紀錄局務會議議案事項

六 關於本局各種統計事項

乙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銀錢出納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局給養事項

五 關於管理本局勤務士兵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二〇條 第二科置左列二股

甲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三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乙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接見外使及接待外賓事項

二 關於外使呈遞國書事項

三 關於國際宴會及一切交際事項

四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三章 總務局職掌

第二一條 第一科置左列三股及醫務室

甲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府警衛及巡視檢查督飭事項

二 關於口令之頒發事項

三 關於護照之填發事項

四 關於證章符號之管發及登記事項

五 關於整飭全府士兵之軍紀風紀及訓練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乙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汽車船舶之處理指揮調用事項

二 關於電燈之管理及裝修電燈之指揮督飭事項

三 關於電燈器具材料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全府電燈之檢查及損壞修理事項

五 關於全府之清潔整理事項

六 關於軍樂隊之監督指揮並器具保管檢查事項

丙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章制書籍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任免郵賞事項

五 關於本局人員請假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文書之保管整理及收發事項

七 關於公文函電之繕發事項

丁 醫務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疾病診療事項

二 關於防疫事項

三 關於清潔衛生稽查及宣傳事項

關於衛生材料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衛生材料之購置及保管分配事項

第二二條 第二科置左列三股

甲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紀念週之佈置事項

二 關於全府房屋之管繕編配事項

三 關於本府之宴會籌備事項

四 關於本府之器具保管事項

五 關於員兵之給養處理事項

六 關於馬匹之給養訓馭管理事項

七 關於應用物品購置及管發事項

八 關於儲藏保管事項

九 關於領發裝械事項

十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乙 第五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銀錢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 關於薪餉之領發事項

丙 第六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二 關於交際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二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四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參軍長許可公布者外一律應守秘密關於軍事之命令報告及

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二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倘因公約晤亦須在招待室接見

第二六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七條 兩局應各設考勤簿一本 本處服務員辦事員書記官書記等另設之 凡兩局職員每日到局辦公時間須在考勤簿親筆簽到不得託人代簽及故意不簽如有不簽或代簽情事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嚴予處分

第二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

第二九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三〇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一條 本處值日條例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呈由總務局長轉呈參軍長核定向文官處支領備用

第三三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總務局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參軍長核核呈府核銷

第三四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按日登記由總務局第二科逐日送總務局長審核呈參軍長查閱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五條 本處規定每星期一上午十時開處務會議一次列席人員以各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由參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五章 會議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軍長主席

第三六條 參軍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人員列席臨時會議

第三七條 本處各局為集思廣益辦事順利起見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局長指定之

第三八條 本處及各局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九條 本處人員辦事勤奮或意職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獎勵

甲 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大功一次大功三次者得予加俸晉級或升用

乙 懲戒分四種如下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罰俸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罰俸降級或免職

第四〇條 凡具有本規程所規定各款之一者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分別呈請獎勵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無故請假及有意怠職者

第四一條 本處職員每年年終由主管長官考績一次出具考語呈請主席分別獎勵

附則

第四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軍長呈請修改之

第四三條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參軍長決定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核准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總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

第四條 本處祕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五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處祕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四二五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歲計局 第三章 會計局

四二六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視察或調查

第一〇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

第一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第一二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之

第一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歲計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歲計局

第一五條 歲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籌畫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對事項

四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籌畫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

事項

二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對事項

四 關於軍事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籌畫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對事項

四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籌畫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地方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對事項

四 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任免選調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一六條 關於編造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一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十一各款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一八條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三章 會計局

第一九條 會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 關於計畫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製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 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選調及其他人事項

二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〇條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第二一條 遇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質分交各科辦理

第四章 統計局

第二二條 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鑛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三科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第三章會計局 第四章統計局 第五章秘書室 第六章會議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立法司法外交軍事及其他政治統計暨國際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選調及其他人事項

二 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三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三條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二四條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訓練統計範圍之劃定統計工作之分配及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二五條 秘書室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繕校文件繕譯電報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五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六 關於會議紀錄編製報告事項

七 關於公布本處命令事項

八 關於辦理本處職員之任免選調請假考績事項

九 關於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一〇 關於辦理本處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一一 關於購置并保管物品器具事項

一二 關於整理本處設備及清潔衛生事項

一三 關於辦理其他雜務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六條 本處會議分主計會議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第二七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八條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二九條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定

第三〇條 主計會議之議決案由主計長核定後施行之

第三一條 全國主計會議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二條 全國主計會議遇必要時由主計長召集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第六章 會議 第七章 附則
●行政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秘書處 第三章 政務處 第四章 職權 第五章 文書處理 四二八

之

第三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處各種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

呈請核准施行

第三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處務規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

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秘書處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或分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四條 秘書處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四 關於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撰擬譯繕寫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電報收發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附設左列各室

一 編譯室

二 公報室

第八條 編譯室掌事務如左

一 編譯本院各種行政法規議決案及對外發表之文件

二 編譯各國最近行政法規

三 編譯國內外政治經濟外交各種重要新聞

第九條 公報室掌事務如左

一 編譯本院公報

二 發行本院公報

第三章 政務處

第一〇條 本院政務處分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一一條 政務處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會議佈置議場及通知開會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紀錄速記錄之編製印刷及保存事項

三 關於中央常務會議政治會議紀錄及國務會議紀錄之保管事項

第一二條 政務處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提出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議案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法案之審核及編定事項

三 其他關係法制之文件撰擬事項

第一三條 政務處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用本處名義發出之普通文件撰擬事項

二 關於本處一切文件之分配登記及繕校事項

第四章 職權

第一四條 秘書長承正副院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五條 政務處長承正副院長之命綜理政務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六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襄理秘書處事務

第一七條 參事承政務處長之命襄理政務處事務

第一八條 秘書處各科及編譯公報兩室各設主任一人由秘書長指派秘書兼充政務處各科亦各設主任一人由政務處長指派參事兼充主管各該科室事務

第一九條 科員承各長官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第二〇條 本院設書記官若干人委任待遇分派各科室辦事

第二一條 本院因收發電報得用電報員生

第二二條 本院因繕寫文件及佐理其他事務得雇用書記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二三條 凡本院逐日收到文件除機密者外均由秘書處第一科拆封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後逐件擬具辦法由該科主任遞呈各長官核閱後除應提出本院會議及交政務處審核之件外均發還該科撰擬

第二四條 文稿由秘書處第一科擬就經該科主任遞呈各長官簽字後發還該科繕校送秘書處第二科蓋印後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後發出並將原

稿連同來文一併歸檔

第二五條 機密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收到仍應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即時送呈院長親拆

第二六條 機密文件之撰擬及繕寫均由院長交秘書處第二科或特別指派人員辦理繕成蓋印後由秘書處第二科封固交秘書第一科編號登入發文簿後發出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其原稿及來文均由秘書處第二科保存

第二七條 凡本院秘書處第二科逐日收到電報其明電應於翻譯後轉送秘書處第一科依本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兩條所定程序處理之密電則翻譯後送秘書長轉呈院長閱後依本規程第二十六條所定程序處理之

第二八條 凡經本院會議決議事項應由政務處第一科立時照錄決議案註明會議次數及開會年月日連同關係文件呈政務處長閱後分別交秘書處第一科及政務處第一科擬稿

第二九條 凡交政務處第二科審核之件應簽明意見經由該科主任送呈各長官核閱後仍發還該科擬稿

第三〇條 凡政務處所擬一切文稿經院長簽字後應即送交秘書處第一科繕發並歸檔

第三一條 撰擬文稿承辦人應署名並註明擬稿月日

第三二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簽字蓋印員不得蓋印

第三三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行政院處務規程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七章 附則
● 行政院會議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三四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五條 本院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不得延擱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密秘不得洩漏違者從嚴懲辦

第三七條 本院職員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值者須依給假條例請假

第三九條 各科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〇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夜放假日應派員值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會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行政院會議規程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四章 提案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六章 復議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八章 附則

●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提案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一〇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審查事項

第一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一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第一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一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一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一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一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應先付表決

第一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一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

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〇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會議所在地

三 出席者之姓名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紀錄員之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理由

八 決議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施行之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未能出席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應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並應於議事錄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八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所屬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本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一〇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本院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本院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一一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一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交議之案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或委員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情形得不經審查之程序
前項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之報告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一三條 行政院移送之國家總預算案由院長發交各委員會同審查提交本院會議議決之

第一四條 預算案之審查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第一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一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一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情形為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一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一八條 前條提案人經聲請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一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案人外應有委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決後始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〇條 凡臨時提案成立者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並由附議人連署

第一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一二條 凡人民請願書非有本院委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非經審查後不得成為議案
第一三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及變更
第一四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為第一位國民政府交議之案為第二位各院移送之案件為第三位本院委員提議之案件為第四位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四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五條 編列在後之議案如須速議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七條 議事日程除有急迫情形外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八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舉行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九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〇條 質詢案經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聲請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二章 提案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製及變更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一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以抽籤定之
第三二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三條 每次會議秘書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五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六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七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秘書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八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四〇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行之
第四一條 第一讀會則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二條 經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六章 復議 第七章 附則

●司法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四三二一

第四三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四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不得為前項之議決

第四五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六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四七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出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第四八條 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九條 第二讀會舉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或委員整理之

第五〇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五一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其他法律牴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二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三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聲稱明席次

同時有二人以上欲發言時以先得主席許可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四條 凡欲發言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後不得為之

第五五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六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

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五七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由主席提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八條 表決有疑義時委員得提請主席反正表決

第五九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六〇條 表決方法由秘書報告在場人數以舉手或起立表示贊否於必要時得用投票表決之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六一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得移坐交談

第六二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三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四條 議事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 所在地

三 主席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六 紀錄者姓名

七 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 議案

九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一〇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五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應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六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發交復議

第六七條 前條復議之案件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六八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九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事項由本院處理之

一 關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條理

二 關於任免所屬職員事項

三 關於復核司法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議案事項

五 關於所屬職員交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變更現行司法制度事項

七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法令解釋事項

八 關於與他院有關係事項

九 關於特交本院審查事項

一〇 關於司法公報事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其由所屬各機關呈院辦理者於必要時得諮詢原呈機關意見處理之

第四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祕書處

第五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贊助祕書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文書收發編製保管分配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及撰擬文牘並編譯事項

第三科 掌理典守印信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派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各科設科員及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該科事務但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及參事處事務

第一〇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收文簿送祕書長轉呈院長核閱其密電或封而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後隨即呈送院長文件封而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一一條 收入文件應由第一科按其性質註明月日分配各主任辦理

第一二條 收入文件依左列三項分配之

一 緊急 凡電報及定有期限或催促事件並其他認為緊急者屬之

二 重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三 尋常 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凡緊急而兼重要者依緊急事件分配之

第一三條 撰擬文牘承辦員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月日

第一四條 文牘撰就後由各科主任登入送稿簿送祕書長審核呈院長判行後發科清繕並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判行者蓋印員不得蓋印

第一五條 凡印文須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小戳

第一六條 監印員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另立簿冊登記之

第一七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並註明月日

發出密件編號後於發文簿摘要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一八條 收發文件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由及月日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送各職員存查

第一九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二〇條 文件印發後應將原稿連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檔如須檢閱應由承辦人開條領取俟送還時將原條掣回

第三章 參事處

第二一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審核或撰擬法律命令其有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者得會同各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二二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特交事件

第二三條 參事經辦稿件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月日

第二四條 參事經辦稿件應逕呈院長核定後送由祕書處發給校對送印發行俟發出後將原件仍送回參事處暫存如係完全辦結事件仍依本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裝成卷宗送祕書處管卷人歸檔保存

第四章 服務

第二五條 每星期一日本院應舉行紀念週並輪派職員講演黨義

第二六條 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院長

第二七條 凡文件業經登載政府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原文但須於聲敘事由之下用括弧註明原件見某月某日政府公報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凡覆文只須聲敘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須逐層答覆而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凡非本院主管事件而由本院轉行者行文時不錄全文俟判行後連同原件隨文轉行並須將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註明發文簿內但認為應留原件另行鈔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凡來文應於封面上加蓋收到年月日戳記送稿及歸檔時此項封面應存留附卷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司法院處務規程 第五章 附則 ● 司法院會議規則 ●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

第三一條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屬於本規程第十二條緊急事件者應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三三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註明到值散值時刻其因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值者須具請假書每日上午事午到值時刻逾十五分鐘後由第三科科員將各考勤簿暫時收存秘書長室俟屆散值時刻再取陳列

第三六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七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科員二人輪流值夜

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五三章 附則

第三八條 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三九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

三 最高法院院長

四 行政法院院長

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六 司法院秘書長

七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八 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

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一〇 法官訓練所所長

司法院院長認為無須全體出席時得僅召集前項

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會議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主管人員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臨時列席

第三條 本院會議由司法院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司法之法律案

二 關於司法之概算案

三 司法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之任免

四 司法院各部院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五 其他司法院院長或各部院會長官認為應交會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院會議每月開會兩次於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

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提議案件應於開會前送交本院秘書處編入議程但緊急議案得臨時提出之

第七條 提議案件內容複雜者主席得指定人員先付審查並酌定審查期限

第八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由本院秘書處編印分送如有遺漏錯誤得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院長副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銜敘部部長次長院會秘書長本院首席參事

第二條 院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時行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請本院參事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司長列席

第五條 凡有因事缺席者須於會議前報告主席

第六條 會議時如有因事退席者須得主席許可

第七條 會議時由秘書處指派秘書一人為紀錄

第八條 議案於會議前三日由院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印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九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人員審查之

第一〇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 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 報告之討論

第一一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年月日

二 主席及出席者列席者之姓名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 議決案

第二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實行

●監察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監察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交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章 秘書處

第三條 秘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本處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贊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機要科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文書科掌理例行文件及撰擬事項
會計科掌理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事項
庶務科掌理購買繕寫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書記官書記辦事員錄事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項
第七條 凡不屬於各科之事務依其性質設左列各組辦理之

- 一 總務組
- 二 編譯組
- 三 圖書組
- 四 收發組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監察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秘書處 第三章 參事處 第四章 監察委員辦公室
第五章 人民書狀核閱室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七章 附則 ●監察院會議規則

五 繕印組
六 檔案組

第八條 各組由處派主任一人主管本組事務

第九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參事處

第一〇條 參事處之職掌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二〇條之規定及承辦院長副院長特交事件

第一一條 參事承辦與監察院所屬機關有關之稿件得會同各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辦公室

第一二條 監察委員指調職員辦理文書及調查案件與秘書長協商之

第一三條 凡在審查中各案卷證據及附件由監察委員指定職員負責保管

第一四條 人民書狀核閱室
一 本院所受人民書狀由院長交值日監察委員核閱

二 監察委員應分組值日每組三人
三 秘書處應將所受人民書狀摘由送至人民書狀核閱室並派專員保管

四 非值日之監察委員亦得隨時檢查人民書狀

五 除監察委員及保管員外其餘人員非經院長特許不得入人民書狀核閱室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一五條 承辦文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一六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未主管員須即着手辦理月計不得過七日年計不得過二月

第一七條 承辦文件須於稿面署名蓋章註明日並摘由登入稿簿

第一八條 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職員按時辦公並在考勤簿內簽到每日上午到值時刻逾二十分鐘送秘書長核准

第一九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具請假書呈院長或秘書長核准

第二〇條 在辦公時間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一條 例假日有緊要事件時由秘書長臨時招集辦公

第二二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由科員或書記官二人輪流值夜並輪派書記或錄事一人助理例假日分值日值夜兩班

第二三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修改

第二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由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代之

第三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由院長指定所屬部處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監察院會議規則

●軍事委員會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權則 第三章 職掌

第四章 職掌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請假不得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提出法律及修改法律事項

二 院長交議事項

三 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之至少每月一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員會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規則係按照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所訂定為本會各級人員一般服務之準則

二 關於本會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三 關於會議諸事項除會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外概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章 權則

第一節 委員長

四 委員長統轄全會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廳處職務之進行

五 本會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任狀概由委員長署名

六 本會來往文件概由委員長批閱簽名但委員長有事不能親閱時得指派辦公廳主任代理之

七 委員長有考核賞罰任免全會職員之權但簡任以上各員之任免須呈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二節 常務委員

八 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籌劃本會一切事宜

九 常務委員出席本會會議討論一切事宜

第三節 辦公廳主任副主任顧問高級參謀及各廳主任副主任與各處處長處員

一〇 辦公廳主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一一 辦公廳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一二 顧問承委員長之諮詢及建議本會一切事務

一三 高級參謀輔助辦公廳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一四 各廳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廳事務

一五 各廳主任有考核賞罰及任免各廳職員之權但薦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委員長核定之

一六 各廳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各該廳一切事務但主任因事不能到廳時得由副主任代行其職權

一七 各處長及處員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一八 各處長及處員對於長官須負整理本處事務之責

一九 各處長因承辦事項欲直接向委員長報告時須由所屬本廳主任帶領謁見之

二〇 各處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二一 各副主任處長因事不能到廳時得呈請主任派員代理之

第三章 職掌

一 辦公廳之職掌如左

二 關於本會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會會議通知事項

三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事項

四 關於電務及密本編訂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廳之重要事項

第一廳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令事項

二 關於參謀本部業務之聯絡事項

三 關於國防作戰綏靖計劃事項

四 關於軍事管制事項

五 關於國內各軍事呈報蒐集及通報事項

六 關於國內外軍事調查統計事項

第二廳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事務之決定審核及聯絡事項

二 關於海軍事務之決定審核及聯絡事項

三 關於空軍事務之決定審核及聯絡事項

四 關於各項軍費之核定事項

五 關於軍事教育訓練方針校閱計劃之決定及聯絡事項

六 關於政治訓練宣傳事項

七 關於審核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之任免與管理陸海空軍銓敘事項

第三廳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人事事項

二 關於本會文件收發事項

三 關於本會文告及函電撰擬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侍從派遣及交際布置事項

六 關於本會警備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本會物品管理及房舍清潔事項

八 關於本會庶務會計經費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之事項

第四章 服務通則

二六 各廳處職員對於本會各項法令規則有絕對遵守之義務

二七 各廳處職員對於所掌職務應恪負責任努力將事尤須辦理敏捷不得無故稽遲

二八 各廳處職員經辦事件關於機要者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洩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一節 收文

二九 本會總收發(即第三廳副官處收發室)於收到公文後隨將原封之件逕送第三廳秘書處開拆並摘由分類編號登記

三〇 收文封面上如有親啓密啓及機密等字樣者不先開拆應逕呈主任長官

三一 本會收到之電由辦公廳機要室翻譯後逕呈委員長或各廳主任長官但有親譯字樣者送呈親譯

三二 本會收到文電應由第三廳秘書處按其書類性質分別爲急要機密普通等分送主管廳核辦但文電關涉兩廳以上之職掌者應分別註明某廳主辦某廳會辦

第二節 擬辦

三三 各廳於收受文電後先由主任長官審核批辦或呈閱或分配擬稿或簽呈請示或存案備查

三四 承辦人員應於稿面上加蓋急要機密普通等戳記以資區別

三五 凡文件關涉兩廳以上之職掌者由主辦廳先辦會稿送請會辦之廳會核之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軍事委員會服務規則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七章 辦公時間

第八章 給假

第六章 值日

四三七

三六 凡會稿應用正副稿正稿存主辦之廳副稿存會辦之廳

三七 同廳之各處應行會稿者即由各處主管會核不必分正副稿

三八 公文稿件經各廳處長官核定或會核後呈送委員長判行

三九 公文稿件除急要機密者應隨時擬辦或呈閱外其普通文件應規定每日上午十時下午三時半以前彙呈委員長判行

第三節 發行及歸檔

四〇 本會文電稿件判行後發還原辦廳處繕寫或交機要室譯發及譯發文電須校對無訛後分別送印封送總收發發行

四一 公文發行後其稿件仍由原辦之廳處彙卷歸檔

四二 管理檔卷由各廳處專派書記司書辦理之

四三 關於各廳之文書處理規則由各廳另訂之

四四 各廳應各設正副值日官各一員正值日官以少將(上校)職員充任之副值日官以中少校上尉充任其輪值序列表由各廳自定之

四五 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一 處理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緊急事務

二 保持秩序監察軍風紀

三 檢查清潔衛生

四 預防危險

五 其他主管長官特命事項

四六 值日官在值日勤務時間內對於本職事務仍應辦理

四七 值日官對所負值日勤務上事項能自行處理逕自處理之否則報請主管長官或通知該管長官處理之

四八 值日勤務以每日正午十二時交接

四九 值日官應備日記簿載明逐日事務於交代時呈閱

五〇 值日官應住宿於值日官室

五一 值日官於晚間熄燈後應檢查各處除門口通路轉角及公務工作之室內燈火不熄外其餘不需燈火概應息滅

五二 公役士兵夫於早晨辦公前下午退工後應將公院屋打掃清潔由各廳值日官及管理士兵夫之專責人員隨時督促檢查之

五三 本會辦公時間由第三廳副官處按季分別擬定呈核通報各廳實行以資一律

五四 各廳處職員對辦公時間應恪切遵守每日承辦事件如有緊急重要者雖逾辦公時間必須辦竣方可退公

五五 各廳處職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另作他事致妨公務

五六 各廳處應置簽到簿一冊由值日官管理之各職員到公時應即簽名以備考查

五七 本會凡遇星期例假照常休假但臨時有命令通知者不在此限

五八 各廳處職員如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公者應先以請假事由及假期起止呈明所屬長官聽候核示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軍事委員會服務規則 第八章 給假 第九章 會客 第十章 附則
●軍事參議院院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掌 第三章 附則

●軍事參議院院務行政會議規則 四三八

五九 凡經呈准請假者須將起假銷假時期交由值日官載明簿記以備考查

第九章 會客

六〇 會客應照規定時間行之

六一 會客時間及接見辦法另定之

六二 普通會客應在接待室內不得延入辦公室但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六三 各職員除有公務接洽外不得濫接賓客致妨辦公並不得容留外客在會內住宿

第十章 附則

六四 各廳處服務細則由各廳主任按照本規則自行擬定呈准行之

六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辦公廳主任呈請委員長修正之

六六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院務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院組織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本院各職員均應受高職各主管官指揮監督

第二章 職掌

第一節 院長

第三條 院長統轄全院人員總理全院事務

第四條 院長對於本院職員有指揮命令考核賞罰任免及呈請任免之權

第二節 副院長

第五條 副院長輔助院長處理全院事務

第六條 副院長對於本院職員有督率指導之權

第三節 秘書

第七條 秘書承正副院長之命撰擬校閱機要函電及不屬於兩廳之文稿並各項會議議案之整理紀錄分發保管等事項

第四節 副官

第八條 高級副官承正副院長之命督率副官辦理本院一切內務及交際事項並傳達命令整飭軍紀風紀指揮守衛官兵管理車輛馬匹等事項

第五節 總務廳長

第九條 總務廳長承正副院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院文書管理兩科事項

第六節 軍事廳長

第一〇條 軍事廳長承正副院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院編纂調查兩科事項

第七節 廳副官

第一一條 廳副官承主管廳長之命辦理本廳內務及交際事項

第八節 科長

第一二條 文書科長承總務廳長之命督率本科職員辦理文書之撰擬收發校對繕寫及典守印信保管案卷等事項並本院臨時交辦之事件

第一三條 管理科長承總務廳長之命督率本科職員編造本院預算決算經費項出納官兵薪餉並購置用品器具材料及辦理其他一切庶務等事項

第一四條 編纂科長承軍事廳長之命督率本科職員辦理編纂一切建議及有關軍事之書報圖表雜誌等事項

第一五條 調查科長承軍事廳長之命督率本科職員辦理有關軍事應行調查之事項

第九節 科員

第一六條 各科科員承各主管科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一切事項

第十節 書記司書

第一七條 書記司書由各主管官分別支配辦理校對繕寫油印打字等事項

第三章 附則

第一八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〇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院務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本院院務規程第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關於本院院務行政之進行事項除依法定及臨時命令執行外由本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各廳長科長秘書高級副官組成之無故不得缺席

其他職員對於會議事項有所報告或陳述意見時經主席之許可亦得列席

第四條 院長為本會議當然主席院長有事故時副院長或代理院長為主席副院長或代理院長有事時則由廳長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成為決議案

第六條 院長副院長或代理院長交議事項及各廳科處提案須於會議前交秘書室編為議事程序但亦得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或用院令公佈或交秘書室通知須視決議案之性質由主席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定每星期二開常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由院長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提出修改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軍事參議院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院務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一切院務之處理除有法令規定外概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章 責任

第一節 院長副院長

第三條 院長對於全院事務之處辦文件之發佈有決定處置批閱判行之責

第四條 副院長對於全院事務之處辦文件之發佈有補助院長商定處置批閱副署之責

第二節 秘書

第五條 秘書對於職掌內應辦事項及院長副院長臨時交辦事項有隨時辦理之責

第六條 秘書對於院務進行之經過有統括編撰紀錄之責

第七條 秘書有經管各種會議議案之責其權限及手續於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節 高級副官

第八條 高級副官有督率所屬職員辦理職掌內一切事務之責

第九條 高級副官對於院長副院長室內之案牘圖書有隨時整理之責

第一〇條 高級副官對於所屬職員成績之優劣辦事之勤惰有隨時考察之責

第四節 副官

第一一條 副官對於職掌內應辦事項及高級副官臨時交辦事項有隨時辦理之責

第一二條 副官對於全院公役之心性及其素行有無卑劣虛假情事有隨時考察報告高級副官之責

第五節 廳長

第一三條 廳長有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廳職掌內一切事務之責

第一四條 廳長對於本廳承辦之文件有秉承院長副院長意見擬定辦法分發所屬各科辦理之責

第一五條 廳長對於所屬各科擬辦之文件及與他廳室會商之文件有校閱蓋章之責

第一六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成績之優劣辦事之勤惰有隨時考察之責

第六節 廳副官

第一七條 廳副官對於職掌內應辦事項及主管廳長臨時交辦事項有隨時辦理之責

第一八條 廳副官對於主管廳長室內之案牘圖書及各種簿記有隨時整理及登記繕錄之責

第一九條 廳副官服值日副官勤務時須受高級副官之指揮

第七節 科長

第二〇條 科長有督率本科職員辦理職掌內一切

事務之責

第二一條 科長對於本科承辦之文件有秉承廳長意見簽述辦法分發所屬職員辦理之責

第二二條 科長對於本科職員擬辦之稿件有核正蓋章之責

第二三條 科長對於本科職掌有按事務之繁簡酌分若干股或若干室量各職員之才力分配擔任之責

第二四條 科長對於本科職員成績之優劣辦事之勤惰有隨時考察報告廳長之責

第八節 科員

第二五條 科員對於所分配之任務及科長臨時交辦事項有隨時辦理之責

第九節 書記司書

第二六條 書記司書對於所分配之任務有隨時辦理之責

第三章 公文處理

第一節 秘書室

第二七條 本室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一 院務記錄簿 紀錄院務進行之經過以為本院工作之考成如對於事實有不明瞭者得向各廳科室查詢之並得隨時調閱各值日室日記簿以資參證此項紀錄每次編竣須送呈院長副院長核閱如未經允許披露不得向外發表

二 機要函電抄存簿 抄存來去機要函電以備查考

三 收文簿 分發本室承辦之文件函電收到時用此簿登記之

四 送致簿 送致簿分三種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軍事參議院院務行政會議規則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責任 第三章 公文處理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 第三章 公文處理

四四〇

- 一 文件送致簿 登記此簿之格式應分下列六項
 - 1 編號
 - 2 公文種類及收文機關
 - 3 錄由
 - 4 校印日期
 - 5 發出日期
 - 6 歸檔日期
- 二 函札送致簿 登記此簿之格式應分下列五項
 - 1 編號
 - 2 收件人地點及姓名
 - 3 錄由(密件不錄由)
 - 4 發出日期
 - 5 歸檔日期(無須歸檔者必須註明)
- 三 電稿送致簿 登記此簿之格式與函札送致簿同
- 四 移文簿 文件須移送他廳室擬辦時用之
- 五 會稿簿 文件已由本室主稿須送他廳室會核時用之
- 六 存卷簿 凡屬機密函電須存本室櫃卷時用之
- 七 呈報簿 祕書向院長副院長有所呈報時用之
- 八 通報簿 本室承辦事項須通知他廳室時用之
- 九 錄案簿 錄存院長副院長命令或手諭及他廳室通報時用之

第二節 副官室

- 第二八條 本室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 一 院令傳達簿 奉院長副院長命令或手諭傳知他廳室時用之
 - 二 呈報簿 高級副官向院長副院長有所呈報時用之
 - 三 命令簿 高級副官命令所屬職員時用之
 - 四 通報簿 本室承辦事項須通知他廳室時用之
 - 五 傳知簿 凡事務須傳知本室職員時用之
 - 六 職員出差簿 登記本室職員出差事項
 - 七 職員請假簿 登記本室職員請假事項
 - 八 公役升降開補登記簿 凡公役升降開補須隨時登記以便管理並通知管理科
 - 九 公役差假簿 登記公役出差請假事項
 - 一〇 公役勤惰考核簿 全院公役由本室每日早晚點呼一次每星期臨時集合訓練一次或數次各公役除已出差或請假外如有託故不到者註記以資考核
 - 一一 車輛馬匹登記簿 登記車輛馬匹名稱素質及使用管理等事項
 - 一二 車輛派遣簿 凡汽車馬匹出院所須領取派遣證此證填明所往地點行駛時刻回院時繳還本室查核
 - 一三 物品放行證 凡公私物品出院所須領取放行證
 - 一四 公役出差證 凡公役出差在本京以外者須領取出差證出本京以外者須領取出差證此項證照填明出差事由去向地點及時刻回院時繳還本室查核

- 第二九條 本室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 一 呈報簿 廳長向院長副院長有所呈報時用之
 - 二 命令簿 廳長命令所屬職員時用之
 - 三 通報簿 本廳承辦事項須通知他廳室時用之
 - 四 傳知簿 凡事務須傳知本廳各職員時用之
 - 五 職員出差簿 登記本廳職員出差事項
 - 六 職員請假簿 登記本廳職員請假事項
- 第四節 廳副官室
 - 第三〇條 本室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 一 收文簿 分發本廳承辦之文件收到時用此簿登記之
 - 二 送致簿 送致簿分三種
 - 一 文件送致簿
 - 二 函札送致簿
 - 三 電稿送致簿其登記之格式與二十七條第四項同
 - 三 移文簿 文件須移送他廳室時用之
 - 四 公役升降開補登記簿 凡本室公役升降開補均須隨時登記並通知管理科及副官室
 - 五 公役差假簿 登記本廳公役出差請假事項
- 第五節 文書科
 - 第三一條 本科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一 送稿簿 本科各職員擬辦之稿件須每日上午各彙集一次登記送稿簿如有緊急文電須隨到隨辦送交科長核正轉實廳長校閱彙呈院長副院長列行副署

二 會稿簿 文件已由本科主稿須送他廳科室會核時用之(不必再用送稿簿)

三 存卷簿 凡文件圖書須存本科卷簿時用之

四 職員請假簿 登記職員請假事項

五 任免升降登記簿 本院參議及各職員之任免升降事項須隨時登記並通知各廳室

六 履歷彙存簿 本院參議及各職員之履歷須隨時登記彙存並調製表冊分送各廳科室

七 賞罰登記簿 登記各職員賞罰事項

八 護照填發簿 登記填發護照事項

第三條 本科收文室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一 總收發簿 登記收入公文函電時用之

二 發郵簿 凡郵件發出時用之

三 發電簿 凡電報發出時用之

四 發送簿 凡發出文件須由傳達室送達時用之

第三條 本科管卷室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一 各種卷簿 登記歸檔之案卷應分若干類每類各設一簿以便清查此簿登記之格式須分下列六項

1 編號

2 來文種類事由及原號

3 去文種類事由及原號

4 某廳科室承辦

5 歸檔日期

6 附件

二 卷宗調閱簿 登記各廳科室調閱卷宗時用之此簿登記之格式須分下列五項

1 調卷宗月日

2 某廳科室某員

3 某類某字某號

4 附件

5 歸還日期(調卷條據須黏附第五欄俟原卷歸還時註明日期退歸條據)

第三四條 本科譯電室 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一 來電登記簿 登記來電時用之

二 去電登記簿 登記去電時用之

三 退稿簿 已譯發之電稿退還承辦之某廳科室時用之

第三五條 本科校對監印室 須設置校印文件登記簿

凡已校對用印之文件須錄去由原號以備查考

第六節 管理科

第三六條 本科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一 送稿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同

二 會稿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同

三 存卷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同

四 職員請假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同

第三七條 本科會計股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表冊

一 收支總簿 登記本院收入支出之總額

二 分類收入簿 分類登記各種收入之款項

三 分類支出簿 分類登記各種支出之款項

四 俸薪簿 分類填發參議及各職員俸薪

五 出差旅費報告簿 設備出差人員分別填用

六 收入傳票 登記收入現金款項

七 支出傳票 登記支出現金款項

八 轉帳傳票 登記應過入補助帳之種類

九 分錄簿 登記現金出納無關之劃撥轉帳及整理帳目等事項

一〇 現金日記簿 按照日期順序登記收入數目

一一 支出預算帳 登記本院月份預算數

一二 支出計算帳 登記本院月份各項開支帳

一三 銀行往來帳 登記銀行往來及經費收入

一四 日計表 登記根據支出預算帳之款項

一五 庫存表 登記根據現金記帳簿庫存現金及銀行往來帳項

一六 總平準表 按照每月月底及年度終了總帳結帳後根據總帳編製之

一七 收入計算書 按照每一月份結帳後根據分類收入帳編製之

一八 收入明細表 按照收入計算書附屬表每月結帳根據各有關係帳戶編製

一九 支出明細表 按照收入計算書之附屬表每月結帳後根據各有關係帳戶編製

二〇 財產目錄 按照年度終了及辦理交代時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

第三八條 本科庶務股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表冊

一 工餉表 分別填發士兵公役餉項

二 請求購置單 凡需要物品非庶務股貯有或須臨時訂製者請求購置人須填製此單

三 領物憑單 各職員領用一切辦公物品應先聯具此單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 第三章 公文處理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 第三章 公文處理 第四章 公文手續

四四二

- 四 收入簿 登記收入款項
 - 五 支付簿 登記支出款項
 - 六 物品收發簿 登記物品之收發
 - 七 預支登記簿 登記薪餉預支數目
 - 八 伙食領發簿 登記伙食帳目
 - 九 購置登記簿 登記購入物品
 - 一〇 修繕登記簿 登記修繕帳目
 - 一一 備用金簿 登記庶務股之收支帳目
 - 一二 財產登記簿 登記購置及營造之財產
 - 一三 物品登記簿 登記辦公費項下之物品
 - 一四 庶務股清單 每旬之末根據備用金簿編製
 - 一五 現存物品表 每月月底根據物品登記簿編製
- 第三九條** 本科人事股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 一 公役開補登記簿 登記全院公役開補事項
 - 二 證章符號發給簿 證章符號發出時須編號登記繳回時註銷
 - 三 制服繳發簿 登記公役領繳制服事項
 - 四 車船證填發簿 登記填發車船證事項
- 第七節 編纂科**
- 第四〇條** 本科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 一 送稿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同
 - 二 會稿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同
 - 三 存卷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同
 - 四 職員請假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同
 - 五 各種建議錄存簿 錄存本院參諮議及各職員所提有關軍事之各種建議
 - 六 各種稿件彙存簿 分類保存已編纂未編纂

- 各種稿件
 - 七 出版物提要錄 摘錄各出版物要義
 - 八 出版物發送登記簿 登記發送出版物於某處或某人等事項
- 第八節 調查科**
- 第四一條** 本科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 一 送稿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同
 - 二 會稿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同
 - 三 存卷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同
 - 四 職員請假簿 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同
 - 五 派遣登記簿 登記派遣調查人員事項
 - 六 各種調查彙存簿 分類錄存各調查人員所得情況之報告
 - 七 各種統計材料彙抄簿 分類抄存各種圖表以為彙編統計之考證
 - 八 國內外新聞分類黏存簿 凡國內外各報紙重要新聞均須剪出分類黏存以便索閱
 - 九 雜記簿 記載各調查人員行程報告及對於任務有無其他故障等事
- 第四章 公文手續**
- 第四二條** 凡外來文件由傳達室轉送文書科收發室(後簡稱收發室)點收給予收條(如持有送文簿者即在簿上蓋章點收)隨即開拆錄由編號登記總收文簿送呈院長副院長決定處置並批示某處某室辦理或存案
- 凡文件外書機密或親啓密啓者只編號不得拆開錄出
- 第四三條** 院長副院長已批閱之文件由收發室分送各廳室於案由下蓋章點收存案者送文書科管

- 卷室(後簡稱管卷室)蓋章點收如批示存某廳某室者則送某廳某室點收
- 如未經院長副院長批示某廳或某室辦理或存案者由收發室送呈總務廳長擬定之
- 第四四條** 凡外來電報由傳達室轉送文書科譯電室(以後簡稱譯電室)點收(手續與收發室同)翻譯錄由編號(密電不錄出祇編號)記入來電登記簿送呈院長副院長決定處置並批示某廳某室辦理或存案
- 第四五條** 院長副院長已批閱之電報由電譯室分送各廳室於案由下蓋章點收存案者送管卷室蓋章點收如批示存某廳某室者則送某廳某室點收如未經院長副院長批示某廳某室辦理或存案者由譯電室送呈總務廳長擬定之
- 第四六條** 分發各廳辦理之文件或電報由廳副官負責蓋章點收記入收文簿(只錄原號)送呈廳長批示某科辦理
- 如未經院長副院長決定處置者由廳長核示之
- 第四七條** 廳長已批閱之文件或電報由廳副官分送各科長批示某職員擬辦送某職員於號數下蓋章點收如經廳長批示存案者送管卷室於號數下蓋章點收其應存某科檔案者送送某科書記蓋章點收
- 如文件又未經院長副院長批示辦法或科長對於某文件有意見時須先向廳長請示後再交某科員擬辦
- 第四八條** 各科員已擬辦之稿件應摘錄去由(不編號)按時彙齊記入送稿簿先送科長核正轉交廳長閱定後由廳副官彙齊各科送稿簿送呈院長

副院長判行副署

如科員對於所承辦之文件有意見時須先簽陳理由呈科長轉呈廳長核示後再行擬辦

第四九條 院長副院長已判行副署之文稿由廳副

官送請承辦科長派定司書繕正後用文件送致簿按照格式編號摘由(須摘去由並按去文種類編號如某字第幾號公函等)先送文書科按校對監印室(後簡稱校對監印室)校印蓋章次送收發室蓋章點收去文後送管卷室蓋章點收原案如須存某科稿卷者送某科書記蓋章點收

如係函稿繕正後用函札送致簿按照格式編號錄由先送收發室蓋章點收去函後送管卷室或某科存案手續同前

如係電稿用電稿送致簿按照格式編號摘由(密件不摘由)先送譯電室於發電日期格內蓋章點收俟譯電室譯發電報仍將原稿退還時(廳副官於退稿簿上蓋章點收)再送管卷室或某科存案手續同前

第五〇條 如各科擬辦之稿件經院長副院長或廳長更改時廳副官須檢出送承辦科長科員復閱以免此後發生錯誤

第五一條 分發秘書室辦理之文件或電報由書記蓋章點收記入收文簿(只錄原號)分送各秘書於號數下蓋章點收如係交存本室稿卷者應編號錄由記入存卷簿

如文件或函電未經院長副院長決定處置者由承辦秘書酌擬之重要者先向院長副院長陳述核定後再行擬辦

第五二條 秘書室已擬辦之文件由承辦秘書呈

院長副院長判行副署後分派司書繕正交書記彙齊用文件送致簿按照格式編號錄由發送手續與第四九條同如係函稿繕正後復呈院長副院長簽名或蓋章交書記彙齊用函札送致簿按照格式編號錄由發送手續與第四九條同如係電稿交書記彙齊用電稿送致簿按照格式編號錄由(密件不錄由)發送手續與第四九條同

第五三條 校對監印室對於已經校印之文件須編號錄由記入校印登記簿並於文件原稿及各廳室文件送致簿上一一蓋章以備查核

第五四條 譯電室對於發出之電稿於各廳室電稿送致簿上蓋章點收後即行譯成號碼編號錄由(密件不錄由)記入去電登記簿送收發室蓋章

點收原稿用退稿簿送還承辦之各廳室蓋章點收

第五五條 管卷室收到各廳室存案文件隨即分類編號按照格式記入各種檔案簿將文件依次存放

如已歸檔之案卷各廳科室須調閱時須查明條據檢出案件照格式記入卷宗調閱簿並將條據黏存簿內俟原卷歸還時即將條據退回並註明歸還日期原卷仍置某類檔案原處以免遺失

第五六條 交存各科室存案之文件各科室書記點收後應即編號錄由記入存卷簿其保管手續視文件之繁簡由各書記自定之

第五七條 收發室點收各廳室發出之文件後應即分類編號記入發郵發電送各分送郵局電局或傳達室各類文件送達後均須取得各處印章為憑如掛號郵件之回條及傳達室送達文件之收據繳到時須如該件號數下註明以備查考

第五八條 凡院長副院長命令或手諭由高級副官

錄入院令傳達簿傳知各廳室遵照
各廳長奉到上項命令或手諭須錄入本廳命令簿轉令所屬各職員遵照(廳長對於所屬職員有所命令或手諭亦用此簿發佈之)

第五九條 各廳室承辦事項須通知他廳室時須錄入通報簿通知各廳室知照
各廳長及高級副官接到上項通報時須錄入傳知簿傳送所屬各職員知照

第六〇條 各廳室收入之文件有須移送他廳室擬辦時須記入移文簿證明原件號數送交他廳室於號數下蓋章點收

第六一條 各廳科室承辦之文件須與他廳室會稿時擬辦後用會稿簿注明原件號數並摘錄去由先送他廳科室核閱蓋章後仍取還送呈院長副院長判行副署

第六二條 各職員擬辦文件均須於稿面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五章 值日規則

第一節 輪值

第六三條 本院設總值日官一員以高級副官及各科長輪值之總值日官室設值日書記一員以全院書記輪值之

各廳設廳值日官一員以所屬各科科員輪值之副官室設值日副官一員以全院副官輪值之

第六四條 各職員如確因特別情形不能輪值者高級副官及各科長須經院長及副院長許可各科員須經廳長許可全院副官須經高級副官許可得免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 第四章 公文手續 第五章 值日規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 第五章 值日規則 第六章 請假規則 第七章 服務通則

四四四

除值日勤務

第六五條 各職員臨時發生事故不能輪值時得呈准調換他職員輪值至他職員輪值之日須替補之但因公出差及請假至七日之上者不在此限

第六六條 各值日官無論休假日及辦公時間以外均須一律住院不得外出但休假日輪值者交班後得補行休假

第六七條 各值日官概以每日正午為交替時間

第二節 責任

第六八條 總值日官對於全院一切內務應負監督整飭之責

第六九條 總值日官對於臨時發生事項須秉承院長副院長意見處理之

第七〇條 總值日官對於休假日及辦公時間以外臨時發生事項屬於普通者得逕行處置重要者須先向院長副院長請示辦理但緊急事先行處置並隨時呈報

第七一條 值日書記受總值日官之指揮對於總值日室內所有各種簿記有登記繕錄之責

第七二條 各廳值日官對於本廳臨時發生事項須秉承廳長意見處理之

第七三條 各廳值日官對於休假日及辦公時間以外本廳臨時發生事項屬於普通者得逕行處置重要者須向總值日官請示辦理但事後仍須報告廳長

第七四條 值日副官對於副官職掌內一切實施有監督情弊糾正之責並執行全院公役懲罰事項

第七五條 值日副官對於副官室臨時發生事項須秉承高級副官意見處理之

第七六條 值日副官對於休假日及辦公時間以外副官室臨時發生事項屬於普通者得逕行處置重要者須向總值日官請示辦理但事後仍須報告高級副官

第三節 手續

第七七條 各值日室須設置下列各種簿記

- 一 簽到簿 全院職員每日上下午到公均須先至總值日室親筆簽到後各到本廳值日室或值日副官室親筆簽到此項總值日室簽到簿每日由總值日官送呈院長副院長核閱各廳值日室簽到簿由廳值日官每日送呈廳長核閱值日副官室簽到簿由值日副官每日送呈高級副官核閱
- 二 錄案簿 錄存長官命令或手諭及各廳室或他值日室之通報
- 三 報告簿 各值日員對長官有所報告時用之
- 四 通報簿 各值日員承辦事項有須通知各廳室及他值日室時用之
- 五 日記簿 記載天氣到公人數經辦事項等及上下班交替人員姓名及時間
- 六 日報表 記載各廳科室人員每日到勤缺勤得事項

第七八條 各值日室往來文書廳值日官及值日副官對總值日官用報告總值日官對廳值日官及值日副官普通用通報必要時得以前令行之

第七九條 各值日官辦理未竟之事項詳告接班之值日官繼續辦理如係重要事項必須一手完竣者得聯續輪值一日但須由上下班值日官共同呈請院長副院長或廳長高級副官核准施行此聯續輪

值一日得抵免下次輪值一次

第八〇條 各職員輪值時對於原有職掌仍須負責辦理

第六章 請假規則

第八一條 請假時間除婚喪疾病外官佐不得過兩月公役不得過一月

第八二條 各廳科室主管官長官請假時所有職務於所屬之官階較高各員中委派一人代理之各秘書科員副官書記司書請假時於同事中商託一人代理之

各職員繕具請假書須申明職務委託某人代理並須該被委託代理人於姓名上蓋章以明責任

第八三條 公役請假須經主管長官蓋章申明許可再行呈候高級副官核示並須領取請假證或請假照始准離院

第八四條 高級副官及各科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十四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但須呈報院長副院長廳長

各廳長有准其所屬校官(科長除外)二十日尉官四十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但須呈報院長副院長各廳長科長秘書高級副官無論病假事假日期久暫均須呈請院長副院長核准

第七章 服務通則

第八五條 各職員經手案卷均須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第八六條 各職員承辦事項非經長官允許披露者務必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八七條 各級職員不得越級請求但經高級長官令其直接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八八條 每星期一各職員須舉行 總理紀念週

不得託故不到

第八九條 各職員均應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

退辦公時間表另定之

第九〇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

在此限會客時間另定之

第九一條 各種例假日各值日官及負有特別勤務

外各職員循例休息但遇有要事得召集臨時辦公

第八章 附則

第九二條 本院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三條 關於圖書之保管書報之刊行證章之製

發等事項另訂條例規定之

第九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務行政會議

修改之

第九五條 本細則自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

月訓練總監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訓練總監部條例第十七條分

別規定凡本部內部辦事除軍隊內務規則已有規

定者外悉準此施行

第二條 本部關於應辦事宜及職權除本規則已有

規定者外有詳細規定之必要者可由各廳監處室

按條例及本規則所定之宗旨另再詳定單行規則

以期完善

第三條 本規則自頒行後凡本部全體職員當切實

奉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各廳監處室簽具意見

呈請總監核奪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 第七章 服務通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訓練總監對於本部全體職員有統轄全權

又對於全國各軍隊及所轄各學校主管教育長官

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及考績之權

第五條 副監兩員輔佐總監處理部務一切事宜總

監因事離部時總監指定一員代行職務

第六條 各參事稟承總監處理各種法規及章制之

審查核修並特交核議等事項又承總監之命考查

教育事務具申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七條 總務廳長稟承總監督率所屬各科掌理不

屬各兵監處主管之軍事學校全般教育制度事宜

及其一切事務並掌管留學生之召集派遣試驗等

事宜暨任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各

監處事項但關於留學生之派遣試驗等事遇必要

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兵監商酌施行

第八條 各兵監稟承總監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

隊及所主管之學校教育事宜並一切調查研究審

議設施立案等事項但步兵監兼管軍隊一般教育

事務及憲兵教育

第九條 政治訓練處處長稟承總監督率各級職員

掌管全國軍隊及本部所轄軍事學校之政治訓練

事宜

第一〇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稟承總監督率所

屬掌管全國各級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訓練及一

般青年體育之訓練並會同教育部軍政部有關係

之司處及本部步兵監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

而指導其實施進步

第一一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稟承總監督率所屬職

員掌管編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

事宜

第一二條 各監員處員科長科員各承長官之命掌

理事務

第一三條 秘書承總監之命並受總務廳長之指

示辦理一切機要文牘事宜

第一四條 部副官承總監之命辦理總副監辦公

室內外一切特務及接待事宜各廳監處副官各承

長官之命辦理本廳監處庶務會計及不屬專員掌

理之文牘等事務各副官對於事務並隨時向總務

廳長請示而受其指導

第一五條 軍醫獸醫司藥各受長官指揮分掌人馬

衛生治療及藥劑事務

第一六條 特務排長受總務廳管理科科长之指揮

擔任本部之警衛傳達等各種勤務及所屬特務排

士兵之教育管理一切事宜

第一七條 譯電員承長官之命繕譯來往電報書記

承本處長官之命擔任收發保管查檢本處案卷文

件簿冊並任本處特別繕錄一切事項

第一八條 司書承本管上官之指示專司繕寫並幫

同書記管理各種案件

第一九條 各廳監處處長官對於所屬職員辦事行為

均有指導監督之責並有考核黜陟之權

第三章 服務通則

第二〇條 本部為全國軍事教育最高機關各廳監

處各級職員應遵照條例各守規則對於所負職務

均宜悉心籌畫認真辦理所有應辦事件務各根據

有關係之法令章制及前案成例辦理或準情度理

各抒所見呈候該管長官核奪施行

第二一條 洩漏軍機法有明條在事各員均宜慎守

四四五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 第三章 服務通則 第四章 各廳監處內部之職掌

秘密凡向在核辦或已辦而仍須秘密從事者倘有洩漏即惟承辦之員是問

第二二條 本部每日應辦事件除核擬章制編纂書簿等繪圖表不能在一日內竣事者准其分日辦理外其例行公事必須當日辦出至遲不得過三日倘有積壓延擱至三日以上者即按事之緩急分別議罰

第二三條 在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無故不到應由各廳監處各設簽到簿每日各職員到公時先行簽到然後辦事如有疾病事故不能到公者須具單向本管長官請假其有無故不到者分別議罰

第二四條 各廳監處主任官倘因病或事故不能到部時縱無命令亦應由該管高級資深之員代理之

第二五條 各廳監處職員對於職掌以內之事應悉心研究按時籌辦以適機宜須發揮自動之精神不必專待督責凡辦理派定之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六條 各廳監處職員對於承辦事件務須宅心公正齊慎周詳不可稍存偏私及草率塞責若遇事情重大而有疑義者應具申意見呈請指示

第二七條 各廳監處應備之簿冊概定如左但因各該廳監處事務之關係得酌量增減

- 收文簿 發文簿 送稿簿 送印簿 存案簿
- 歸檔簿 會稿簿 呈請簿 簽到簿 日記簿
- 命令簿 傳知簿

第四章 各廳監處內部之職掌

第二八條 總務廳掌管之事務如左

- 甲 教育科
 - 一 關於不屬各兵監主管之軍事學校章制及教育計畫事項

二 關於不屬各兵監主管之軍事學校教育成績獎勵撫卹及教育書類之考核審查事項

三 關於不屬於各兵監主管之軍事學校人員馬匹經理衛生裝械事項及畢業員生分派候補見習事項

四 關於各國留學生之考送及一切費用事項

五 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畫改良進步事項

六 關於鄰國及他國軍事上之調查及考察事項

七 關於編制統計及調查事項

八 關於軍用模型教育圖書之保管整理事項

乙 管理科
 一 關於本部內會計出納預算決算及統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本部警備及軍紀風紀事項

三 關於證章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部給發被服裝具事項

五 關於本部士兵夫開補及管理訓練事項

六 關於徵發物件及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馬匹車輛事項

八 關於本部人馬衛生治療事項

九 關於本部一切實際庶務事項

- 丙 文書科
 - 一 關於公文函電之收發區分及編纂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機密暨陸軍文庫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及職員錄調製事項
- 五 關於不屬於他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一切事項
- 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之事項臨時由廳長指定某科辦理之
- 第二九條 步騎礮工輜重各兵監掌管各該兵科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規畫各部隊及專門學校暨教導部隊之教育訓練及校閱並研究齊一進步事項
 - 二 關於編訂典範令軍隊教育令及關於教育之各種章程規則暨一切應用書籍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審查部隊教育成績及各該兵種官長士兵之教育計畫報告預定實施表冊事項
 - 四 關於參證陸軍特別大演習及辦理考查各部隊秋季演習尋常演習並各該管兵科各種演習事項
 - 五 關於參定陸軍平戰兩時編制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研究各國陸軍各兵種教育應用各種裝械材料事項
 - 七 關於考核各該管兵科各學校員生之成績獎勵撫卹及畢業分派候補見習選送各國留學並一切費用事項
 - 八 關於各該兵科專門書類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各兵監廳處應行合議籌辦事項
- 第三〇條 各兵監除前條所列事務外分掌事務如左
 - 甲 步兵監
 - 一 關於不專屬他兵監之軍紀風紀精神教育

及其他軍隊教育一般事項

二 關於憲兵隊及憲兵學校之教育訓練校閱等各種事項

乙 騎兵監

一 關於軍馬育成調教補充保育等之研究事項

丙 礮兵監

一 關於要塞礮兵之教育訓練等事項

二 關於兵器研究事項

丁 工兵監

一 關於要塞工兵之教育訓練一切事項

二 關於築城交通等各種技術研究審查事項

戊 輜重兵監

一 關於參定戰時兵站及兵種輸送機關之編制補充及運用法則事項

第三條 政治訓練處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定全國陸軍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處之編制職權及設置進行事項

二 關於籌劃釐定全國陸軍各部隊及各學校政治訓練方法並一切條例規則事項

三 關於考核審查陸軍各部隊及各學校政治訓練人員之成績並教育計畫報告預定實施表冊事項

四 關於調查研究各國對於軍事上政治訓練應用之各種書籍材料事項

五 關於審查陸軍各部隊學校政治訓練各項應用類書及出版書籍事項

六 關於全國各軍隊學校政治訓練人員之黜陟事項

七 關於撰擬軍事上政治訓練之宣傳書報及印刷品暨標語事項

八 關於各軍隊各學校政治訓練成績調查事項

第三三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劃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訓練並研究齊一進步事項

二 關於考核審查全國各普通學校軍事教育成績及任軍事教育人員之教育計畫報告預定實施表冊事項

三 關於考核審查全國各地體育學校之體育進度及公眾運動場暨野營事項

四 關於考核審查全國各學校之童子軍組織及教育事項

五 關於編訂全國普通學校應用軍事教育書類及出版書籍事項

六 關於調查研究各國普通學校應用各種軍事教育材料事項

七 關於參畫全國普通學校舉行運動會及野營事項

八 關於籌議全國一般民衆體育之提倡及進行事項

第三三條 軍學編譯處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典範令及教程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軍語及軍隊符號之審定事項

三 關於各國陸軍法令章制之蒐集及摘譯事項

四 關於編譯各項軍學書籍及印刷發行事項

五 關於軍事雜誌之編輯印刷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各國軍事公報及年鑑之蒐集及摘譯事項

七 關於民間軍事著作之審查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部務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

監部 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謀部內事務之易於連繫及進行敏捷起見特舉行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臨時會由總監臨時以命令召集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總監及副監

2 參事

3 總務廳長

4 步兵監

5 騎兵監

6 礮兵監

7 工兵監

8 輜重兵監

9 政治訓練處長

10 國民軍事教育處長

11 軍學編譯處長

第四條 各監廳處主管長官缺席時得用書面報告由次級人員代表出席又各監廳處主辦與當日議案有關事務人員於必要時亦得列席報告或備臨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 第四章 各監廳處內部之職掌 第五章 附則

● 訓練總部部務會議規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訓練總監部部務會議規則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公文收發規則

四四八

時諮詢

第五條 部務會議以總監為當然主席總監缺席時得指定副監代之

第六條 部務會議以秘書或主席臨時指定之人員擔任紀錄散會後即將會議紀錄送呈主席核閱蓋章然後付印分發議決案有應急速辦理者於主席核閱蓋章後應即提前錄案分送該管廳監處辦理議決案未經發表者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部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教育法令公布事項
- 2 關於各監廳處本職內應行舉辦及進行或請示事項
- 3 關於教育計畫設施事項
- 4 關於其他應行討論改善事項

第八條 凡出席會議人員對於職務內籌備進行及應與應事事項應預先作成提案於會議前二日呈送

總監核閱後發交紀錄人員整理油印作成議事日程於會議時提付公決

第九條 會議時應由紀錄人員宣讀上次會議錄然後依照議事日程次第提出討論

第一〇條 部務會議時表決否決一切程序悉遵照民權初步會議程序辦理

第一一條 部務會議在本部會議廳舉行

第一二條 會議紀錄之程式另行規定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總監核定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參謀本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所規定者係指示處理事務方法暨一般應行遵守之規則各廳(局)在其職掌範圍內應另定處理業務之適當規程

第二條 各廳(局)依照本部編制及服務大綱就其主管範圍負處理之完全責任

第三條 凡關兩廳(局)以上職掌之事件以關係較重之廳(局)會同他廳(局)辦理若因事件之性質不明致啟職掌之爭議時應呈候總次長決定或批交部務會議討論之(參照部務會議規則第七條)值兩廳(局)會辦一事而意見不一致時亦然

兩處(科)以上有上述之情事應呈候廳長副廳長(局長副局長)決定之

第四條 各廳(局)長就主管範圍對於所屬得發布應(局)令各廳(局)互行公文概用筆函(或公函)但因事件有時間關係或尋常簡單之件各主管處(科)長亦得以箋函向他廳(局)或處(科)直接洽商或查詢事件

關於前項命令及廳局箋函須署名蓋用小官章處(科)函署名蓋私章

第五條 本部一切公文依照本部分文程式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六條 凡處理公文案件除向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或人員行知外其他有關聯之處均應分別行知或傳知以免隔閡

第七條 各廳(局)處辦事細則另行擬訂呈核施行並應通傳各廳(局)以資參考但關於處理機

密之手續不得用公開之通告

第二章 公文收發規則

第八條 總務廳第二處設總收發室及外收發室指定主管人員辦理公文收發事項

第九條 外收發室備置收文簿發文簿收條簿郵簿及木戳等件凡外來文件當製付收條(郵件例外)記入收文簿(不拆封)如有附件或表冊等均須註明件數連簿隨送總收發室該室收發員按簿載件數點收並於簿上蓋該室戳記以明責任

第一〇條 總收發室收到文件後如封面有親啓字樣祇須記錄來文號數及件數陳明處長分別呈送總次長或其他職員如封面有機密字樣則送呈處長拆封判明事由分別呈送(參照第七章)其餘一切公文應即啓封編號摘由記入收文簿分別填註並粘摘由單詳細填寫

第一一條 前項紀錄連同收文簿送處長判分廳(局)並加蓋最要緊急戳記發還總收發室記明分某廳(局)再連同收文分送各廳(局)由各廳(局)書記點收加蓋廳(局)戳記凡緊急文件值非辦公時間則送由總值日官分別呈送總次長或主管廳(局)辦理

第一二條 各廳(局)所辦文件於校對用印後即行封固用發文簿(照規定式樣填寫)送至總收發室該室收發員按簿點收並於簿上蓋該室戳記按項記入發文簿連簿送交外收發室(如係郵件粘貼郵票)該外收發員按簿點收並於簿上蓋該室戳記郵遞公文如掛號保險或加快者須在封面註明未註明者概照普通郵件辦理

公文封面號數應記入總收發室發文簿

第二三條 外收發室接收外發文件即登記入簿直

接送達者即派傳令兵專送取回收據存查郵件另備送郵轉持送郵局由郵局加蓋該局戳記(保險掛號應照章取得證據)以備查考總收發室主管員每日應檢視外收發室收條郵簿與發文簿核對以昭慎重

第一四條 外來之私人函件概由傳達室另送不經

外收發室掛號但傳達室應備函件記錄簿

第一五條 總收發室用郵票記數簿每月終連同送

郵簿彙報核銷

第一六條 總收發室每日將收發文件擇要列表由

處長轉呈本廳廳長察閱

第三章 電報譯發規則

第一七條 總務廳第二處設電務室及電報室並派

一處員充電務主任監督譯發電報等事務並任保管密碼之責任

第一八條 外來之電報由外收發室接收登錄(註

明何處來致何人明或密)連簿逕送電務主任點收並於簿上加蓋戳記

第一九條 電務主任接受致本部及總次長之公電

除電中有親譯字樣或電報室無此密碼者即陳明處長核送外餘即連同密碼交譯電員譯出繕入來電紙譯畢即登記收電簿並黏貼電報摘由單詳細填註

如來電係專致各級職員個人者亦於收電簿註明日期某處來電致某人明或密等項即刻分別送達

第二〇條 已登記之電報由電務主任連同收電簿

送請處長判分某廳(局)加蓋「機密」「緊急」等戳記或由處長分別呈送或交還電務主任連同

收電簿分送各廳(局)書記點收並於簿上蓋該廳(局)戳記

前項分送各廳(局)之電報如事件性質極關重要者由本處抄錄分呈總次長其原件分送各廳(局)書記

第二一條 各廳(局)發出公電由承辦廳(局)

連同總次長判行之稿用發電簿(須照規定式樣填明)送電務主任蓋章收受

第二二條 凡以廳(局)名義發出公電經各廳(局)

判行後連同稿件用發電移付簿(格式另定)送電務室譯發

第二三條 凡本部職員以個人名義因公發出之電

報無判行之正式電稿者須經次長或總務廳廳長核准方能譯發

第二四條 電務主任接收發出之電報登記發電簿

並記明某廳(局)某處承辦然後檢出應用密碼交譯電員翻譯

第二五條 翻譯發出之電報用本部去電紙及複寫

紙繕寫審慎校對號碼後連同發電簿送呈本處處長於去電紙尾蓋章即將去電紙送電報室拍發該室於發電簿上蓋該室戳記以明責任其複寫之副張留存電務室以備稽考(最機密者除外參照第七章)

第二六條 譯電員於來去電紙上均應蓋章以明責

任

第二七條 電報譯發後用送還電稿簿將原稿送還

原承辦之廳(局)查收蓋該廳(局)戳記但總次長交發批發之便稿毋庸送還者得由電務主任登記保存之

第二八條 電務主任每日將收發之電報擇要列表

呈由處長轉呈廳長察閱每月終依照定式表冊彙列去來電報呈處備查

第四章 公文處理規則

第二九條 各廳(局)收發員收到總收發室電務

室送來之文電應錄由掛號登記收文電緊急者即呈廳(局)長或逕送主管處核辦餘件按事由性質分別送辦

第三〇條 應分處(科)之文電連同收文簿送交

各處(科)收發員查收並於簿上蓋該處(科)戳記處(科)收發員用收文(電)簿掛號錄由登記後即呈處(科)長核閱

第三一條 各處(科)文電由各本處(科)長分

配各主管員辦理應存者彙記於呈閱簿送呈各廳(局)長轉呈總次長核閱後交還即於文電面上蓋「存」字木戳交管卷員歸檔應擬辦者由各處(科)長或主管員於摘由單之擬辦欄內擬註辦法(較繁者另用簽註單)用送簽簿送呈各廳(局)長核示較重要者轉呈總次長核示

第三二條 簽註辦法奉批發還後即行辦稿繕稿畢

由繕稿員辦稿員校對蓋章再呈處(科)長核明蓋章用呈判簿送廳(局)長用廳(局)銜者由本廳(局)長判行發還用部銜者由廳(局)長呈總次長判行

凡呈判之稿件應將關於本案之一切文件附呈以資查核

第三三條 歸各廳(局)辦理之文電由副官或祕

書查核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

第二章 公文收發規則

第三章 電報譯發規則

第四章 公文處理規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

第四章 公文處理規則 第五章 用印規則 第六章 各廳(局)印信使用規則 第七章 保守機密規則

書票承各廳(局)長辦理前三條之手續均適用之

第三四條 已經判行之稿發還各處(科)電報用處(科)發電簿送廳(局)收發員查收蓋診廳(局)戳記廳(局)收發員再用廳(局)發電簿彙送譯發(參照第三章)文件於矯正校對後連同原稿及用印移付簿送監印室蓋印繕竣之文件由擬稿者與繕寫者共同校對並於文後蓋校對員戳記正文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蓋校對員名章

第三五條 各處(科)用印完畢之文件錄由掛號後用發文簿送廳(局)收發員查收並於簿上蓋該廳(局)戳記

公文程式所規定各廳(局)發文之號數係由各廳(局)自行編列

第三六條 凡最緊急文電之辦理手續得不經各條之程序由各主管長官陳明總次長處理或由總次長直接指示處理之機密文電參照第七章辦理

第三七條 凡在辦公時間以外各廳(局)接收緊急文電以時間關係不及請示者得自行擬稿斟酌妥善先發補行如用部稿得由廳(局)長或總值日官於稿面蓋官章或私章書明先發補行字樣繕文送印巡行發出如用廳(局)稿得由本廳(局)之處(科)長或值日官於稿面上蓋私章書明先發補行字樣繕就蓋本廳(局)官章發出

第三八條 與他機關會辦之文電其稿應按機關數目繕成若干份按次送判判齊由本部發行後會辦之機關各送原稿一份應送存某機關之稿繕文時將機關長官排列最前

第三九條 本部各廳(局)會核之稿由承辦之廳(局)辦稿後再行呈判其簽註辦法如須會核時

亦用會核簿送請蓋章再行呈核各處(科)會辦時亦同
第四〇條 凡已繕發譯發之文電稿件應於來文(電)而上蓋「已辦」木戳稿面上蓋「已發」木戳交管卷員歸檔
第四一條 歸檔之案用歸檔簿摘由登記每一全案為一號夾入歸檔卷填註清晰以便稽查
第五章 用印規則
第四二條 本部部印由總務廳廳長呈請總次長指派處員監守並監視蓋用部印
第四三條 各廳(局)繕竣之文件應填入用印移付簿內(格式另定)各由承辦處所主任長官蓋章送監印室用印
第四四條 監印員接收前項移付簿應檢查下列各項
一 移付簿內所開文稿表冊之件數及用印之類數是否相符
二 原稿是否已經總次長判行正文與原稿是否相符
三 原稿及正文是否已蓋校對員戳記
四 正文之添註塗改各處是否已蓋校對員名章
五 封筒及正文附冊等有無訛誤
第四五條 前條各項如有疑義監印員應拒絕用印由承辦廳(局)(處)辦妥後再行辦理
第四六條 監印員照第四十四條各項檢查無誤即照移付簿所開登記用印簿並監視用印人員蓋印俟蓋印完畢即蓋監印員戳記
第四七條 監印室之用印簿應於於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呈總次長檢閱

第六章 各廳(局)印信使用規則
第四八條 各廳(局)印信由各廳(局)少校副官負責監守其一切用印手續參照使用部印之手續辦理
第四九條 左列各項均應蓋用廳(局)印
一 呈總次長之正式呈文及表冊附件領單等
二 根據職權所發布之廳(局)令
三 就職權範圍內對於內外自簡任職以下各機關或長官往復公函及快郵代電
四 就各廳職權所能直接處理之事項對於陸海空軍各部隊參謀人員有所指導之往復公函及快郵代電
第五〇條 前項呈令公函除用廳(局)印外均應署名蓋用小官章
第五一條 除第四十九條所列各項外得以廳(局)印發布其他公文其非正式文牒如箋函簽呈及手諭祇須蓋小官章不蓋印信
第七章 保守機密規則
第五二條 機密公文之種類
一 屬於關係國防之各項重要計畫者如左
1 動員作戰要案配置以及海岸防禦空防等之計畫書或其圖案
2 鐵道交通兵站設置以及其他後方勤務之計畫及兵要地理之調查等
3 戰時軍隊之組織訓練並各項補給計畫以及後方守備衛戍設計等之書類冊籍
二 屬於國內各地方之綏靖及重要勦匪計畫以及其他相類似之文書等
三 屬於平戰兩時之情報搜集及反間諜計畫與

各項軍實調查之表冊等

四 屬於附屬上列各項之文稿以及在一定時間內具有秘密性之文件暨機密電本等

第五三條 甲 處理機密公文之手續

一 凡外來機密公文概由總務廳第二處處長親自啓封(有親啓字樣者例外參照第二章)判明事由當即釘封特別重要者用火漆印封再交由總收發分別呈送總次長或主管廳(局室組)長親自拆閱

二 發出之密件概由承辦員親自封固並用火漆印封只按各廳(局室組)及處(科)編例發文號數不錄事由並於封面蓋「機密」戳記送總收發室送發

三 前項文件於收受時應驗明封口有無重啓痕迹如有可疑當向送達者詢問原委或向發來處所徵詢如係郵寄中途拆除向郵局根究外並應知照承辦處所對該事件特加注意

乙 機密電報之發送

一 密碼電本統由電務主任負責保管用時方發交指定之電務員用畢隨即繳還仍收入專置電本之鐵箱內加鎖不得稍有疎忽

二 電務員譯出之密電除交電務主任復校發送外不得交第三者傳閱或洩漏內容

三 電務主任將譯成之密電用卷夾親送處長核分或發發後仍交該員封固分別送發最要者加蓋火漆印封

四 發出之電報應由承辦人員封固或置鐵箱內送發特別機密電報由承辦人親交電務主任並監視翻譯

五 凡譯發之機密電報不得用複寫紙留根

第五四條 凡機密案件經各主管長官核閱後或自行辦理或指定負責人員辦理其一切辦理程序如請示送簽會核呈列應由長官或承辦人員親送或封固註明祕密親啓字樣送交收文各簿內均無庸錄由

第五五條 凡機密文件之繕寫或油印及打字須由長官或承辦人監視行之其草稿及印刷底紙等均須銷燬不得拋擲字紙篋內

第五六條 凡各處之機密文件(各種計畫及重要調查表冊等)付印刷時應封固送總務廳飭印刷所密印由原主辦人員或主辦處所指定負責人員校讎並監督消毀底板

印刷所對於交印密件當付印前後及工作中輟時由所長將該密件檢藏文卷櫃內自學鎖鑰無論何時不得漏布索頭及印刷機上

第五七條 機密文件之用印須由承辦者親往蓋用在用印移付簿及用印簿上均不得錄由

在承辦人員因事或時間上不克親送時務須鎖入送文鐵箱內送印由監印員鎖入原箱內交還封發以明責任

第五八條 機密文件之歸檔應由長官或承辦人員各就其主管事項分別親自保管其特別重要者置鐵櫃內指定負責人員專司啓閉或主管長官自行管理

凡歸檔之機密案件其卷宗面上不蓋機密字樣概記以免引人注意
上項文件如有遺失或被竊情事應即報告不得延誤

第五九條 凡職員對於承辦及曾經寓目之機密文

電應署名蓋章以明責任即在同官彼此間不得將案內事由口頭討論任何處所談話不得偶爾涉及第六〇條 凡因公務須向他處調取或查閱密件時須由長官或負責人員親向保管處所商辦閱畢應署名蓋章並記明調取與送還之日期備查

保管機密文件之責任處所對於上項之調取查閱認爲必要時得先呈明總次長核示

第六一條 凡洩漏機密者一經發覺核其情節輕重依照軍機防護法治罪其經辦時漫不經心因而發生錯誤者應照本部考勤規則第六條加重處罰

第八章 部令頒布規則
第六二條 關於緊急軍事處置頒發命令時概依勤務所規定命令方式行之(式樣另行規定)

第六三條 關於人事之部令如任免賞罰選調及臨時差委等項均用正式部令直達受令者除由任務上特應祕密者外由總務廳第一處通報全部(格式另定)

第六四條 凡關於部務或對於全部職員有所訓飭或公布製定及修正部定規則之部令 辦稿呈列(若總次長手諭則毋庸辦稿)後繕入命令正本蓋用部印及總長官章(以次長名義發布之令蓋次長官章)由各廳局室恭抄分傳所屬

前項命令正本由總務廳第二處保管各廳(局)室承辦上項部令於判稿後將原稿送總務廳交該處繕入部令正本用印後通知各廳局室派員抄錄抄錄前項部令各廳局派副官高級參謀室派值日官本部直屬各員由高級副官抄錄但抄錄部令人員須攜帶私章在命令正本上署名蓋章以昭妥慎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 第七章 保守機密規則 第八章 部令頒布規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 第九章 值日規則 第十章 代理規則

四五一

(格式另定之)

第六五條 凡對於某一職員某廳(局)或附屬機關有所諭飭指揮時均以訓令行之

第九章 值日規則

第六六條 本部設總值日官一員以各廳室上校參謀副官輪充之設助理員一員由本部尉官服務員中指派二人輪充之

各廳(局)及高級參謀辦公室正值日官以各廳(局)室之中少校官及上尉參謀處員充任上尉書記以下之尉官副之每日輪值

總值日官輪值表由高級副官製定呈總次長批准施行

各廳(局)值日官輪值表由副官製定高級參謀室由指定之參謀製定呈由各主管長官批准施行總務廳關於收發文件及電務庶務人員之當值另行規定

第六七條 值日人員以每日午前八時為交代時期並在值日室住宿伙食器具由公家備辦

第六八條 總值日官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軍紀風紀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清潔衛生事項
 - 三 關於本部辦公時間外之公文處理事項
 - 四 關於本部之門禁火災及一切警戒事項
 - 五 關於例假內之來賓接待事項
 - 六 關於總次長之特別交辦事項
- 本條一、二、四各款在辦公時間內得商同主管人員辦理在辦公時間外應負全責(參照第二章第十條)

第六九條 各廳(局)室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 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之屬於各該廳(局)室者
- 二 各廳(局)室請假簿及簽到簿之呈閱
- 三 各廳(局)室長官特別交辦事項
- 四 總值日官隨時通知指示各事項

第七〇條 各值日官室除應用之文具戳記器具外應備置下列文件

- 一 命令登記簿
 - 二 通告簿
 - 三 日記簿
 - 四 值日員名輪值表
 - 五 文電收發登記簿
 - 六 本部職員住址電話表
 - 七 物品摺出證
- 第七一條 總值日官於臨時發生各事除自行處理或通知主管廳(局)室外其重要者應隨時請示辦理

第七二條 各廳(局)室值日官處理第六十八條第一款事項除自行處理或通知主管人員外重要者應隨時報告總值日官或本廳(局)室長官請示辦理辦公時間外所收到之文件急要者應依照前項辦理條件均妥為保存於次日開始辦公時點交主管人員

第七三條 值日人員應將當值期內一切工作及經過情形條陳意見等分項繕入日記簿於交代前總值日官呈次長各廳(局)室值日官呈各本廳(局)室長官核閱

第七四條 值日人員於每日接值後即通告次日輪值之人員知照但各廳(局)室值日人員於接值

後應開具銜名報告總值日官

第七五條 總值日官室不當值之助理員在辦公時間內亦不得離總值日室

第七六條 值日人員因病或因事請假者假滿後應行補值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七七條 例假日之值日人員次日得補行休息

第七八條 各值日人員於當值期內如有不得已之事務必須外出時總值日官須先陳明總次長各廳(局)室值日官員陳明廳(局)室長官總值日官室值日助理員陳明總值日官各廳(局)室副值日員陳明各廳(局)室值日官核准並應自覓委員代理

各廳(局)室值日官遇有前項情事應即連同代理人員之銜名報告總值日官

第七九條 值日人員應佩值日帶(總值日官帶為紅白相間者各廳(局)室值日官帶為紅色)每日交代時連同值日室內一切物品交代之

第十章 代理規則

第八〇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或因事請假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分別派員代理以重公務

第八一條 廳(局)長出差或請假由副廳(局)長或處長及高級參謀代理
處長出差或請假由上(中)校參謀處(科)員代理

其他職員出差或請假派員代理與否由所屬長官斟酌情形辦理之

第八二條 廳(局)長出差或請假無論日期久暫代理人員由總次長指派或由廳(局)長擬定代理人員呈請核示

處(科)長以下人員出差或請假其職務必須代理者在一星期以內由廳(局)長指派一星期以外呈請核示

第八三條 凡不屬於廳(局)人員出差或請假應否派員代理由總次長裁奪

第八四條 代理人員階級及薪水仍照原職

第十一章 考勤及請假規則

第八五條 本部辦公時間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遇必要時由總長臨時命令變通之

第八六條 各廳(局)室及各處(科)均備簽到簿各職員按時到公親自蓋章於應到公時間後半小時以前交由值日官彙送主管長官查閱

第八七條 遇有緊急事件雖過辦公時間承辦人員須將應辦事件辦竣終了其任務

第八八條 在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會客即在規定時間會客亦應在招待室接見不得入辦公室

第八九條 職員請假分事假病假兩種事假以婚喪及確有特別事故者為限病假以身體傷疾確係不能服務者為限每月終由各廳(局)室長官將請假職員列表以資考核

第九〇條 請喪假不得逾四旬婚假不得逾三旬但來往程途另計之若在本京其假期酌量縮減

第九一條 婚喪以外之事假及病假臨時考核情形酌定期限

第九二條 給假權之規定如左
處(科)長及同級官請假一星期以內由廳(局)室長官核准一星期以外呈請總次長核准
中校以下各員請假一日由處(科)長核准一星期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 第十章 代理規則 第十一章 考勤及請假規則
參謀本部部務會議規則 ●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期內由廳(局)長核准過一星期應呈請次長核准

第九三條 不屬各廳(局)室之各級職員請假應呈由總次長核准

第九四條 請假人員之職務應如何處理按照代理規則施行之

第九五條 各職員請假若請領車票船票護照等項應具報告呈轉各主管長官核辦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七條 本通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部務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為謀部內事務之易於連繫及進行敏捷起見特舉行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星期二舉行臨時會由總長臨時以命令召集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各廳廳長及副廳長
四 陸地測量總局局長
五 主任高級參謀
六 臨時指定人員

第四條 各廳局長缺席時須用書面報告由次級人員代表出席

又各廳局主辦與當日議案有關事務之人員於必要時亦得列席報告或備臨時諮詢

第五條 部務會議以總長為當然主席總長缺席時以次長代之

第六條 部務會議以秘書或主席臨時指定之人員擔任記錄會議終了時即將會議記錄複誦一遍經眾認為無異議即呈主席蓋章散會後付印分發議決案有應辦理者即由各該管廳局辦理之但議決案在未發表以前出席及列席人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部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部應行公佈及備案之條例法規等事項
二 關於對內對外之重大事項
三 關於總次長臨時提出之事項
四 關於各廳局互有關連未易解決之事項
五 關於其他應行討論或改善之事項

第八條 凡出席會議人員對於職務內籌備進行及應與應革事項應預先作成提案於會議前二日送呈總次長核閱後發交記錄人員整理油印作成議事日程於會議時提付公決

第九條 會議時應由記錄人員宣讀上次會議錄然後依照議事日程次第提出討論

第一〇條 部務會議在本部會議廳舉行
第一一條 會議記錄之程式另行規定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訂

第十二章 附則

四五三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五四

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酌定之但委員長認為有必要或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開會通知書應於十日以前發出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秘書處主任均得列席會議各處幫辦副主任經委員長許可時亦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所屬各機關主管長官遇有必要時經委員長之許可得列席會議

第八條 討論議案主張不同時主席應按各意見順次付表決

第九條 表決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〇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

第一一條 議案不能即付表決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行付議

第一二條 委員因職務遇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表列席

第一三條 本會開會前應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分送各委員

第一四條 各委員提案應於會期五日前送交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第一五條 討論議案應依照議事日程所列之次序遇必要時得依表決變更之如有緊急事項亦得隨時動議

第一六條 開會後應編制議事紀錄由該次會議主席核閱簽名並印送各委員紀錄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開會之次數地點及年月日時

二 主席及到會委員並列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三 報告事項

四 議決案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七條 議事紀錄中遇有不應發表事項應由主席酌定停止印送

第一八條 會議事項在未宣佈以前凡出席列席紀錄各員均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一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國民政府行政院之命令掌理蒙藏行政及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 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二 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

三 代表本委員會出席行政院行政會議

四 監督指揮及任免本委員會所屬職員

五 支配本委員會出納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經委員長召集討論審議計

劃本會一切進行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秘書掌理左列事項

一 委員長特交文件

二 擬製摘要文件

三 編訂議事日程紀錄會議事件及整理議案

四 典守印信

五 審核各處擬稿

六 彙收及分發各處文件

七 不屬其他各處事件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參事掌理左列各事

一 委員長特交各種事件

二 審核關於蒙藏法律命令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各處事件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據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處分科辦事各處處長秉承委員長之命令督率所屬辦理各該處事務各科科長承各該處處長之指揮辦理各該科事務各科科員受科長之指揮分掌各該科事務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管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管庶務事項

第三科 掌管會計事項

第四科 掌管宣傳統計調查事項

第九條 蒙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管蒙古民政財政軍事外交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管蒙古教育衛生宗教司法事項

第三科 掌管蒙古農礦畜牧工商交通事項

第一〇條 藏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管西藏民政財政軍事外交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管西藏教育衛生宗教司法事項

第三科 掌管西藏農墾墾牧工商交通事項

第一一條 專門委員受委員長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蒙藏與華事項而為本會所諮詢者

二 關於蒙藏與華事項而建議於本委員會者

第二二條 編輯員掌理左列事項

一 編纂各種蒙藏文宣傳品

二 編輯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刊物及各國有關蒙藏之書報

第一三條 調查員受委員長之委派調查蒙藏等處一切情形

第一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擬定呈由委員長核准行之

第一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同年六月六日復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處會室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各處會室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委員長指調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權責

第三章 各處之組織

或添派人員助理

第四條 本會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本會事務須呈由委員長核行委員長因公離會時得派副委員長秘書長代理

第六條 本會各處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如遇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較高級長官之命令

第八條 本會各處會室或科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長官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應陳明上級長官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一〇條 參事承辦關於法規法令案件得徵詢有關各處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一一條 各處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規法令者應呈請委員長交參事室審議之

第三章 各處之組織

第一二條 總務處置文書會計事務三科

第一三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事項

二 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處之文書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四 關於公布法規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編製整理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登記本會及附屬機關人員之進退及考

勤事項

七 關於審核本會及附屬機關人員之銓敘獎懲及撫卹事項

八 關於編印本會公報及工作報告事項

九 關於管理本會圖書事項

第一四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款項之出納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核稽附屬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各種賬冊票據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會之會計統計事項

第一五條 事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公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物品用具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會營造修繕事項

四 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五 關於本會清潔衛生事項

六 關於本會守備及公役之管理訓練事項

七 關於本會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一六條 總務處各科得分股辦事各設股長一人指派相當人員兼任其規程另定之

第一七條 設計處置編撰調查二科

第一八條 編撰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撰本處計畫及審查報告之編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建設季刊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本處會議之召集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處文書及其他事項

第一九條 調查科掌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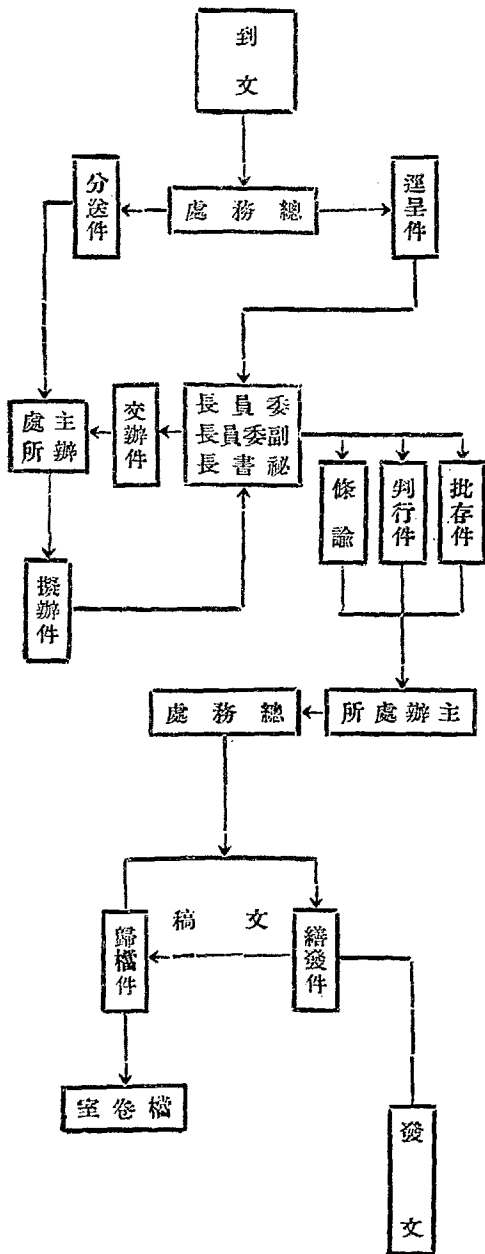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三章 各處之組織 第四章 文書處理

- 一 關於建設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設計上其他應行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建設統計規式之制定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及統計報告之整理保管事項
- 第二〇條 設計處各專門人員辦理設計指導及鑑定標準等事項時得分組辦事並由本會於每組中指定一人為主任
- 第二一條 事業處置左列各科分室辦事
- 第二二條 電業室管理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電氣事業之稽核視察及擴充事項
 - 二 關於電氣事業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室文書及會議事項
- 第二三條 電業室技術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電氣事業之工程計畫及審核

- 二 關於本室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 第二四條 鑛業室鑛務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鑛業之稽核視察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辦鑛業之工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本室文書及會議事項
- 第二五條 鑛業室營運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鑛業之一切營業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辦鑛業之運輸事項
 - 三 關於煤廠碼頭之設置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鑛產市價之調查紀錄事項
- 第二六條 灌溉室業務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灌溉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
 - 二 關於本室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 第二七條 灌溉室工務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灌溉工程之測量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辦灌溉事業之工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本室其他技術事項
- 第二八條 事業處各室各設主任一人襄助處長處理各該室事務由本會指派技正或專門委員兼任之
- 第二九條 本會各處得依組織法之規定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於必要時得酌用辦事員或僱員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 第三〇條 本會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處文書科收發員辦理各處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 第三一條 本會處理公文悉依左列程序表辦理之

建設委員會處務公文程序表



第三二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

收發員不得拆閱應即呈送總務處處長

第三三條 本會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

不得遺漏散失如附有現金或證券應將現金證券

送會計科由該科於原件上蓋章註明收到數目

第三四條 明電由譯電員譯出後送交收發員作爲

到文如係密電應呈送總務處處長核示辦理

第三五條 凡文件到會由總務處由編號登錄依

照第三十一條之程序分送各處會室或逕呈委員

長副委員長及秘書長

第三六條 到文由總務處按其性質爲左列三項

一 最速件 應用紅色文夾特別提呈委員長副

委員長秘書長核辦或送主辦人員隨到隨辦不

得延擱

二 速件 應由主辦人員於一日內辦結

三 普通件 應由主辦人員於二日內辦結

逾限未辦結各件由總務處通知催辦以免積壓如

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由主管長官聲明理由

第三七條 各處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

記後應即呈主管長官核閱分交所屬各員辦

第三八條 擬稿人員擬稿簽名後由上級長官次第

審核並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三九條 各處會室遇有特別重要事項應呈明委

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示辦法關於機要文件得

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指定秘書辦理之

第四〇條 凡各處科有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

之處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並會核簽名

第四一條 凡委員長到行之文件送交主辦各處會

室後應轉送總務處文書科繕校印發

第四二條 已發文稿及核存文件應由總務處歸檔

其會簽之文件得抄送分存

第四三條 本會案卷應由檔案室保管其管轄規則

及調卷辦法另定之

第四四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署

後送交文書科

第四五條 各處會室辦理文件應備各簿冊於各該

處室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第五〇條 會計及庶務

第四六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處會計科依照預算按

月列表送由總務處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

長核定領用

第四七條 本會經費支出應於每月末日後十日內

由總務處會計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

送由總務處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閱

第四八條 本會收支數目應用規定之新式簿記置

現金出納賬總賬分類賬按日登記

第四九條 本會職員俸給由總務處會計科按月開

列職員俸額按冊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

其工役工食由事務科造冊送會計科分發

第五〇條 本會應用物品由事務科購辦但特別購

置在五十元以上者須由總務處長核定在二百元

以上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定於必要時

得交購料委員會購辦

第五一條 事務科辦理零星購置需用款項時得向

會計科預支二百元備用如因特別支出不敷用時

得臨時向會計科借支並於每星期將付款單據送

會計科清算核銷

第五二條 本會職員辦公時需用物品須向事務科

預取領物證明所需物品之種類數量經各處會

室主管長官蓋章方借領用

第六章 會議

第五三條 本會依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每半年開

全體委員會一次其規程另定之

第五四條 本會職員應於每星期一出席紀念週

第五五條 本會爲徵集意見整飭會務起見得召集

會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六條 各處會室科爲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

起見得召集會議其規則由各該主管長官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七條 本會各處會室辦事細則得由主管長官

擬定呈會核准施行

第五八條 關於本會職員考績考勤給假出差撫卹

各事項悉依各另定規則辦理之

第五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令修正之

第六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會務會議規則 民國十九年

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法第十二條及處務規程第五

十五條之規定特設會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

長秘書及其他由委員長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委

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委員長或

秘書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如有特別事故

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涉及各科主管事項或技術事項時

第六章 會議 第七章 附則 四七七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建設委員會會務會議規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建設委員會務會議規則 ●黃河水利委員會辦事通則

四五八

主席得令科長技正或主管人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八條 本會各組科職員應將逐日工作填寫職員工作週報於每星期六下午送由各該組科主管人員彙編各組科工作週報呈經各該處主管長官核閱後交總務處第一科保管並彙編本會工作週報送由總務處處長轉呈委員核閱

第五條 本會議議程由秘書承委員長之命編訂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提出議案

第九條 本會收到外來文件統由總務處第一科編號登錄分別性質彙送經總務處處長轉呈副委員長委員核示後再由第一科分別存送各處組科簽擬辦法經各該處主管長官核定送由總務處第一科擬稿經會核後送請判行即由總務處第一科繕就印發

第六條 本會議紀錄由委員長指定人員負責處理

第一〇條 總務處處長核閱收文認爲有須急行處置者得提呈副委員長委員核辦或先交主管人員擬辦候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一條 總務處第一科收到文件如有附件者應隨原件附送倘有現幣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先交第二科保管隨時取具收據黏附於原件上一併遞呈核閱

第一條 本會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奉頒官吏服務規格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一二條 總務處第一科收到密文電除編號登錄外原封送呈總務處處長核示辦理

第二條 本會事務均須經委員長核行委員長因公離會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副委員長同時離會時由總務處處長或由委員長指定各處主管長官一人代拆代行但重要事件仍應秉承委員長辦理

第一三條 本會職員承辦稿件均須隨到隨辦呈核期限至多不得過三日其屬緊要者尤應提前速辦如有不能如限擬辦之案件應由各主管組科自行立簿登記先將原件送還總務處第一科歸檔

第三條 本會各處或各組科承辦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長官或主管人員會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應陳明上級長官核定之

第一四條 本會重要收發文件應由總務處第一科摘由每週列表分送

第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由委員長隨時規定公布但各處因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隨時延長之

第一五條 凡提出大會或其他會議之案件應先由主管處擬具提案交總務處第一科彙編議事日程送經總務處處長轉呈委員長核定提付會議提案經會議決定後由總務處第一科檢同各關係文件分別通知各主管處辦理

第五條 本會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名於辦公開始後三十分鐘內由總務處第一科註明出勤及請假職員人數送經總務處處長轉呈副委員長委員核閱後發交總務處第一科登記如有遲到早退者應將事由自行註明考勤簿內候核

第一六條 本會機密文件統由總務處處長指定專員辦理於送印封固後交總務處第一科編號發出並於發文簿中註明密件字樣其原稿及有關係之文件仍由經辦之專員保存

第六條 本會例假日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各處於例假日須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七條 本會一切文件圖表未經各該處主管長官許可發表者概不得印錄宣洩其有應守秘密者無論在職退職均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例假日外如因病或事故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填具請假單呈請給假其規則另定

第一八條 本會經常費及附屬機關經費由總務處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經總務處處長轉呈副委員長委員核核定領發支用至遲於下月終編製計算清冊遞呈核閱

第六條 本會例假日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各處於例假日須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九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得支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例假日外如因病或事故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填具請假單呈請給假其規則另定

第二〇條 本會職員俸給由總務處第二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表先送各處主管長官審核經由總務處處長轉呈副委員長委員核核定後交第二科分發

第六條 本會例假日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各處於例假日須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會應用一切物品由總務處第三科購辦保管但特別購置在百元以上者須由總務處處長核定在三百元以上者由副委員長委員核核定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例假日外如因病或事故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填具請假單呈請給假其規則另定

第二二條 本會職員因公需用文具應填明領物單經各該組科主管人員核發後向總務處第三科領取

第六條 本會例假日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各處於例假日須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會在外之附屬機關應用物品在每月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例假日外如因病或事故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填具請假單呈請給假其規則另定

第二四條 本會重要收發文件應由總務處第一科摘由每週列表分送

第六條 本會例假日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各處於例假日須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會職員因公需用文具應填明領物單經各該組科主管人員核發後向總務處第三科領取

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得就近購用按月由各負責人員呈報各該處主管長官審查轉送總務處登記核銷

第二四條 本會職員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會爲整飭促進會務起見得由副委員長或委員長召集各處主管長官開會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六條 各處爲處理本處重要事務及集思廣益起見得由各處主管長官召集各科主管人員開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七條 本規則自本會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

會第十一次全體
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會職員執行職務悉依本通則辦理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會事務依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均須經委員長核行委員長因公離會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副委員長同時離會時由委員長指定各處主管長官一人代拆代行但重要事件仍應秉承委員長辦理

第三條 本會職員執行職務之秉承及指揮均應按照本會組織法及各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職員於工作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隨時選調如事務增繁時並得呈請委員長添派人員助理

第五條 本會職員對於職務上如有意見應詳細陳述或簽呈辦法送請本處主管長官核轉委員長審定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黃河水利委員會辦事通則 ●導准委員會辦事通則

第六條 本會各處或組科承辦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人員會商辦理如有意見不同時陳明上級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務未經公布者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八條 本會辦公時間由委員長隨時規定公布但各處因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隨時延長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在各處主管組科考勤簿上親筆簽名於辦公開始後一刻鐘內由各該組科主管人員註明出勤及請假職員送呈各該處主管長官核閱交第一科登記如有遲到早退者應向各該組科主管人員陳述事由並註明考勤簿內不得遺漏

第一〇條 本會例假日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各處於例假日視工作必要時得派員輪值其辦法由各處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一一條 本會職員除例假日外如因病或事故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填具請假單呈請給假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會各組科職員應將逐日工作填寫職員工作週報於每星期六下午送由各該組科主管人員彙編各組科工作週報呈經各該處主管長官核閱後交秘書處第二科保存

第一三條 本會處理公文悉依照左列程序表辦理之

第一四條 秘書處長核閱公文認爲有應或行處置者得特別提早委員核辦或先交主管人員擬辦候核

第一五條 秘書處第一科收到文件如有附件者應

隨同原件附送倘有現幣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先交第三科保管取具收據粘附原件上並於收文上註明

第一六條 秘書處第一科收到機密文電除編號登記簿外應原封送秘書處長核示辦理

第一七條 本會對外交件由第一科承辦但有關於其他各處組科主管事項得由各該組科主管人員開列簡略通知第一科辦稿依照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表辦理之

第一八條 本會重要收發文件應由第一科摘由每週列表分送常委及各處備查

第一九條 凡應提出全體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案件由第一科彙編議事日程經秘書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後提付會議

第二〇條 凡經前條會議之議決事項應由第一科編製議事錄並照錄決議案連同關係文件經秘書處長轉呈委員長核定後分別通知各主管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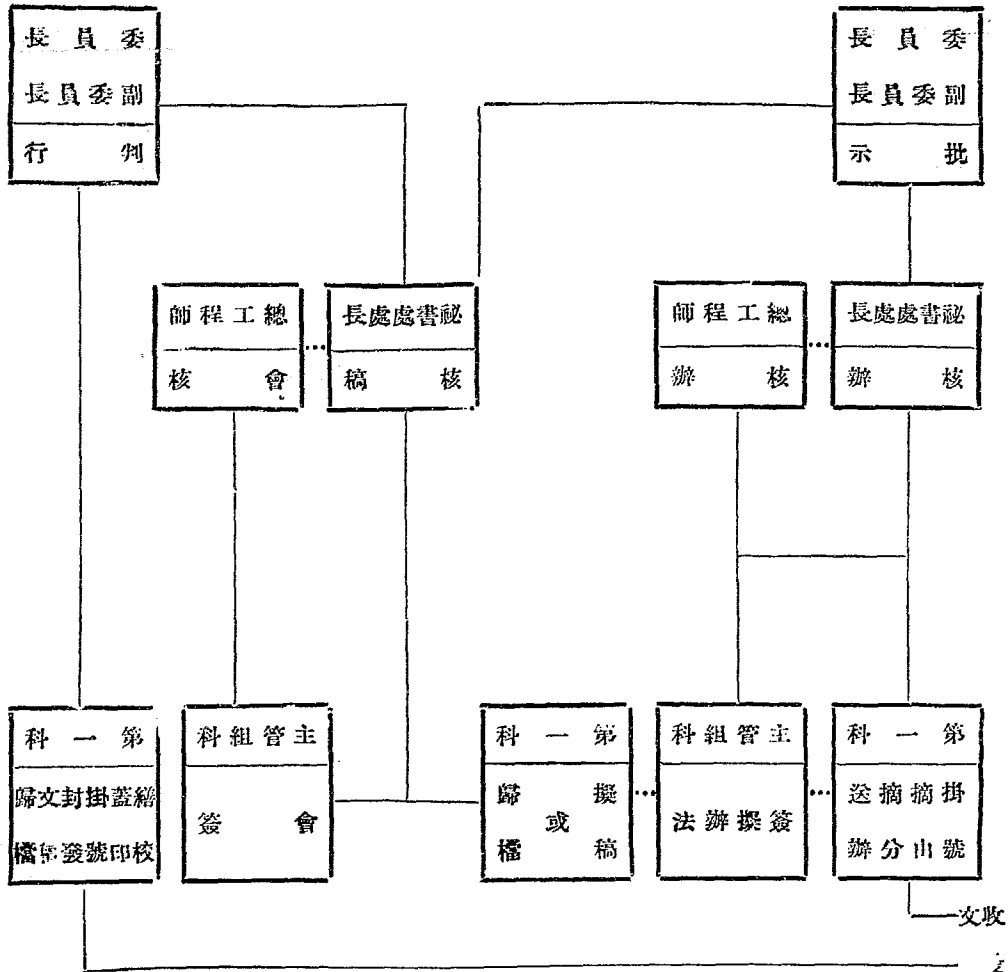
第二一條 本會宣布命令及進退職員文件均由秘書處長承委員長之命交由第一科辦理

第二二條 本會機密文件由秘書處長指定專員辦理於送印封固後交第一科編號發出並於發文簿中註明密件字樣其原稿及有關係之文件應由經辦之專員保存

第二三條 本會一切文書案卷由秘書處第一科派員專管各職員遇需參考時得以填具調卷單經各該組科主管人員核簽後向第一科調閱之但均不得攜出會外

第二四條 本會一切文件圖表未經各該處主管長官許可核簽不得私自印錄宣洩

表序程書文理處會員委准導



- 第二五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祕書處第三科依照概算按月列表經由祕書處長轉呈委員長核定額用月終編製計算清冊遞呈核閱
- 第二六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及測量外勤得支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七條 凡派出在外之辦事處所每月領發經費程序由各處主管長官協定之
- 第二八條 本會各處應用普通物品器具及測繪用品由祕書處第一科購辦保管但派出在外之辦事處所應用器具物品在每月核定概算範圍以內得就近購用按月由該辦事處所負責人員呈報各該處主管長官核閱
- 第二九條 本會職員因公需用物品得填明領物單經各該組科主管人員核簽後向祕書處第一科領取之
- 第三〇條 本會各處因公需購置物品得填明購置單經各該處主管長官核簽後由祕書處長發交第一科購置之
- 第三一條 本會職員考績規則另定之
- 第三二條 本通則之議決及修正由全體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行之
- 第三三條 本通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 導准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導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之規定於本會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及臨時會議均適用之
- 第二條 本會會議依本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其臨時召集者應定名為

常務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組織之常務委員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概由委員長定期行之秘書處先行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委員長為主席副委員長同時有事故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先指定之

第六條 全體委員會非有到京委員總數之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常務委員會非有常務委員總數之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本會開會時工程處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秘書處處長均應列席
工程處技術專門人員秘書處科長於必要時經委員長許可亦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因事不能應召集或已應召集因事不能出席或已出席會議因事須先行退席者均須述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八條 左列各款為每次全體委員會之注意事項
一 接受前次全體委員會後工程處及秘書處處重要事務之報告
二 審定本會機關費事業費之預算決算書
三 審定籌集經費方法之提案
四 審定工程計劃書
五 審定本會及所屬機關應用之規則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 導准委員會會議規則 ●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六 委員長副委員長各委員總工程師暨處長提議事件

第九條 左列各款為常務委員會之注重事項
一 接受前次常務委員會後工程處及秘書處處理事務之報告
二 依全體委員會之決定代行議決事項
三 委員長副委員長常務委員及總工程師暨處長之提議事件

第一〇條 每次開會應行會議之事件及開會日時地點須記載於議事日程於開會前連同議案印刷分配於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一一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除依本規則第八條暨第九條各款次序外得斟酌緩急由秘書處處長編定呈經委員長核定之如遇緊急事項為議事日程所未載或已載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經主席諮詢得變更日程提前付議

第一二條 每次開會時須經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後始宣告開議

第一三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議畢主席應即宣告散會如散會時間已屆得宣告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一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無論何人均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一五條 討論議題依起立報名之先後發言如二人同時報名其發言先後由主席指定之

第一六條 討論結果經主席提出諮詢後並無異議者即宣告作為議決如遇數說相持時應以起立或舉手之方法依次表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一七條 凡全體委員會開會時如遇議題繁重須

詳加討論或再事調查者得指定委員數人審查俟得其報告再討論或交付常務委員會代行議決報告追認

第一八條 凡本會及所屬機關應用各項規則之議決案應逐案繕正呈由委員長核定公佈之

第一九條 議事錄及議決案之整理由秘書處指定專員辦理於下次開會前依次宣讀請求認可並印送各委員

第二〇條 凡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及地點
二 主席及出席缺席委員並列席人員之姓名人數
三 報告建議或提案之事由及其報告建議或提案者
四 議決結果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一條 凡本規則所未定者應參照民權初步各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本規則之議決及修正由全體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振務委員會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秘書及各科執行職務辦事手續均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章 文書
第四章 考勤及考績 第五章 附則

四六二

第三條 本會各科職員由委員長就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應用時得由各主管科呈請指調或添派人員辦理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條 本會事務均須呈由委員長常務委員核行或提交常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決議施行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因公離會時指定常務委員代行會務或指派秘書代拆代行但重要事務仍須商承委員長辦理

第六條 本會秘書及科長應依職掌規定指導或監督主管人員處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因處理其主管事務如有意見陳述時得由主管科長簽呈送由秘書處轉呈核定

第八條 本會各科所辦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科长及主管之職員共同會商辦理如有意見不同時得簽呈由秘書處轉呈委員長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各科事務得分股辦理以專職責

第一〇條 本會關於災賑統計事宜得設統計室指派專員辦理之

第一一條 本會秘書各科科長及各科主管人員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會務起見得舉行各科聯席會議由秘書召集之

第一二條 本會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一三條 本會如有文件發表時除指定專員負責辦理外其他職員不得接見新聞記者發表意見

第一四條 本會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文書

第一五條 本會一切文件之收發由總務科收發員

辦理之

第一六條 本會所收文件由收發員錄出編號登入收文簿經總務科送達秘書處轉常務委員委員長核閱發還收發員再用分科送文簿登記號數件數分別送達各科承辦

前項緊要文件得由秘書特別提呈委員長核示或先送主管人員辦理以免延擱

第一七條 收發員經收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但關於經收之振款品應遵照本會經收振款振品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一八條 各科關於文件之收發由主管科長指派專員辦理之

第一九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其最要者應即時辦竣次要者亦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情形或發生困難而須緩辦者應註明理由備查

第二〇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主要之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須會同簽名以明責任

第二一條 各科主稿人員擬竣稿件應即簽名交由各科收發員登記編號送請各該科科長暨秘書核簽轉呈常務委員委員長列行

第二二條 凡文件列行後由秘書交發總務科繕寫上項文件繕畢後交校對員核對再行用印編號錄簿分別封發其文稿等件由收發員送交管卷員點收歸檔

第二三條 本會一切文件案卷由管卷員負責保管不得攜出會外

第二四條 本會關於統計會計卷宗或其他特種文件得由各主辦人員自行保管但須事前呈明委員長核准

第二五條 本會應發表之件於每月終得抄錄刊登振務月刊

第四章 考勤及考績

第二六條 本會辦公時間定為每日八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委員長隨時規定之

第二七條 本會各職員到值時均須親筆簽到並指派專員管理考勤簿按照規定時刻將簽到簿送秘書處轉呈核閱

第二八條 每月月終由管理考績人員將職員請假及遲到次數列表呈閱

第二九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會辦公時應聲明事由呈請給假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〇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及差竣回會供職時均須於簽到簿備考欄詳細填明以備查考

第三一條 本會各科於休假日應派員輪值如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應隨時呈明核辦

第三二條 本會職員每週擔任工作由秘書科長詳細列表具報其工作件數及所需時間均應載明

第三三條 本會職員於辦公外如有閒餘時間應分別研究與擔任公務有關之學術並於每年年終另定辦法考核

第三四條 本會職員服公及研究成績另定等第分別獎懲職員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制定單行章則辦理之

第三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十

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國民政府頒布之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本會款項管理及支配之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每年至少開會四次但經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召集

第四條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決案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董事長

第五條 常務董事會須有常務董事四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表決方法與董事會同

常務董事會非常務董事亦得列席

第六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均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於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開會時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或常務董事代理之但每董事同時只得代理一人

第八條 議案由事務所於開會前即就分送於各董事但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議紀錄應於每次會議終了時朗讀之如無異議由主席就紀錄上簽字作為確定並於一星期內將紀錄分送各董事

第一〇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議通過後呈報行政院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議事細則

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長或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辦事細則 二十

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國民政府公布之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國民政府所簡派之董事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會以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董事會計董事之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董事長主持本會日常事務執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決議案並對外代表董事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五條 秘書董事商承董事長管理本會一切文牘事項秘書董事因事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暫行代理之

第六條 會計董事商承董事長管理本會款項之收支及會計事項會計董事因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暫行代理之

第七條 每年度終了時應由秘書董事及會計董事提出左列報告於董事會

一 本會一年內事務之進行

二 本會一年內收支款項及置存財產並所得利息之詳細帳目(並附單據文件)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首都

第九條 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商承秘書董事會計幹事處理事務所日常事務

第一〇條 事務所內設秘書及會計兩處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掌本會文牘及會計事項主任幹事受董事長之指揮監督商承秘書董事或會計董事及總幹事處理事務

第一一條 本會因保管收發簿籍文件於必要時得雇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一二條 總幹事及主任幹事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出董事會通過之

第一三條 幹事辦事員書記之進退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一四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議議決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長或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得修正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僑務委員會第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依據組織法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長指揮監督各處科職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常會委員大會交辦之議案副委員長勸理之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四條 委員長處理會務如認為有提交常會或委員大會之必要得提交常會或委員大會討論之

第五條 委員長對於常會或委員大會交辦事件如認為有複議之必要得提請複議

第六條 委員長負任免本會所屬職員之責

第七條 本會分設秘書處僑務管理處僑民教育處每處各置處長一人處之下分設兩科每科各置科長一人科之下置科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秘書處分設下列兩科

甲 文書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及機要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議事日程之編定會議之紀錄議案之整理等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編輯公報事項

四 關於文電之繕譯及文件之繕校事項

五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檔案事項

乙 事務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款之保管及會計出納事項

二 關於公有物衛兵雜務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四 關於委員通訊地址及駐外使領更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僑務管理處分設下列兩科

甲 移民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保護僑民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僑民回國及出洋登記及發給護照等

事項

四 關於僑民註冊事項

五 關於各國待遇僑民政策及條例之調查事項

乙 僑民指導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與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三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四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僑民團體之註冊事項

第六條 僑民教育處分設下列兩科

甲 教育指導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僑民教育之計劃事項

三 關於僑民學校註冊事項

四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六 關於僑民風俗習慣之改善事項

乙 文化事業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二 關於文化事業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政府建設及設施之宣達事項

四 關於溝通國內外情形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國與僑民有關之書籍刊物事項

六 關於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一一條 本會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遇有緊要公務或特別

情形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一二條 職員到會工作時應將姓名及到會時刻簽註於考勤簿以備考查

第一三條 職員非有要事不得請假遇必須請假時應簽呈主管長官遞呈核准方得離會但遇有急迫情形不能預先請假者應補具請假書

第一四條 本會收入文件先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記送由秘書處擬辦轉呈副委員長核轉委員長核閱發交文書科分送主管科辦理

第一五條 撰擬文件應先由擬稿員送主管科長遞送主管處長核閱再送秘書處長會核轉呈副委員長核轉委員長判行

第一六條 辦理重要事件應先由主管人酌擬辦法連同原卷簽呈核准然後敘稿

第一七條 凡文件與他處科有關連者應分送有關係之處科會章以關係重要者為主稿如事有先後則以先後為次序

第一八條 職員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聲敘理由於工作報告表中

第一九條 凡文件之撰擬核閱繕寫校對用印繕譯均須署名或蓋章以明責任

第二〇條 文件既經發出各科於收回原稿後審查事理如可公布者即抄送秘書處彙呈副委員長核轉委員長核定公布

第二一條 各科所辦事件及其他工作應於每星期六日摘由送交秘書處文書科彙呈副委員長核轉委員長核閱並報告常務委員會

第二二條 凡文件辦理終結應即歸檔

第二三條 文件歸檔後辦稿員如調閱案卷時須繕

條蓋章送由管卷員憑條檢取俟還卷時取回原條

第二四條 本會任何文件不得攜帶外出但因公呈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未經宣佈之事件應守秘密

第二六條 本會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擬定呈由委員長核准行之

第二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常務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二八條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會務聯絡及工作效能之增進起見特設會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出席者為正副委員長處長科長科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正副委員長為當然主席正副委員長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處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議由委員長就各處指定人員各一人分管收集提案編定議事日程開會紀錄通知開會日期整理決議案編造報告及交辦事務

第五條 本會議之範圍

一 關於前次會議紀錄已辦未辦事項之報告

二 關於本會各處科工作上之聯絡

三 關於各處所不能單獨處決之事項

四 關於會務之各種建議事項

五 關於各處科管理範圍之解釋

六 關於正副委員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凡提議事項均用書面提出須於開會前二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章程

四六五

日送交主管人列入議事日程

第七條 議事日程編造後呈正副委員長核定印刷於會議前一日分送

第八條 本會辦事員及書記等如有意見或必要時得請其列席

第九條 會務會議定每星期三日下午四時開會遇必要時由正副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〇條 本會議各項議決案經紀錄後呈主席簽字翌日錄案送呈正副委員長核定分別施行

第一一條 本規程經委員長核准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及各所工作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二條 星期日及法定紀念日照例放假

第三條 平時請假每年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條 本院職員於每年七八兩月期內得輪流請暑假一月

第五條 凡請假者應各填註請假單交存本院或各所秘書處或主任但請假長至一星期者如係組主任或研究員則應得本所所長或院長之許可如係助理員或其他職員則應得組主任之許可

第六條 凡在一年中請假逾一月者按日扣除薪金但確係長期病假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除因公事外在本院及各所工作時間內務不接待來客並不得將來客引入辦公室或圖書室或實驗室談話

第八條 氣象研究所辦公時間及其規則另定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中央研究院公布

第一條 本院為便利院務進行兼議全院事務特設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總幹事

文書主任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主任

各所所長

各所秘書

各所組主任

各處館主任

第二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條 院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審訂本院預算及決算

二 審議本院各項章程及規則

三 決議本院工作進行計劃

四 決議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五 審查本院各所之工作

六 審查本院各所所務會議之議決案

七 審議其他由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第五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須有會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其議決以出席會員多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議決案經院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妥之處得由會議呈請院長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章程 ●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准公布施行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布公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館務之進行設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館為便利圖書之編譯與審查起見按學科性質分人文自然兩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由專任編譯兼任商承館長分配各該組專任編譯編譯暨特約編譯等工作

第五條 本館人文自然兩組各設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承組主任辦理本組事務

第六條 本館設事務組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編譯兼任商承館長辦理本館事務

第七條 本館事務組分第一第二兩股第一股掌理文書會計事務第二股掌理庶務圖書事務每股各設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秉承事務組主任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館依照組織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編譯各種圖書

第九條 本館為謀編譯事宜之進行設編譯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館編譯各種圖書程序如左

一 編譯之圖書由人文自然兩組主任選定提出

編譯會議決定之

二 編譯之圖書以預定全書之字數及原書字數之多寡文義之難易臨時指定脫稿日期如無特別情形不得逾限

三 凡音譯之名詞應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各科名詞彙譯

四 凡編譯脫稿之稿本經主任提付審查後認為妥適者送本館出版委員會審核出版

五 本館專任編譯編譯所編譯之各種圖書其版權概歸本館所有

第一一條 本館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如左

一 關於中小學之教科圖書

二 關於中小學之課外讀物及參考用書

三 關於民衆教育用之圖書

四 關於黨義之圖書

五 其他專著

六 中小學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第一二條 本館為謀審查事宜之進行設審查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館審查各種圖書標本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暨各科課程標準辦理

第一四條 本館審查各種圖書及標本儀器等程序如左

編譯擔任終審由審查會議行之

三 初覆審意見如有衝突時由各該組主任另付特審後再付終審

四 審查每種圖書及標本儀器期間最多以一個月為限如無特別情形不得逾限

五 初審圖書或標本儀器中如有不妥之處隨即簽明應行修正之點填具審查單黏貼圖書內或標本儀器上並加總評

六 覆審時應將初審意見鄭重審核並簽明初審所未發見之意見填具審查單黏貼圖書內或標本儀器上並加總評其對於初審之總評同意時則簽同意等字樣

七 特審除審查原圖書或標本儀器外應將初覆審意見衝突之處加以決定填具審查單黏貼圖書內或標本儀器上並加總評

八 初覆審及特審者應各署名

九 覆審或特審後交由各該組主任提付審查會議終審

第一〇 凡經審查之圖書及標本儀器由各該組主任指定編譯一人或數人整理審查單整理完竣後將簽註本呈復教育部核定

一一 凡圖書及標本儀器之內容關係人文自然兩組者應由兩組會審

第一五條 本館發還終審之圖書及標本儀器按下列辦法呈復教育部核辦

一 凡圖書標本儀器全部審查合格者前列第十一條一項之圖書准予簽定發給執照二三四五六各項之圖書儀器標本准予發行

二 凡圖書標本儀器其不合部份較少或錯誤

較輕者令著人或發行人依照審查單簽註修正無誤後分別准予審定或發行

三 凡圖書標本儀器其不合部份較多或錯誤較重者令著人或發行人依照審查單簽註修正後再送審查

四 凡圖書標本儀器毫無價值者不予審定或禁止發行

第一六條 本館各組主任應將每月編譯審查及事務情形彙報館長查核

第一七條 本館專任編譯及編譯應將每月工作登記於工作登記表月終交由各該組主任彙報館長查核

第一八條 本館專任編譯及編譯不得兼任館外其他工作但自身欲藉教課以資研究者應依照教育部職員兼課章程辦理

第一九條 本館專任編譯及編譯應在館工作但為搜集材料方便起見由各組主任擬定地點及時期經館長許可者得就地工作

第二〇條 本館通常工作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星期日及國民政府規定休假期紀念日照例休假

第二一條 本館館員給假依照國民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二二條 本館館員因公出差旅費適用國民政府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三條 本館館員薪額及進級標準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國立編譯館館務會議規則 ●內政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國立編譯館館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日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辦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館長召集各組主任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館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審訂本館之預算及決算

二 審議本館各項章程

三 議決本館工作進行計劃

四 審查本館各組之工作

五 議決本館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六 審議其他由館長交議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館長核准交由各組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呈報教育部核准日實行

第九條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內政部處務規程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視察編審各主任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僱員為辦事員書記兩種

前項辦事員與書記得以委任職待遇

第五條 各署司室會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署司室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或承辦職員二人以上者由各該科長或職員等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管長官解決之

第六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除緊要事務隨到隨辦外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二日但須考察檔案討論辦法或審核及擬辦表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種會議記錄如有關係各署司室會者由召集會議之署司室呈送部次長核閱後即日油印分送

第八條 對外接洽事項如有關係各署司室會者由總務司分別通知

第九條 各署司室會遇有互相通知事務均用移知書隨時移知

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及本部部令公布之法令章程則由總務司印刷分送各司室查考但不屬於本部主管之法令得以原件分送傳觀傳後仍存總務司歸檔

第一一條 各署司室會應備具左列各簿冊

一 畫到簿

二 收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司室置分簿)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內政部處務規程

第二章 職責 第三章 文書處理

三 發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司室置送稿總簿核簿)

四 檔案編存簿

五 文件稽核簿(各司室每週列表登簿呈核)

六 簽呈簿

七 送稿簿

八 會稿簿

九 值日人員簿

一〇 法規編存簿

一一 命令編存簿

一二 會議紀錄簿

第二章 職責

第一二條 法律命令及參事擬訂或審核之

第一三條 法令案由參事擬訂者應送請部次長核定並得與有關係之各署司室會協商之

第一四條 法令案由各署司室起草者應呈部次長交參事審核再呈部次長核定之

參事審核前項法令必要時得會同主管署司室會協商之

第一五條 法令案由國民政府公布者由主管署司室會呈請之應由本部公布者由主管署司室會公布後送交總務司編存並於每三個月或半年印

行法規一次其應轉行者由主管署司室會擬辦

第一六條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由參事協議簽請部次長核定之

第一七條 各署司室會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後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判行其事涉及署司職掌或兩司以上之職掌應由各該署司長及主管科長共同署名蓋章如係兩科會辦

或職員二人以上會擬之稿應會同署名蓋章

第一八條 部次長判行稿件時得召集主管署司室會長官面詢一切

第一九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室擬定後送呈部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主管署司室會長官擬定之

第二〇條 關於技術稿件由承辦技術人員署名蓋章送由簡任技正或主管署司長核定後轉送秘書室呈請部次長判行

第二一條 衛生署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指揮監督及對某一地方臨時緊急處置事項得以署名義行之

第二二條 本部對外文件如經部次長認為可用各署司室會名義函達或通知者均得以署司室會名義行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二三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處依照來文面上摘由編號登錄註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及尋常戳記並按文書性質蓋戳分送各署司室會最要者登入速件收文總簿即時呈送部次長核示次要及尋常者登入普通收文總簿即日分上下午兩次由收發處派員分送各署司室會核辦

前項文件如來文面上未經摘由即由收發處另黏到文面摘由編號其蓋戳分送各署司室會之程序亦同

第二四條 前條收文簿無論最要次要及尋常者收發處將文件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後即將該收文簿呈送次長閱看或由次長指定職員代閱於收文簿上蓋章後即送還收發處次長或指定代閱收文簿之職員如認某文件有調閱之必要時得向主管署司室會調閱之

第二五條 各署司室會收到文件後即時登入收文簿由主管署司室會會長官閱看後分交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辦理

前項文件如係通常例案無須請示者即由各主管科承辦職員逕行擬稿或由主管署司室會會長官批擬辦法交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擬稿連同來文一併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定如各署司室會或有疑難必須請示決定者應於來文面擬辦欄內或另紙簽註意見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示如各署司室會認為應存文件應於來文面擬辦欄內簽註擬存字樣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示

第二六條 凡來文直書部次長或各職員個人姓名以及封面注有秘密親啓字樣者收發處均不得開拆即時送交收件人如係對於本部密件收發處應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拆閱

第二七條 凡文稿經部次長判行後由秘書室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由該署司室會會長官交主管科長或承辦職員閱看畢即時發給校對並經原擬稿人復核後分別送簽送印簽印齊全後送收發處

第二八條 收發處收到簽印齊全之發文後應即時摘由編號分登各種發文簿最要者立時發行次要及尋常者分上下午發行兩次但機密文件祇須註明發某某機關密件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九條 收發處文件發行後將送簽送印簿及原稿分別退還書記處或主管署司室會歸檔

第三〇條 送簽送印文件均須登錄其稿面未經部次長判行者不得簽署部長名章及蓋用部印並部員蓋印後應蓋監印員戳記每日將稽印簿送總務司

長閱看一次

第三一條 凡遇急待發行之文件得由主管署司室會核定後先送交書記處繕寫同時將稿件及正文送請部次長判行如部長未及判行並得由次長標明先發字樣即行簽印發行俟發行後仍送請部長補判

第三二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署司室會長官於稿面上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內政公報職記如係不另行文之件應再加不另行文職記分別送由印鑄局或本部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抄登之

第三三條 凡來電除註明親譯字樣外無論明密碼均送交秘書室譯電處翻譯由簡任秘書閱看如認為緊急者即時呈由部次長核閱後再到文面摘由編號送交收發處登錄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核辦或由秘書室逕行擬辦如係普通電報即由秘書室加到文面摘由編號送交收發處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核辦或由秘書室逕行擬辦

第三四條 凡發電經部次長判行後逕送秘書室譯電處譯發俟發出後再交原署司室會送收發處補登發文簿登錄後仍由原署司室會歸檔

第三五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司第一科於次日上午繕寫收發文摘由表油印分送部次長及各署司室查閱

第三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設總檔案處各司室設分檔案處凡歸檔文件應由各署司室會指定人員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簿內分別編存歸檔
各署司室會編存檔案如超過三個月或半年後分檔案處不能容納時得酌量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總

檔案處保管

第三七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均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〇條 經費出納

第三八條 本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第二科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三九條 本部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將數目結算編造支出計算書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四〇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准支發由各職員領俸時於收據上署名蓋章交科存查勤務工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四一條 各司室隨文附收之公款由收發於來文到達時即將該款送交總務司第三科查收由第三科科長在來文上加蓋名章註明某月某日總務司第三科收訖字樣再將來文分送各該主管司室會辦理

前項公款非奉部次長批示不得挪用

第四二條 本部出納帳目每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核結一次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蓋章

第四三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如購置非常備物品時須經司長批交第四科辦理

第四四條 總務司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第四科科長署名蓋章一次領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定之

第四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室會凡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

目蓋章並由各司室會長官審核加蓋名章方可領用

各司室會如領用非常備物品或有印刷品付印時應送交總務司司長批交第四科辦理之

第四六條 本部各司室器具公物均由總務司第四科登記總簿並編號黏籤印製清單分交各司室會保管

第四七條 衛生署之經費出納辦法另定之

第五〇條 部務會議每月最少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一條 各部人員應按規定辦公時間到部離部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

第五二條 星期日及各種假日應循例休息但秘書處及總務司第一科收發監印書記校對各處及第四科應常川有人值日遇有要事並由部次長臨時召集各署司室會職員辦公或指定職員僱員輪流值日

第五三條 各司室查閱簿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送呈部次長核閱

第五四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條 本部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六條 附則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丙政部處務規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七章 附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內政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權責 第三章 文書處理

四七〇

●內政部辦事細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恪遵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所司事務

第三條 參事秘書長處長司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參事及各處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次長裁奪

各處司所管事務涉及二科以上意見不同者由各處司長解決之

第五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二日遇有緊要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及必須考查檔案詳細討論者均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會議紀錄如有關係各處司者由秘書處分別抄送各處司辦理

第七條 對外接洽事項如有關係各處司者由總務處分別通知

第八條 各處司處理事務遇有應行互相通知者均用通知書隨時送遞

第九條 總務處承辦之部令及誥諭令文并各處司承辦之章則於公布發行時應發各處司科各一份

●訂查考

第一〇條 各處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畫到簿

二 收文簿(總務處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處司置分簿)

三 發文簿(總務處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處司置分簿)

四 檔案編存簿(總務處第一科置編存總簿各處司置分簿)

五 文件稽核簿(各科每週列表由處司彙總登簿呈核)

六 送稿簿

七 會稿簿

八 值日人員簿

九 法規編存簿

一〇 命令編存簿

一一 會議紀錄簿

一二 權責

第一一條 法律命令由參事撰擬送請部長核定參事撰擬前項法令案得與有關係之各處司職員協商之

第一二條 法令案由各處司撰擬者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之

第一三條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由參事會協議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一四條 各處司對於通常文件隨文撰擬送核遇有疑難者應簽註意見送請部長次長核示後再行撰擬

第一五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數員會擬之稿應共同署名

第一六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擬定後逕呈部長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參事及各處司長擬定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一七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處第一科收發室摘由編號註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戳記並接文書性質蓋戳分司分處登入總收文簿呈由總務處長送秘書長呈部長次長核閱後分送各處司撰辦

第一八條 凡到文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祕密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室不得開拆

第一九條 每日發文由總務處第一科摘由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行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撰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〇條 秘書處收到普通電報即行拆譯編號摘由并填明收到日時於呈送部長次長核閱後交總務處分送各處司撰辦

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交秘書長呈部長次長核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二一條 送印文件須登用印簿其稿面未經部長署名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有次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及各處司長於稿面上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戳記經部長次長核定後分別抄送之

第二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處第一科列表呈部長次長并分送各處司查閱

第二四條 歸檔文卷由各處司收發人員將種類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簿內隨簿送交各該處司管卷員登簿蓋章分別編存

第二五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均用調卷證調取依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二六條 本部一切經費由總務處第三科按月造具預算書呈由處長轉呈部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二七條 本部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處第三科將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呈由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八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處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造表呈由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准支發由領俸者署名蓋章交科存查

第二九條 本部出納帳目每月終由總務處第三科長送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蓋章

第三〇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處第四科購辦價值在五元以上者由處長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三一條 總務處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第四科長署名蓋章一次領款在二百元以上者由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三二條 總務處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處司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并由各處司長核定領用

第三三條 本部各處司器具公物均由總務處第四科登記總簿并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處司保管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三四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二次其規則另訂之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內政部辦事細則 第七章 附則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六章 服務紀律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二章 職權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二章 職權

四七一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三五條 本部人員辦公時應着制服

第三六條 各種假日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每日須指定職員僱員各一人輪流值日

第三七條 各處司到簿於辦公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內送呈部長核閱

第三八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本部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即聲明事由填寫假單向部長或次長請假但各處司所屬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

第四〇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國府行政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月一次於每月之第四星期舉行之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凡本部薦任官以上職員俱得出席部務會議享有提案權發言權其無出席資格者經五人以上之連署亦得享有提案權

第三條 部務會議出席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主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本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
二 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大事項

三 室署司互相關涉事項

第五條 享有提案權人或室署司如有提案均得隨時送交秘書室彙存上項提案中如有時間性質或關係重要者及提案彙集已多時得出秘書室簽請召集臨時部務會議

議程及重要提案原文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與各出席人員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室署依照辦理

第七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主辦人員出席說明者經主席之許可得列席

第八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指定人員擔任會議後秘書室應將紀錄抄送各出席人員並核送總務司編登內政公報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處務規程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二十年七月一日又同年九月九日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迭次修正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部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本部全體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部長總理部務監督指揮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發布部令

第四條 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五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擬訂本部主管法律命令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章 事務分配

四七二

及審核特交事項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會晤紀錄及特交事項

第七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司事務並對於所屬各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八條 各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部各部分及所屬各機關如有查詢事件得以司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各司分科辦事其科額視事之繁簡得酌量增置或裁併之

第一〇條 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一一條 本部因事務必要時得酌用辦事員書記官及錄事若干人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一二條 總務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七科

一 文書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收發文電函件案由編號登錄事項

二 撰擬文電事項

三 辦理檔案事項

四 公布命令事項

五 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各使領館暨各交涉員並其他機關請頒印信事項

七 編印本部及所屬各使領館各交涉員銜名職員錄事項

八 招考雇員事項

二 典職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並敘等定

級升等進級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獎懲事項

三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四 設置駐外使領館交涉署及其裁併事項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七 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八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三 電報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收發來往電報事項

二 關於登記來往電報事項

三 翻譯來往電報事項

四 來電呈送抄送事項

五 存查來往電報事項

六 編訂及分送密碼電本事項

七 審核電報費事項

八 管理無線電台事項
四 編管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保管書報辦理查考借閱事項
二 保管各項地圖及其附件事項
三 編印本部公報事項
四 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 交際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接待及照料外賓事項
二 宴會外賓事項
三 調查登記駐華各國使領銜名事項
四 外賓觀謁及遊覽事項
五 對外慶弔事項

六 外國駐外人員及駐華之外國人員遞發國書事項
七 填發本國人赴外國暨外國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六 會計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二 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三 本部收支款目登載簿記及審核事項

四 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五 編審及核轉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七 庶務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本部一切購置及發給應用品事項

二 關於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三 本部宴會及對內接洽事項

四 本部官有物品之保存登記事項

五 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一三條 國際司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一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放口岸商埠事項
二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三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四 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各事項
五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六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七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八 關於獎勵及加捐整商標並其他專利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 二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照事項
- 三 關於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入境出境護照事項

亦項

- 四 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 五 關於查檢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保護在外工商及華僑救濟事項
- 二 關於華僑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遊學事項
- 五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第四科

-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 二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三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協約及公約事項
- 五 關於國際禁煙及其他國際禁令事項
-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第五科

- 一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 二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 三 關於航空事項
- 四 關於國籍事項
- 五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 六 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
- 七 關於本國逃犯引渡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四章 文書處理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第一四條 亞洲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前款所列事項
-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波蘭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梭利亞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 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二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三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一五條 歐美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條之

- 所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和西葡丹瑞典那威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祕魯智利及其他南美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二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三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之事項
- 第一六條 情報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五科
 - 第一科 分掌宣傳及接洽事項
 - 第二科 分掌歐美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 第三科 分掌本國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 第四科 分掌日俄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 第五科 分掌本司庶務及搜集情報材料事項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 第一七條 掌理文件之程序如左
 - 一 凡收到文件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日月日按日登入總收文簿彙送總務司司長
 - 二 總務司司長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按照性質擬定分配辦法送呈部長次長核閱
 - 三 部長次長認爲分配無誤時即行簽閱發回總務司分交參事廳各司及祕書處辦理
 - 四 參事廳各司及祕書處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擬具辦法同時簽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件先具意見簽明請示辦理
 - 五 各項文件呈經長官核簽後仍發還參事廳各司及祕書處分別繕發
 - 第一八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 第一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即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核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會計出納及庶務

開批示辦理

第二〇條 各司收受到文由司長核定分科擬辦

第二一條 凡收入明密碼電報電報科應即時翻譯

其有關於各司者並得逕行抄送

第二二條 凡發明密碼電報電報科應立即翻譯發

出摘由編號編號登錄仍將原稿送還承辦人員保

管

第二三條 撰擬稿件承辦人員均須簽名負責各科

長科員須簽名送經各該司司長復核簽名轉呈核

發

第二四條 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即時擬辦不

得積壓

第二五條 凡未經核發文件監印員不得蓋印如遇

有緊急文件奉命先行印發者得由參事司長或祕

書標明奉命先行印發字樣並署名蓋章行之惟印

發後仍須檢呈補簽再行歸檔

第二六條 凡發出文件須摘由編號填明月日按日

登入總發文簿

第二七條 每日收發文電按日分別製成到文表發

文表油印若干份呈部長次長司長核閱並分送

各廳司處科存查

第二八條 每屆一星期終了各司應將本星期未辦

文件開列並簽明遲辦原因呈報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九條 總務司派員二人於每星期終了核對收

發文總簿將未辦出文件列表呈報

第三〇條 參事廳各司處祕書處應各置收發文電

簿一本參事司長祕書指定一人專任登記

第三一條 凡送發本京各機關文件應備送文簿由

收受機關蓋章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文件 將郵

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二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應用調卷證填明調取

發還時應將原證收回

第三三條 各項文件應分最要次要標明最要者應

即辦次要者得於次日擬辦如須查案或案由複

雜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列入星期呈

報未辦文件表內

第三四條 凡應公布及宣傳文件由各主管承辦人

員於稿面上標明擬公布宣傳字樣呈請核准後立

送情報司辦理

第三五條 凡稿件呈奉核發後應仍由原主管承辦

人員收閱發給送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即送印

封發校對員監印員均須蓋用名戳

第三六條 凡文件封發後收發員即將原稿連問來

文送還原主管承辦人員保管俟全案辦結後彙送

編號歸檔

第三七條 參事廳各司科祕書處遇有互相關聯專

件應協商辦理者得以會稿行之如因管屬發生疑

義或已推定主稿而意見有參差時得請部長核定

第三八條 本部應備各種文冊如左

一 總收發文簿

二 收發文簿

三 兩聯根收文電簿

四 收郵政文件簿

五 用印簿

六 各司收發文電簿

七 職員考勤簿

八 值日值假值夜人員辦公登記簿

九 職員每週辦事成績表

一〇 職員請假單簿

一一 職員功過簿

一二 職員獎懲記錄簿

一三 歸檔編存簿

第五章 會計出納及庶務

第三九條 本部一切收支由總務司會計科遵照預

算案切實執行其有超過預算案之支出或係違背

審計則例手續不完備及涉於濫費者得呈明部長

次長拒絕支付

第四〇條 凡現金收入由總務司出納科通知會計

科查核登記如係抵償劃解之款應由會計科核明

連同應抵應劃款項一併通知出納科

第四一條 本部經費之支出由總務司庶務科製付

款傳票並署名蓋章連同單據送會計科查核轉

出納科付款每日結賬核對現金後仍將票據送還

會計科分別出賬每月編製計算書

本部職員俸給及使領各館經費由會計科按月開

列清冊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准通知出納

科按冊分發其雜役工食由庶務科彙領轉發

第四二條 本部一切需用物品及修繕工程均由庶

務科辦理其每項價值或工料在百元以下者由庶

務科科長核定一百以上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百

以上由部長次長核定

但上述每項價值在千元以上而無固定市價者應

用投標方法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派員監視之

第四三條 出差旅費應由會計科依照國內出差旅

費規則切實審核呈奉部長次長核准通知出納科支

付

第四四條 本部一切收支由會計科每日編製日記表並於每月終了相當時期內編製統計表分呈部次長暨總務司長

第四五條 凡各司科因公領物應詳填庶務科印備之二聯領物單呈由主管長官核准向庶務科領用各司科將領物單自留一聯其餘一聯由庶務科截存辦公室及器具修理應填修理請求單送庶務科查明辦理

各司科向本部所屬機關代購物品等其費用係屬部款者一切定購及墊付應先通知庶務科轉知該機關購辦按第四十一條辦理惟圖書一項除按照圖書室定章辦理外如由別處自置者均應先送由圖書室登記編號後方得領用

第四六條 庶務科每年度終了時應編造財產總計表每月月終編造物購置發餘存現計表連同積存之領物單送會計科查核後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四七條 本部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八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九條 每遇部長次長有要公未經離部時雖已過辦公時間所有各主管人員不得先行散退

第五〇條 本部各職員每日到部辦公時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如有故意不簽或託人代簽情事須由各主管長官負責隨時查明呈請處分

第五一條 前項考勤簿每日上午十時下午二時由各主管長官送呈常任次長核閱後送總務司典職科查明未到及遲到各員名按月列表呈核

第五二條 每逢星期一上午九時本部全體職員均須齊集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及考試黨義

第五三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有要公約晤之賓客不得接見凡接見賓客須在北會客室

第五四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凡未經公布者概不得任意洩漏關於機要文件由承辦人員負責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五五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五六條 本部值星期假值夜統由各主管長官酌派職員各一人輪流承值先期列表通知

一 值星期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八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三 值星期假值夜之時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七條 凡值星期假值夜各人員均須於考勤簿上署名簽到當值不到以怠職論

第七章 請假規則

第五八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病請假應聲敘事由填具請假單註明自某月某日起請假幾日送由所屬主管長官蓋章呈候部長次長核准後方得離部

前項假期以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五九條 請假一日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准二日以上者須由主管長官察核事由簽明擬准幾日字樣呈候部長次長核准後方得離部

第六〇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 事假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合計以三日為限逾三日一律扣薪

二 病假 職員因病請假三日以上者須將醫生

證明書或藥方附呈核閱但每年合計以四十日為限逾四十日者按日扣薪

三 婚喪假 職員因婚嫁請假以二十日為限因喪事請假以一月為限路遠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在假單內簽註應展幾日字樣呈候部長核准方得免予扣薪

四 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得給假兩月逾期按日扣薪

第六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 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 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職者

第六二條 職員曠職職守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一日至六日者每過一日扣薪二日

二 逾一星期者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三 逾半月者降等或降級

四 逾一月者免職

第六三條 職員因父母大故或身染重病不及候奉核准不得已須先離部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在該員請假單內簽註明白代呈部長次長核准並須通知總務司典職科備查

第六四條 職員在職已滿一年經所屬主管長官證明勤勞稱職而請假合計不過三日者得准假二十日在職已滿二年請假合計不過七日者得准假四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

第六五條 請假經特准免予扣薪者以批明免予扣薪字樣為限

第六六條 職員請假應將經辦事件陳明各該管長官以便派員接辦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五章 會計出納及庶務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七章 請假規則

四七五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七章 請假規則 第八章 會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四七六

第六七條 職員因公出差半日應於考勤簿內親自註明因公事由呈由該管長官簽證一日以上者應填具因公出差通知單

第六八條 凡具有下列條款之一經所屬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長官酌予獎勵或懲戒

甲 應行獎勵各款
一 忠心或努力於本職有成績可欽者
二 供職半年未經請假者
三 對於部務進行能特別有貢獻者

乙 應行懲戒各款
一 廢弛本職者
二 貽誤公務者
三 不遵守本規程及請假過多者
四 品行不端者
五 有嗜好者

本章程規定各條款統由所屬主管長官隨時考查呈請長官核辦簡任官由部長次長直接考查

第六九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第八章 會議

第七〇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部長次長認為必要或因參事及各主管司長之呈請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一條 本部公務員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日行之

第七二條 本部所屬各司得由各司司長召集司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各司司長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三條 本部所屬駐滬辦事處北平檔案保管處得參酌本規程另訂辦事細則

第七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提出部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處務規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部長綜理本部事宜凡本部各項事件均由部長裁定之

第二條 政務次長襄助部長處理政務其關於部內尋常事務由常任次長辦理之

第三條 參事秉承部長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律命令案事項

第四條 法令案件由參事撰擬即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其由各司處撰擬經部長交參事覆議亦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但遇必要時應與有關係之司處協商辦理

第五條 凡不屬各司處之文件除關於機要事件由秘書辦理但遇必要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司處商辦外餘由總務司各科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司處長關於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均應負責

第七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事務應負責任

第八條 各科科員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第九條 各司處司書對於繕寫校對各文件均應受該管長官之指示

第一〇條 技監技正技士對於各項技術事務應負責任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一一條 本部收到外來文件由外收發室掛號原

海軍部處務規程

封彙送總務司文書科由收發員先行摘由編號註明年月日時分別加蓋秘密重要次要尋常戰記送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秘書覆閱蓋章再按文件性質加蓋各承辦司處戳記發交各主管司處擬訂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核奪如承辦處所遇有兩處以上者應由該主管司處抄案移付會商辦理

第一二條 凡秘密重要文件或書親啓密啓字樣及直書本人姓名者應由文書科先行掛號不列事由送交秘書另行立簿編號呈請部長次長核辦該文仍暫存秘書辦公室候過機要時間再由秘書發交文書科錄由分送各主管司處備案

第一三條 如文件到部在散值以後者得於翌日分配之但緊要文電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凡各項文件分發各主管司處承辦時該主管職員應詳細審閱除必須請示者即當面請示外其餘由主管職員分別擬訂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決定之

第一五條 所用文電稿紙式樣均須一律凡承辦員及初核覆核者均須署名蓋章用送稿簿登載事由送經次長蓋章後呈請部長簽行

第一六條 文件各稿奉判發回後由原辦司處繕正校對用送印簿連稿送監印員用印

第一七條 監印員收發員接收各司處應發之文件均須摘由編號登記以便查考其稿本仍發還原辦司處但各承辦司處所發文件如發出其中有手續不完者須向該承辦司處詢問辦理如屬於各司處名義發出之函件應由各司處自行摘由編號

第一八條 文書科收到普通電報即交譯電員譯出

用抄電紙抄錄掛號摘由填明收到日期呈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秘書覆閱再按其性質分交各承辦司處擬辦其緊急電報應即時譯出送呈部長次長核閱後再補行編號摘由分發至關於機要者由秘書暫存候過機要時期再發各主管司處備案

第一九條 各承辦司處所擬電稿經列行後即送文書科交譯電員譯發於原電稿上加蓋已發戳記仍發還原辦司處存案

第二〇條 已辦文件有應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者由各司處於稿面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戳記經部長次長核閱後分別抄交總務司送登

第二一條 各司處已辦之文電稿件經發行後該原稿即交各該司處管卷員用歸檔簿摘出登記分類歸案備查

第三章 辦事之程序

第二二條 凡屬法律命令案件無論由參事或各司處擬稿及遇有重要事項如認為必須於部務會議公同討論者得由主辦司處呈請部長召集參事及各司處長開會討論公同解決後請示核定

第二三條 凡文件分發各司處擬辦時由該主管長官酌定辦法指示承辦員擬稿其應辦事件遇有各司處互有關係者先由擬稿員草擬辦法再與有關聯之各司處協商同意再行會稿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裁定交參事秘書蓋章

第二四條 各司處承辦文件之稿面凡擬稿校對繕寫各員暨主管長官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五條 參事及各司處辦理事項如有應行通知或互相查詢等事即以移付行之其文末參事辦公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海軍部處務規程
●海軍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三章 辦事之程序

第四章 考勸

四七七

室由參事一人署名蓋章各司處則用印行之

第二六條 無論何項文件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給人閱覽及抄錄

第二七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密事項不得先行宣布或洩漏

第二八條 各司處存案之文件於調閱查考時均須各立一簿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月日加蓋領取收回等戳記以免散失

第二九條 各司處應將每星期內奉發之案件及所有工作造送工作報告表其格式照行政院所頒行之工作月報表辦理以歸一律

第三〇條 各項文件各司處應派專員分別案由隨時各立卷宗歸檔存案其卷夾應標明事由年月並分類編制檔冊以便檢查

第四章 考勸

第三一條 各司處室應各立畫到簿一本各員於每晨到部時應先至畫到室畫到其畫到簿由副官辦公室彙呈次長核閱

第三二條 各司處人員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部時應即請假其請假單由主管長官蓋章呈請次長批示

第三三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註明於畫到簿內月終由總務司造表送請次長查閱年終彙造總表呈請部長鑒核以觀成績

第三四條 職員在部應着制服

第三五條 辦公時間遇有賓客來訪非屬公事不得延見

第三六條 職員停止辦公日期除經明令指定外得依照海軍休規規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七條 關於黨紀軍紀風紀本部職員應一律遵守

第三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部務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一條 海軍部為整理部務及解決各廳司處所不能單獨處決之事項特設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組織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以次長為主席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司長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遇有必要時並得飭主管或有關係之人員出席說明

第四條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二上午八時開會但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部務會議注意左列事項

- 一 部長交議之事件
- 二 各司處互有關係之事件
- 三 前次會議所議決事項已辦或未辦之報告
- 四 各司處每週工作之報告

第六條 凡議案開議時經說明主旨後由列席各員公同討論但發表意見時須起立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一時不能解決必須調查及參考時得由主席宣付審查委員及其人數(單數)由主席臨時酌定

第七條 前項審查員對所交付之議案審查完竣後應於次屆會議時將審查結果詳細報告但主席認為緊要事項得令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八條 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遇必後時得由

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九條 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造由部長指定秘書兩人擔任之

第一〇條 凡交議事項之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由主管秘書列入議事日程請主席核定

第一一條 議事日程及各項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午前密送列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經主席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會議紀錄須於每屆會議之翌日午前呈經主席審定簽署呈請部長鑒核

第一三條 本規則有須增減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署司廳處會職員執行職務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各署司廳處會職員由部長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增調或添派助理之

第四條 本部各署司廳處會辦理案件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部各署司廳處會之各科辦理案件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係之各科科長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呈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六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應隨交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呈明主管長官其重要者並應由

各主管長官呈明部長次長

第七條 各署司廳處會承辦案件暨核稿各職員均須就稿面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

第八條 參事撰擬有關法令文件及審核法令各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署司廳處會辦理各案有涉及法令者應送參事審核

第一〇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之各署司廳處

第一一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一二條 各署司廳處會每屆月終應將承辦文件分列舊管新收已辦未辦造具四柱表送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章 文書

第一三條 到部文件由總務司收發股拆封摘出編號登錄送由秘書處分配股按其性質及主辦部分登錄送呈主管秘書審核分別重要次要尋常加蓋戳記送主任秘書復閱後重要次要提呈次長核閱尋常文件即發交主管署司廳處會辦理如係緊急文件即由秘書處逕呈部長請示交辦再送次長核閱

第一四條 各署司廳處會主辦稿件送秘書處閱後急要文件先送部長核行補送次長核閱普通稿件先送次長核閱經部長核行後交秘書處分別發還

第一五條 各署司廳處會如有會簽會核稿件應於呈奉批判繕發後將原稿另錄副本分送存查

第一六條 凡電報到部明電由收發股繕譯按照到文手續提前送閱密電即逕送秘書處譯呈部長核閱

閱

第一七條 到文如係密件或書明部長親啓之華洋文函件收發股應隨時送秘書處原封轉呈部長核閱

第一八條 凡到文附有現幣鈔票證券支付命令之文件收發股應將現幣或鈔票證券支付命令先送主管署司廳處取具收條粘附文內再行送閱

第一九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處發原辦部分繕校送總務司監印股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於各文件後加蓋名章

第二〇條 文件送印時由監印員分類列號再行用印原稿上及聯縫處均須一律用印

第二一條 文件用印後監印股連同原稿送還原辦部分收發人員即將文件封固送交收發股掛號照發原稿即抽交檔案室歸檔

第二二條 凡有應行送登公報文件由主管秘書於送稿時在辦稿而精具應否登報浮簽俟部長核定判行後方得抄送

第二三條 收發股應將逐日收發文件錄由油印分送部長次長及各署司廳處會備查

第二四條 各署司廳處會檔案由各主管長官派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須憑函件或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三章 考勳

第二五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各署司廳處會各署考勳各員按時到值親自簽名不得代簽並於規定到部時間後一刻鐘內將簽到簿送秘書處登記月終列表彙呈部長核閱

次長核閱

第二七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八條 辦公時間外各署司廳處會視事務上之需要應派員輪值遇有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二九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三〇條 各職員非因婚喪疾病暨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一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内由主管長官核准如在三日以外或三日假滿仍須續假者應由主管長官轉呈部長次長核准

參事秘書署長司長請假直接呈部長次長核准
第三二條 職員請假日期每月不得逾三日每年不得逾三十日但因婚喪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部長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條 關於本部職員考勳及請假詳細手續為本部考績章程及考勳獎懲規則所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四條 本部部務部長認為有共同商榷之必要時得召集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五條 各署司廳處會如因事務上有共同商榷之必要時各主管長官得隨時召集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六條 各署司廳處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改之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財政部處務規程 第三章 考勳 第四章 會議 第五章 附則
●實業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三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參事署長司長委員長組織之

部長指派之秘書與會議事項有關係之科長均得出席部務會議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第四條 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兩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由部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類
一 各署司廳處會報告事項
二 部次長交議事項
三 各署司廳處會提議事項

第六條 各署司廳處會提議事項應於會議前三日將議案送達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

第七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製經部長核定後應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出席各員

第八條 各署司廳處會遇有緊急重要事項時得隨時提議

第九條 部務會議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交主管署司廳處會依照辦理

第一〇條 會議記錄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担任之並於會議後印送各署司廳處會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實業部公布二十三年五月九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實業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職員除組織法規定者外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辦事員並僱用錄事若干人

第四條 事涉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有關連者亦同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次長部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第五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簽明不能即辦原因並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七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第八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議之

第九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第一一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廳

●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七九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實業部處務規程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四章 考勤 第五章 會議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六章 附則

四八〇

審核之

第二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一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室拆封編號登錄並繕具收文摘要由表隨文送總務司第一科科長密件裝面編號原封呈送

第二條 重要及具有時間性之到文經總務司第一科科長提送總務司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部長簽閱批辦發還收發室分送各廳司科長官發交各科擬辦次要或尋常到文每日經總務司第一科科長送由總務司司長發還收發室檢同收文摘要表分送各廳司科長官分別提呈交辦或擬存其擬存文件應附具擬存事由登簿送由登書廳轉呈次長部長核閱

第一四條 重要及具有時間性之到文經總務司第一科科長提送總務司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部長簽閱批辦發還收發室分送各廳司科長官發交各科擬辦次要或尋常到文每日經總務司第一科科長送由總務司司長發還收發室檢同收文摘要表分送各廳司科長官分別提呈交辦或擬存其擬存文件應附具擬存事由登簿送由登書廳轉呈次長部長核閱

第一五條 明電到部先送譯電室譯就再交還收發室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送還秘書廳

第一六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總務司第三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一七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經科長司長次長第審核送由秘書廳復核送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一八條 凡有應行送登府院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登時在稿面粘具應否送登某公報登錄經科長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部長核定判行後即抄送總務司第一科彙送

第一九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司科主稿他司科會稿

關於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廳發還原廳司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二一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科經承辦人員覆校交由收發室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廳司科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第二二條 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廳司備查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檢査一次列表呈報

第二三條 各廳司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週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二四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各廳司置考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請不得託人代簽

考勤簿每日由廳司科長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呈核

第二六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七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八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九條 各職員非婚喪喪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〇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內由廳司科長核准

第六章 附則

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員

參事秘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三一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三條 各廳司每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四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之出席人員除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外為參事秘書署長司長統計長技監

第二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代理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涉及各科主管事項或技術事項主管科長或主管技正得列席發表意見

第四條 部務會議開會由秘書廳承部長之命先一日通知出席人員

第五條 部務會議之議事日程由秘書廳先編訂並繕印議案分送出席人員但因必要得隨時提議

第六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秘書負責處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處務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年七月二十三

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事涉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司處有關係者亦同

司處或兩司意見不同時俾由部長次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司長解決之

第四條 職員承辦文件速要者應隨到隨辦普通者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關於法令案件由參事承辦但得與有關係之各司協商之

第六條 各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審議之

第七條 本部法令公布後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處查考

第八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或各司長於核判後在稿面上加蓋戳記送總務司辦理

第九條 各司處應每星期填具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一〇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一一條 本部得舉行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文書

第一二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員拆封黏面

摘要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

第一三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配完竣逕送部長次長核閱後發還總務司第一科再行分送各司處辦理

第一四條 各司處收到文件後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時由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事件應由該主管長官先呈部長次長請示

第一五條 凡各司處自動辦理之案件應由該主管長官先呈部長次長請示

第一六條 擬稿員須署名稿面並由登記送稿簿連同送稿簿送主管長官審核署名後呈部長次長核定

第一七條 凡互相關連之稿件應由一司處主稿送他司處會核

第一八條 凡部長次長核定之稿件發下時交還各主辦司處轉發繕校呈繕正校對畢應呈由部長核閱署名或蓋章交處務司第一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將原稿連同到文送掌卷室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一九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即送總務司第一科科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後發還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處擬辦如係密電或重要電報應由收發員即送秘書辦理

第二〇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次長判行不得繕發但速件得提前繕正

第二一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分送部長次長及各司處查閱

第三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二二條 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由總務司第二科製造下年度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預算書送財

政部審核

第二三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總務司第二科製造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四條 每屆月終應由總務司第二科製造接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每日應將收支各賬登入現金出納簿並造收支報告表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六條 本部一切用費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二七條 本部會計上一切辦事手續應遵照本部暫行會計章程辦理

第二八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三科購辦其價值由第二科支付

第二九條 總務司第三科為預備支付十元以下之費用得向第二科預領款項領款時須由第三科科長署名蓋章送總務司司長核定但所存款項至多不得逾二百元

第三〇條 總務司第三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處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領用

第四章 考勤

第三一條 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四章 考勤

● 教育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文書

第三章 會計及庶務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教育部處務規程 第四章 考勤 第五章 附則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二章 文書

四八二

第三二條 各司處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時按時親筆簽到考勤簿每日由各司處長官核閱後呈部長

第三三條 總務司第三科及第一科收發發給校兩室除辦公時間外應派員輪流值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四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五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重要公事時得臨時召集處理之

第三六條 科長以下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填寫請假單敘明事由送由主管長官呈請部長次長核准

第三七條 本部各司各料之職掌另以本部各司分科規程定之

第三八條 本部各司處得另定辦事規則呈請部長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四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由部長次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條 出席部務會議人員為部長次長參事司長及與會議事件有關係之秘書科長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會議事件分下列三類

一 部長交議事件

二 各司處提議事件

三 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第五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印就由秘書處分送出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交主管司處依照辦理

第七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紀錄並於會議後將紀錄印送各司處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處務規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交日修正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復修正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由部長按照事務繁簡分配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簽請調派或增減之

第三條 本部得設辦事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部各廳司室會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事務

第五條 各廳司室會辦理事務遇有互相關聯者由主管長官會商辦理意見不同時應陳請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六條 各科辦理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意見不同時由司長核定之

第五條 各廳司室會辦理事務必要時應互相移付或通知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一切機密及未公布之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部長隨時召集除簡任秘書參事及各司室會主管長官當然出席外其列席人員由部長臨時指定之

第八條 本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秘書廳掌理部務會議及部長次長交辦事務

第一〇條 參事廳掌理關於法規及部長次長發交審議之案件

第一一條 技術官室掌理技術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文書

第一二條 文書到部統由總務司文書科抽由編號按其性質列為緊急重要機密尋常四種分別標明

主管廳司會彙送總務司長查閱除緊急機密文件由總務司長逕呈部長次長指示外餘由該科用送文簿分送之

機密文件應於編號登記後原封送由總務司長呈閱

文書如有附件應隨文附送

第一三條 廳司室會收到文書科所送文書時應分別登記錄由列號並於送文簿上加蓋戳記

第一四條 承辦稿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聲明理由送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一五條 承辦稿件應同時摘由但事屬機密者僅註「密」字無須摘由

第一六條 核稿時如有添註塗改均應蓋章

第一七條 擬稿核稿均應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日

第一八條 應司室會遇有關聯之稿件應先商洽

關係較重者擬辦會同簽名或蓋章其事涉二科以上者亦同

第一九條 主管長官核稿後送由秘書廳呈次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二〇條 核定之稿件繕校後經總務司機要科用印由文書科錄由編號封發

第二一條 應登公報之文書由主管長官加蓋戳記抄送公報處刊登

第二二條 應司室會文件除事務尚未終了者得暫存查閱外應一律送交管卷室保管

保管卷宗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收支

第二三條 本部款項之收入或支出統由總務司出納科憑會計長辦公處之收入或支出傳票分別辦理

款項之收支應隨時逐筆登記現金出納賬支出時並應向收款人掣取收據

第二四條 收入之款項除留存備用者外應由出納科用交通部名義隨時存入銀行其摺據支票送金簿均由出納科保管

提取存款時其支票應由出納科加蓋該科戳記並由總務司長簽名或蓋章

第二五條 款項之收支及結存應於每日停止收支時由出納科編造庫存表分送總務司長會計長核閱

第二六條 本部職員俸給由出納科按月開列職名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交通部處務規程 第七章 請假

俸額呈部長次長核閱後照單分發掣取收據公役工資及衛士餉項由總務司庶務科彙領轉給

第二七條 關於營業款項委託出納科收解墊付時由出納科會同有關司科轉理

第四章 庶務

第二八條 本部辦公費用由總務司庶務科憑會計長辦公處支出傳票按照預算隨時向出納科預領前項費用每月終應編造收支報告連同單據送由會計長辦公處查核登記彙報

第二九條 本部公用物品由庶務科購置保管其價值未滿五十元者由科長核定未滿三百元者由總務司長核定三百元以上者由部長次長核定物品購入及發出之數量應隨時分別登記每月終編造現存物品表送總務司長核閱

第三〇條 領取物品者應填具兩聯領物憑單由庶務科發給之

第三一條 已領用之物品如不需或損壞換領時應將原物交還庶務科保管保管之物品如不堪使用時得由庶務科彙報總務司長處分之

第三二條 庶務科保管之財產應按月編造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每年度終了時編造財產清單經由總務司長轉送會計長查核呈報部長次長核閱後分送審計部財政部主計處

第三三條 本部衛士及公役之勤務由庶務科隨時考核每月終彙報總務司長核閱

第五章 旅費

第三四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時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請領旅費

第三五條 出差時如因公須帶員役者應簽請部長

次長核准

第三六條 出差人員如係臨時奉派無部令或手諭者應自行簽明出差事由及日期呈請部長次長批准

第三七條 出差人員官等無明文規定者其旅費之開支得以月薪為標準四百元以上者照前任職二百二十元以上者照前任職四十元以上者照委任不及四十元者照雇員

第六章 服務

第三八條 本部辦公時間每日八小時其分配及增減由部長隨時規定主管長官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延長之

第三九條 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除因特別事故經主管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遲到或早退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四〇條 職員應在考勤表內親筆簽到考勤表應於規定到部時間後一刻鐘內由主管長官送呈常務次長核閱發交總務司查明未到及遲到人員分別登記

第四一條 職員因公出差時應在考勤表備考欄內註明

第四二條 休假日及散值後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其時間隨時規定但無必要時經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輪值人員遇有特別要公必須連辦者應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不及面陳時得逕陳部長次長核示

第七章 請假

第四三條 本部職員確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部服

第五五章 旅費 第六六章 服務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交通部處務規程 第七章 請假 第八章 附則 ● 鐵道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考勤

務時應填具請假單呈請給假

第四四條 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 事假 事假每月不得逾三日每年不得逾一個月逾一個月者按日扣薪但有特別情形經部

長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病假 病假每年在一個月以內者得照支全薪在兩個月以內者自第二個月起按日扣薪三

分之一逾兩個月者自第三個月起按日扣薪

請病假逾一星期者須附具醫生證明書

三 婚喪假 婚假不得逾十五日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喪葬假不得逾二十日但必要時得按路程遠近酌給假期

四 生育假 女職員分娩得請生育假兩個月但須具醫生證明書逾限按日扣半薪

按日請假者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四五條 請假在三日以內者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准逾三日或續假時應呈由主管長官轉呈部長次長核准

請假半日者得陳明主管長官許可於考勤表內註明免填請假單但此項臨時假每月不得逾兩次

第四六條 假滿未續或續假未准而不銷假者以曠職論請假未經核准擅自離職者亦同但因奔喪疾病或緊急事故經主管長官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七條 請假者應將經辦未完或其他事件陳明主管長官派員兼理

第四八條 因病或緊急事故不及自行請假者得託人陳明主管長官並代填請假單倘有貽誤情形仍由本人負責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鐵道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官吏服務規程外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委任職以上各職員就職時均應遵照宣誓條例宣誓

第四條 本部每星期一紀念週定為上午九時後舉行各職員應一律出席

第五條 本部各廳司室會處局各職員應由各主管長官按照事務之繁簡分別勻配如遇事務增加或減少時得呈請部次長添派或裁汰之

第六條 本部處理重要部務得召集部務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部各廳司室會處局關於主管重要事項得由各該長官召集主管及承辦之科長專員科員或技術人員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部各廳司室會處局執行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陳明部次長核定之

第九條 本部各職員關於部務之改進事項得陳述意見於上級長官以備採擇

第一〇條 本部各廳司室會處局各科組股室職掌依照本部分掌事務規程辦理

第二章 考勤

第一一條 各辦公室均須置考勤簿以備各職員到

部時按時親筆簽到

第一二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部時間後一刻鐘以內呈送主管長官核閱其請假未簽到人員並應分別註明

第一三條 各辦公室之考勤簿於用竣時應送交總務司人事科存查

第一四條 本部辦公時間規定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二時至五時但因事務繁忙或特別事故得由主管長官延長之

七八兩月以天氣炎熱得由總務司呈請部次長變更辦公鐘點

第一五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在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一六條 本部各職員如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應照本部職員請假規則及請假細則辦理之

第一七條 本部事務繁要之各辦公室於星期休假日及例假日暨在規定辦公鐘點以外時間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不能遲緩者須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收文擬稿與核稿

第一八條 本部一切文電之收發統由總務司文書科收發股辦理

第一九條 凡文件到部由文書科收發股掛號登記送由文書科長審核主管性質加蓋各廳司室會處局戳記並將其緩急分爲急要件重要要件次要件先辦後呈附件普通件各類加戳蓋記

急要件重要要件附件均立時送由總務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後發交文書科收發股用送文簿

分送主管各廳司室會處局承辦

普通件先辦後呈開件由總務司長閱後即交文書科收發股用送文簿逕送各主管廳司室會處局先行辦稿連同來文送請部次長核判並同時補簽

凡來文及復文祇須歸檔備查無庸辦復者應由各主管長官批明歸檔經掛號登記後即逕送文書科收發股銷號轉送掌卷股歸檔不得久擱

第二〇條 凡來文書明密件或親啓及用漆封者均一律由文書科收發股原封呈總務司長轉送秘書廳機要室摘由掛號登記後呈部次長核閱再密封封送各主管廳司室會處局承辦

第二一條 凡收發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如附件表冊過多得先由收發股妥存另送惟須於來文上註明另送字樣

第二二條 本部有線電信室無線電信室所收電報凡係明碼均由各該室譯校繕正立即逕由文書科收發股摘出掛號後呈閱電報局送來電報由外收發逕送電信室譯校繕正後送收發股摘由掛號呈閱至密碼電報應均逕送秘書廳機要室譯校繕正摘由掛號呈閱

第二三條 本部收發明密碼電報由譯電員校對員繕譯校正後應於譯文或稿面上蓋章負責

第二四條 各廳司室會處局於收到文書科收發股分送之文件須摘由掛號登記日期並於送文簿上加蓋收到圖章以明責任

第二五條 各廳司室會處局收到文件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分交各科組股室承辦或歸檔

第二六條 本部逐日收發文件均一律由文書科收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鐵道部處務規程 第三章 收文擬稿與核稿 第四章 發文及案卷

發股編成收文及發文事由錄分欄註明日期號數事由主辦機關等項(密件事由不錄)並逐日分送部內各機關以備查閱

第二七條 凡文件性質關係係兩廳司以上者應由主管廳司主稿移送關係廳司室會處局會簽其內容重要或繁複者應由主管廳司先與關係廳司室會處局會商後再行擬稿仍送會簽

會簽稿件送到關係廳司室會處局時應先由主管科組股室及關係科組股室會章

第二八條 凡緊急文件均應立時處理其有關係兩廳司以上主管者應由主管廳司於收文後立即召集有關各部份會商並由主管廳司辦稿送有關廳司室會處局會章如有意見再行簽註

第二九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呈請部次長核定

前項法令由各廳司室會處局擬稿者先由參事審核會簽後再呈部次長核定之

參事擬訂審核前兩項法令時得會同主管廳司室會處局協商之

凡法律命令案經部次長核定後由參事廳擬令公佈之

第三〇條 各擬稿人員於奉交文件後須隨即擬辦急要件限即刻辦妥其餘各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關於填造表冊或審訂章制或審議重要工程暨有待各處簽註彙辦或有連帶關係之文件亦應由主管長官酌定期限按期辦竣

第三一條 擬稿人員須於稿面簽名送由收發員摘由登記發文簿用卷夾列號送主管科長(組股室主任同)審核分別修改或簽具意見加蓋名章轉

呈主管長官復核

第三二條 擬稿人員及主管長官核稿於文稿上有添註塗改時均須於添改處首尾蓋章以明責任凡文稿內款項數字及重要計數字均須用大寫並由擬稿員於數字首尾加蓋名章

第三三條 凡本部發呈咨函令等擬稿人員須於文首編號上將主管廳司室會處局名稱摘填一字如參事廳稿件即填一參字餘類推電報則填於文尾讀目下以便收到復文易於分送原主辦處辦理

第三四條 擬稿人員擬辦致各機關復文無論文電均須先敘明來文號數其來文有某字標記者亦須列入

第三五條 擬稿人員擬辦各項文電凡性質絕對不同之事項不得敘列一文如同一案由分致數機關之文得敘列一稿

第三六條 凡各項收發文件收發人員均須於收文及送文簿上加蓋收送日期時間戳記其時間應用二十四小時制

第三七條 凡呈閱收發文件須視文件性質之緩急分別配用卷夾種類與顏色在卷夾內並須附具活頁編號單將呈閱文件登簿之號碼逐件照列以便稽考

第四章 發文及案卷

第三八條 凡稿件經部次長判行後仍發交原主管科(組股室同)由主管科長(主任同)檢閱一過隨時送繕校股繕發原稿如有重要刪改處應由主管科長發交原辦稿員一閱並轉陳主管長官但此項稿件仍應於當日繕發不得延誤

凡發文呈判後未奉發下逾五日後應由主管科詢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鐵道部處務規程 第四章 發文及案卷 第五章 出納與庶務 第六章 附則

四八六

查一次並於發文簿內註明

第三九條 繕校股繕寫校正之文件即由該股逕送秘書廳機要室用印登記後即送收發股編號封發繕寫員應於發文原稿前面校對員應於正文末頁蓋章負責

第四〇條 凡機密或各廳司室會處局認為重要文件經部次長判行後由各主管廳司室會處局送機要室繕正校對掛號用印加蓋火漆封發

第四一條 凡發出電文經部次長判行後由各主管廳司分別明碼送由電信室繕譯密碼送由機要室繕譯後用印電紙繕清送電信室拍發

第四二條 凡發出之文稿須由秘書廳機要室於發文及原稿上面加蓋部印監印員並應於文後蓋章負責

第四三條 本部公文非經部次長判行不得繕發但經主管廳司長官負責標明先發字樣者得先繕發補呈部次長判行

第四四條 凡關於急要事項一律用電文拍發直轄各路均由各路專設之有線或無線電傳遞各省機關團體凡有路電可通者均由路電轉遞

第四五條 本部發往各路及各路沿線及起終點站所在地各機關之文件均利用車遞但不能直通之路仍用郵遞

第四六條 本部各項發文其須公佈者均由主管長官隨時於稿面註明登公報字樣於發出後送登公報此外有奉令轉行之普通文件為免分別繕寫寄遞遲延起見得送登公報不另繕發其效力等於令行由主管長官隨時於稿面註明

第四七條 文件發出後收發股應即將稿件送學卷

股編卷歸檔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四八條 本部案卷除機密或各廳司室會處局認為重要文件由秘書廳機要室保管外其他均交總務司文書科卷股保管

第四九條 各廳司室會處局辦稿人員調閱案卷須用調卷條書明事由簽字蓋章並由主管科長(組股室主任同)蓋章向機要室或掌卷股調取俟閱畢後交回歸檔即將調卷條摺回調卷細則另定之

第五〇條 出納與庶務 各路由銀行匯解本部行政教育等項經費客貨運加價款協餉及其他部款到部時均由出納科查明簽收列入部帳送存往來銀行並製收入傳票正副兩張由科長蓋章呈總務司長核發後送由會計長核發後送還出納科副張存該科備查正張隨同收支日報表送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憑登帳冊

第五一條 本部一切支付款項均由會計長辦公處第三科審核轉送第一科製支出傳票正副兩張呈會計長核發後送交出納科由科長核發並呈總務司長蓋章始能付款後副張傳票存出納科備查並由出納科按照每日收支各款編造收支日報表除分呈部次長總務司長及存科備查外應以一份連同正張收入傳票及已付款之正張支出傳票附同單據送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查收

第五二條 出納科應將每日現金結存數目列表除一份存科外應分呈部次長總務司長並送財務司及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備查

第五三條 本部經收各款應分類置總帳經費帳銀

行往來帳銀行利息帳等帳簿按日登記

第五四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事務科負責購辦其手續按照部定請求購置單辦法辦理但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呈請部次長核定

本部通常應用物品應由事務科按月根據本部各處已往消耗情形分別估計彙總數量列表呈由總務司長核定並送會計長辦公處第三科審核保留後全部一次招商估購其非通常物品由事務科照章臨時購置之

第五五條 各廳司室會處向事務科領用物品時須由庶務人員負責蓋章並由各主管長官覆核蓋章後方能具領並須將領物簿於每月終交還事務科彙呈部次長核閱

第五六條 本部工匠夫役均由事務科負責管理惟派用及升降調免須呈奉總務司長核准

第五七條 本部警衛由事務科負責管理指揮

第五八條 本部所有傢俱機械汽車等均由事務科負責管理

第五九條 本部公寓一切事宜由事務科管理

第六〇條 本部員工攜帶物品外出時事務科須於檢驗後發給放行證

第六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鐵道部修正

第一條 鐵道部為整頓部務特設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組織

之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聯運處處長衛生處處長統計處處長遇有關係議案得列席會議

第三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次長代理參事司長技監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遇有必要時並得請飭主管或專門人員列席說明

第四條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鐵道部部務會議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前次會議紀錄及已辦未辦事件之報告
二 各司每週工作之報告

三 關於整頓部務及路政之建議
四 關於本部預算及各項法規之審定

第六條 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造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任之

第七條 凡提議事項須於兩日前送達主管秘書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主管秘書編擬後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九條 議事日程及各種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印刷分送

第一〇條 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制定之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規

●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

●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各司職務分掌

四八七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秘書參事司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因手續繁重或有特別情形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參事處各司編纂處及技正室應備左列各簿

一 考勸簿

二 請假簿

三 出差簿

四 收文分簿

五 簽呈簿

六 送稿簿

七 辦案日記簿

八 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除備前項各簿外並備收文總簿發文總簿各處司室因所掌事務性質得酌量增置應用之簿冊

第二章 各司職務分掌
第七條 總務司置左列七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各省反省院法醫研究所各職員任免升轉懲獎存記敘進等級及給假並各縣承辦員管獄員之任免

存記等事項

二 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法院監所之印信請領啓用及繳銷事項

四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新舊任長官交代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律師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二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三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四 關於編輯保存各處司室文件事項
五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六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各編譯電報事項

七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二 關於司法行政部經費支出及編製概算計

算決算書表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二 關於印刷發行及稽核印紙狀紙事項
三 關於管理司法行政部官物事項
四 關於保管司法行政部官產契據事項
五 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二 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全國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六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所轄各機關司法經費概算計算及決算書表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全國司法經費概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各省法院勳支留院法收事項
- 六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罰金贓物沒收及其他收入報告事項

第七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撫卹事項

第八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延遲事項
 - 二 關於管收民事被告事項
 - 三 關於民事訴訟執行事項

- 四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項
-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裁判事項
 - 二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九條 刑事司置左列四科

-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犯罪事項
 -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 四 關於國際交付犯罪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緩刑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無期徒刑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訴事項
 - 三 關於審限事項
 -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五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第一〇條 監獄司置左列四科
-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反省院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 二 關於監所反省院之組織管理及員額配置事項
 -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監所反省院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及書表核轉事項
- 五 關於人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犯之教誨教育及其他事項
 - 三 關於監所視察報告之審核事項
-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反省院之衛生及醫藥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及反省人口糧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監所人犯及反省人之出入及疾病死亡事項
 - 四 關於人犯之異同識別事項
 - 五 關於監犯之假釋及保釋事項
 - 六 關於人犯之脫逃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房屋構造事項
 - 二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教誨教育實施事項
 - 三 關於視察人犯健康狀況及衛生實施事項
 - 四 關於視察作業進行事項
 - 五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經費收支事項
 - 六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全部事務設施事項
 - 七 關於視察時人犯申懇事項
 - 八 關於出獄人保護會之監督獎勵事項
 - 九 關於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指導事項
- 第三章 處務程序
- 第一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交參事擬訂後送由

次長轉請部長核定

第一二條 參事擬訂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一三條 法令案由部長交各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送由次長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一四條 參事審議前條法令時得會同擬稿人員協商之

第一五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擬訂後呈由次長轉呈部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擬訂之

第一六條 各司關於法令之解釋須與參事協商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

第一七條 各處司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或次長裁奪

各司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一八條 各處司室承辦事件其屬於通常性質者分別隨文簽呈或擬稿送核如事無先例或先例已變更而有疑難者先請部長或次長核示再行擬稿送核

各司長遇有應行辦理事務即酌定辦法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一九條 凡文件業載國民政府公報或司法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原文只須於文內註明原件見某年月日某公報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凡覆文只須敘列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來文甚簡或須逐層解答而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凡轉行文件只須敘列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將原件附送或隨文抄發但原件甚簡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並標明月日即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同署名

第二三條 凡文件經部長判行發還繕校用印蓋用校對員監印員名戳發行

第二四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原稿未經長官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五條 各處司室經辦事件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於部長

前項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分呈報司法院

第二六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收文總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事務性質送由各處司室摘由分辦如屬最要文件應先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七條 文件應依左列三項分別蓋戳

甲 最要 凡電報密件及定有期限並其他認為緊急者屬之

乙 重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丙 尋常 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第二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九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不得外發

第三〇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要文件只須註明機要字樣無須摘由

第三一條 公布文件於送稿時標明擬公布字樣經部長或次長核准後即由擬稿之處司室抄錄副本交總務司第二科送登各日報司法公報或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次長並分送各處司室

第三三條 發文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拍發電報應由電局於送達簿內加蓋日戳

第三四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類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前項文件保存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三五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隨時召集之部長有事時得由次長召集之並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次長秘書參事司長均應出席其他職員奉有部長或次長命令者亦得列席

第三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部長或次長交議事件

二 秘書參事司長提請交議事件

第三七條 部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三八條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

第三九條 各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遇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第三章 處務程序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六章 附則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院長

星期及例假應派科員二人以上輪流值日

第四〇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各職員到值散值須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內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二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四三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部者應請給假

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四條 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雇員之黜陟支配由總務司長呈明次長行之

第四五條 各處司室及各科得規定處務細則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第四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最高法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應置之民事庭及刑事庭庭數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行政文件經院長認為(尋常)例行者得以書記或民刑事書記科之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或其他公署代為辦理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向下級司法機關調閱文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就受理案件內審核下級司法機關職員辦案情形有應行獎懲時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第六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最高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具請假書聲敘事由向院長請假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應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八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員額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條 各庭及書記處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津貼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一〇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一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本院一切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

第一二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制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二章 院長

第一三條 最高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處以傳覽簿行之

第一四條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辦結期限

第一五條 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處事務院長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為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

院長庭長推事會議及書記官會議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一六條 各庭長推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一七條 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一八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級進級及應行獎懲等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一九條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合議行之但左列各款案件得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

一 民事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二 刑事最重本刑為五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第二〇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

第二一條 各庭推事臨時缺員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推事代理

第二二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俸級定之俸級同者以敘級之先後為序

第二三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號次按各庭順序輪流分配

各庭配受案件由庭長依收案號次按該庭推事順序定其主任推事

依前兩項分配之案件遇有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庭或他推事辦理

第二四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

有正當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主任推事應就案件詳加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檢同卷宗及附件報告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如有必要情形應制作報告書

關於程序上之事項審判長得指定書記官審查報告

第二六條 主任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作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審核全卷後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前項擬作及核定日期均不得逾五日

第二七條 案情較簡明者主任推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及附件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八條 審判長認案件有爲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九條 各庭爲統一各庭法律上之見解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以推事三人以上之提議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事庭總會決議之

第三〇條 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庭總會由院長或席次居前之庭長召集並任主席

前項總會須有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一條 各庭新判例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將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推事並選登司法公報

第三二條 各庭設書記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薦任

書記官一人充科長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前列事項科長有綜核並指導本科書記官之責

第三三條 書記官接受核定之裁判書應迅速作成正本依法送達並揭示主文

發卷日期由接受核定裁判書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四條 承辦書記官發卷時應將接受續成及發送裁判書並發卷各日期依次填載案件進行簿連同案卷送呈庭長核閱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五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廳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書記官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書記官有考核之責

第三六條 書記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七條 書記廳設文書科會計科遇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各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薦任書記官二人充任科長

第三八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典守院印

二 撰擬文稿

三 登記職員任免錄敘請假獎懲事項

四 收發文件

五 保管案卷圖書文件

六 編製統計表件

七 會議紀錄

八 關於編輯判例之附屬事件

九 其他不屬他科事項

第三九條 收受文件應由編號並在文面記明到院之年月日時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其應交各庭科者由收發處分別逕送辦理

來件如係密件應送呈文書科長啓封核轉

第四〇條 發件人員收到各庭科交發文件時應檢查有無漏蓋印章及其他形式上顯著錯誤

前項漏蓋印章及錯誤一經發覺應立即退還原辦人查核

第四一條 文件用印須經長官簽行及校對人員蓋用勳記後方得手續完備其手續不完備者得拒絕用印以昭慎重

第四二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普通文件亦於每日按時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院丁遞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爲憑

第四三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四四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調取卷宗簿返還時亦同

第四五條 文書科應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三章 民事庭 第四章 書記廳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五章 附則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第三章 附則

四九二

詢問為適當之答覆

第四六條 收案結案職員考勤及其他統計應由各

科長編造分表送文書科

第四七條 各項統計表件應由科長及承辦書記官

署名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月表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表至遲不得逾次

年度之第一月

第四八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造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

二 出納款項

三 發售印紙

四 徵收訴訟費用

五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六 管理庶務

七 其他會計事項

第四九條 計算決算書單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

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書記官長轉呈院長

核閱

第五〇條 最高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

第五一條 書記官長及會計科長對於左列事項應

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款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二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記

載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五三條 會計科簿冊於每週之末呈送書記官長

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四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由報告書記官

長備院長隨時查閱

第五五條 民刑庭書記科及書記廳各科處務細則

及其他補充規則由最高法院分別另訂呈報司法

院核定備案

第五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

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

府公布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

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

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

員中推定之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定一

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

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

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

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秘書職員組織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執行

之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委託調查及其他對外行文

事件由常務委員交秘書處以公函行之必要時得

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

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

在此限

依前項情形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

能担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一〇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

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或因配受本案

之委員聲請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

查之

第一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

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第一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

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第一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

查後預撰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

同時核定議決書

第一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

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

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議決之

第一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布

前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附則

第一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

訂處務補充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

第一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

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 第一〇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 第一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一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 第一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 第一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 第一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 第一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保守秘密
- 第一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 第一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 二 主文

- 三 事實
- 四 理由
-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 第一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廳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第二六七號指令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書記官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
-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設左列各科承長官之命主管事務
 - 一 總務科
 - 二 文書科
 - 三 議事科
 -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製概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職員考績進退紀錄事項
 - 四 關於管理進退僱員事項
 - 五 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 六 關於事務統計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電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文電收發登記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四九四

- 三 關於卷宗編檔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蒐集圖書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輯特刊事項
- 第六條 議事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通知分配懲戒案件事項
 - 二 關於通知配受委員事項
 - 三 關於通知開會及開會準備事項
 - 四 關於審議紀錄及整理事項
 - 五 關於議決書校對正本事項
 - 六 關於懲戒統計事項
-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兼任之
- 第八條 科長就其主管事務有考核其所屬職員之責
- 第九條 各科事務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之必要時得派兼他科事務
- 第十條 書記廳酌設學習書記官若干人由書記官長分配各科服務
- 學習書記官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事員等級俸俸
- 第十一條 書記廳酌用書記若干人由書記官長分配各科受長官之指揮監督繕校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 第十二條 每日收入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文到時日加蓋最要次要職記登入總收文簿送書記官長室分交各科擬辦
-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有秘密或親啟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 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書記官長呈委員長核閱

- 候發下後再補行編號由
- 第十二條 每日發出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月日隨即將原稿登記送該科管卷員編檔保管
- 文件註明密字者無須摘由
- 第十三條 凡發出文件應用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蓋章註明收到字樣郵寄者由郵局加蓋日戳並將郵局憑單回執保存
- 第十四條 收發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由及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送各科存查
- 第十五條 歸檔文卷由文書科收發員將種別類別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卷編存簿隨送該科管卷員登簿蓋章分別編存文卷歸檔後各承辦人員如須檢閱應用調卷證調取送還時再將調卷證收回
- 第十六條 本會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科將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 第十七條 職員俸薪由總務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表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准支發由領款人出具署名蓋章之收據交科存查
- 勤務工資由主辦庶務人員彙領轉發
- 第十八條 本會出納簿記每屆月終由主管科長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 第十九條 本會餘存現金用主管科長印鑑妥存國家銀行
- 第二十條 本會一切用品由總務科購辦價值在五元以上者須經書記官長之核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器具公物由總務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妥為保管
- 第二十二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於領物簿內填明種類數目簽名蓋章向總務科領取
- 第二十三條 文書科撰擬文電隨時登入送稿簿經核簽後發科清繕並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其他各科承辦文電稿件應先由文書科會核再行送簽
-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委員長簽署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書記官長或主管科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職員工作報告每屆月終由文書科彙編總表經各科科長審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 第二十五條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屬於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未承辦人員須即着手辦理月計不得過七日年計不得過二月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職員應按時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每日上午下午到值時刻逾三十分鐘將考勤簿送書記官長核閱
- 第二十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 第二十九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經書記官長或委員長之核准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條 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

籌辦公

第三一條 每日下午數值後由書記官長派員值宿
例假日應加派值日

第三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正式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三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規則 ●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一〇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一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一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一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一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一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一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頭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一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一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一九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派由法院職員兼任並以一人為主任

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政府核准公布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委員會

一 委員長綜理及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二 副委員長助委員長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如遇委員長因事缺席時代其職權

三 委員依本會會議規則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其組織如下

一 秘書長秘書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九六

- 四 第三科
- 五 第四科
- 六 第五科
- 七 第六科

第四條 祕書長秉承委員長命令辦理本會事務祕書補助祕書長辦理會務并襄擬機要及重要文件

- 第五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辦理總務事項
 - 一 會計股掌理款項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
 - 二 庶務股掌理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三 收發股掌理文件收發
 - 四 人事股掌理本會人員進退及身分之登記整考勤等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辦理文書事項

- 一 撰擬股掌撰撰文書翻譯文電
- 二 繕校股掌繕印及校對各項文件
- 三 管卷股掌保管案卷圖書
- 四 監印股掌典守關防印信
- 五 議事股掌會議紀錄
- 六 編輯股掌編輯公報

第七條 第三科置左列各股辦理高等考試事項

- 一 第一股掌理中央區高等考試事項
- 二 第二股掌理其他各區之高等考試事項
- 三 第三股置左列各股辦理普通考試事項

- 一 第一股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河南山東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 二 第二股掌理山西陝西寧夏甘肅新疆青海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 三 第三股掌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第四股掌理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第九條 第五科置左列各股辦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考試事項

- 一 第一股掌理特種考試事項
- 二 第二股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河南山東等省之候選人考試事項
- 三 第三股掌理山西陝西寧夏甘肅新疆青海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省之候選人考試事項
- 四 第四股掌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之候選人考試事項
- 五 第五股掌理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等省之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十條 第六科置左列各股辦理關於各種考試之調查統計及登記事項

- 一 第一股掌理關於考試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第二股掌理高等考試登記及其冊籍憑證事項
- 三 第三股掌理普通考試登記及其冊籍憑證事項
- 四 第四股掌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考試登記及其冊籍憑證事項
- 第一一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以簡任祕書兼之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一二條 各科因事務繁簡得酌設書記官若干人委任錄事若干人僱用
- 第一三條 各科科務擴張於必要時得增設新設辦事如科務尚簡得以一職兼兩職以下事務
- 第一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核准公布

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五上午十時行之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請專門委員列席

第八條 委員因事缺席時須於會議前將缺席原因通知祕書處於開會時由祕書報告並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會議時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一〇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考試區域之劃分事項
- 二 關於考試科目之決定事項
- 三 關於考試法規之草擬事項
- 四 關於典試委員會之組織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考選行政事項

第一一條 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送交祕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印送各委員

第一二條 凡臨時動議須變及事日程事由主席發

詢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討論

第一三條 本會議如遇與各院部會或各省市政府有關係之議案時得請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派員列席

第一四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或專門委員審查之

第一五條 表決方式得用無異議及舉手兩種

第一六條 已經決議之議案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復議

第一七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報告

三 討論

第一八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掌理之

第一九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年月日時及會議次數

二 主席及出席缺席之委員姓名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 議決案

五 其他必須記載事項

第二〇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二一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決後施行并呈報考試院備案

銓敘部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支配事項

二 關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撰擬文件及管理繕校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管理機要事項

五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六 關於證照事項

七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庶務處理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資料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編製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保管圖書及編輯公報事項

第三條 登記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登記分發事項

二 關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登記分發事項

三 關於候選公務員考試及格及其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登記事項

第四條 甄核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之成績審查及獎罰事項

二 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之成績審查及獎罰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之資格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升降轉調及免職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升降轉調及免職之審查事項

第五條 育才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俸給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俸給之審查事項

一 關於年金之儲蓄及審查事項

二 關於卹金之審查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 銓敘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務分掌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銓敘部處務規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章 權限責任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七章 服務通則

一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之公益事項
第六條 第二三四五各條所列之職掌必要時得由各主管長官陳准部長在各該處司範圍內酌量合併或增減之

第三章 權限責任

第七條 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政務次長兼理銓敘審查委員會事宜常務次長兼理秘書處事宜
第八條 秘書處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九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一〇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一條 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分任承辦事務
第一二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主管長官定之
第一三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股事務
第一四條 秘書處各科長得秘書兼任之
第一五條 秘書處及各司因調查文件得以處司名義直接與其他機關互通函件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一六條 外來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收發股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發簿後於來文上分別重要次要機要並加蓋分配機記送常務次長閱看重要文件提呈部長核閱分別送還收發股分送處司辦理
第一七條 處司收到文件後應即將收到日時登記隨送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事件應由主管長官先行呈請次長部長核示
第一八條 凡處司自動辦理之件應由主管長官先行呈請次長部長核示

第一九條 凡處司有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主稿之處司送與關聯者會核
第二〇條 擬稿人員須於稿面蓋章並摘由登記送稿簿送由主管長官審核蓋章後呈送次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二一條 各項文件經部長核定後送還各司科發交秘書處第一科轉發繕校室繕正並校對均鈐蓋名戳送監印室用印並分別蓋用部長官章或名章交收發股封發部長於判行時批有繕後送閱者仍須呈送部長核閱後送印原文及來文應依其性質交檔案股歸檔

第五章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二二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股立交譯電員譯出摘由登記送次長密電及重要電報提呈部長核閱後由秘書交科或送司擬辦普通電報隨即發還收發股分送處司辦理
第二三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速件得提前繕正
第二四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歸還時將原條收回但機密文件非經次長蓋章不得調閱
第五章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二五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審查及獎勵之復核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之覆核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及免職審查之覆核事項
四 關於俸給審查之覆核事項
五 關於年金及卹金審查之覆核事項
第二六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各司長親核司

各科長育才司一二兩科科長為委員
第二七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政務次長為主席政務次長因事缺席時以常務次長為主席
第二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二九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秘書及司長組織之各司科長如因該科事務上之關係亦得列席參加討論
第三〇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部長次長交議者
二 秘書司長提議者
其他各職員如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主管長官提出會議但以關於部務之重要者為限
第三一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缺席時以次長為主席
第三三條 部務會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服務通則
第三四條 職員辦公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五條 職員應按時到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六條 職員到部辦公須在考勤簿上親自簽名上下午各一次考勤簿處司各置一冊逐次由主管長官查閱月終呈送次長部長核閱
第三七條 非辦公時間應由處司派員輪值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八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部者應先期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〇條 凡一切文件在未發出前各職員應嚴守秘密其機要文件即發出後亦同

第四一條 處司每星期一應將上星期工作報告表呈次長部長查閱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部為編審各項法規得設法規編審委員會會人選由部長就各處司職員中指派之

第四三條 本部處司辦事細則由主管長官擬訂提交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四條 本部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設置雇員

第四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四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銓敘部部務會議議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考試院
銓敘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秘書司長組織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討論事項有須主管科長參加或具意見書人出席說明者得由主席臨時請其列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次長出席各司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就該司科長中指定一人列席

第五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四上午九時舉行如有緊要事項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於每星期二編成呈請部長核定各司如有提議事項應於星期一以前送交秘書處議事日程須於會議前一日印刷分送

第八條 遇有緊急事項未及列入議事日程者經主席許可得臨時動議

第九條 部務會議報告事項如左
一 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內已辦未辦事項
二 其他報告事項

第一〇條 部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二 秘書司長提議事項

三 處司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四 本部重大之輿算計畫事項
五 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六 本部各項法規事項

其他各職員如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主管長官提出會議但以關於部務之重要者為限

第一一條 討論事項因內容繁雜不能立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若干人審查之

第一二條 會議時由常務次長指定專員紀錄經整理後呈請部長核定印送處司各科

第一三條 會議紀錄須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次數及日期
二 主席姓名
三 出席及缺席者姓名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 紀錄者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
八 臨時動議事項

第一四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處司辦理

第一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銓敘部處務規程

第七章 服務通則 第八章 附則

●銓敘部部務會議議事細則

